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at Shengda Packing Co.,Ltd.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及发售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083.0732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单位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发行人股东重庆睿庆、富华涌嘉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企业对公司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的期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对公司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将全部流通和转让，具体减持时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 （3）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4、发行人股东聚胜威投资、中包皇投资、大胜人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并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 （3）若承诺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5、持股 5%以上股东新胜达投资、重庆睿庆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余灿平、宋鲲、俞爱红、郑生长、王火红、胡鑫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发行方案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为增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减少关联租赁，发行人 2016 年以来进行了一系列以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纳入体内为目的的资产重组，包括：大胜达以资产划转的方式受让了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的位于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的土地、房产，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土地、房产纳入体内；子公司江苏大胜达受让了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盐城兆盛 100%股权，间接将江苏大胜达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土地、房产纳入发行人体内；子公司胜铭纸业受让了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九浪山 100%股权，间接地将胜铭纸业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土地、房产纳入发行人体内。

为避免同业竞争、确保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初将其持有的与纸包装行业相关的资产重组进入本公司，包括胜铭纸业 25%股权、爱迪尔 45%股权。此外，为利于主营业务突出，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发行人剥离了与纸箱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的造纸业务相关资产，即将原持有的双胜纸业 99.06%股权转让予胜达集团。报告期以来，发行人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业务重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重组前本公司相关数据(A)		**118,456.83**	**108,407.97**	**6,912.48**
转入	爱迪尔（按收股权比例 45%折算）	13,407.80	8,861.24	1,607.66
	九浪山	1,298.96	0	-5.69
	盐城兆盛	3,866.12	190.48	-22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转出	双胜纸业	19,924.80	18,556.88	182.53
被重组方的影响额合计(B)		**38,497.68**	**27,608.59**	**1,817.88**
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C=B/A)		**32.50%**	**25.47%**	**26.30%**

注：1、收购胜铭纸业 25%股权前后胜铭纸业均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因此未纳入重组影响的计算； 2、为反映九浪山土地、房产价值，其资产总额取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末总资产仅为 250.25 万），其余数据均取自 2016 年；3、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为负数时取绝对值以测算影响；4、被重组方数据均已扣除关联交易的影响；5、除九浪山数据未经审计外，其余数据均经审计或审阅。

上述被重组方中，双胜纸业主要从事造纸业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双胜纸业造纸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3%、23.92%和 14.08%，其毛利率分别为-4.61%、4.09%和 2.44%，而发行人纸箱业务报告期各期均稳定在 20%以上。报告期内双胜纸业的业务流程、盈利能力、成本构成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瓦楞纸箱、纸板业务存在较大的差异，剥离双胜纸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发行人的部分财务指标波动。

三、发行人为曾在境外上市的红筹回归企业

发行人于 2010 年启动了美国上市计划，设立了美国上市相关的境外红筹架构。2010 年 4 月 8 日，实际控制人方氏家族通过其控制的 Shengda (Group) Holdings Ltd 以反向收购的方式收购了美国场外柜台交易系统的一家挂牌公司实现了借壳上市，后于 2010 年 12 月转板至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为 CPGI。

美国上市主体 CPGI 于 2015 年 5 月启动了私有化退市计划，方氏家族通过设立 Y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亿达国际）作为私有化收购实施主体，以换股方式收购了 CPGI 的 90.76%的股份，后通过 CPGI 与收购特殊目的公司吸收合并的方式收购了公开市场剩余 9.24%的股份。上述私有化交易完成后，CPGI 从纳斯达克退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已拆除，境外红筹架构涉及的主体除 Wealth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创富投资）外均已注销。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单位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

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股东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华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企业对公司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的期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企业对公司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将全部流通和转让，具体减持时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

3、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胜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包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胜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并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

3、若承诺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承诺人愿意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余灿平、宋鲲、俞爱红、郑生长、王火红、胡鑫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本总额 5%的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六、稳定股价的预案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触发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相关方案履行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如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如出现某日的收盘 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及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一顺位履行义务人，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即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其应提出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手续（如需）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 2 个交易日后，其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控股股东、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1）增持期间系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2）增持价格系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3）增持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增持股票数量及限额：控股股东、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不低于二比一的比例同时增持公司股票，其中：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数额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且增持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控股股东履行本股价稳定方案中的相应义务。

公司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其的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2、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二顺位履行义务人，如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履行股价稳定义务后，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

的相关批准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股份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为：（1）回购期间系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2）回购价格区间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3）回购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票；（4）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公司股份总数 2%乘以最近一期（上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的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未履行股份增持的承诺，则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承诺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承诺人薪酬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本

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以上方案自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上述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

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分红（如有）及津贴（如有），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之要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现公

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关于本次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相关内容。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的承诺。

（一）公司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本公司 A 股 IPO 可能使原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并且在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的前提下，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优化资本配置，提升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对资本进行合理、科学、有效配置，实现公司发展最大化的资本配置，使募集资金尽快获得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本公司将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公司章程》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为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3、扩大业务规模，保持适度杠杆水平，促进净资产收益率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运用，保持适度杠杆水平，

扩大资产规模，加大业务投入，强化协同效应，加强风控合规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净资产回报率，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4、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为了能够更好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本公司将严格执行风险准入政策、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严防增量风险；丰富手段工具、规范流程操作、提升风险专业管理水平；加强管控、完善风险治理、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建设；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管。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

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7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拟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草案）》”），2017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分配形式和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五）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四）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十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对未能履行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发行人将自违反承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

（二）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将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公司许可，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

十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瓦楞纸箱、纸板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报告期内原纸成本占瓦楞纸箱成本的 70%以上，为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

近年来环保压力下大量纸厂停产、限产造成原纸供给端承压，叠加进口废纸、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原纸价格波动加剧。以高强瓦楞纸为例（如下图），2016 年底原纸价格累计涨幅超过 50%，至 2017 年 3 月原纸又出现大幅回落，后触底反弹，至 2017 年 8 月纸价已较 4 月价格低点上涨超过 40%。

2014 年 1 月-2017 年 8 月高强瓦楞纸市场价格走势（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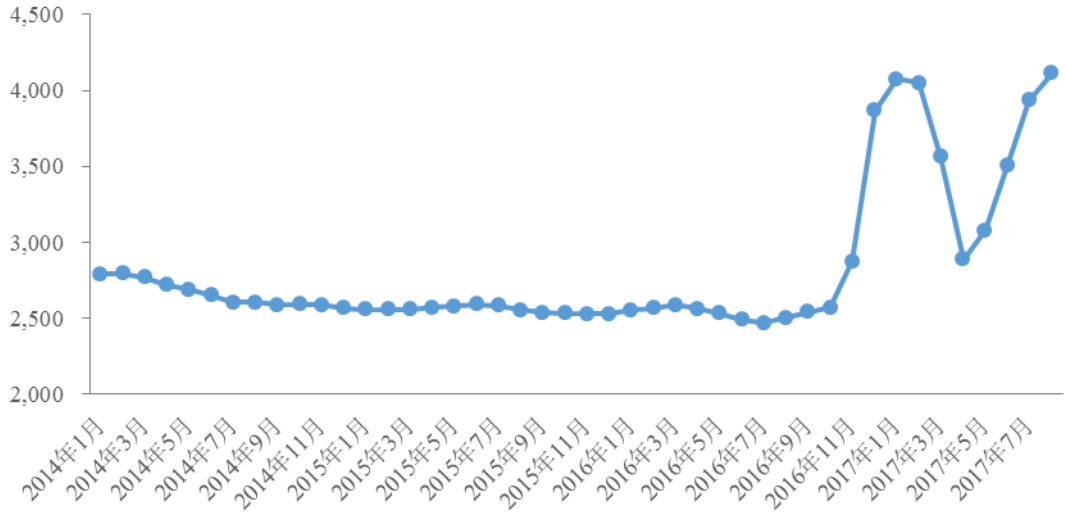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原纸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572.30 元/吨、2,438.77 元/吨、2,528.93 元/吨和 3,308.03 元/吨，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原纸平均进价较 2016 年度上涨超过 30%。原纸价格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随着大量中小纸厂在环保压力下被迫限产、关停，而国家进一步限制进口废纸，原纸的供给端将继续承受巨大压力，供求关系仍可能失衡，原纸价格仍存在上涨的可能。若未来原纸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原纸

采购成本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量造成负面影响。

（二）产能扩大的市场营销风险

公司目前瓦楞纸箱、纸板的实际产能为 34,158.60 万平方米/年（不含近期拟投产的中天智能的产能），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实施完成后，将增加瓦楞纸箱、纸板的设计产能 45,000 万平方米/年，其中，新进入的湖北汉川生产基地设计产能达 30,000 万平方米/年，该部分产能的增加将为公司开拓中部新市场，另外，公司杭州萧山生产基地的技改项目预计建设产能 15,000 万平方米/年。公司致力于为下游消费品、轻工领域制造商提供综合性价比最高的中高档瓦楞纸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亟需进一步开发新客户，并提升新老客户的供应份额，尤其在新进入的中部市场，如果客户开发进展不顺利，无法获取足够的订单，可能存在销售不能与迅速扩大的产能相匹配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大的风险

初级瓦楞纸箱厂商的进入门槛较低，且下游行业较广，大量小纸箱厂依附于本地需求而生存，行业内处于底端的中小型纸箱厂众多，形成了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从瓦楞纸箱行业的厂商构成来看，“小、散、乱”局面长期存在，行业集中度低，整合力度不足，无序竞争现象时有发生。行业内低端瓦楞纸箱厂商产品同质化严重，低端瓦楞纸箱市场价格竞争激烈，许多企业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的状态。

公司主要经营面向食品饮料、家电、日化等行业龙头企业的中高档瓦楞纸箱，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中高档瓦楞纸箱企业均以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主要目标之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在消费升级趋势下，客户对配套的纸箱厂商的订单响应能力、纸箱性能和外观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高档纸箱市场的竞争不断加剧。综上，市场竞争加大将会给本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竞争能力，将导致未来盈利能力的下降。

（四）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释 义 27
第一章 概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6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及主要财务数据 37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9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1
三、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2
第三章 风险因素 43
一、经营风险 43
二、市场风险 45
三、财务风险 47
四、管理风险 4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0
六、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1
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2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60
四、发行人境外架构的设立、变化及拆除 68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83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97
七、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99
九、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03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125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142
十二、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143
十三、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144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144
十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149
第五章 业务与技术 15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15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151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16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17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99
六、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212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213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218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218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4
一、独立经营情况.....224
二、同业竞争.....225
三、关联交易.....230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5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25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25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25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26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26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2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以来的变动情况.....267
第八章 公司治理 269
一、概述.....269
二、股东大会制度依法运作情况.....269

三、董事会制度依法运作情况.....274
四、监事会制度依法运作情况.....276
五、独立董事制度依法运作情况.....278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依法运作情况.....280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作情况.....282
八、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284
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284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价.....285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291
一、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29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30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300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02
五、主要税项.....321
六、财务报表分部信息.....322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322
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323
九、主要债项.....326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331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342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及其他重要事项.....342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344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346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347
十六、备考利润表.....347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9
一、财务状况分析.....349
二、盈利能力分析.....375
三、现金流量分析.....404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407
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比较.....408
六、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409

七、未来发展与盈利能力趋势.....409
八、关于本次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410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416
一、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416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416
三、目标完成依据的假设条件.....418
四、实施上述计划的困难.....418
五、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计划的关系.....418
六、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419
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420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42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42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439
第十三章 股利分配政策.....440
一、股利分配政策.....44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440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440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444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445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的关系.....445
二、重大合同.....445
三、对外担保情况.....449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449
第十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45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5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45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45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453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454
六、验资机构声明.....455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56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457

一、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457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457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释义		
大胜达、大胜达股份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业务与资产情况时，根据文意亦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大胜达有限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前身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前身大胜达有限
新胜达投资	指	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睿庆	指	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华涌嘉	指	杭州富华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包皇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包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胜人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胜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胜威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胜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胜达预印	指	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双达包装有限公司、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
胜铭纸业	指	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
江苏大胜达	指	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
盐城兆盛	指	盐城兆盛实业有限公司
大胜达苏州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亚美纸品有限公司）
胜达中天	指	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湖北大胜达	指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钧麒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胜达（香港）	指	大胜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中天智能	指	四川中天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九浪山	指	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爱迪尔	指	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八戒	指	杭州八戒印刷包装网络有限公司
佛山八戒	指	佛山八戒印刷包装网络有限公司
杭州二师兄	指	杭州二师兄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胜嘉包装	指	杭州胜嘉包装有限公司
大胜达智能	指	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双胜纸业	指	江苏双胜纸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双胜纸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萧山萧胜	指	杭州萧山萧胜纸业有限公司

胜达集团	指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
阿克苏胜达	指	阿克苏胜达纺织有限公司
创铭投资	指	杭州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誉投资	指	杭州创誉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双灯	指	杭州胜达双灯纸业有限公司
胜商物流	指	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
胜传房地产	指	杭州胜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胜向房地产	指	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驰远房地产	指	杭州驰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盐城胜双	指	江苏盐城胜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源房地产	指	胜达集团杭州高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胜石化	指	浙江双胜石化有限公司
胜达绍兴房地产	指	胜达集团绍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可达	指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
双灯纸业	指	胜达集团江苏双灯纸业有限公司
浙胜石化	指	上海浙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峥战投资	指	杭州峥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胜涌投资	指	浙江胜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盐城双通	指	盐城双通纸品有限公司
银萧物资	指	盐城市银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冠胜实业	指	杭州冠胜实业有限公司
金松优诺	指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开亿技术中心	指	杭州市萧山区开亿纸包装行业技术研发中心
中包元老	指	北京中包元老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永思贸易	指	杭州永思贸易有限公司
永常贸易	指	杭州永常贸易有限公司
永树贸易	指	杭州永树贸易有限公司
永包贸易	指	杭州永包贸易有限公司
永智贸易	指	杭州永智贸易有限公司
亿达国际	指	Y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亿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亿达子公司	指	Yida International Acquisition Limited
永创控股	指	Evercharm Holding Limited （永创控股有限公司）
创富投资	指	Wealth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胜达控股	指	Shengda (Group) Holdings Ltd
东湖资本	指	Eastlake Capital Limited（东湖资本有限公司）
祥伟国际	指	祥伟国际有限公司
CPGI	指	China Shengda Packaging Group, Ltd（中国胜达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新胜颜料	指	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新萧小贷	指	杭州市萧山区新萧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阿优文化	指	杭州阿优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精纱纺织	指	杭州精纱纺织有限公司
元达文化	指	江苏元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萧青汇	指	杭州萧青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绿可环保	指	胜达集团杭州绿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胜达房地产	指	浙江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猪八戒	指	浙江猪八戒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金首饰	指	杭州胜达黄金首饰有限公司
包印网	指	包印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胜达钢结构	指	杭州胜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方氏科技	指	杭州方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双达	指	苏州双达实业有限公司
三湘印象	指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啤酒	指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博腾制药	指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环保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鸣啸信科	指	上海市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多浩商务	指	杭州多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转乾金融	指	杭州转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宝殷投资	指	上海宝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江科技	指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镭蒙机电	指	镭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易阔投资	指	杭州易阔投资有限公司
中亚机械	指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旺拓物流	指	杭州旺拓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富虹龙	指	杭州富虹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虹迪服饰	指	虹迪服饰（杭州）有限公司
秀域健康	指	成都市秀域健康有限公司
中科兴业	指	四川中科兴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龙新材	指	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瑞德医疗	指	北京瑞德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徽记食品	指	四川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景投资	指	大连新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鸿为投资	指	珠海鸿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瑞融盛	指	天瑞融盛（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达天健	指	宏达天健（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天域	指	天津新天域优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远创发展	指	远创发展投资顾问（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胜拓农业	指	杭州胜拓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萧青瑞一	指	杭州萧青瑞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中天	指	成都中天诚信包装有限公司
四川中天	指	四川中天诚信纸业有限公司
开天国际	指	开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
天开国际	指	天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
胜达颜料	指	杭州胜达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祥伟化工	指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大胜人印务	指	苏州大胜人印务有限公司
工贸合营	指	工贸合营萧山包装材料总厂
永常织造	指	杭州永常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正隆	指	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 LTD（正隆（杭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爱迪尔集团	指	浙江爱迪尔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印生活科技	指	广东印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派克杰	指	四川派克杰纸业有限公司
大华纸业	指	嘉兴大华纸业有限公司
江苏纸联	指	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理文造纸	指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荣成纸业	指	荣成纸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山鹰纸业	指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曾用名：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灯纸业	指	胜达集团江苏双灯纸业有限公司

长丰纸业	指	江苏长丰纸业有限公司
松下电器	指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华润啤酒	指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农夫山泉	指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电子	指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	指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江中烟	指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娃哈哈	指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博世（BOSCH）	指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老板电器	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苏泊尔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恩龙实业	指	恩龙实业（嘉兴）有限公司
恒林椅业	指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	指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合兴包装	指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美盈森	指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宏股份	指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同科技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通联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界龙实业	指	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
秉信纸业	指	杭州秉信纸业有限公司
上峰包装	指	浙江上峰包装有限公司
国际纸业	指	美国国际纸业公司
WestRock	指	WestRock Company
ICCA	指	International Corrugated Case Association 的英文缩写，即国际瓦楞纸箱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指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 12,000 万股 A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广发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释义		
BHS	指	BHS-Sonthofen Inc.，德国 BHS-桑索霍芬机械和矿业公司
EMBA	指	EMBA Machinery AB，瑞典 EMBA 机械公司
LANGSTON	指	Langston Companies Inc.，美国纸包装生产商
KBA	指	Koening & Bauer Group，德国德国科尼希&鲍尔(高宝)股份公司
纸包装	指	为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储运，促进销售，已纸张为原材料，按一定的技术方法所用的容器和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
瓦楞纸板、纸板	指	瓦楞纸板指一种多层的粘合体，由若干层箱板纸和瓦楞芯纸通过粘合剂粘合而成，纸板中层呈空心结构，能够在减轻包装重量的同时获得较高的抗压强度和缓冲性能，主要用于制造瓦楞纸箱。
瓦楞纸箱、纸箱	指	使用瓦楞纸板经过印刷、模切、开槽、钉箱或糊盒制成的箱装纸板包装容器。
绿色包装产品	指	能够循环再生利用或降解，节约资源和能源的包装产品，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对人体健康及环境不造成公害。
瓦楞原纸、原纸	指	生产瓦楞纸板的纸质原料的统称，包括瓦楞纸、白卡纸、牛卡纸等。
瓦楞纸	指	生产瓦楞纸板的主要纸质原料之一，是构成瓦楞纸板波纹状中芯所用的原料纸
白卡纸	指	生产瓦楞纸板的主要纸质原料之一，完全用漂白化学制浆制造并充分施胶的单层或多层结合的纸，平滑度高、挺度好，整洁的外观和良好的匀度，有适于印刷和产品的包装，一般定量在 150g/㎡以上。
白板纸	指	白板纸是一种正面呈白色且光滑，背面多为灰底的纸板，这种纸板主要用于单面彩色印刷后制成纸盒供包装使用，是白卡纸的一种。

牛卡纸	指	生产瓦楞纸板的主要纸质原料之一，牛卡纸一般为棕色，种类较多，可分为普通牛卡纸、单面牛卡纸等，适用于电子厂、食品包装等包装用纸
黄板纸	指	黄板纸，以稻草及其它植物纤维为原料的档次较低的草板纸。
瓦线设备	指	瓦楞纸板生产线，用于生产制造瓦楞纸板的流水线，由湿部设备和干部设备两个相对独立的工艺段组成，是瓦楞包装企业使用的关键设备。
后道设备	指	即印刷后道设备，包括全自动糊盒机,裱纸机,平压平模切压痕机，全自动钉箱机，辊式纸板输送机，贴窗机，横切机，打包机等。
印刷联动线	指	将印刷及后道过程中的各道工序整合一体化的生产线
扁丝	指	截面呈扁平形的化学纤维单丝，由特定品种的聚丙烯，聚乙烯树脂经熔融挤出成膜，然后，纵向分切成条，诸条同时加热牵伸取向后定型，是生产塑料编织物的基本材料
印版	指	用于传递油墨至承印物上的印刷图文载体，通常分为凸版、凹版、平版和孔版四种。
凸版	指	印刷的图文部分显著高于非图文部分的印版
凹版	指	印刷的图文部分低于非图文部分的印版
平版	指	印刷的图文部分和非图文部分几乎处于同一平面的印版
柔性版	指	由橡胶、感光性树脂等弹性固体制成的凸版之总称
柔性版印刷	指	使用柔性版，通过网纹传墨辊传递油墨的印刷方式
丝网印刷	指	孔版印刷的一种，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
水性印刷、水印	指	使用水溶性油墨直接在瓦楞纸板上印刷的一种印刷工艺。
胶印	指	先将印版上的油墨传递到橡皮布上，再转印到承印物上的平版印刷方式
预印	指	先将面纸卷对卷印刷，然后将印好的卷筒面纸送到瓦楞纸机的面纸工位，生产瓦楞纸板，然后经过后道工序加工成纸箱的生产工艺。
UV、UV 印刷	指	UV 指 Ultra-Violet Ray（紫外线）的英文缩写。用 UV 油墨完成印刷后，经紫外线照射即可固化。UV 印刷相对于传统复合油墨印刷在生产效率和环保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上光	指	一种印后表面处理工艺，指在印刷品表面涂上（或喷、印）一层无色透明涂料，干后在表面形成一种薄而匀的透明光亮层，起到保护图文、增加光泽的作用。
制版	指	将原稿根据不同的制版工艺，排版制作成印版的统称。
CTP	指	Computer-to-plate 的简称，计算机直接制版，是采用数字化工作流程，直接将文字、图象转变为数字信息，并生成印版的技术，省去了胶片材料、人工拼版过程、半自动或全自动晒版等工序，是印前数字网络化的重要标志。

覆膜	指	一种印后表面处理工艺，指以透明塑料薄膜通过热压覆贴到印刷品表面，起到保护及增加光泽作用。
纸板覆面裱胶	指	使印制好图文的面纸和瓦楞纸板粘合的一道工序。
制胶	指	纸板生产的工序之一，制作用于粘合面纸和波形瓦楞芯纸的胶水。
印刷后道、印后	指	使印刷品获得所要求的形状和使用性能以及产品分发的后道加工。
瓦楞线覆合	指	将面纸覆盖到瓦楞纸之上并借助粘合剂粘合的过程。
模切	指	以钢刀片排成模版（或用钢板雕刻成模版），在模切机上把纸片轧切成一定形状的工序。
开槽	指	印后加工技术之一，瓦楞纸板上切出便于折叠的缺口。
糊盒	指	印后加工技术之一，将纸箱的侧边（俗称糊边）或纸盒的底部或纸盒的四（六）个角在粘合剂的作用下粘合在一起，使纸盒能够成型。
钉箱	指	纸箱封合方式之一，采用扁丝钉合侧边来使纸箱成型。
清废	指	印后加工工序之一，指清除纸板废边。
打包	指	印后加工工序之一，将纸箱按照一定的数量进行包扎。
堆码	指	印后加工工序之一，将纸箱、纸板整齐、规则地摆放成货垛的作业。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射频识别技术，又称电子标签、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克重	指	又称定量，指每平方米纸或纸板的质量。
抗压强度	指	指外力施压力时的强度极限，针对纸箱而言，是指单位面积上所能承担的压力，是衡量纸箱质量的主要技术参数之一。
幅宽	指	卷筒原纸的宽度，一般习惯用英寸或厘米表示，幅宽也是瓦楞纸板生产线的主要参数之一。
柔性生产	指	指能够根据制造任务和生产环境变化迅速进行调整，以适应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生产模式。
包装一体化	指	包括整体包装方案设计与优化、包装产品生产与制造、JIT物流与配送、库存管理、物料采购等在内的一系列服务
JIT	指	Just in time 的缩写，即准时制。其基本原理是以需定需，适时适量生产在市场上有确定需求的产品，是一种彻底追求生产合理性、高效性、能够灵活多样地生产适应各种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的生产方式。
ERP	指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规划，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ERP 不仅仅是一个软件，更重要的是一个管理思想，它实现了企业内部资源和企业相关的外部资源的整合。通过软件把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及相应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管理流、增值流等

		紧密地集成起来,实现资源优化和共享
物联网	指	以互联网为核心与基础,将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了任何物品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的新型网络架构，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两化融合	指	以信息化支撑，追求可持续发展模式为核心，将信息化和工业化的高层次的深度结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工业 4.0	指	利用物联信息系统(Cyber—Physical System 简称 CPS)将生产中的供应，制造，销售信息数据化、智慧化，最后达到快速、有效、个性化的产品供应，核心是智能制造。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 ISO9001 由 ISO／TC176／SC2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质量体系分委员会制定的,为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以“预防为主”的原则为指导，规范从政府到企业等所有组织的环境表现，达到降低资源消耗、改善全球环境、满足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OHSAS18001	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的英文缩写，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FSC	指	产销监管链认证体系,一个追溯木材来源合法性的产销监管链体系，旨在向顾客提供一份可靠的担保，证明所销售的产品是取材于管理良好的森林、受控源、回收材料或者是这些材料的混合物。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英文缩写，即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 Pa、常压下沸点在 260℃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 20℃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 Pa 具有相应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 的英文缩写，即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SS	指	Suspended Solids 的英文缩写，即悬浮物，指悬浮在水中的固体物质，包括不溶于水中的无机物、有机物及泥砂、黏土、微生物等。
HW12	指	HW 指 Hazardous Waste，危险废物的英文缩写。HW-12 是《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对于染料、涂料废物的分类编号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Great Shengda Packing Co.,Ltd.
注册资本：	36,083.07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
邮政编码：	311215
联系电话：	0571-82838418
传真号码：	0571-82831016
互联网址：	www.sdpack.cn
电子邮箱：	shengda@sdpack.cn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目前共有股东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1	新胜达投资	269,042,700	74.56%
2	重庆睿庆	78,133,032	21.65%
3	富华涌嘉	5,000,000	1.39%
4	中包皇投资	3,050,000	0.85%
5	大胜人投资	3,180,000	0.88%
6	聚胜威投资	2,425,000	0.67%
合计		**360,830,732**	**100.00%**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胜达投资，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新胜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69,042,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56%，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三人（以下简称“方氏家族”），其中方能斌为方吾校之子，方聪艺为方吾校之女，上述方氏家族三人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新胜达投资 100%的股权（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分别持有新胜达投资 50.03%、30.00%、19.97%的股权）。方能斌、方吾校和方聪艺已签

订《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共同通过新胜达投资对大胜达进行控制。因此，上述方氏家族三人合计间接控制了本公司发行前 74.56%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及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瓦楞纸箱、纸板。本公司坚持“绿色、健康、高效、持续”的发展观，多年来一直致力于高质量、高强度的瓦楞纸箱、纸板产品的生产工艺研发，系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能够为各个行业领域的多种类客户提供相应的设计、研发、生产等全方位的纸包装服务，公司已经成为国内瓦楞纸箱、纸板生产领域中具备先进技术工艺能力和强大生产加工能力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研发生产的低克重、高强度、多色彩的中高档纸箱产品受到众多大型客户的青睐，各类产品被广泛地运用于食品、饮料、烟草、酒类、电子、家电、家具、化工、服装、机械等行业的内外包装。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12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71,187.30	60,012.76	66,898.84	62,49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57.12	58,444.07	45,486.31	43,738.95
资产总计	126,544.42	118,456.83	112,385.15	106,229.79
流动负债合计	38,768.23	53,550.27	38,238.30	34,598.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0.14	5,484.11	1,091.47	3,691.94
负债合计	44,558.37	59,034.38	39,329.77	38,290.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86.05	59,422.45	73,055.38	67,93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544.42	118,456.83	112,385.15	106,229.7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5,369.92	108,407.97	101,244.92	88,066.79
营业利润	9,091.56	5,599.96	4,165.83	3,021.51
利润总额	9,065.33	6,912.48	4,764.62	2,867.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7,414.46	4,883.94	3,572.44	1,542.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80.61	4,653.36	3,099.00	1,120.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8.74	13,001.89	6,985.93	14,68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80	5,638.52	-3,920.06	-7,58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62	-14,318.62	-1,584.86	-4,507.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	8.75	1.6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4.53	4,330.55	1,482.61	2,595.86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4	1.12	1.75	1.81
速动比率（倍）	1.51	0.92	1.45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56%	47.62%	30.48%	33.4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5.21%	49.84%	35.00%	36.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3	1.96	2.54	2.4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0.10%	0.15%	0.04%	0.01%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期）	2.23	4.62	4.64	4.04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期）	3.76	8.57	8.16	7.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483.94	12,367.84	9,638.43	7,953.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53	23.16	32.31	8.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20	0.47	0.26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7	0.16	0.06	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	8.41%	5.38%	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6%	8.01%	4.67%	1.76%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本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	50,000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	30,000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0,000**	**8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以本次最高发行 12,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4.96%

5、每股发行价格：【】元

6、发行市盈率：【】倍（按截至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截至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0、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2、发行费用概算：【】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电话：0571-82838418

传真：0571-82831016

联系人：胡鑫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话：010-66555745

传真：010-66555397

保荐代表人：金国飚、蒋文

项目协办人：曾文倩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昱、刘阳、颜仁静、王佺

3、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楼

负责人：童楠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经办律师：许平文、陈洁、陈重华

4、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建新、周康康

5、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程永海、周强

6、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68870587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8、本次发行的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户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04050806

大额支付行号：305100001145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上网下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三章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瓦楞纸箱、纸板的主要原材料为瓦楞原纸，报告期内原纸成本占瓦楞纸箱成本的 70%以上，为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

近年来环保压力下大量纸厂停产、限产造成原纸供给端承压，叠加进口废纸、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原纸价格波动加剧。以高强瓦楞纸为例（如下图），2016 年底原纸价格累计涨幅超过 50%，至 2017 年 3 月原纸又出现大幅回落，后触底反弹，至 2017 年 8 月纸价已较 4 月价格低点上涨超过 40%。

2014 年 1 月-2017 年 8 月高强瓦楞纸市场价格走势（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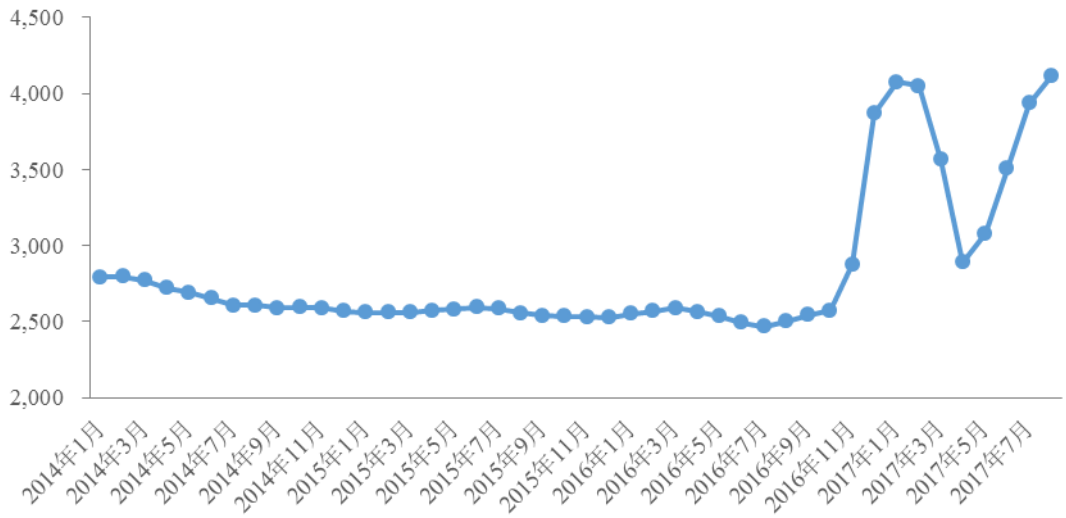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原纸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572.30 元/吨、2,438.77 元/吨、2,528.93 元/吨和 3,308.03 元/吨，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原纸平均进价较 2016 年度上涨超过 30%。原纸价格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随着大量中小纸厂在环保压力下被迫限产、关停，而国家进一步限制进口废纸，原纸的供给端将继续承受压力，供求关系仍可能失衡，原纸价格仍存在上涨的可能。若未来原纸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原纸采购成本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量造成负面影响。

（二）公司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快速发展，自 2014 年到 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复合增

长率为 10.95%，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73.91%。目前，公司已在杭州、成都、苏北、苏州等地拥有 7 家已投产的大型综合包装工厂，未来三年间拟在全国努力扩点布局 2-3 个生产基地。目前瓦楞纸板实际产能为 34,158.60 万平方米/年，本次湖北募投项目设计产能 30,000 万平方米/年，萧山技改项目设计产能 15,000 万平方米/年。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规模的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面临着管理模式、人才储备、市场开拓以及跨区域经营引起的企业文化融合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部分自有和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有或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类型	坐落	用途	面积
1	自有	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胜铭纸业生产基地	21,104.00
2	租赁	成都市温江区海峡科技园科盛路	胜达中天生产基地	13,332.61
合计				34,436.61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含自有和租赁）				228,104.44
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房产占比				15.10%

注：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不含尚未投产的中天智能正在办理解质押及过户手续的房产面积，亦不包含胜铭纸业名下的住宅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和租赁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4,436.61 平方米，占公司生产经营房产（含自有和租赁）总面积的 15.10%。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述自有或租赁的无证房产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该等无证房产、土地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停止使用的，本人将赔偿大胜达及其子公司全部损失。如因房产土地瑕疵导致大胜达及其子公司需另行建设、购买、另行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本人将负担相关因新建购置房产产生的费用、变更生产经营场所而增加的成本及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保证不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对自有的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房产，虽然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产权登

记手续，但仍存在因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导致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风险。对租赁的无证房产，出租方正在积极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若出租方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未能对所出租的厂房拥有出租权利而无法继续出租，将使公司面临生产场地被动搬迁的风险。

（四）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始终把质量管理贯穿于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知名的食品饮料、家电、日化等消费品领域的企业，如：松下电器、农夫山泉、雪花啤酒、三星电子、浙江中烟等，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签订的主要为销售框架性合同。部分合同约定了发行人需赔偿因交付不合格产品、延迟交付等原因给相关客户带来的间接损失，部分合同约定鉴于产品上附带客户商标、企业标志或字号等知识产权标志，若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经返工后质量仍无法符合客户要求的，客户有权就地销毁不合格品以免带有标志的产品流入市场，因此，发行人存在因质量控制措施不到位而造成产品报废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质量控制措施良好，没有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合同约定而赔偿客户间接损失的情形。由于客户的产品在不断更新换代，对于包装质量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发行人的印刷包装技术水平不能及时适应客户的要求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因管理不善而出现产品质量纠纷或延迟交付的情形，均可能会受到下游客户的索赔，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损害，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大的风险

初级瓦楞纸箱厂商的进入门槛较低，且下游行业较广，大量小纸箱厂依附于本地需求而生存，行业内处于底端的中小型纸箱厂众多，形成了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从瓦楞纸箱行业的厂商构成来看，“小、散、乱”局面长期存在，行业集中度低，整合力度不足，无序竞争现象时有发生。行业内低端瓦楞纸箱厂商产品同质化严重，低端瓦楞纸箱市场价格竞争激烈，许多企业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的状态。

公司主要经营面向食品饮料、家电、日化等行业龙头企业的中高档瓦楞纸箱，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中高档瓦楞纸箱企业均以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主要目标之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在消费升级趋势下，

客户对配套的纸箱厂商的订单响应能力、纸箱性能和外观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高档纸箱市场的竞争不断加剧。综上，市场竞争加大将会给本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竞争能力，将导致未来盈利能力的下降。

（二）销售市场集中的风险

瓦楞纸箱主要为消费及轻工领域客户配套，必须满足客户的“及时交货”需求；同时，瓦楞纸箱单价较低，对运输成本较为敏感，因此，纸箱厂的经济销售半径为 300 公里以内，不同地区市场间相对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往区域为华东、西南地区，以华东地区为主。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华东地区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76%、86.02%、85.02%和 83.66%。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是国内主要消费品制造基地之一，品牌企业、跨国企业众多，是国内领先的区域性瓦楞纸箱市场，且纸箱需求保持快速增长，在华东地区建厂有助于公司持续提升服务水准。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将华东地区的市场做大做强，在华东地区积累了稳固的客户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将稳步上升，虽然公司目前在华东地区发展势头良好，但如果华东地区经济发展放缓或竞争加剧，将对本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食品饮料、家电、日化等消费品领域，包括农夫山泉、雪花啤酒、松下电器、老板电器、三星电子、浙江中烟等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如果一些社会因素导致终端消费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受到下游行业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或产品质量事件的连带影响，或下游龙头客户由于自身原因发生产品安全风险事件，将导致下游客户对公司瓦楞包装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所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四）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包装行业，包装行业的下游涉及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包括电子信息、微型计算机制造、通讯、机械与电气设备制造、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食品饮料、家具以及日用化工等。因此，包装行业的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

需求态势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的影响，公司下游众多行业内企业的业务量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瓦楞包装产品及服务的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短期偿债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1、1.75、1.12 和 1.84，速动比率分别为 1.48、1.45、0.92 和 1.5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合计为 33,557.58 万元，金额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本公司主要服务于食品饮料、家电、日化等下游行业大型客户，采用按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受行业特点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水平较高。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建立了严格的管控措施，货款有保障且能及时收回，为偿付到期债务提供了及时可靠的资金保障。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在供应商及金融机构的信用水平有所增强。

公司未来产能扩张计划要求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大量投资，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且维持日常经营所耗用的营运资金将增加，可能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规模上升，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由于本公司主要目标客户群具有规模大、资信等级高的特点，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应收账款账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在销售收款的全过程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公司为每家客户设立了信用档案，根据其市场地位、资金实力等因素和过往信用记录授予不同的信用额度，信用额度的确定和调整均需履行审批手续。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销售收款内部控制制度，涵盖销售、仓储、物流、出口、记账、对账、开票及收款全过程，由营销、财务、仓储、法务、运营等部门共同参与，确保对销售收款的全过程进行监控，信息传递及时准确。为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建立了责任到人的考核制度，对应收账款的立账时间、回笼等关键指标进行考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总余额	26,596.13	23,051.64	23,870.26	19,779.82
营业收入	55,369.92	108,407.97	101,244.92	88,066.79
应收账款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48.03%	21.26%	23.58%	22.46%
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	25,832.77	22,429.52	22,649.43	18,721.49
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	97.13%	97.30%	94.89%	94.65%

各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基于稳健性原则，公司 2017 年 6 月末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1,721.30 万元，远大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合计数 478.10 万元。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而且持续增长，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利润水平。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投产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但随着项目达产和销售实现，公司未来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上升。

（四）税收优惠风险

1、所得税优惠风险

2010 年 9 月 13 日，大胜达有限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0330002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3 年 9 月 26 日，大胜达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 GF2013330004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 11 月 21 日，大胜达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 GR2016330014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并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2016 年 11 月 21 日进行的登记备案，大胜达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484.5	659.01	365.49	28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4.46	4,883.94	3,572.44	1,542.12
占比	**6.53%**	**13.49%**	**10.23%**	**18.73%**

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或公司以后年度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标准或无法获取税务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增值税返还优惠风险

根据财税[2016]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公司子公司胜铭纸业因安置残疾人就业而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在该政策下，公司 2016 年享受相关政府补助 301.01 万元，2017 年 1-6 月享受政府补助金额为 272.99 万元。

如果未来国家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更，或公司以后年度不再符合该项规定的认定标准，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父子女三人通过全资控制新胜达投资间接控制了本公司 74.5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上述方氏家族三人仍间接控制本公司 55.95%的股份。虽然本公司通过采取制订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立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德才兼备的非家族人员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控制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二）消防安全风险

公司生产瓦楞包装产品，原材料主要为含易燃性较强的原纸，生产工序主要为原纸加工成瓦楞纸板、印刷及后道工序，其中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均为纸制品，属于易燃物品。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消防安全制度，同时配备了各项防火设施和防火专用置水池，但是如果发生火灾将给公司造成人员、财产上的损害，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仓储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原纸、半成品纸板和产成品纸箱，存货储存对仓库要求较高，为不影响原材料性能，保证储备的原材料能正常投入生产，需要仓储环境能够抵御暴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的侵害，公司仓库所在地大多为江浙地区，该区域雨季较多，存在由于暴雨影响导致原材料质量受损进而不能正常完成生产及产成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四）成品库存风险

公司很多客户为了降低自身成本，都在推行 JIT（零库存）管理模式，由于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但为了及时响应部分长期合作、订单量较大的重要客户订单，公司按照客户提供的月度生产计划备有部分成品库存；另外，针对一些订单具有少批量、多批次特点的个性化需求较强的客户，公司采取把一定时间内（例如：一个月）零散的生产计划进行整合的方式来提升生产效率，这样便导致公司成品库存较大，库存风险也随之增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产能扩大的市场营销风险

公司目前瓦楞纸箱、纸板的实际产能为 34,158.60 万平方米/年（不含近期拟投产的中天智能的产能），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实施完成后，将增加瓦楞纸箱、纸板的设计产能 45,000 万平方米/年，其中，新进入的湖北汉川生产基地设计产能达 30,000 万平方米/年，该部分产能的增加将为公司开拓中部新市场，另外，公司杭州萧山生产基地的技改项目预计建设产能 15,000 万平方米/年。公司致力于为下游消费品、轻工领域制造商提供综合性价比最高的中高档瓦楞纸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亟需进一步开发新客户，并提升新老客户的供应份额，尤其在新进入的中部市场，如果客户开发进展不顺利，无法获取足够的订单，可能存在销售不能与迅速扩大的产能相匹配的风险。

（二）跨区域经营风险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位于总部所在地杭州市萧山区和湖北省汉川市，其中杭州萧山技改项目将由本公司组织实施，湖北项目将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实施。发行人已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建设中心，在项目协调与推动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同时，发行人已在湖北地区设立子公司，拟进入新的区域性市场进行经营，依靠总部经营模式，在较短的时间内导入江浙地区先进经验，以确保各项生产技术指标达到当地市场先进水平，能够较好地满足当地大型企业复杂的业务需求、及时交货需求。虽然发行人已在跨区域生产方面有一定经验，通过合作成立胜达中天进入西南地区市场并在跨区域运营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成功经验，但在湖北地区市场公司仍是新进入者，新市场面临着包括项目建设、管理团队和生产队伍磨合、订单获取等方面的不确定性，跨区域经营可能出现不利情况，并影响生产经营目标顺利达成。

六、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Great Shengda Pack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注册资本：36,083.073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

邮政编码：311215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传真号码：0571-82831016

互联网网址：www.sdpack.cn

电子邮箱：shengda@sdpack.cn

经营范围：生产：瓦楞纸箱、纸板；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6 年 12 月 22 日，大胜达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大胜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49 号《审计报告》得出的账面净资产 581,739,899.75 元为基数，按照 2.0949: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计 277,697,7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中剩余部分 304,042,199.7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569 号的《验资报告》，认各发起人股东已将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27,769.77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9 日，大胜达股份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768216095R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发行人审计过

程中发现了前期差错事项，并对股改时的审计情况进行了追溯调整，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ZF309 号《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574,022,290.50 元，折合股份总额 277,697,7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77,697,7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96,324,590.5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调整事项经发行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对调整后的改制基准日净资产进行了确认。

（二）发起人

大胜达股份采取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原大胜达有限的股东即为本公司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新胜达投资	26,904.27	96.88%	法人
2	中包皇投资	305.00	1.10%	非法人组织（合伙企业）
3	大胜人投资	318.00	1.15%	非法人组织（合伙企业）
4	聚胜威投资	242.50	0.87%	非法人组织（合伙企业）
合计		**27,769.77**	**100.00%**	**—**

1、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51.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吾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15452254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胜达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方吾校	526.26	50.0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方能斌	315.54	30.00%
3	方聪艺	210.00	19.97%
合计		**1,051.80**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该公司目前主要的对外投资包括：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6,083.0732	74.56%
2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6.50%

（4）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胜达投资总资产为 378,110,573.05 元，净资产为 327,005,054.88 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6,697,799.91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资产总额为 377,079,626.41 元，净资产为 325,964,275.12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1,225.98 元。（上述数据已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包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灿平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322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P5L0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包皇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1	余灿平	10	1.639%	33012119761008****	大胜达监事会主席
2	滕大良	50	8.197%	11010819680224****	大胜达原副总经理
3	王火红	30	4.918%	33082119771017****	大胜达财务总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4	瞿银平	40	6.556%	33012119680301****	大胜达财务主管
5	宋鲲	50	8.197%	34050419770116****	大胜达监事、营销部总经理
6	胡力萌	50	8.197%	33060219590324****	大胜达技术中心主管
7	余丽华	50	8.197%	33012219721012****	大胜达营销部总经理
8	郑生长	50	8.197%	33072619760216****	大胜达副总经理
9	沈轶超	50	8.197%	33900519760913****	大胜达原营销三部总经理
10	马观东	10	1.639%	33012119671115****	湖北大胜达总经理
11	瞿启玄	10	1.639%	33012119711101****	大胜达预印厂主管
12	俞铁民	10	1.639%	33900519831216****	胜铭纸业主管
13	丁吉祥	50	8.197%	33900519701210****	大胜达纸箱厂主管
14	瞿柏荣	50	8.197%	33012119660912****	大胜达苏州主管
15	卜亚新	20	3.279%	33900519761018****	江苏大胜达总经理
16	喻小忠	20	3.279%	33012119721125****	大胜达采购部经理
17	胡鑫	50	8.197%	36220419890211****	大胜达董事会秘书
18	俞爱红	10	1.639%	33012119710221****	大胜达职工监事，大胜达核价部主任
合计		**610**	**100%**	-	-

（3）主营业务情况

该合伙企业目前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目前该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中仅有大胜达 0.85%的股权。

（4）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105,623.83 元，净资产为 6,100,283.83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3.83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6,102,556.49 元，净资产为 6,097,216.49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3,067.3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胜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芳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322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P533P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胜人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1	周芳	30	4.717%	33900519821208****	胜达集团党政办主任
2	瞿丽华	30	4.717%	33012119580915****	大胜达原审计部员工
3	孙学勤	50	7.862%	62020219690627****	大胜达战略培训部主任
4	孙俊军	50	7.862%	12010319760206****	大胜达政研、法务部主任
5	施勇	8	1.258%	33900519790906****	胜达集团员工， 审计监察部主任
6	彭军民	30	4.717%	43022419700828****	大胜达信息中心主任
7	瞿富华	30	4.717%	33012119590926****	大胜达安全生产总监
8	刘树军	5	0.786%	61010319751120****	大胜达采购部部长
9	施杏娟	15	2.358%	33012119620129****	胜达集团纺织产业采购、 生产、销售总监
10	阮小华	5	0.786%	33012119650914****	大胜达原成品部部长
11	章可峰	20	3.145%	33900519770615****	大胜达纸箱厂 设备部副部长
12	俞金龙	5	0.786%	33012119721224****	大胜达纸箱厂 制造部副部长
13	付涛涛	5	0.786%	36012419870815****	大胜达纸箱厂 品管部副部长
14	瞿红炳	5	0.786%	33012119721026****	大胜达纸箱厂 制造部助理工程师
15	王国安	5	0.786%	33012119690216****	大胜达纸箱厂 助理工程师
16	方燕飞	8	1.258%	33900519751103****	大胜达纸箱厂 品管部副部长
17	程德根	5	0.786%	51032119710107****	大胜达纸箱厂 品管部副部长
18	祝永强	20	3.145%	33060219700429****	大胜达彩印厂 品管部副部长
19	瞿鑫贤	5	0.786%	33012119731216****	大胜达预印厂 副主管兼制造部部长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20	方政权	13	2.044%	33012119621019****	大胜达预印厂 设备部部长
21	赖春平	6	0.944%	43020419770514****	大胜达预印厂 品管部部长
22	瞿一飞	10	1.572%	33012119700223****	大胜达预印厂原料成品部部长兼大胜达彩印厂原料部部长
23	沈忠杰	5	0.786%	33012119710822****	大胜达预印厂设备部副部长
24	方仁杨	10	1.572%	33012119550722****	胜铭纸业原成品部部长（已退休）
25	方东红	5	0.786%	33012119740314****	胜铭纸业印刷工程师
26	方永顺	5	0.786%	33012119720520****	胜铭纸业制造部副部长
27	董红霞	5	0.786%	33012119751113****	胜铭纸业品管部部长
28	俞立建	5	0.786%	33900519821025****	胜铭纸业设备工程师
29	瞿高明	5	0.786%	33012119741214****	胜铭纸业员工，江南园区物流总调度中心 副主任
30	卜利娜	5	0.786%	33900519851228****	胜铭纸业财务部副部长
31	韩少剑	30	4.717%	33900519830706****	大胜达营销部经理
32	瞿富华	5	0.786%	33012119690228****	大胜达营销部经理
33	龚彦	20	3.145%	33900519840717****	大胜达营销部经理
34	倪漪伟	5	0.786%	33900519860603****	大胜达营销部经理
35	孟秋菊	20	3.145%	34040319831027****	大胜达营销部销售员
36	于海娜	20	3.145%	15212819850319****	大胜达办公室职员
37	黄煜琪	10	1.572%	43020419751112****	大胜达技术中心副主管
38	黄良岸	6	0.944%	34011119770216****	大胜达技术中心副主任
39	方佳彬	5	0.786%	33900519890925****	大胜达技术中心 助理工程师
40	王旭峰	5	0.786%	33900519801027****	大胜达技术工程师
41	祝本月	20	3.145%	33060219630212****	大胜达信息技术工程师
42	何金田	5	0.786%	34122219820201****	大胜达信息技术 助理工程师
43	张治国	50	7.862%	34010419800116****	胜达集团顾问
44	张慎金	30	4.717%	37292719700902****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纸业商会秘书长
合计		**636**	**100%**	**-**	**-**

（3）主营业务情况

该合伙企业目前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目前该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中仅有大胜达 0.88%的股权。

（4）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365,619.59 元，净资产为 6,360,269.59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9.59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6,362,402.20 元，净资产为 6,357,052.20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3,217.3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胜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永平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322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P5K2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胜威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1	方永平	50	10.309%	33010619610918****	胜达集团金融投资产业总监
2	黄淑莲	15	3.092%	33900519830506****	胜商物流公司经理
3	瞿瑾	5	1.031%	32050219710421****	大胜达营销部经理
4	王勇	30	6.186%	51082319741229****	大胜达苏州制造部部长
5	傅利康	20	4.124%	33012119510129****	大胜达苏州品管部部长，兼设备主管
6	刘汉华	10	2.062%	51152119820529****	胜达中天销售副总经理
7	黄明	10	2.062%	51060219751104****	胜达中天生产技术部经理
8	蔡子岭	5	1.031%	32100219740727****	江苏大胜达财务部部长
9	刘丹	15	3.092%	51018419880529****	胜达中天行政部经理
10	赵林	20	4.124%	32092219640516****	双灯纸业董事长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11	徐栋华	10	2.062%	32092219780709****	双灯纸业财务总监
12	胡红平	20	4.124%	33012119671108****	双灯纸业采购主管
13	马观云	35	7.216%	33012119581226****	双胜纸业品管部、仓管部主任
14	舒奎明	30	6.186%	33012119721006****	胜达中天总经理
15	方永华	50	10.309%	33012119701015****	大胜达营销部经理
16	莫泽涵	5	1.031%	45222919661221****	双胜纸业常务副总经理
17	方彬	30	6.186%	33900519821223****	双胜纸业采购与物流中心副主任
18	张林	5	1.031%	32070519780102****	胜达中天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
19	徐亮	50	10.309%	33900519821124****	双胜石化董事
20	蔡关兴	50	10.309%	33012119580313****	驰远房地产总经理
21	瞿启虹	20	4.124%	33012119600629****	未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任职
合计		**485**	**100%**	-	-

（3）主营业务情况

该合伙企业目前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目前该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中仅有大胜达 0.67%的股权。

（4）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855,552.64 元，净资产为 4,850,198.14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8.14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852,860.43 元，净资产为 4,847,505.93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2,692.21 元。

（三）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在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主要发起人新胜达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及胜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股份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新胜达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主要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

“（二）发起人”。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大胜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大胜达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各类业务。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的大胜达有限的整体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49 号《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拥有货币资金 167,783,729.66 元，流动资产 581,114,192.45 元，固定资产 408,560,199.19 元，资产总额 1,193,981,014.26 元，流动负债 559,223,653.23 元，净资产 580,073,350.48 元。（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改制前后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情况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改制前原公司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无重大变化。

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已依法完成了产权变更手续。相关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一）2004 年大胜达有限成立

2004 年 11 月 11 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萧开发管招字（2004）186 号”文批准永创控股独资设立大胜达有限，投资总额为 8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美元。2004 年 11 月 15 日，大胜达有限取得浙江省人

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3727 号）。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分三期缴纳完毕。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2005 年 2 月 18 日和 2005 年 3 月 9 日出具杭萧会验字（2004）第 992 号、杭萧会外验（2005）第 13 号和杭萧会外验（2005）第 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大胜达有限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第一期出资 70.00 万美元、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和 2005 年 2 月 5 日收到第二期出资 140.00 万美元、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和 2005 年 3 月 8 日收到第三期出资 240.00 万美元，均以美元现汇出资。

截至 2005 年 3 月 8 日，大胜达有限已收到永创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45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大胜达有限设立并完成全部出资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永创控股	450.00	4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50.00**	**450.00**	**-**	**100.00%**

（二）2005 年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15 日，大胜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0 万美元增加至 600.00 万美元，并由永创控股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005 年 3 月 31 日和 2005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分别以“浙外经贸资发[2005]263 号”和“浙外经贸资发[2005]354 号”文批准了上述增资事宜。2005 年 4 月 26 日，大胜达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4]00399 号）。本次增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5 年 6 月 15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会外验（2005）第 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15 日大胜达有限已收到永创控股以美元现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永创控股	600.00	6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00.00**	**600.00**	**-**	**100.00%**

（三）2009 年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28 日，大胜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美元增加至 90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胜达集团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9 年 3 月 30 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以“萧开招发[2009]7 号”文批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同日，大胜达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4]00399 号）。本次增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9 年 4 月 21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会外验（2009）第 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21 日大胜达有限已收到胜达集团以人民币折合美元的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永创控股	600.00	600.00	货币	66.67%
2	胜达集团	300.00	300.00	货币	33.33%
合计		**900.00**	**600.00**	**-**	**100.00%**

（四）201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 25 日，大胜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胜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大胜达有限 33.33%的股权以 300.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永创控股，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同日，胜达集团与永创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0 年 3 月 3 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以“萧开招发[2010]39 号”文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0 年 3 月 5 日，大胜达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4]00399 号）。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永创控股	900.00	9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900.00**	**900.00**	**-**	**100.00%**

（五）2011 年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6 日，大胜达有限股东永创控股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0 万美元增加至 3,900.00 万美元，并由永创控股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1 月 1 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以“萧开招发[2011]1 号”文批准了上述增资事宜。2011 年 1 月 4 日，大胜达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4]00399 号）。本次增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1 年 1 月 6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会外验（2011）第 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5 日大胜达有限已收到永创控股以美元现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永创控股	3,900.00	3,9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900.00**	**3,900.00**	**-**	**100.00%**

（六）201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大胜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永创控股将其持有的大胜达有限 100%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胜达投资，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一人有限公司。同日，永创控股与新胜达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4 月 30 日，大胜达有限股东新胜达投资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 3,900 万美元以股东出资时的汇率，折合成 26,904.27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29 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以“萧开招发[2016]146 号”文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变更为内资公司事宜。2016 年 7 月 28 日，大胜达有限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768216095R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胜达投资	26,904.27	100.00%
合计		**26,904.27**	**100.00%**

（七）2016 年第四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21 日，大胜达有限股东新胜达投资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6,904.27 万元增加到 27,769.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65.50 万元由新引入股东中包皇投资、大胜人投资、聚胜威投资出资缴纳，其中中包皇投资认缴出资 305.00 万元；大胜人投资认缴出资 318.00 万元；聚胜威投资认缴出资 242.50 万元。认缴出资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2016 年 10 月 25 日，本次增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6 年 12 月 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6800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大胜达股份已收到中包皇投资、大胜人投资、聚胜威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7,31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8,65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655,00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胜达投资	26,904.27	货币	96.88%
2	中包皇投资	305.00	货币	1.10%
3	大胜人投资	318.00	货币	1.15%
4	聚胜威投资	242.50	货币	0.87%
合计		**27,769.77**	**-**	**100.00%**

中包皇投资等 3 家合伙企业为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

2、补充事项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新胜达投资与中包皇投资、聚胜威投资、大胜人投资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包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胜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胜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入股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其中特殊约定情况如下：如果公司于本次增资后 5 年内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认购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转让给原始股东，转让价格应为本次增资额认购对价加上适当的年利息

（单利）。如果公司于本次增资后 5 年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提交上市申请，则上述约定自动失效，但是如果公司撤回该等上市申请，则上述约定重新恢复效力。

2017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新胜达投资与中包皇投资、聚胜威投资、大胜人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解除上述《增资协议》约定的原始股东在一定条件下承担回购义务，原基于《增资协议》约定之回购义务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八）2016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1、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10 日，大胜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49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大胜达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174,974,371.53 元，总负债为 593,234,471.78 元，净资产为 581,739,899.75 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21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大胜达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8,943.81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2 日，大胜达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大胜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大胜达有限的账面净资产 581,739,899.75 元为基数，按照 2.0949: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计 277,697,7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中剩余部分 304,042,199.7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大胜达有限原股东新胜达投资、中包皇投资、大胜人投资和聚胜威投资共同签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设立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

整体变更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数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新胜达投资	26,904.27	净资产折股	96.88%
2	中包皇投资	305.00	净资产折股	1.10%
3	大胜人投资	318.00	净资产折股	1.15%
4	聚胜威投资	242.50	净资产折股	0.87%
合计		**27,769.77**	**-**	**100.00%**

2016 年 12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569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大胜达股份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大胜达股份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81,739,899.75 元，按 1:0.4773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77,697,7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额 277,697,700.00 股，共计股本人民币 277,697,700.00 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304,042,199.7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9 日，大胜达股份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768216095R 的《营业执照》。

2、补充事项

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发现了前期差错事项并进行了追溯调整，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ZF309 号《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574,022,290.50 元，折合股份总额 277,697,7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77,697,7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96,324,590.5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调整事项经发行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对调整后的改制基准日净资产进行了确认。

（九）2017 年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6 日，大胜达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7,769.77 万元增加到 36,083.0732 万元。其中，重庆睿庆、富华涌嘉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和 2017 年 3 月 18 日与相关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

议》，约定以 17,344.1063 万元、1,110.00 万元，分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7,813.3032 万股、500 万股。

2017 年 3 月 20 日，大胜达股份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2017 年 3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大胜达股份已收到重庆睿庆和富华涌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83,133,032.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数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新胜达投资	26,904.27	净资产折股	74.56%
2	中包皇投资	305.00	净资产折股	0.85%
3	大胜人投资	318.00	净资产折股	0.88%
4	聚胜威投资	242.50	净资产折股	0.67%
5	重庆睿庆	7,813.3032	货币	21.65%
6	富华涌嘉	500.00	货币	1.39%
合计		**36,083.0732**	**-**	**100.00%**

中包皇投资等 3 家合伙企业为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

重庆睿庆和富华涌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补充事项

①特殊约定情况

2017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方能斌、新胜达投资、中包皇投资、大胜人投资及聚胜威投资与重庆睿庆签订《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对上述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主要内容为：

a. 公司和方能斌、新胜达投资、中包皇投资、大胜人投资及聚胜威投资（以下合称“创始股东”）向投资者承诺，未经投资者同意，方能斌、创始股东或其子公司不得进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任何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交易或行为，以及方能斌、创始股东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设置任何产权负担，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b．如公司在交割日后的三年内未完成合格上市，投资者有权（“赎回权”）通过向方能斌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其购买投资者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创始股东和公司对方能斌的上述赎回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c．如果公司于交割日后三年内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则上述条款自动中止执行，但是如果该等上市申请失效或被撤回、否决、终止，则上述条款重新恢复效力。

②特殊约定的终止

2017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新胜达投资、中包皇投资、聚胜威投资、大胜人投资、方能斌与重庆睿庆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解除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公司治理与决策的限制、创始人承担回购之义务、创始人无法回购时公司清算的义务及原始股东与公司对创始人回购义务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原基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之上述特殊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四、发行人境外架构的设立、变化及拆除

（一）境外架构涉及的各境外公司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氏家族通过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永创控股、创富投资、胜达控股等持有大胜达有限的境内权益，2010 年通过反向收购 Healthplace Corporation 并转板至纳斯达克实现境外上市，2015 年通过东湖资本、亿达国际、亿达子公司等境外主体实现 CPGI 私有化退市。上述境外上市、私有化退市过程涉及的境外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Evercharm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永创控股”）

（1）2004 年成立

永创控股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实际控制人为方氏家族，授权资本为 1,000 万美元，股份总额为 1,000 万股，截至永创控股注销前，永创控股合计发行股份 643.50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永创控股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方吾校	5,500.00	55.00%
2	方能斌	2,500.00	25.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方聪艺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04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股份总数变更

2004 年 9 月 18 日，上述股东将其持有的 10,000 股股份转让予 Wealth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创富投资），同时创富投资认缴永创控股新发行股份 40,000 股，对价为 1 美元/股。永创控股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创富投资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2004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20 日，创富投资向 Ocean Counter Investment Limited 转让 1,250 股，每股价格为 1 美元。股权转让后，永创控股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创富投资	48,750.00	97.50%
2	Ocean Cou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1,250.00	2.50%
合计		**50,000.00**	**100.00%**

（4）2005 年 9 月，股东认缴新发行股份

2005 年 9 月 30 日，创富投资、Ocean Cou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以 1 美元/股的价格分别认缴永创控股新发行股份 6,225,375 股、159,625 股。本次增资后，永创控股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创富投资	6,274,125.00	97.50%
2	Ocean Cou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160,875.00	2.50%
合计		**6,435,000.00**	**100.00%**

（5）2005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1 日，上述股东分别将其股份转让给 She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胜达控股），其中 Ocean Cou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转让 160,875 股，转让对价为 216,442 美元；创富投资转让 6,274,125 股，对价为 8,441,233 美元。股权转让后，永创控股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胜达控股	6,435,000.00	100.00%
合计		**6,435,000.00**	**100.00%**

（6）2010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8 日，胜达控股通过反向并购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永创控股股份转让给美国场外柜台交易系统（以下简称“OTCBB”）挂牌公司 Healthplace Corporation。同日，Healthplace Corporation 更名为 China Packaging Group Inc（简称“CPGI”）。

更名后，永创控股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CPGI	6,435,000.00	100.00%
合计		**6,435,000.00**	**100.00%**

2017 年 5 月 25 日，永创控股完成注销程序，取得了英属维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处核发的《注销证明》。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永创控股依照《国际商业公司法》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成立，股东登记册显示了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和股份发行情况，公司注销程序符合英属维京群岛 BVI 商业公司法第 208 部分的规定，其在英属维京群岛公司登记处撤销公司登记的程序符合英属维京群岛 BVI 商业公司法第 230 部分的规定。

2、Wealth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创富投资”）

创富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实际控制人为方氏家族，授权资本为 5 万美元，股份总额为 50,000 股，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创富投资自设立至今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方吾校	5,500.00	55.00%
2	方能斌	2,500.00	25.00%
3	方聪艺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创富投资依照《国际商业公司法》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成立，股东登记册显示了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和股份发行情况。

3、Shengda (Group) Holdings Limted（以下简称“胜达控股”）

胜达控股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实际控制人为方氏家族，胜达控股成立时授权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股份总额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

（1）胜达控股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创富投资	11,700.00	97.50%
2	Ocean Counter Investments Limted	300.00	2.50%
合计		**12,000.00**	**100.00%**

（2）2005 年 10 月，股东认缴新发行股份：

2005 年 10 月 1 日，创富投资认缴胜达控股新发行股份 8,429,533 股，对价为 1 美元/股；Ocean Counter Investments Limted 认缴新发行股份 216,142 股，对价为 1 美元/股。本次增资后，永创控股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创富投资	8,441,233.00	97.50%
2	Ocean Counter Investments Limted	216,442.00	2.50%
合计		**8,657,675.00**	**100.00%**

（3）2005 年 10 月 1 日，胜达控股通过股票分割，将 1 股分拆为 32 股，每股面值由 1 美元变为 0.03125 美元，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创富投资	270,119,456.00	97.50%
2	Ocean Counter Investments Limted	6,926,144.00	2.50%
合计		**276,045,600.00**	**100.00%**

（4）2006 年 1 月 11 日，Ocean Counter Investments Limted 将其持有的 6,926,144 股转让给创富投资，股权转让后胜达控股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创富投资	276,045,600.00	100.00%
合计		**276,045,600.00**	**100.00%**

胜达控股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注销程序。

根据 Harney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胜达控股的设立、存续、股权变更、注销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4、China Shengda Packaging Group Inc（境外上市主体，以下简称“CPGI”）

Healthplace Corporation 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在内华达州成立，公司地址为 8264 Key Royal Cir # 833, FL, 34119，主营业务为向医疗从业者提供线上服务，相关从业人员可通过网络购买设备与服务。2007 年 12 月 Healthplace Corporation 在美国场外柜台交易系统发行股票。

2010 年 4 月 8 日，Healthplace Corporation 以换股形式完成与永创控股的反向收购交易，该反向收购交易完成后，Healthplace Corporation 取得永创控股 100%的股份，胜达控股取得 Healthplace Corporation 92%的股份；同日，Healthplace Corporation 更名为 China Packaging Group Inc。2010 年 10 月 28 日更名为 China Shengda Packaging Group Inc。2010 年 12 月，CPGI 转板至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见本小节之“（二）境外反向收购及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内容。

2015 年 5 月起，CPGI 启动私有化，具体情况见本小节之“（三）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私有化退市”相关内容，2015 年 9 月 CPGI 退市完成后亿达国际持有 CPGI 的 100%股权。

CPGI 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完成注销程序。

根据 Sherman&Howard L.L.C.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CPGI 的设立、注销均符合内华达州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 Mei&Mark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CPGI 历史沿革的报告，CPGI 在境外上市期间没有收到任何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针对 CPGI 的诉讼、调查或索赔，经查询美国法院电子记录公众查询系统（PACER），亦没有发现与 CPGI 相关的诉讼案件。

5、Eastlake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东湖资本”）

东湖资本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成立于英属维京群岛，成立时唯一董事为许张根，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后变更为方能斌，公司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东湖资本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许张根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3 年 7 月 5 日，许张根将所持东湖资本的股权转让予方能斌，自此东湖资本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方能斌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东湖资本股权结构之后未再发生变更，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注销程序。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未发现东湖资本的出资及股权转让存在不符合所属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Y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亿达国际”）

（1）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设立

2015 年 3 月，方能斌先生持股 100%的东湖资本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亿达国际。

（2）2015 年 9 月 14 日股东认缴新发行股份

2015 年 9 月，方能斌等股东将所持 CPGI 90.76%的股份转让给亿达国际（其中方能斌的股份归于东湖资本名下），以换取亿达国际向该等股东新发行的同等数量的新股；同时，东湖资本向亿达国际出资 5,500,000 美元，认缴亿达国际 758,621 股的股份，交易完成后亿达国际的登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方吾校	2,310,000	29.61%
2	东湖资本	1,799,883	23.07%
3	方聪艺	840,000	10.77%
4	许张根	369,592	4.74%
5	Bigtree Capital Limited	354,356	4.54%
6	沈柏顺	264,588	3.39%
7	王国芳	263,980	3.38%
8	叶金发	215,000	2.76%
9	石祖茂	200,000	2.56%
10	戚跃明	168,720	2.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余海花	70,000	0.90%
12	滕大良	30,000	0.38%
13	王火红	16,000	0.21%
14	章兰芳	1,772	0.02%
15	Rayshi China Small Mid Cap Select Fund	232,104	2.98%
16	Envision Capital Partners, L.P.	229,998	2.95%
17	Newberg Road Partners, L.P.	201,601	2.58%
18	CSV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	150,758	1.93%
19	LB Holdings II, LLC	82,266	1.05%
合计		**7,800,618**	**100%**

（3）2015 年 9 月 14 日股份转让

2015 年 9 月，东湖资本收到参与私有化的亿达国际的机构股东 CSV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 LB Holdings II, LLC, Ray Shi China Small Mid Cap Select Fund, Newberg Road Partners, L.P.和 Envision Capital Partners, L.P.要求东湖资本购买其所持亿达国际全部股份的出售通知，东湖资本最终以每股 7.25 美元、总计 6,501,270.75 美元的价格购买上述机构股东持有的亿达国际全部股份，交易完成后亿达国际的登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方吾校	2,310,000	29.61%
2	东湖资本	2,696,610	34.57%
3	方聪艺	840,000	10.77%
4	许张根	369,592	4.74%
5	Bigtree Capital Limited	354,356	4.54%
6	沈柏顺	264,588	3.39%
7	王国芳	263,980	3.38%
8	叶金发	215,000	2.76%
9	石祖茂	200,000	2.56%
10	戚跃明	168,720	2.16%
11	余海花	70,000	0.90%
12	滕大良	30,000	0.38%
13	王火红	16,000	0.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	章兰芳	1,772	0.02%
合计		**7,800,618**	**100%**

亿达国际的登记股东情况之后未再发生变动，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完成注销程序。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未发现亿达国际的出资及股权转让存在不符合所属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Yida International Acquisition Limited（以下简称“亿达子公司”）

2015 年 3 月，亿达国际在美国内华达州设立其 100%持股的 Yida International Acquisition Limited（以下简称“亿达子公司”），作为吸收合并 CPGI 的收购特殊目的公司（Merger Sub）。2015 年 9 月，亿达子公司与 CPGI 完成吸收合并，亿达子公司不再存续。

（二）境外反向收购及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0 年 4 月 8 日，OTCBB 挂牌公司 Healthplace Corporation 以换股形式完成与永创控股的反向收购交易，该反向收购交易完成后，Healthplace Corporation 取得永创控股 100%的股份，胜达控股取得 Healthplace Corporation 92%的股份；同日，Healthplace Corporation 更名为 China Packaging Group Inc，后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更名为 China Shengda Packaging Group Inc。上述反向收购完成时的红筹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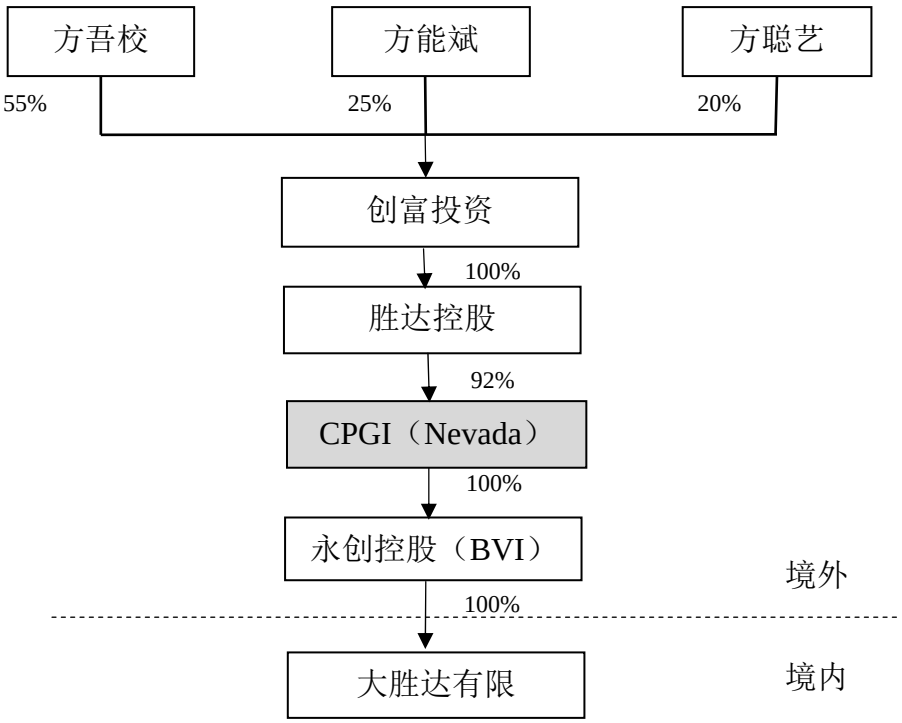

2010 年 12 月 10 日，CPGI 转板至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CPGI。

截至 2015 年 4 月签署私有化交易安排的《出资和认购协议》前，CPG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方吾校	2,310,000	29.78%
2	方能斌	1,041,262	13.42%
3	方聪艺	840,000	10.83%
4	许张根	369,592	4.76%
5	Bigtree Capital Limited	354,356	4.57%
6	沈柏顺	264,588	3.41%
7	王国芳	263,980	3.40%
8	叶金发	215,000	2.77%
9	石祖茂	200,000	2.58%
10	戚跃明	168,720	2.17%
11	余海花	70,000	0.90%
12	滕大良	30,000	0.39%
13	王火红	16,000	0.21%
14	章兰芳	1,772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5	Rayshi China Small Mid Cap Select Fund	232,104	2.99%
16	Envision Capital Partners, L.P.	229,998	2.96%
17	Newberg Road Partners, L.P.	201,601	2.60%
18	CSV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	150,758	1.94%
19	LB Holdings II, LLC	82,266	1.06%
20	其他投资者	716,171	9.23%
合计		**7,758,160**	**100.00%**

（三）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私有化退市

1、概况

2015 年 3 月，方能斌 100%持股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东湖资本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其 100%持股的亿达国际，作为私有化实施主体。

为加快私有化交易进程，亿达国际采取了简易并购（Short-Form Merger）程序。亿达国际收购了 CPGI 的 90.76%的股份后，以 CPGI 与亿达国际设立的收购特殊目的公司吸收合并的方式完成对剩余股权的收购，完成私有化交易后 CPGI 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退市。

2、私有化交易具体安排

2015 年 5 月，亿达国际在美国内华达州设立其 100%持股的亿达子公司，作为吸收合并 CPGI 的收购特殊目的公司（Merger Sub）。

东湖资本从 Primelink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以下简称 Primelink）获得借款 14,000,000 美元（“Primelink 借款”），作为私有化交易的资金来源。作为担保，方能斌、瞿新亚、方聪艺提供了保证担保，东湖资本将其所持亿达国际的全部股份质押给 Primelink。

为实施简易并购程序，实际控制人方氏家族征集了滕大良、王火红等自然人股东、持股公司股东和 CSV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LB Holdings II, LLC，Ray Shi China Small Mid Cap Select Fund，Newberg Road Partners, L.P.以及 Envision Capital Partners, L.P., Bigtree Capital Limited 等 5 位机构股东所持有的 CPGI 合计 90.76%的股份。

2015 年 5 月 15 日，亿达国际与上述股东签署了《出资和认购协议》，约定：①亿达国际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 CPGI 的 90.76%的股份，同时亿达国际向上述股

东发行同等数量的新股；②亿达国际将其受让的 CPGI 90.76%的股份注入亿达子公司；③东湖资本以 7.25 美元/股的价格认购亿达国际 758,621 股股份，出资款 550 万美元作为收购公开市场其他投资者股份的资金来源。

上述交易完成后，CPGI 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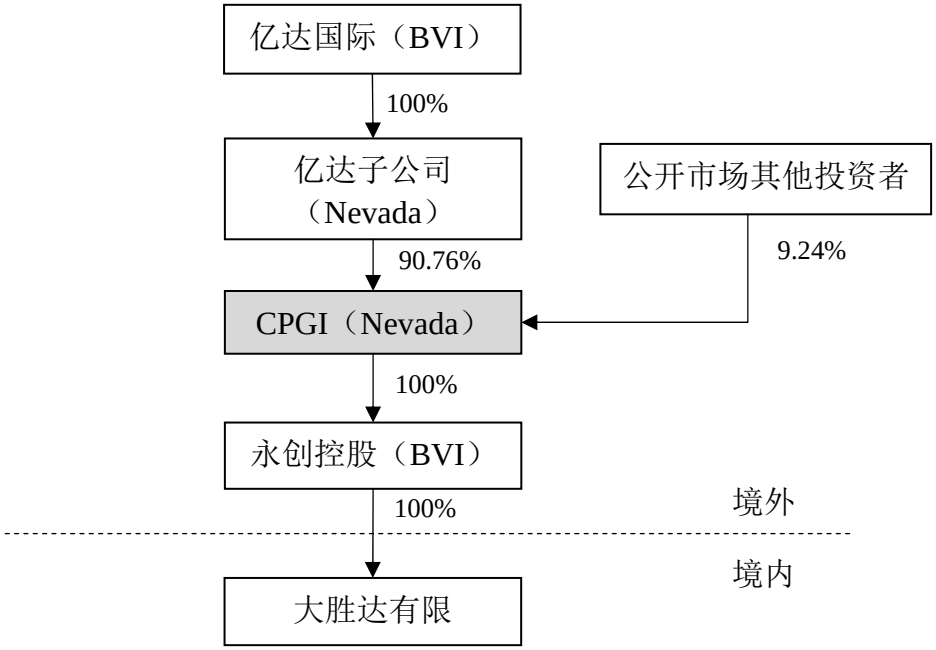

亿达国际的登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方吾校	2,310,000	29.61%
2	东湖资本	1,799,883	23.07%
3	方聪艺	840,000	10.77%
4	许张根	369,592	4.74%
5	Bigtree Capital Limited	354,356	4.54%
6	沈柏顺	264,588	3.39%
7	王国芳	263,980	3.38%
8	叶金发	215,000	2.76%
9	石祖茂	200,000	2.56%
10	戚跃明	168,720	2.16%
11	余海花	70,000	0.90%
12	滕大良	30,000	0.38%
13	王火红	16,000	0.21%
14	章兰芳	1,772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5	Rayshi China Small Mid Cap Select Fund	232,104	2.98%
16	Envision Capital Partners, L.P.	229,998	2.95%
17	Newberg Road Partners, L.P.	201,601	2.58%
18	CSV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	150,758	1.93%
19	LB Holdings II, LLC	82,266	1.05%
合计		**7,800,618**	**100.00%**

根据内华达州法规，亿达子公司作为持有 CPGI90%以上股份的母公司，无需剩余股东同意，即可完成 CPGI 与亿达子公司的吸收合并。2015 年 9 月 15 日，亿达子公司与 CPGI 完成了吸收合并，亿达子公司不再存续，并入 CPGI。CPGI 成为亿达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原持有合计 9.24%的股份的社会公众股东获得每股 7.25 美元的现金对价。

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CPGI 向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了其在退市方面要求的全部文件，正式从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退市。

2015 年 9 月，东湖资本收到参与私有化的 5 位外部机构股东 CSV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 LB Holdings II, LLC, Ray Shi China Small Mid Cap Select Fund, Newberg Road Partners, L.P.和 Envision Capital Partners, L.P.要求东湖资本购买其所持亿达国际全部股份的出售通知。根据前述《出资和认购协议》，上述机构股东拥有以公开市场私有化收购其他投资者价格相等的 7.25 美元/股的卖出权。东湖资本最终以每股 7.25 美元的价格购买了上述机构股东持有的亿达国际合计 11.50%的股份。

上述交易完成后，境内、外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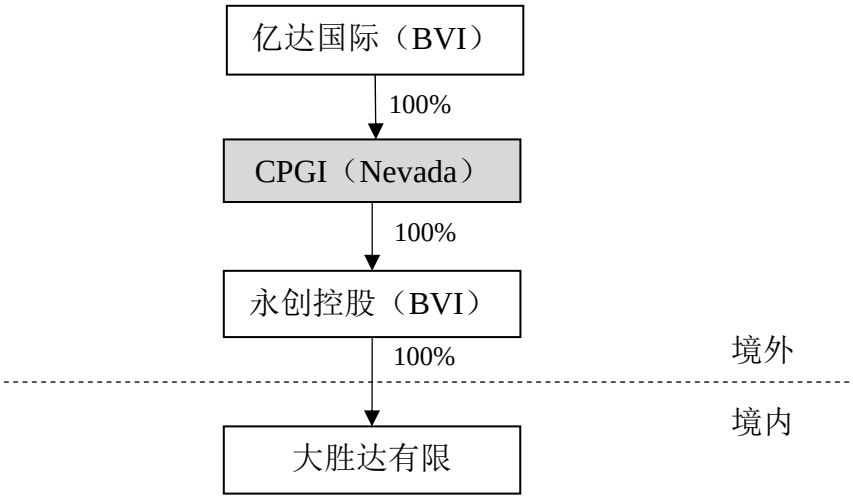

上述私有化事项完成后，亿达国际的登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方吾校	2,310,000	29.61%
2	东湖资本	2,696,610	34.57%
3	方聪艺	840,000	10.77%
4	许张根	369,592	4.74%
5	Bigtree Capital Limited	354,356	4.54%
6	沈柏顺	264,588	3.39%
7	王国芳	263,980	3.38%
8	叶金发	215,000	2.76%
9	石祖茂	200,000	2.56%
10	戚跃明	168,720	2.16%
11	余海花	70,000	0.90%
12	滕大良	30,000	0.38%
13	王火红	16,000	0.21%
14	章兰芳	1,772	0.02%
合计		**7,800,618**	**1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亿达国际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或持股公司所登记的股份系代方氏家族持有，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股数（股）	代持比例
方能斌	许张根	369,592	4.74%
	Bigtree Capital Limited	354,356	4.54%
	沈柏顺	264,588	3.39%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股数（股）	代持比例
	叶金发	215,000	2.76%
	余海花	70,000	0.90%
	滕大良	30,000	0.38%
	王火红	16,000	0.21%
	章兰芳	1,772	0.02%
方吾校	王国芳	263,980	3.38%
	石祖茂	200,000	2.56%
方聪艺	戚跃明	168,720	2.16%

上述代持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除叶金发外）出具了《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的确认函》，确认如下：

“1、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人所持有的亿达国际股权实际系本人接受上表中对应的被代持人的委托，以本人名义代其持有上述股权。

2、上述股权系上述被代持人实际出资购买并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就全部股权支付了足额对价。

3、本人对于以本人名义代被代持人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况予以确认，上述代持事宜系本人与被代持方之间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就公司或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争议。

4、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经本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本人（除王火红、滕大良在中包皇投资中分别持有 4.918%、8.197%的出资额外）现未持有公司或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本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本人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的情形；上述股权的代持和公司下属子公司转让过程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因此，截至 2016 年 4 月，亿达国际的实际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方吾校	2,773,980	35.56%
2	东湖资本	2,696,610	34.57%
3	方能斌	1321308	16.94%
4	方聪艺	1,008,720	12.93%
合计		**7,800,618**	**100.00%**

（四）境外架构的拆除

2016 年 4 月 29 日，亿达国际和永创控股分别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永创控股将持有的大胜达有限 100%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胜达投资。2016 年 4 月 30 日，大胜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永创控股将其持有的大胜达有限 100%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胜达投资，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一人有限公司。同日，永创控股与新胜达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三、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之“（六）201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21 日，大胜达有限与永创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创控股将持有的胜铭纸业 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转让予大胜达有限，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自此，永创控股不再持有任何境内企业股权。

2017 年 4 月，东湖资本与 Primelink 签署了与亿达国际相关的股权质押解除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氏家族已偿还了前述 Primelink 借款。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注销证明文件，胜达控股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注销；东湖资本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注销；永创控股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注销；CPGI 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完成注销；亿达国际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完成注销。

（五）境外上市过程中的外汇登记情况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于 2005 年就境外投资永创控股、胜达控股及创富投资办理了特殊目的公司（SPV）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于 2005 年分别向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核发了编号为 33018120050006、33018120050005、33018120050004 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于 2010 年就境外投资永创控股、CPGI、胜达控股、创富投资、返程投资大胜达有限事项办理了特殊目的公司（SPV）的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于 2010 年分别向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核发了编号为 T3301092010010-1、T3301092010010-2、T3301092010010-3 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对《关于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原持有的永创控股等 3 家公司的外汇注销登记申请》的复函，确认同

意永创控股、CPGI、胜达控股的外汇注销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证明》，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三名自然人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外汇违法行为而受到该支局的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资产重组情况

1、股权收购

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收购主要为收购各控股子公司股权，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标的股权	收购方	转让方（转让前持有股份比例）	转让对价	索引
1	2007 年 11 月	胜铭纸业 25%股权	胜达预印	正隆（25%)	300 万美元	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二）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
2	2010 年 3 月	胜达预印 10%股权	大胜达有限	方能斌(10%)	100 万人民币	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
3	2010 年 8 月	大胜达苏州 100%股权	大胜达有限	戴梅英（61.77%）、瞿曹成（38.23%）	300 万人民币	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六）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4	2016 年 5 月	湖北大胜达 100%股权	大胜达有限	武汉市天虹纸塑彩印有限公司（50%）、陈志浩（42%）、胡青华（2%）、刘辉（2%）、李新安（2%）	首期取得 210 亩土地使用权情况下支付 1,882 万元人民币；在取得剩余 90 亩土地的情况下支付另外 378 万元人民币	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八）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标的股权	收购方	转让方（转让前持有股份比例）	转让对价	索引
5	2016 年 10 月	盐城兆盛 100%股权	江苏大胜达	胜达集团(100%)	100 万人民币	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五）盐城兆盛实业有限公司”。

2、土地、房产划转

（1）土地、房产情况

本次资产划转所涉及的资产为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2 号（现为 52 号）的一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宗土地之上的房屋建（构）筑物房产，含有证房产合计 38,833.99 平方米（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1）本次划转的具体过程和内容

①审议程序

2016 年 8 月 26 日，大胜达和新胜达投资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新胜达投资将上述标的资产及相关联的债务划转给公司。

②资产评估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885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060.33 万元，评估价值 15,050.76 万元，增值 12,990.44 万元，增值率 630.50%。

③合同签署和交易情况

新胜达投资与大胜达于 2016 年 8 月签署了《土地及房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新胜达投资将标的资产、债务按照截至 2016 年 9 月末的账面价值一并划转予大胜达。公司以公允价值入账，其中增加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 4,877.01 万元，增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 10,022.98 万元，增加负债 2,027.01 万元，账面净值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12,872.98 万元，调增资本公积 10,942.03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0.95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房产已过户至大胜达名下。

（3）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所划转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构成业务，不影响发行人业务模

式。本次重组前后，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重组所划转的土地、房产为大胜达注册地、大胜达纸箱厂所在地，通过本次重组，发行人将生产经营相关的部分土地、房产纳入名下，进一步增强了资产独立性，同时减少了向控股股东的关联租赁，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

（二）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非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大胜达非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重组主要是收购中天智能 55%股权。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中天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镇新彭四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仕林
经营范围	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胜达持有 55%股权，周仕林持有 45%股权。
历史沿革	参见本章“九、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十一）四川中天智能包装有限公司”相关内容。

②本次收购的具体过程和内容

A、审议程序

2017 年 5 月 31 日，大胜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中天智能 55%股权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天智能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周仕林将所持公司股权 2,640 万（占公司注册资本 55%，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2,640 万元，实缴资本 0 万元）转让给大胜达的议案。

B、审计及评估情况

中天智能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截至本次收购前未拥有经营资产和负债，故未对中天智能进行审计和评估。

C、合同签署和交易情况

2017 年 6 月 26 日，大胜达与周仕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仕林将

持有的中天智能 55%股权转让予大胜达，转让对价为 0 元。

2017 年 7 月 6 日，眉山市彭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胜达已实缴注册资本 2,640 万元。

③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之前，中天智能（筹）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 3,100 万的拍卖成交价竞得四川派克杰纸业有限公司整体破产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一宗（土地使用权证号：彭国用（2011）第 00046 号），出让工业用地，证载面积 33,887 平方米；房屋及建（构）筑物，面积 23,117.52 平方米，其中有证面积 22,753.33 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彭山房权证字第 0047649、0047650 号）；纸包装生产相关机器设备 103 台（套）。

投资胜达中天后，发行人在西南区域初步开拓了市场，西南区域的良好发展势头使发行人产生了进一步扩大西南地区产能的计划。2016 年 5 月，经过管理层对前述破产资产的审慎考察和评估，发行人确认上述破产资产具备重新开展生产的良好条件且拍卖价格较为合理，决定以通过收购中天智能 55%股权并以向中天智能注资的方式取得该破产资产进行整顿重组。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中天智能 55%股权系为了实现发行人在西南地区的业务扩张，预计投产后能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业务规模，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鉴于中天智能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无需测算本次重组前被重组方前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对发行人的影响。

2、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进行了一系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重组行为，包括出售双胜纸业 99.06%股权、收购胜铭纸业 25%股权、收购爱迪尔 45%股权以及胜铭纸业收购九浪山 100%股权。

（1）出售双胜纸业 99.06%股权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双胜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射阳县黄沙港镇海港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工业纸制品加工、销售；废旧纸制品回收。
股东构成	胜达集团持有 99.06%的股份，双灯纸业持有 0.94%的股份。
历史沿革	参见本章“九、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十四）江苏双胜纸业有限公司（已转出）”相关内容。

②本次收购的具体过程和内容

A、审议程序

2017 年 2 月 20 日，大胜达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双胜纸业 99.06%股权转让予胜达集团，根据双胜纸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作价 20,133.33 万元。

2017 年 2 月 21 日，双胜纸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所持有的双胜纸业 99.06%股权转让至胜达集团的相关决议。

B、审计及评估情况

2017 年 1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浙报字[2017]第 10003 号）。根据报告，双胜纸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9,297.46 万元。

2017 年 1 月 2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双胜纸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44 号）。根据该报告，双胜纸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0,133.33 万元，较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增值 835.87 万元，增值率 4.33%。本次收购价格在上述评估结果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C、合同签署和交易情况

为集中资源和精力经营纸包装业务、突出主营业务优势，发行人拟剥离造纸板块业务，于 2016 年 7 月将与造纸业务相关的部分业务资源转移给原从事生活用纸造纸业务的双灯纸业，相关交易包括：向双灯纸业出租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黄沙港镇海港路 28 号的厂房、机器设备；向双灯纸业一次性处置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同时，双灯纸业承接双胜纸业原有的员工关系，在双胜纸业原有客户资源和供应商关系的基础上组织生产经营。上述交易为出售双胜纸业 99.06%

股权的前置交易背景。

2017 年 2 月 21 日，大胜达和双灯纸业的控股股东胜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胜达将持有的双胜纸业 99.06%股权按照 20,13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胜达集团。

2017 年 2 月 24 日，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双胜纸业的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胜达已收到胜达集团支付的本次转让双胜纸业 99.06%股权的全部转让价款。

③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双胜纸业从事废纸回收、造纸业务，主要对外销售原纸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存在较大的差异。双胜纸业大部分原纸产品主要对外销售，其产品受限于原纸的运输半径，只能供应发行人部分基地。为利于发行人集中主要资源和精力经营发展势头较好的纸包装业务，发行人对原业务架构进行了合理调整，剥离了造纸板块资产，将持有的双胜纸业 99.06%的股权转让予胜达集团。本次重组有利于发行人合理配置资源、突出主营业务，有利于提升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对其业务模式的重大影响。

被重组方在被发行人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双胜纸业	19,924.80	18,556.88	182.53
发行人	118,456.83	108,407.97	6,912.48
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占比）	16.82%	17.12%	2.64%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双胜纸业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已扣除内部关联交易影响。

（2）收购胜铭纸业 25%股权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9,370.4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生产：高档纸板、瓦楞纸箱；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股东构成	胜达预印持有 75%的股份，大胜达持有 25%的股份。
历史沿革	参见本章“九、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二）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相关内容。

②本次收购的具体过程和内容

A、审议程序

2016 年 4 月 29 日，永创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永创控股持有的胜铭纸业 25%的股权转让予大胜达的相关决议。

2017 年 2 月 20 日，大胜达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永创控股处受让胜铭纸业 25%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根据胜铭纸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2017 年 2 月 21 日，胜铭纸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永创控股将其持有的胜铭纸业 25%股权转让予大胜达，股权转让价款根据胜铭纸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B、审计及评估情况

2017 年 1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浙报字[2017]第 10004 号）。根据报告，胜铭纸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3,107.78 万元。

2017 年 2 月 1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43 号）。根据该报告，胜铭纸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4,075.68 万元，较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增值 967.90 万元，增值率 7.38%。本次收购价格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C、合同签署和交易情况

2017 年 2 月 21 日，大胜达与永创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创控股将持有的胜铭纸业 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转让予大胜达，转让价款根据胜铭纸业对应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3,518.92 万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胜铭纸业的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同时胜铭纸业的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胜达本次收购胜铭纸业 25%股权的价款已全部支付。

③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胜铭纸业少数股权后，发行人进一步梳理了子公司股权架构，此举也利于红筹架构境外主体永创控股实施后续的注销工作。

本次重组前胜铭纸业即纳入大胜达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重组不影响合并报表下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

（3）收购爱迪尔 45%股权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
注册地址	浙江省萧山区党山镇梅林村
法定代表人	方吾校
经营范围	各类出口商品包装，卷烟商标印刷，彩色胶印，彩印纸盒、纸箱、高档纸制品、文具礼品，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股东构成	大胜达持有 45%的股份，浙江爱迪尔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9%的股份，王鑫炎持有 23.47%的股份，魏来法持有 9.03%的股份，孙小祥持有 5%的股份，孔庆华持有 3.6%的股份。
历史沿革	参见本章“九、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十二）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容。

②本次收购的具体过程和内容

A、审议程序

2017 年 3 月 22 日，爱迪尔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胜达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爱迪尔 45%股权转让至大胜达，将所持有的爱迪尔 5%股权转让至孙小祥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2 日，大胜达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从胜达集团处受让爱迪尔 45%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3,635 万元。关联方新胜达投资回避表决。

B、审计及评估情况

2017 年 3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浙报字[2017]第 50004 号）。根据报告，爱迪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24,313.23 万元。

2017 年 3 月 2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222 号）。根据该报告，爱迪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32,100 万元，较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增值 7,786.77 万元，增值率 32.03%。本次收购价格在上述评估结果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C、合同签署和交易情况

2017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胜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胜达集团将爱迪尔 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750 万）转让予大胜达，转让价款根据爱迪尔对应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减去 2016 年度分红金额后确定为 13,635 万元。

2017 年 3 月 22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爱迪尔的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胜达本次收购爱迪尔 45%股权的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③大胜达对爱迪尔不存在控制的情形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爱迪尔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王鑫炎、魏来法、孔庆华，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三人系爱迪尔的创始人、核心管理层，在烟标包装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管理经验。2007 年王鑫炎等三人通过管理层回购的方式取得了爱迪尔 100%股权，2012 年王鑫炎等三人让渡了 50%股权引入胜达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胜达集团入股后爱迪尔的经营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仍由王鑫炎等三人掌握。此为本次交易的前置背景。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王鑫炎持有爱迪尔 23.47%的股份，魏来法持有爱迪尔 9.03%的股份，孔庆华持有爱迪尔 3.6%的股份，三人通过共同控制的爱迪尔集团持有爱迪尔 13.90%的股份，合计持有爱迪尔 50%股权。因此，虽然发行人从直接持有股权比例（45%）来看为爱迪尔的第一大股东，但股权比例低于一致行

动人王鑫炎、魏来法、孔庆华（50%），无法在股票表决权上占据绝对优势，无法对爱迪尔股东会形成控制。

目前爱迪尔董事会 6 席席位中，3 席由王鑫炎、魏来法、孔庆华控制，2 席由大胜达委派的方吾校、方能斌担任，另外 1 席由孙小祥担任。发行人委派的董事无法对董事会形成控制。

由于发行人主要经营瓦楞纸包装制品，不具备烟标包装领域的经营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后爱迪尔的经营管理仍由原管理团队负责，发行人并不涉入爱迪尔的具体经营管理事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王鑫炎、魏来法、孔庆华及爱迪尔集团方面选派，主要生产、采购、销售、技术、财务部门骨干均为王鑫炎等三人为首的原管理团队成员。因此，发行人无法控制爱迪尔的具体经营管理。有舞并不涉如爱迪尔的控制权始终为其经营管理仍由原管理团队控制。

综上，从股权比例、董事会席位、经营管理权来看，发行人均无法对爱迪尔形成控制。

④爱迪尔最近一年利润表

由于爱迪尔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应披露爱迪尔最近一年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爱迪尔 2016 年度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7,277,020.16**
减：营业成本	144,410,426.40
税金及附加	2,014,387.77
销售费用	1,944,680.28
管理费用	15,445,886.65
财务费用	-73,831.31
资产减值损失	1,398,424.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468.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2,319,515.14**
加：营业外收入	5,477,117.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18,843.61
减：营业外支出	2,005,410.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9,411.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91,221.51**
减：所得税费用	8,297,782.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93,439.34**
持续经营损益	27,493,439.34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493,439.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④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爱迪尔主要从事烟标、彩印纸盒的生产和销售，属于纸包装行业的细分种类，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业务在部分原材料、所使用的印刷工艺、印刷设备上存在一定的范围重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胜达集团原持有参股公司爱迪尔 50%股权，存在同业竞争嫌疑。本次收购爱迪尔的部分股权系为了解决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胜达集团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此外，由于爱迪尔主要从事烟标纸盒的生产，本次收购有助于完善发行人纸包装产品体系，发挥烟标、彩盒业务和发行人所专注的高档瓦楞纸箱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被重组方在被发行人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爱迪尔	29,795.10	19,691.65	3,572.58
按收购股权比例 45%折算后	13,407.80	8,861.24	1,607.66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发行人	118,456.83	108,407.97	6,912.48
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占比）	11.32%	8.17%	23.26%

注：爱迪尔数据取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浙报字[2017]第 50004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18 号《审阅报告》，爱迪尔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已扣除关联交易影响。

本次重组中，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利润总额超过重组前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20%，本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已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由于发行人对爱迪尔不构成控制，对爱迪尔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核算，因此收购爱迪尔 45%股权后，不影响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对爱迪尔的长期股权投资所形成的投资收益会对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4）胜铭纸业收购九浪山 100%股权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法定代表人	方吾校
经营范围	农业旅游开发；农产品加工、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胜铭纸业持有 100%股权
历史沿革	参见本章“九、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十）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相关内容。

②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A、审议程序

2017 年 7 月 11 日，胜铭纸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胜达集团持有的九浪山 100%股权。

2017 年 8 月 10 日，大胜达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子公司胜铭纸业作为收购主体收购九浪山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评估结果作价，确认收购价格为 1,952.86 万元。

2017 年 8 月 21 日，九浪山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胜达集团将持有的九浪山 100%股权转让给胜铭纸业。

B、评估情况

2017 年 8 月 1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816 号）。据该报告，九浪山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952.86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829.71 万元，增值率 1,485.76%。

C、合同签署和交易情况

2017 年 8 月 21 日，胜铭纸业与胜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胜达集团将持有的九浪山 100%股权转让给胜铭纸业，股权转让价款为 1,952.86 万元。

2017 年 8 月 21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九浪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胜铭纸业收购九浪山 100%股权的价款已全部支付。

③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九浪山不实际从事生产、销售业务，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范围和业务模式产生影响。九浪山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祥河桥村的土地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61166 号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面积 32,849.40 平方米）和该处土地之上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21,104.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目前该土地、房产主要为胜铭纸业生产车间所用，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之一。本次重组通过收购九浪山 100%股权将上述土地、房产纳入发行人体内，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减少关联租赁。

被重组方在被发行人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九浪山	1,298.96	0	-5.69
发行人	118,456.83	108,407.97	6,912.48
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占比）	1.10%	0.00%	0.08%

注：1、九浪山数据未经审计；2、为更好地反映胜达集团于 2017 年 4 月划转给九浪山的土地、房产价值，资产总额数据取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余数据均取自 2016 年内；3、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负值取绝对值以测算影响。

（5）报告期以来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重组对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与纸包装行业相关的资产重组进入本公司，包括胜达集团将其持有的爱迪尔 45%股权转让予本公司，永创控股将其持有的胜铭纸业 25%股权转让予本公司，同时公司剥离了与纸箱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的造纸业务相关资产，将原持有的双胜纸业 99.06%股权转让予胜达集团。此外，子公司胜铭纸业收购九浪山 100%股权，间接将胜铭纸业生产用房地产纳入发行人体内，江苏大胜达收购了盐城兆盛 100%股权，间接将江苏大胜达生产用房地产纳入发行人体内，进一步完善了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上述重组均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

针对上述适用意见第 3 号的重组，本公司报告期以来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重组对本公司在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的影响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重组前本公司相关数据(A)		**118,456.83**	**108,407.97**	**6,912.48**
转入	爱迪尔（按收股权比例 45%折算）	13,407.80	8,861.24	1,607.66
	九浪山	1,298.96	0	-5.69
	盐城兆盛	3,866.12	190.48	-22
转出	双胜纸业	19,924.80	18,556.88	182.53
被重组方的影响额合计(B)		**38,497.68**	**27,608.59**	**1,817.88**
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C=B/A)		**32.50%**	**25.47%**	**26.30%**

注：1、收购胜铭纸业 25%股权前后胜铭纸业均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因此未纳入重组影响的计算； 2、为反映九浪山土地、房产价值，其资产总额取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末总资产仅为 250.25 万），其余数据均取自 2016 年；3、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为负数时取绝对值以测算影响；4、被重组方数据均已扣除关联交易的影响；5、除九浪山数据未经审计外，其余数据均经审计或审阅。

因此，本公司报告期以来的一系列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资产重组对重组前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均未达到 100%。

由于被重组方累计计算的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根据《证券期货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在编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备考利润表时，应假定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在申报报表初期即已存在，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意见。为更加全面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使投资者能够更为有效地掌握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合理判断企业价值，公司假定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在报告期期初即已存在，以此为基础编制了备考合并利润表，并由立信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六、备考利润表”。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事由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公司成立第一期出资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萧会验字（2004）第 992 号
2	公司成立第二期出资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萧会外验（2005）第 13 号
3	公司成立第三期出资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萧会外验（2005）第 19 号
4	2005 年第一次增资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萧会外验（2005）第 53 号
5	2009 年第二次增资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萧会外验（2009）第 21 号
6	2011 年第三次增资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萧会外验（2011）第 3 号
7	2016 年第四次增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京会兴验字第 68000024 号
8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569 号
9	2017 年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09 号
10	复核验资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11 号

1、2004 年 12 月 30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萧会验字（2004）第 9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30 日大胜达有限已收到永创控股以美元现汇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70.0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70.00 万美元。

2、2005 年 2 月 18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萧会外验（2005）第

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2 月 18 日大胜达有限已收到永创控股以美元现汇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140.00 万美元，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210.00 万美元。

3、2005 年 3 月 9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萧会外验（2005）第 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9 日大胜达有限已收到永创控股以美元现汇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 240.00 万美元，连同第一、二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450.00 万美元。

4、2005 年 6 月 15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会外验（2005）第 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15 日大胜达有限已收到永创控股以美元现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600.00 万美元。

5、2009 年 4 月 21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会外验（2009）第 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21 日大胜达有限已收到胜达集团以人民币折合美元的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900.00 万美元。

6、2011 年 1 月 6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会外验（2011）第 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5 日大胜达有限已收到永创控股以美元现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900.00 万美元。

7、2016 年 12 月 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68000024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655,000.00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77,697,700.00 元，其中新胜达投资出资 269,042,7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6.8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包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1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胜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18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1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胜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42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87%。

8、2016 年 12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569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大胜达股份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大胜达股份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81,739,899.75 元，按 1:0.4773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77,697,7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额 277,697,700.00 股，共计股

本人民币 277,697,700.00 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304,042,199.75 元计入资本公积。

9、2017 年 3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大胜达股份已收到重庆睿庆和富华涌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83,133,032.00 元，累计股本为 360,830,732.00 元。

10、2017 年 10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11 号《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验证 2004 年度至 2016 年 1-10 月注册资本增减变动情况与上述验资报告（序号 1~7）相符。

七、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法人股股东 1 名，非法人股股东（合伙企业）5 名。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持有公司 74.56%股权的新胜达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三人（以下简称“方氏家族”），其中方能斌为方吾校之子，方聪艺为方吾校之女，上述方氏家族三人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新胜达投资 100%的股权（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分别持有新胜达投资 50.03%、30.00%、19.97%的股权）。方能斌、方吾校和方聪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共同通过新胜达投资对大胜达进行控制。因此，上述方氏家族三人合计间接控制了本公司发行前 74.56%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控股子公司 11 家，参股子公司 2 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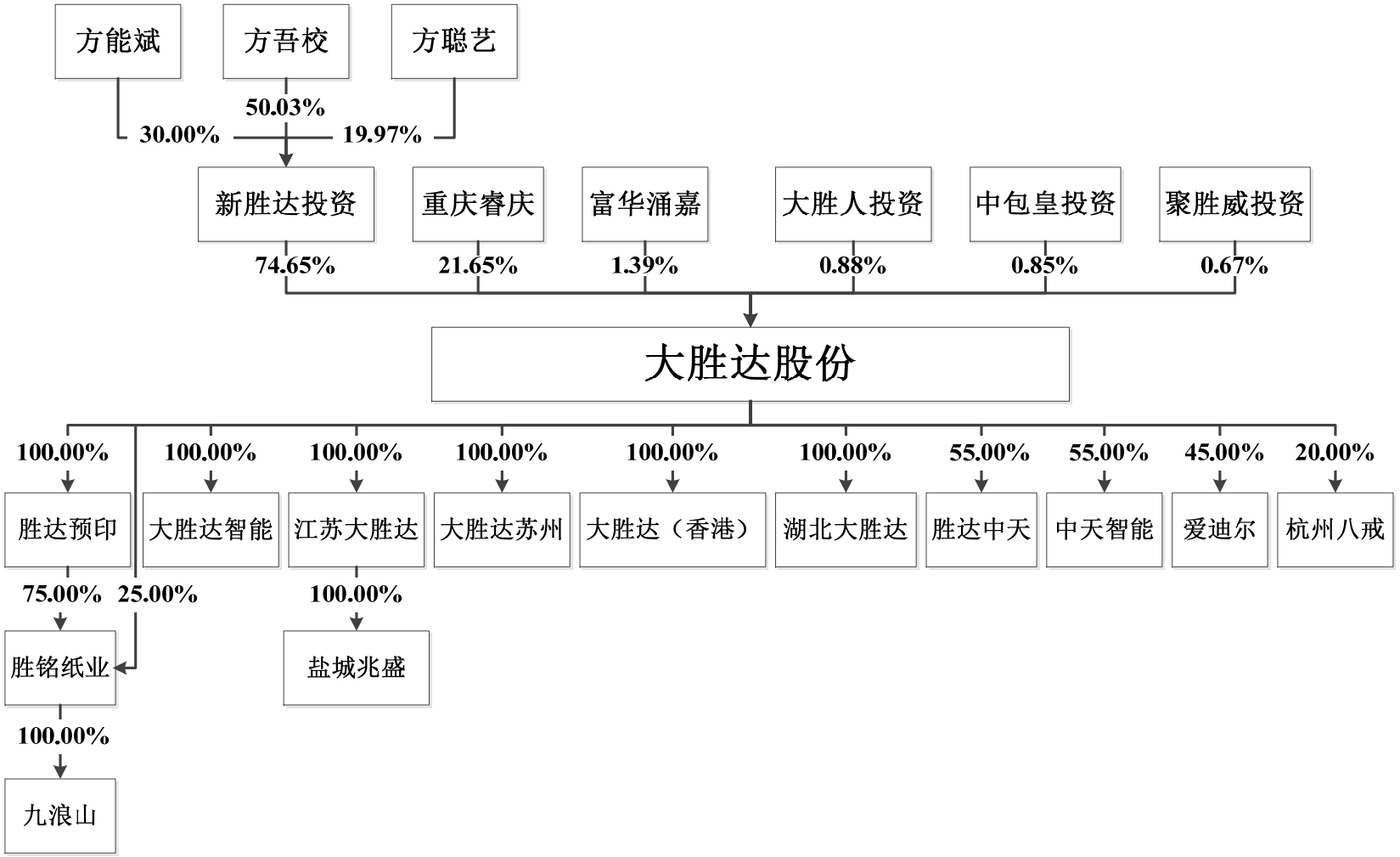
方能斌
方吾校
方聪艺
50.03%
30.00%
19.97%
新胜达投资
重庆睿庆
富华涌嘉
大胜人投资
中包皇投资
聚胜威投资
74.65%
21.65%
1.39%
0.88%
0.85%
0.67%
大胜达股份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5.00%
55.00%
45.00%
20.00%
胜达预印
大胜达智能
江苏大胜达
大胜达苏州
大胜达（香港）
湖北大胜达
胜达中天
中天智能
爱迪尔
杭州八戒
75.00%
25.00%
100.00%
胜铭纸业
盐城兆盛
100.00%
九浪山

八、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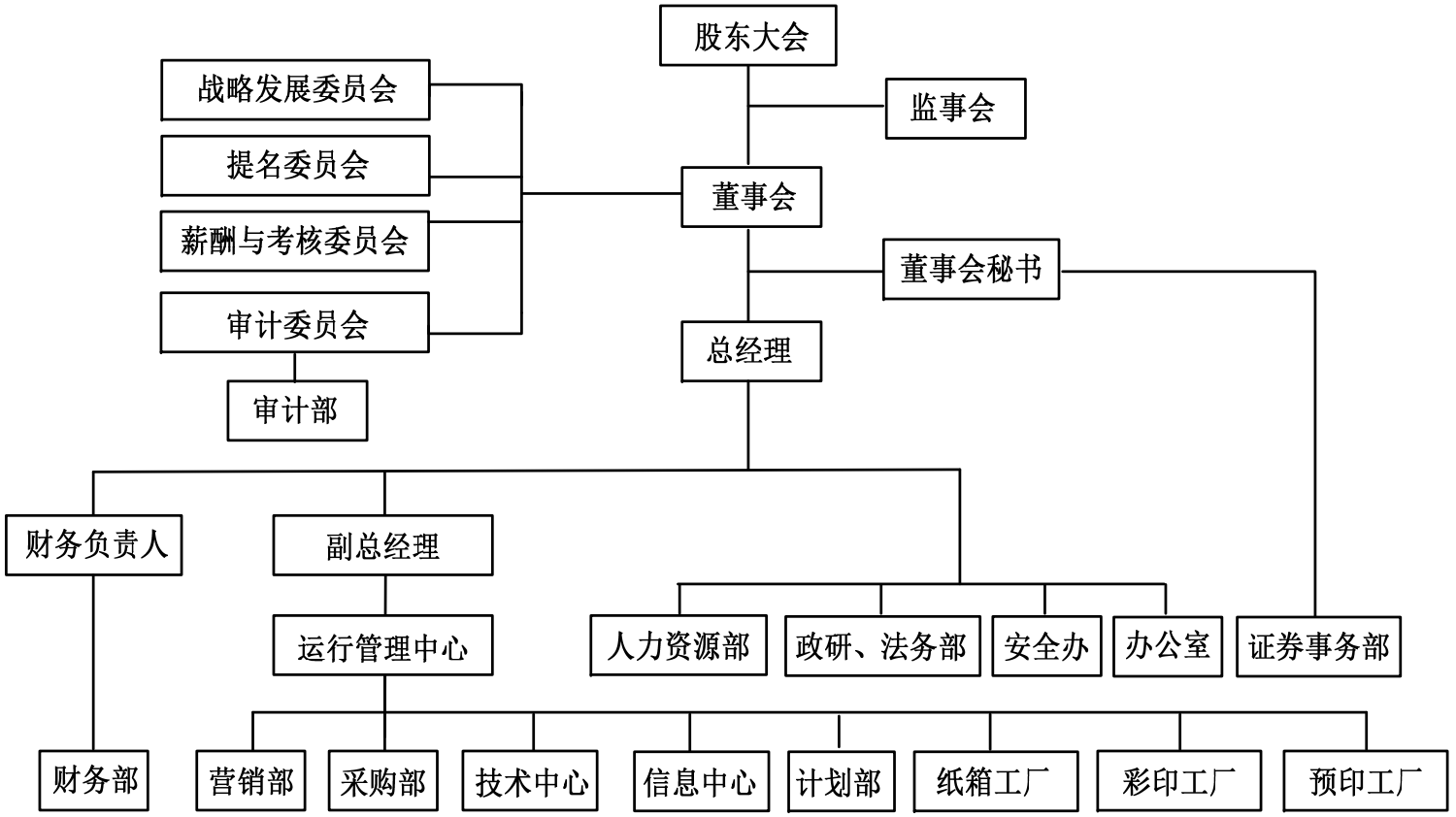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

1、财务部：建立并健全系统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报告制度；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和决算及其分析；负责公司资金管理。

2、审计部：负责公司管理体系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维护；对财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3、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组织体系、人事招聘、员工培训、职业生涯设计、员工绩效评价和奖惩、员工的劳动关系和劳动福利等项工作的实施；负责办理员工的录用、聘用、调配、晋升、解聘、劳动合同管理（签订、变更、续订、解除、终止等）、退休等项手续

4、政研、法务部：负责解读、对接科技、经信、人社等与企业发展相关的政策文件；衔接、推进企业研发项目、技改项目的申报、扶持政策的落地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合同评审、风险把控；做好公司与外部法律顾问衔接工作；

5、安全办：组织制定、修订、健全公司安全管理制度、防火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及化学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对人员进行培训考核；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和督查。

6、办公室：负责公司行政办公事务和日常工作，承办总经理办公会会务，协调公司行政事务；负责公司文件、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公司文印工作；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印鉴管理、保密工作、工商登记管理，协调处理重大法律事务；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司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7、运行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全程跟踪与协调

8、营销部：负责公司市场战略规划、市场营销；配合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并进行市场推广；进行渠道建设与维护。

9、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业务；负责掌握市场信息，开拓新货源，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费用； 负责执行公司制定的采购政策。

10、技术中心：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进行新技术研发，为公司提供技术保障。

11、信息中心：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信息系统规划和改进计划，进行软件开发、网络管理、为公司运营提供稳定、高效的信息系统平台。

12、计划部：负责每月计划的下达，每天计划的完成追踪，负责销售、客

户、工厂间的沟通，做好销售的服务保障。

13、证券事务部：在公司上市前，主要工作为与中介机构对接，及时对决策层反映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帮助解决问题；公司上市后，主要工作是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关系；与交易所和证监局保持良好沟通。

九、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控股子公司 11 家，参股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纸箱、纸板；纸包装技术研究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 100%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573,840.28	78,776,100.26
	净资产	35,880,420.15	36,260,292.68
	净利润	-379,872.53	8,725,619.75

胜达预印从事高档瓦楞纸箱、纸板的生产、印刷和销售业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2、历史沿革

（1）2005 年 8 月胜达预印设立

胜达预印系由大胜达有限与方能斌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胜达预印原名称为杭州双达包装有限公司（后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名称变更为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 15 日变更为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大胜达有限出资 900 万元、方能斌出资 100 万元。

胜达预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胜达有限	900.00	90.00%
2	方能斌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萧会内设验（2005）第 6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8 月 3 日胜达预印已收到上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全部出资。

（2）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0 日，方能斌与大胜达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方能斌将其持有的胜达预印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予大胜达有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胜达预印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胜达预印成为大胜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二）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9,370.4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生产：高档纸板、瓦楞纸箱；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股东构成	胜达预印持有 75%股权，大胜达股份持有 25%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9,978,882.56	168,762,288.12
	净资产	149,235,714.82	131,207,494.25
	净利润	18,028,220.57	19,573,807.55

胜铭纸业从事高档瓦楞纸箱、纸板的生产、印刷和销售业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2、历史沿革

（1）2006 年胜铭纸业设立

2006 年 12 月 8 日，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和 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 LTD（正隆（杭

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萨摩亚群岛，以下简称“正隆”）制定《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合营公司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2,99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以现有机器设备作价投入，不足部分以人民币现金折合投入，正隆出资 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以美元现汇投入，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之前缴足。

2006 年 12 月 19 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及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6〕353 号），批准设立合资经营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合同、章程和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2006 年 12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胜铭纸业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6］05446 号）。2006 年 12 月 2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胜铭纸业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 00774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胜铭纸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	600.00	50.00%
2	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 LTD	600.00	50.00%
合计		**1,200.00**	**100.00%**

根据杭州萧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杭萧审外验［2006］1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胜铭纸业已收到正隆以美元现汇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美元。

根据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杭萧会外验［2007］第 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 月 24 日，胜铭纸业已收到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以实物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美元。根据杭州萧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萧评报字（2007）第 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实物出资（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0,355,881.00 元，其中 46,852,200.00 元折合实收资本 600 万美元，多余的 3,503,681.00 元作“其他应付款”处理；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

（2）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2 日，胜铭纸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东正隆将其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300 万美元。同日，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与正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12 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7〕309 号），同意外方股东正隆将其持有的胜铭纸业 25%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胜铭纸业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6］05446 号）。胜铭纸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胜铭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	900.00	75.00%
2	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 LTD	300.00	25.00%
合计		**1,200.00**	**100.00%**

（3）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30 日，胜铭纸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正隆将其持有的胜铭纸业 25%股权转让给永创控股，转让对价为 300 万美元。2010 年 7 月 1 日，永创控股与正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0 月 21 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准予变更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外经贸外服许〔2010〕32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2010 年 10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杭州胜铭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6］05446 号）。胜铭纸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胜铭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胜达预印[注]	900.00	75.00%
2	永创控股	300.00	25.00%
合计		**1,200.00**	**100.00%**

[注]：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更名为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胜铭纸业已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就上述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17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21 日，胜铭纸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永创控股将其持有的胜铭纸业 25%股权转让予大胜达股份。同日，大胜达股份与永创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3,518.92 万元。

2017 年 2 月 21 日，胜铭纸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出资时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 1:7.8087 折算成人民币 9,370.44 万元。

胜铭纸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公司类型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93698890M）。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胜铭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达预印	7,027.83	75.00%
2	大胜达股份	2,342.61	25.00%
合计		**9,370.44**	**100.00%**

（三）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B102-903 室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筹建生产：瓦楞纸箱、纸板；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项目（筹建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 100%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智能”）尚未开展任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大胜达智能是由大胜达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发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8 月 14 日，大胜达智能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91330109MA28X0FF67 的《营业执照》。

大胜达智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胜达股份	32,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大胜达智能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胜达智能实收资本 6,516 万元。

（四）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1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纬八路 16 号(D)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概念包装、纸包装技术研发，高档纸板纸箱制造，瓦楞纸箱、纸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 100%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653,092.90	86,931,627.66
	净资产	20,976,200.57	21,332,818.53
	净利润	-356,617.96	-3,810,027.72

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胜达”）从事高档瓦楞纸箱、纸板的生产、印刷和销售业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2、历史沿革

江苏大胜达系大胜达有限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18 万元。

2014 年 6 月 16 日，江苏大胜达经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928000280342 的《营业执照》。

江苏大胜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胜达有限	3,018.00	100.00%
合计		**3,018.00**	**100.00%**

江苏大胜达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大胜达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3,018.00万元注册资本。

（五）盐城兆盛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盐城兆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纬八路16号(G)		
法定代表人	胡红平		
经营范围	钢结构制造及销售，自有厂房、土地租赁，物业管理，服装销售，包装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江苏大胜达持有10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840,708.75	38,661,218.13
	净资产	3,836,728.34	-260,767.76
	净利润	97,496.10	-220,004.52

盐城兆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兆盛”）目前除了房屋出租外未实际从事生产活动，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不曾发生变更。

2、历史沿革

（1）2014年8月15日盐城兆盛设立

2014年8月15日，盐城兆盛经盐城市盐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取得了注册号为320928000285475的《营业执照》。

盐城兆盛设立时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达集团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2015年2月，盐城兆盛已收到胜达集团缴纳的首期出资人民币100万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201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7 日，盐城兆盛股东胜达集团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盐城兆盛 100%股权（对应 500 万注册资本，其中 100 万注册资本已实缴）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大胜达，未到位的 400 万注册资本由江苏大胜达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到位。

2016 年 10 月 19 日，盐城兆盛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盐城市盐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20903313700622W）。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盐城兆盛成为江苏大胜达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盐城兆盛已收到全部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

（六）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5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迎春南路 49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	方吾校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纸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 100%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237,352.54	20,015,599.55
	净资产	12,668,337.75	9,833,286.62
	净利润	2,835,051.13	182,765.13

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苏州”）从事以瓦楞纸箱为主的纸包装制品的生产、印刷和销售业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6 月 22 日苏州亚美制品有限公司设立

苏州亚美纸品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11 日更名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由戴梅英与瞿曹成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8 万元，其中戴梅英出资 97.60 万元、瞿曹成出资 60.4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2 日，大胜达苏州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506000201346 的《营业执照》。

大胜达苏州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梅英	97.60	61.77%
2	瞿曹成	60.40	38.23%
合计		**158.00**	**100.00%**

（2）201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瞿曹成、戴梅英夫妇将其持有的大胜达苏州股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大胜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大胜达苏州成为大胜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经大胜达苏州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七）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4,28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盛路 789 号		
法定代表人	方吾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瓦楞纸箱、纸板；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 55%股权，成都中天持有 45%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822,457.59	69,678,808.67
	净资产	35,046,028.66	34,626,057.30
	净利润	419,971.36	-2,007,675.24

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达中天”）目前从事瓦楞纸箱、

纸板的生产、印刷和销售活动，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2、历史沿革

（1）2014 年胜达中天设立

2014 年 11 月 25 日，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筹）召开首次全体股东会议决议注册资本为 4,286 万元，其中大胜达有限出资 2,35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成都中天出资 1,92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2014 年 12 月 2 日，胜达中天经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321535006D）。

胜达中天设立时的股权架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胜达有限	2357.30	55.00%
2	成都中天	1928.70	45.00%
合计		**4,286.00**	**100.00%**

胜达中天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胜达中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286 万元。其中，收到大胜达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357.3 万元；收到成都中天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478.7 万元，以实物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450 万元。根据川天平评报字[2015]0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实物出资（机器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4,531,131.87 元，作价 1,450 万元。

（八）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新型包装材料研制销售；包装机械及配件、五金工具、日用百货、建材（不含危化品）批零兼营；塑料制品、纸品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 100%股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总资产	62,929,718.30	68,945,377.63
	净资产	45,793,521.17	46,103,068.76
	净利润	-309,547.59	-100,955.37 注

注：2016 年 5 月湖北大胜达成为大胜达全资子公司，净利润为收购湖北大胜达后 2016 年 5-12 月的累计净利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胜达”）尚未实际开始经营，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的实施主体。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11 月湖北大胜达前身湖北钧麒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11 月 16 日，武汉市天虹纸塑彩印有限公司，陈志浩，胡青华，段继平，刘辉和李新安签署了《湖北钧麒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湖北钧麒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经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420106000151406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市天虹纸塑彩印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2	陈志浩	840.00	42.00%
3	胡青华	40.00	2.00%
4	段继平	40.00	2.00%
5	刘辉	40.00	2.00%
6	李新安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

根据湖北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立验字[2010]Y05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11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湖北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立验字[2010]Y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2）2016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同时公司更名为湖北大胜达

2016 年 5 月 16 日，湖北钧麒新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武汉市天虹纸塑彩印有限公司、陈志浩、胡青华、刘辉、李新安将其持有的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给大胜达，并更名为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同日，武汉市天虹纸塑彩印有限公司、陈志浩、胡青华、刘辉、李新安分别与大胜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湖北大胜达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取得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562348826Y）。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湖北大胜达成为大胜达全资子公司。

（3）2016 年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25 日，湖北大胜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新增的 3,000 万注册资本由大胜达缴纳。湖北大胜达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7 月 22 日，湖北大胜达已收到大胜达以货币形式缴纳的 3,000 万注册资本，合计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九）大胜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胜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5 日		
已发行股本	港币 3,089,401 元		
注册地址	香港上环文咸东街 50 号宝恒商业中心 6 字楼 604 室		
唯一董事	方聪艺		
经营范围	经营与本企业或企业成员生产、经营有关的材料与产品及设备的进出口贸易、包装产品的设计与服务、纸制品的销售等。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 100%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1,599.99	435,332.96
	净资产	343,705.14	-14,627.91
	净利润	-579,173.85	-1,913,817.91

大胜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香港）”）主要从事瓦楞纸箱为主的纸包装制品的销售、贸易活动，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2、历史沿革

（1）大胜达（香港）设立

大胜达（香港）是由大胜达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发起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2015 年 6 月 17 日，浙江省商务厅向大胜达有限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500253 号），批准大胜达有限投资设立大胜达（香港），批准的总投资额为 100 万美元。

大胜达（香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港币）	出资比例
1	大胜达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第一次增发股份

2017 年 7 月 5 日，大胜达（香港）增发股本合计港币 2,089,401 元，共 2,089,401 股普通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大胜达股份持有大胜达（香港）3,089,401 股，合计港币 3,089,401 元，占已发行股份的 100%。根据缪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本次增发符合香港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增发后的大胜达（香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港币）	出资比例
1	大胜达有限	308.94	100.00%
合计		308.94	**100.00%**

（十）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法定代表人	方吾校		
经营范围	农业旅游开发；农产品加工、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胜铭纸业持有 100%股权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08,158.60	2,502,502.89
	净资产	1,408,158.60	2,462,502.89
	净利润	-1,054,344.29	-56,867.68

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浪山”）目前未实际从事生产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9 月九浪山设立

2013 年 9 月 23 日，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九浪山，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9 月 26 日，九浪山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181000028830 的《营业执照》。

九浪山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达集团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萧会内设验（2013）第 1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23 日九浪山已收到胜达集团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200 万人民币。

（2）201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21 日，胜达集团与胜铭纸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胜达集团持有的九浪山 100%股权以 1,952.86 万元对价转让给胜铭纸业。同日，九浪山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九浪山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08212396X3）。

本次股权转让后，九浪山成为胜铭纸业全资子公司。

（十一）四川中天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中天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镇新彭四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仕林

经营范围	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胜达持有 55%股权，周仕林持有 45%股权	
未经审计的经营状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2,999,402.00
	净资产	32,999,402.00
	净利润	-598.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中天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智能”）尚未开始生产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5 月中天智能设立

2017 年 5 月 27 日，周仕林出资设立中天智能，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中天智能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经眉山市彭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3MA65NBMD4M）。

中天智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仕林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7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1 日，中天智能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4,800 万元。中天智能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7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3 日，周仕林与大胜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周仕林持有的中天智能 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40 万元，其中实缴资本 0 万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大胜达。2017 年 7 月 5 日，中天智能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周仕林将其所持有的中天智能 55%股权转让给大胜达。

中天智能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取得眉山市彭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天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胜达	2,640.00	55.00%
2	周仕林	2,160.00	45.00%
合计		**4,8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天智能已收到大胜达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640 万元人民币，收到周仕林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485 万元人民币，合计实收资本 4,125 万元。

（十二）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萧山区党山镇梅林村		
法定代表人	方吾校		
经营范围	各类出口商品包装，卷烟商标印刷，彩色胶印，彩印纸盒、纸箱、高档纸制品、文具礼品，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 45%股权，爱迪尔包装持有 13.9%股权，王鑫炎持有 23.47%股权，魏来法持有 9.03%股权，孙小祥持有 5%股权，孔庆华持有 3.6%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0,814,856.70	297,951,009.08
	净资产	241,161,325.89	243,132,305.73
	净利润	16,029,020.16	27,493,439.34

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主要从事以烟标、彩盒为主的高档纸制品的生产、印刷和销售活动，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2、历史沿革

爱迪尔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9 日，由浙江爱迪尔包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集团”）、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浙江省烟草工会工作委员会、杭州卷烟厂工会、宁波卷烟厂工会及 30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额为 15,000 万元，全部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合 15,000 万股。上述出资经萧山市审计师事务所的萧审所验变更（1998）159 号《验资报

告》验证。

经过多次股权转让，截至 2012 年 6 月，爱迪尔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爱迪尔集团	9,585.00	63.90%
2	王鑫炎	3519.75	23.47%
3	魏来法	1353.75	9.03%
4	孔庆华	541.50	3.60%
合计		**15,000.00**	**100.00%**

2012 年 6 月 14 日，爱迪尔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爱迪尔集团将其持有的爱迪尔 7,5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转让给胜达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迪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胜达集团	7,500.00	50.00%
2	爱迪尔集团	2,085.00	13.90%
3	王鑫炎	3519.75	23.47%
4	魏来法	1353.75	9.03%
5	孔庆华	541.50	3.60%
合计		**15,000.00**	**100.00%**

2017 年 3 月 22 日，胜达集团分别与大胜达、孙小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胜达集团将其持有的爱迪尔 6,7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5%）作价 13,635 万元转让给大胜达、将其持有的爱迪尔 7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作价 1,515 万元转让给孙小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迪尔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胜达	6,750.00	45.00%
2	爱迪尔集团	2,085.00	13.90%
3	王鑫炎	3519.75	23.47%
4	魏来法	1353.75	9.03%
5	孙小祥	750.00	5.00%
6	孔庆华	541.50	3.60%
合计		**1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经爱迪尔股东大会同意，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十三）杭州八戒印刷包装网络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八戒印刷包装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B2-602 室		
法定代表人	袁进		
经营范围	计算机与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包装设计、工业产品设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包装材料、纸制品、纸张（除新闻凸版纸）、包装机械、印刷机械、计算机软硬件（除网络游戏）；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 20%股权，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		
未经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039,891.37	31,988,624.53
	净资产	9,497,205.14	15,691,787.60
	净利润	-6,194,582.46	-15,308,213.40

杭州八戒印刷包装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八戒”）主要从事与纸包装相关的互联网平台经营，提供包装方案设计、印刷业务撮合等服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2 月杭州八戒设立

杭州八戒系由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猪八戒网络”）、陈万平、丘晓君共同出资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杭州八戒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猪八戒网络	71.429	71.429%
2	陈万平	21.428	21.428%
3	丘晓君	7.143	7.143%
合计		**100.00**	**100.00%**

（2）2016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为开拓互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及业务推广，大胜达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与猪八戒网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根据投资协议书，大胜达将向杭州八戒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杭州八戒 30%的股份，增资款分两次缴纳，约定首次增资款为 3,000 万元，第二次增资款为 2,000 万元。

同日，杭州八戒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42.8571 万元，由大胜达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42.8571 万元。大胜达于 2016 年 4 月前将协议书约定的首次增资款 3,000.00 万元支付予杭州八戒，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1 日，本次增资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后，杭州八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猪八戒网络	71.429	50.00%
2	大胜达有限	42.8571	30.00%
3	陈万平	21.428	15.00%
4	丘晓君	7.143	5.00%
合计		**142.8571**	**100.00%**

（3）2016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陈万平、丘晓君将其持有的杭州八戒股权分别作价 21.428 万元、7.143 万元转让给广东印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生活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八戒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八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猪八戒网络	71.429	50.00%
2	大胜达有限	42.8571	30.00%
3	印生活科技	28.571	20.00%
合计		**142.8571**	**100.00%**

（4）201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13 日，杭州八戒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 万元，由猪八戒网络、大胜达有限及印生活科技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分别认缴出资 2,478.571 万元、1,487.1429 万元、991.429 万元，合计认缴 4,957.1429 万元。2016 年 6 月 15 日，本次增资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后，杭州八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猪八戒网络	2,550.00	50.00%
2	大胜达有限	1,530.00	30.00%
3	印生活科技	1,020.00	20.00%
合计		**5,100.00**	**100.00%**

（5）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将持有杭州八戒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1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猪八戒网络，印生活科技将持有杭州八戒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2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猪八戒网络。

发行人转让杭州八戒股权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投资后杭州八戒发展未达预期，经与猪八戒网络友好协商，发行人拟不再继续履行原《投资协议书》约定的 2,000 万投资义务，相应地将杭州八戒 10%股权转让给猪八戒网络。因此，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签订了《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无须再向杭州八戒支付原《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剩余 2,000 万元增资款。

2017 年 6 月 16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八戒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猪八戒网络	4,080.00	80.00%
2	大胜达股份	1,020.00	20.00%
合计		**5,100.00**	**100.00%**

（十四）江苏双胜纸业有限公司（已转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双胜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射阳县黄沙港镇海港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工业纸制品加工、销售；废旧纸制品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胜达集团持有 99.06%，江苏双灯纸业持有 0.94%股权		
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	229,503,054.12	196,442,060.50
	净资产	197,255,837.11	192,793,682.76
	净利润	-32,229.28	2,059,991.26

江苏双胜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胜纸业”）成立后主要从事废纸回收、造纸业务，主要产品为瓦楞纸。2016 年下半年起因母公司业务战略调整，双胜纸业不再具体从事造纸业务。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9 月双胜纸业设立

双胜纸业原系由大胜达有限、双灯纸业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人民币。双胜纸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胜达有限	8,536.00	97.00%
2	双灯纸业	264.00	3.00%
合计		**8,800.00**	**100.00%**

2011 年 9 月 22 日，双胜纸业经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924000155187 的《营业执照》。

根据盐城信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盐信盛会【2011】验字 2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双胜纸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 2,2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盐城信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盐信盛会【2011】验字 343 号 8《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双胜纸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人民币 2,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400 万元。

根据盐城信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盐信盛会【2012】验字 1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双胜纸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3 期出资 4,4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2014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18 日，经双胜纸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大胜达有限将其持有的双胜纸业债权合计 11,200 万元转为股权 11,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债权转为股权。双胜纸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6 日，上述增资经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双胜纸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胜达有限	19,736.00	98.68%
2	双灯纸业	264.00	1.32%
合计		**20,000.00**	**100.00%**

（3）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双胜纸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大胜达有限将持有的对双胜纸业的债权合计 8,000 万元转为股权 8,000 万元，双胜纸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4 日，上述增资经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双胜纸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胜达有限	27,736.00	99.06%
2	双灯纸业	264.00	0.94%
合计		**28,000.00**	**100.00%**

（4）2017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21 日，大胜达与胜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大胜达持有的双胜纸业 99.06%股权全部转让给胜达集团。次日，双胜纸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7 年 2 月 24 日，上述股权转让经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双胜纸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达集团	27,736.00	99.06%
2	双灯纸业	264.00	0.94%
合计		**28,000.00**	**100.00%**

（十五）杭州萧山萧胜纸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萧山萧胜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注销时间	2016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8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萧山区河上镇祥和桥村
法定代表人	方永华
经营范围	销售：纸制品
股东构成	双胜纸业持有 100%股权

2、历史沿革

萧山萧胜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原系双胜纸业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后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决定解散萧山萧胜并成立清算组。萧山萧胜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浙江工人日报》发布了注销公告。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萧国通[2015]14839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临浦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萧地税临销通[2016]33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注销了萧山萧胜的税务登记。杭州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胜达投资持有公司 74.56%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51.8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吾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15452254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胜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方吾校	526.26	50.03%
2	方能斌	315.54	30.00%
3	方聪艺	210.00	19.97%
合计		**1,051.80**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

（4）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胜达投资总资产为 378,110,573.05 元，净资产为 327,005,054.88 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6,697,799.91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资产总额为 377,079,626.41 元，净资产为 325,964,275.12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1,225.98 元。（上述数据已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新胜达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胜达集团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8 日，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258-1 室，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吾校，新胜达投资现时持有其 46.50%股权。经营范围：经销：工业用纸，化纤原料及产品；废旧纸制品回收（无储存）；经营本企业或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胜达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71,425,839.34 元，净资产为 568,745,144.07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65,717.53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79,124,889.35 元，净资产为 602,223,425.86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2,856,856.0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双可达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公司住所为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能斌，胜达集团现时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气流纺纱、混纺纤维织造；销售：纸张（不含新闻凸版纸）、油墨（除化学危险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双可达目前从事棉纱贸易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63,017,341.70 元，净资产为 261,596,508.52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9,638,641.98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68,041,486.32 元，净资产为 257,634,553.30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3,961,955.2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阿克苏胜达

阿克苏胜达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住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温州路，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能斌，胜达集团和双可达现时各持有其 50%股权。经营范围：气流纺纱，混纺纤维织造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阿克苏胜达目前从事生产、销售纯棉纱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4,139,554.43 元，净资产为 49,620,767.93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8,217,048.37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33,587,243.48 元，净资产为 49,620,767.93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1,003,732.1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双灯纸业

胜达集团江苏双灯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16 日，公司住所为射阳县黄沙港镇海港路 28 号，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林，胜达集团现时持有其 85%股权。经营范围：卫生用品类（卫生巾、卫生纸、卫生带、纸巾）制造、销售；机制纸、高强瓦楞原纸（技术改造）制造、销售；纸、纸制品加工、销售；木质素提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双灯纸业目前从事生产、销售原纸、生活用纸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44,734,432.86 元，净资产为 332,588,411.15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342,429.23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77,212,877.24 元，净资产为 380,660,903.87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0,696,092.7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杭州双灯

杭州胜达双灯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公司住所为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祥利），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胡红平，双灯纸业和胜达集团现时分别持有其 90%和 10%股权。经营范围：经销：纸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杭州双灯目前主要从事销售生活用纸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288,284.81 元，净资产为 4,658,222.15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61,914.56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427,869.54 元，净资产为 4,540,136.15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56,171.4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盐城双通

盐城双通纸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住所为射阳县海通镇工业集中区，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林，双灯纸业现时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卫生纸分切、包装、销售；废纸、秸秆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盐城双通目前主要从事废纸购销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29,709.90 元，净资产为 454,754.37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85.86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90,778.65 元，净资产为 517,193.12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62,438.7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银萧物资

盐城市银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公司住所为射阳县黄沙港镇海港路 28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林，双灯纸业现时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废纸、造纸机械废旧零件、废旧包装袋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银萧物资目前主要从事废纸购销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4,167,856.58 元，净资产为 36,413,884.05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87,168.87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8,699,125.34 元，净资产为 36,957,589.54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43,705.5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胜涌投资

浙江胜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能斌，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双可达持有胜涌投资 50%股权，沈蕾（方能斌配偶）持有胜涌投资 20%股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胜涌投资目前从事金融投资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1,198,391.77 元，净资产为 2,726,319.17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1,434.71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1,137,814.75 元，净资产为 2,545,742.15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80,577.0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峥战投资

杭州峥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能斌，双可达和胜涌投资现时分别持有其 70%和 30%股权。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非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

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峥战投资目前从事金融投资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638,464.74 元，净资产为 13,573,465.24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81,308.85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9,625,054.32 元，净资产为 13,535,027.69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38,437.5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创誉科技

杭州创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住所为萧山区金城路 1038 号创业中心 10-1 室，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 QINGSAN SHAO，胜达集团现时持有其 50%股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科技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创誉科技目前从事科技投资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12,649.16 元，净资产为 600,249.16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40,194.42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93,128.76 元，净资产为 580,728.76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9,520.4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胜商物流

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能斌，胜达集团现时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胜商物流目前从事物流运输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36,988.42 元，净资产为 670,034.14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441,876.02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65,410.84 元，净资产为 290,778.73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379,255.4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胜传房地产

杭州胜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公司住所为萧山区新塘街道曾家桥社区，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能斌，胜达集团现时持有其 50%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胜传房地产目前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8,546,103.60 元，净资产为 17,279,103.60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4,934.51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8,546,133.29 元，净资产为 17,279,133.29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9.6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胜向房地产

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公司住所为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146-1 室，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能斌，胜达集团和双可达现时分别持有其 51%和 34%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限萧储 2010（51）号地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胜向房地产目前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9,532,890.21 元，净资产为 20,000,000.00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59,513,988.49 元，净资产为 20,000,000.00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4）驰远房地产

杭州驰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住所为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祥里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吾校，胜达集团现时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驰远房地产目前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724,986.97 元，净资产为 6,902,818.81 元；2016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794,668.25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577,689.43 元，净资产为 7,540,907.24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利润总额 638,088.4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5）胜双房地产

江苏盐城胜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公司住所为射阳县黄沙港镇海港路 28 号，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永华，胜达集团现时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璜工程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电动三轮车除外）、服装（军服除外）销售；仓储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胜双房地产目前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7,603,695.56 元，净资产为 -15,941,364.47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3,900,098.8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7,389,517.19 元，净资产为 -17,441,794.69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499,953.3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6）高源房地产

胜达集团杭州高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公司住所为萧山区金城路商会大厦 A 座 22 楼，注册资本为 1,28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吾校，胜达集团现时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高源房地产目前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962,389.50 元，净资产为 6,627,849.32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962,389.50 元，净资产为 6,627,849.32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7）双胜石化

浙江双胜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 日，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里村，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余灿平，胜达集团现时持有其 80%股权。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甲苯、1,4-二甲苯、1,3-二甲苯、煤焦沥青、苯、苯酚、乙酸仲丁酯、环氧树脂、硫酸、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乙酸[含量＞80%]、四聚丙烯、多聚甲醛、甲基叔丁基醚、三聚丙烯、正丁醇、苯乙烯[抑制了的]、甲醇、2-丙醇、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丙酮、石脑油、粗苯、2-甲基-1-丙醇、1,2-二甲苯、丙烯酸[抑制了的]、碳酸（二）甲酯、1,2,3-三甲基苯、甲醛溶液、盐酸、正戊烷；货运：普通货运；经销：燃料油、润滑油、轻纺产品、化纤原料、针纺产品、纸张（除新闻凸版纸）、纸制品、木浆、木梳、棉花、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电子器材、机电设备及产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双胜石化目前从事石化贸易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7,850,950.84 元，净资产为 30,245,649.13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793,345.74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7,713,890.29 元，净资产为 30,034,183.28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203,153.7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8）浙胜石化

上海浙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 703-C3 室，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亮，双胜石化现时持有其 90%股权。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许可证）、燃料油（除危险品）、润滑油、五金机械、贵金属、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浙胜石化目前从事石化贸易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8,857,166.79 元，净资产为 1,760,401.58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832,460.7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4,224,883.58 元，净资产为 1,745,862.14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98.5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9）冠胜实业

杭州冠胜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住所为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河庄街道江东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余灿平，双胜石化现时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正戊烷、盐酸、甲醛溶液、丙烯酸[稳定的]、2-甲基-1-丙醇、1,2,3-三甲基苯、碳酸二甲酯、1,2-二甲苯、石脑油、丙酮、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2-丙醇、粗苯、甲基叔丁基醚、甲醇、苯乙烯[稳定的]、正丁醇、四聚丙烯、三聚丙烯、1,2-环氧丙烷、乙酸仲丁酯、多聚甲醛、苯酚、煤焦沥青、乙酸[含量>80%]、硫酸、1,3-二甲苯、1,4-二甲苯、甲苯、苯、异辛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经销：燃料油、润滑油、轻纺产品、化纤原料、针纺产品、纸张（除新闻凸版纸）、纸制品、木浆、木梳、棉花、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电子器材、机电设备及产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冠胜石化目前从事石化贸易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17,797.53 元，净资产为 9,998,218.90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781.1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胜达绍兴房地产

胜达集团绍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公司住所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锦绣花园 1 幢 3 楼，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吾校，胜达集团现时持有其 90%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胜达绍兴房地产目前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947,095.77 元，净资产为 12,780,660.55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757,988.4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237,246.59 元，净资产为 12,699,493.39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81,173.2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1）永常织造

杭州永常织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里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能斌，双可达现时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气流纺纱、混纺纤维制造；销售：纸张（不含新闻凸版纸）、油墨（除化学危险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永常织造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22）双胜纸业

双胜纸业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九、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十四）” 江苏双胜纸业有限公司（已转出）”相关内容。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三人（以下简称“方氏家族”），其中方能斌为方吾校之子，方聪艺为方吾校之女，上述方氏家族三人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新胜达投资 100%的股权（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分别持有新胜达投资 50.03%、30.00%、19.97%的股权），间接控制了本公司发行前 74.56%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方氏家族的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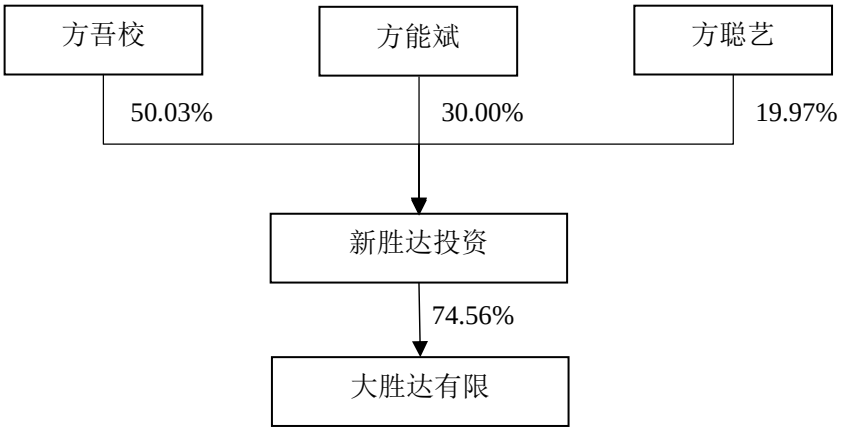

方氏家族三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作为股东行使对新胜达投资及大胜达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前，以及作为新胜达投资及大胜达的董事及其各自向新胜达投资及大胜达委派的董事行使对新胜达投资及大胜达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前，各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达不成一致意见，则以方吾校的意向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方吾校先生：1949 年 7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包装联合会参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12 月至今历任胜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

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同时兼任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胜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

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胜达集团绍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驰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胜达集团杭州高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包元老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祥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Wealth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创富投资）董事等职务。

方能斌先生：1969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包装联合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6 月至今历任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局主席等职务；1999 年 4 月至今担任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担任中国胜达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原纳斯达克交易代码：CPGI）董事长；现同时兼任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双胜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八戒印刷包装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市萧山区新萧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峥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胜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萧青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阿优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精纱纺织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元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胜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阿克苏胜达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胜达集团杭州绿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双胜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创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胜达集团江苏双灯纸业有限公司董事、Wealth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创富投资）董事、杭州永常织造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方聪艺女士：1977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包装联合会纸制品包装

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国籍，杭州市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董事等职务。2001 年 11 月至今历任胜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200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担任中国胜达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原纳斯达克交易代码：CPGI）董事及产销总监；现同时兼任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胜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董事、大胜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Wealth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创富投资）董事、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经理等职务。

报告期以来，实际控制人方氏家族三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直接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的股权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	永创控股持股 100%	CPGI 持有永创控股 100%股权；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合计持有 CPGI 的 50%以上股权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	新胜达投资持股 100%	方吾校持有新胜达投资 50.03%股权 方能斌持有新胜达投资 30%股权 方聪艺持有新胜达投资 19.97%股权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	新胜达投资持股 96.88% 中包皇投资持股 1.10% 大胜人投资持股 1.15% 聚胜威投资持股 0.87%	方吾校持有新胜达投资 50.03%股权 方能斌持有新胜达投资 30%股权 方聪艺持有新胜达投资 19.97%股权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2017 年 3 月至今	新胜达投资持股 74.56%中包皇投资持股 0.85% 大胜人投资持股 0.88% 聚胜威投资持股 0.67% 重庆睿庆持股 21.65% 富华涌嘉持股 1.39%	方吾校持有新胜达投资 50.03%股权 方能斌持有新胜达投资 30%股权 方聪艺持有新胜达投资 19.97%股权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报告期内，方吾校、方能斌及方聪艺构成的方氏家族对发行人一直处于绝对

控制地位，其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过变更。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除通过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控制的企业（见本章“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相关内容）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中包元老

北京中包元老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6 号楼 6 层 708，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吾校，方吾校现时持有其 66.67%股权。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摄影服务；销售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包元老目前从事文化传播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8,686.28 元，净资产为-40,473.60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40,473.6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创富投资

Wealth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四、发行人境外架构的设立、变化及拆除”之“（一）境外架构涉及的各境外公司的历史沿革”。创富投资目前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3）永智贸易

杭州永智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B102-857 室，注册资本为 21,78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余灿平，创富投资现时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化纤原料、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永智贸易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永智贸易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始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略。

（4）祥伟国际

祥伟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5 日，住所为 Room 1201, 12th floor, Wah Yuen Building, 14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方吾校持有 99%的股份，瞿新亚持有 1%的股份。祥伟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

（5）胜达颜料

杭州胜达颜料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住所为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 38 号，注册资本为 12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戚跃明，方聪艺（49%）和配偶戚跃明（51%）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颜料及中间体，涂料，油墨，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胜达颜料目前从事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612,187.45 元，净资产为 2,079,628.40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291,542.24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832,410.72 元，净资产为 1,927,527.68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31,631.8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祥伟化工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浙江南阳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为 2,22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水江，胜达颜料现时持有其 65%股权，祥伟国际现时持有其 35%股权。经营范围：生产：颜料及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祥伟化工目前从事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66,598,031.88 元，净资产为 233,604,668.77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414,988.64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86,084,296.90 元，净资产为 232,152,428.48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600,087.7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法人股东、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包皇投资

中包皇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之“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包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大胜人投资

大胜人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之“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胜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聚胜威投资

聚胜威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之“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胜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星凡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咏嘉）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渝中区沧白路 46 号 25-1

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范围内，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业务）；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重庆睿庆的股东为星凡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及昂陛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股东人数较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重庆睿庆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且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凡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0%
2	昂陛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49,000.00	98.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睿庆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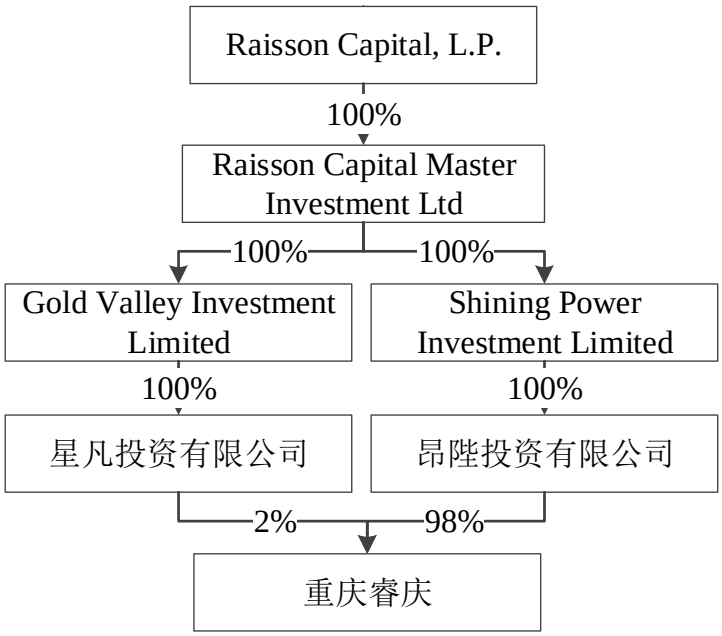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重庆睿庆的 100%控制方为 Raisson Capital, L.P.。Raisson Capital,L.P 为 2013 年 11 月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境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为 Raisson Capital Partners Limted，全部合伙人均为境外注册机构，无国有资产出资。

（3）主营业务情况

重庆睿庆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睿庆总资产为 161,769,275.77 元，净资产为 161,769,275.77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50,794.26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重庆睿庆资产总额为 335,202,665.28 元，净资产为 335,202,665.28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7,673.49 元。

5、杭州富华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建峰

主要经营场所：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2 幢 6 层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富华涌嘉股东为许建峰、沈坚、沃哲敏及鲁遥，为四名自然人股东，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富华涌嘉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富华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建峰	259.00	23.33%
2	沈坚	370.00	33.33%
3	沃哲敏	296.00	26.67%
4	鲁遥	185.00	16.67%
合计		**1110.00**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杭州富华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富华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0 元，净资产为 0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100,000.00 元，净资产为 11,100,000.00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0 元。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不进行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股票总数 12,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	360,830,732	100.00%	360,830,732	75.04%
其中：社会法人股	360,830,732	100.00%	360,830,732	75.04%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120,000,000	24.96%
总股本	**360,830,732**	**100.00%**	**480,830,732**	**100.00%**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12,000 万股，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发行前	发行后
1	新胜达投资	269,042,700	74.56%	55.95%
2	重庆睿庆	78,133,032	21.65%	16.25%
3	富华涌嘉	5,000,000	1.39%	1.04%
4	大胜人投资	3,180,000	0.88%	0.66%
5	中包皇投资	3,050,000	0.85%	0.63%
6	聚胜威投资	2,425,000	0.67%	0.50%
合计		**360,830,732.00**	**100.00%**	**75.04%**

（三）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二、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三、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员工人数	1,626	1,499	1,602	1,608

公司 2016 年末员工数较 2015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战略调整，子公司双胜纸业 2016 年 7 月起不再从事造纸业务的具体生产经营，由双灯纸业承接与造纸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源，原双胜纸业员工亦改由双灯纸业聘用。

2、人员结构

（1）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1,281	78.78%
	销售人员	48	2.95%
	管理人员	113	6.95%
	品管人员	76	4.67%
	财务人员	30	1.85%
	技术研发人员	78	4.80%
人员合计	—	**1,626**	**100.00%**

（2）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	60	3.69%
	大专	184	11.32%
	高中及以下	1,382	84.99%
人员合计	—	**1,626**	**100.00%**

（3）人员年龄分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年龄结构	25 岁以下	141	8.67%
	26-35 岁	270	16.61%
	36-45 岁	474	29.15%
	46 岁以上	741	45.57%
人员合计	—	**1626**	**100.00%**

3、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1）正式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所有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2）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发行人与上饶市江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向上饶市江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支付劳务派遣管理费，并由上饶市江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4、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上述人员由上饶市江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予以提供。上饶市江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取得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编号为 3611201706220165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具体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人）	用工总人数（人）（含劳务派遣人员）	比例
2014 年末	-	1,608	-
2015 年末	193	1,795	10.75%
2016 年末	186	1,685	11.04%
2017 年 6 月末	143	1,769	8.08%

该等劳务派遣人员目前在发行人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发行人在劳务派遣期间保障劳务派遣人员与发行人劳动者同工同酬，劳务派遣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统一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在册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在册人数	1,626	1,499	1,602	1,608
缴纳人数	1,482	1,341	1,296	1,305
未缴人数	144	158	306	30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个人原因不愿缴纳、因有新农保而不愿缴纳、公司新设立所以社保账户尚未开通、当月入职、当月离职（包括次月离职），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退休返聘人员	109	119	101	113
在其他单位缴纳	4	9	23	37
个人原因不愿缴纳	4	2	115	108
因有新农保而不愿缴纳	0	13	38	0
公司新成立，社保账户尚未开通	0	0	0	12
当月入职	2	5	10	16
当月离职（包括次月离职）	25	10	19	17

（1）大部分未缴社保的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会保险；

（2）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购买社保；

（4）部分员工已购买“新农保”，不愿重复缴纳社会保险；

（5）2014 年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新设立时，社保账户尚未开通，因此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6）个别员工由于当月入职还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或当月离职的

原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在册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在册人数	1,626	1,499	1,602	1,608
缴纳人数	1,223	218	185	111
未缴人数	403	1,281	1,417	1,497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大部分生产人员为进城务工人员，不愿意在工厂所在地缴纳住房公积金，2017 年初在发行人的积极宣传及动员下，员工参与住房公积金的积极度提高。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为 403 人，其中 10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3、公司报告期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公司名称	地点	缴纳项目	缴纳比例	
			企业	个人
大胜达、胜达预印、胜铭纸业	杭州萧山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10.5%	2%
		工伤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1%	0.5%
		生育保险	1%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江苏大胜达、盐城兆盛	江苏盐城	养老保险	19%	8%
		医疗保险	8%	2%
		工伤保险	0.9%	0%
		失业保险	1%	0.5%
		生育保险	0.5%	0%
		住房公积金	5%	5%
大胜达苏州	江苏苏州	养老保险	19%	8%
		医疗保险	9%	2%
		工伤保险	1.1%	0%
		失业保险	1%	0.5%
		生育保险	0.5%	0%
		住房公积金	8%	8%

公司名称	地点		缴纳项目	缴纳比例	
				企业	个人
胜达中天	四川成都	第一类（城镇职工）	养老保险	19%	8%
			医疗保险	6.5%	2%
			工伤保险	0.77%	0%
			失业保险	0.5%	0%
			生育保险	0.6%	0.4%
			住房公积金	6%	6%
		第三类（非本市农村户籍人员）	养老保险	12%	8%
			医疗保险	2.5%	0%
			工伤保险	0.77%	0%
			失业保险	0.5%	0%
			生育保险	0.6%	0.4%
			住房公积金	6%	6%

注：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湖北大胜达尚未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

4、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说明

若公司为前述未缴纳员工（不含因退休返聘、在其他公司缴纳、因有新农保而不愿缴纳、当月入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未缴社保费用	16.78	53.55	148.15	144.23
未缴住房公积金费用	37.30	252.34	271.04	238.04
合计	**54.08**	**305.89**	**419.19**	**382.27**
利润总额	9,065.33	6,912.48	4,764.62	2,867.74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60%**	**4.43%**	**8.80%**	**13.33%**

5、取得相关部门合法合规证明的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大胜达股份、控股子公司胜达预印、胜铭纸业、江苏大胜达、大胜达苏州、胜达中天及原控股子公司双胜纸业住所所在地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大胜达股份、控股子公司胜达预印、胜铭纸业、江苏大胜达、大胜达苏州、胜达中天及原控股子公司双胜纸业住所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形。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实际控制人方吾校、方能斌和方聪艺分别出具承诺：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大胜达股份及其子公司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盐城兆盛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大胜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四川中天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大胜达股份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大胜达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大胜达股份及其子公司追偿。

十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吾校、方能斌和方聪艺三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四）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吾校、方能斌和方聪艺三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稳定股价的预案”。

（六）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八）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九）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自有或租赁的无证房产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自有或租赁的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房产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章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三）部分自有和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五章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包装印刷综合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之一，是中国包装联合会认定的“中国纸包装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能为客户提供涵盖包装方案设计、研发、检测、生产、库存管理、物流配送等环节的全方位纸包装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广泛地应用于啤酒、饮料、烟草、电子、家电、家具、机械、快递物流、化工、服装等行业的内外包装。凭借多年的纸包装行业经验、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及时响应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公司与雪花啤酒、农夫山泉、娃哈哈、松下电器、三星电子、博世（BOSCH）、老板电器、苏泊尔、顺丰速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力量雄厚，拥有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中包联授予的“中国纸制品研发中心”，承担了多项瓦楞纸箱包装印刷科研项目，拥有 52 项专利成果和诸多非专利技术，部分科研成果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获准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生产工艺门类齐全，拥有轻量化、高强度纸箱制备技术、自动拉撕带粘贴技术、瓦楞线胶带实时自动封边技术等先进的瓦楞纸箱工艺技术；印刷工艺成熟，涵盖了柔性水印、胶印、预印等专业印刷工艺。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界定

公司所属行业为瓦楞纸箱包装行业，隶属于纸包装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分类 C223“纸制品制造”下的 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版）	国务院	2011 年	该条例是监管及管理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证制度，未依照此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包装印刷经营活动。
2	《印刷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15 年修订版）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01 年	该条例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设立和审批事项的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本放宽了部分条件。
3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	2003 年	该条例从承印验证、承印登记、印刷品保管、交付、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等方面规范印刷业经营者的印刷经营行为。
4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查检疫总局	2005 年	该条例规范了商品条码的管理，印刷企业接受商品条码印刷业务需遵守该条例的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09 年	包装物设计应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02 年	该法对商品包装有详尽的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1、行业主要监管体制

我国包装印刷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新闻和出版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整个包装行业的总体规划、行业法规及出台产业政策，实施宏观管理和监督；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制定包括包装印刷行业在内的印刷行业的行业法规、行业政策，负责印刷行业的行政管理，指导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包装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法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其主要职能为：研究包装行业发展问题，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制定包装法规和政策的建议；促进商品包装改进；对包装行业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收集并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

改国家行业标准；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包装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资格认证、包装产品质量管理等工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调会员的关系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国务院	2011 年	该条例是监管及管理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证制度，未依照此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包装印刷经营活动。
2	《印刷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15年修订版）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01 年	该条例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设立和审批事项的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本放宽了部分条件。
3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	2003 年	该条例从承印验证、承印登记、印刷品保管、交付、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等方面规范印刷业经营者的印刷经营行为。
4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查检疫总局	2005 年	该条例规范了商品条码的管理，印刷企业接受商品条码印刷业务需遵守该条例的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09 年	包装物设计应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02 年	该法对商品包装有详尽的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2）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16 年	规划预期到 2020 年将实现包装工业年收入 2.5 万亿元目标，确定了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为包装工业的“三大方向”，推进高端包装制品、先进印刷包装等关键领域发展。
2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	国家发改委	2005 年修订	在轻工类中，“新型、生态型（易降解、易回收、可复用）包装材料研发、生产”被列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5 年修订版）			为重点鼓励发展类产品和技术。
3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文件提出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
4	《两部委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6 年	确立了两个产业转型目标：一是围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标准包装，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二是围绕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形成覆盖包装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生产体系。
5	《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08 年	文件明确指出“为规范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支持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循环经济和绿色包装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项目。”
6	《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2005 年	该文件明确提出：“为鼓励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我国包装行业的发展，中央财政决定从 2005 年起，安排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支持包装行业高新技术项目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等。重点扶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包装。”

（三）行业概述及发展趋势

1、瓦楞纸包装产品

包装产品主要分为纸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塑料包装。其中，以瓦楞纸箱为主要构成的纸包装产品由于拥有良好的物理机械性、可回收性、印刷适应性、经济实用性和环保性等优良特性，使用范围越来越广。根据中商情报网，中国包装工业 2015 年产值为 16,900 亿元，其中纸包装行业产值为 7,378 亿元，约占包装行业总产值的 43.66%，是国内包装行业产值贡献率第一的子行业。

瓦楞纸板是由箱板纸和经过起楞的瓦楞原纸粘合而成、用于制造瓦楞纸箱的一种复合纸板，纸板中层呈空心结构，能够在减轻包装重量的同时获得较高的抗压强度和缓冲性能。

瓦楞纸箱是指使用瓦楞纸板经过印刷、模切、钉箱或糊盒制成的包装用纸容器。作为一种外包装，瓦楞纸箱主要起到运输过程中的储存、保护作用，其印刷内容可还起到美化外观、展示产品、广告宣传的作用。与金属、塑料、玻璃包装

产品相比，瓦楞纸箱废弃物较少、易于回收再利用，并且印刷时主要采用无毒易分解的环保水性油墨，是公认的“绿色包装产品”，广泛地应用于家电、电子产品、IT、食品饮料、图书、日化、纺织品等下游行业中。

2、全球瓦楞纸箱行业概况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Simithers PIRA 和 Freedonia 统计，全球瓦楞纸箱行业预计 2017 年产值将达到 2,260 亿美元，全球瓦楞纸箱产量将达到 2,340 亿平方米。

根据国际瓦楞纸箱协会（ICCA）统计数据，2016 年全球瓦楞纸箱产量主要集中于亚洲市场，占比为 51.60%，其次为欧洲和北美，分别为 22.80%和 17.90%（如下图）。根据 Freedonia 预测，全球瓦楞纸箱市场仍将持续增长，尤其是在亚洲、非洲和中东地区，增速将更为稳健，因为这些地区制造业越来越多地使用瓦楞纸箱用于产品包装和运输，“以纸代木”作为运输容器的趋势还将持续。

2016 年全球分地区瓦楞纸箱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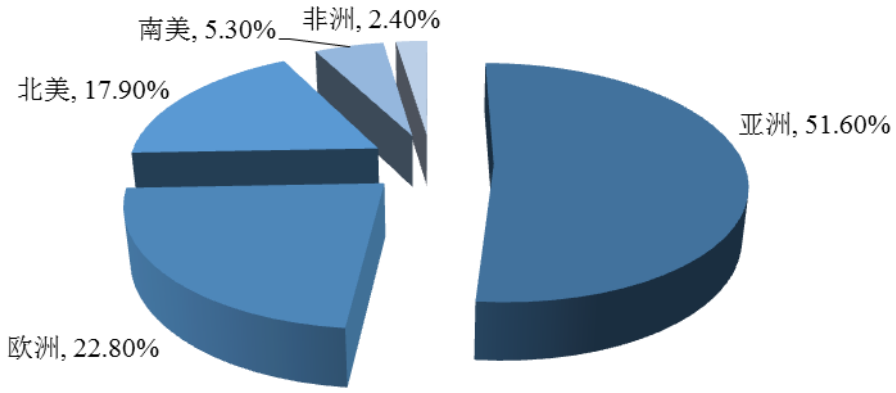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瓦楞纸箱协会（ICCA）

3、我国瓦楞纸箱行业概况

（1）我国瓦楞纸箱行业的发展历程

目前，我国瓦楞纸箱行业已形成一个完整、合理的产业系统，从改革开放后开始具体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为起步阶段。1980 年全国包装行业管理机构诞生后，瓦楞包装产品生产企业逐渐增多，个别企业开始引进单面机或自动生产线，但生产设备仍是以单面机为主导。此阶段，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利润空间较高。

第二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为野蛮生长阶段。该阶段行业的主要特点是：产能相对过剩，价格竞争成为企业间主要竞争手段；部分中高档瓦楞包装产品生

产企业凭借成本管理、品质优势和营销推广等差异化经营方式，逐渐扩大市场份额。由于企业间竞争仍以价格竞争为主，该阶段我国瓦楞纸箱行业虽然发展较快，但由于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平均利润水平有所下降。

第三阶段（21 世纪初）为快速增长阶段。这一阶段，企业逐渐注重成本控制、内部管理、生产技术及设备更新、营销整合与服务模式革新，部分企业推行包装一体化经营模式，行业竞争逐渐规范，企业间竞争已不局限于价格层面，产品本身质量及服务成为企业获得生存发展的关键因素，一批企业得以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在区域或全国范围初具领先优势。

第四阶段（2011 年起至今）为平稳发展阶段。经过多年的快速增长，行业渐趋成熟，增速有所放缓。更由于经济危机后全球性的需求不振，下游消费品行业的不景气传导到瓦楞纸箱行业，行业开始大规模整合，企业数量大幅下降。生存下来的企业在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也开始探索新的发展方向，如研发和引进自动化包装系统、提供完整的包装解决方案、实现跨区域多点生产布局等。这一阶段，龙头企业进一步扩大其领先优势和市场份额，产能落后的中小企业面临着淘汰困境，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我国瓦楞纸箱行业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

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我国瓦楞纸箱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增长十分迅速。早在 2003 年，我国便已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瓦楞纸箱生产国，仅次于美国。全国瓦楞纸箱产量从 2000 年的 2,560.30 千吨攀升至 2016 年的 40,275.78 千吨，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8.79%，高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

2000-2016 年国内瓦楞纸箱产量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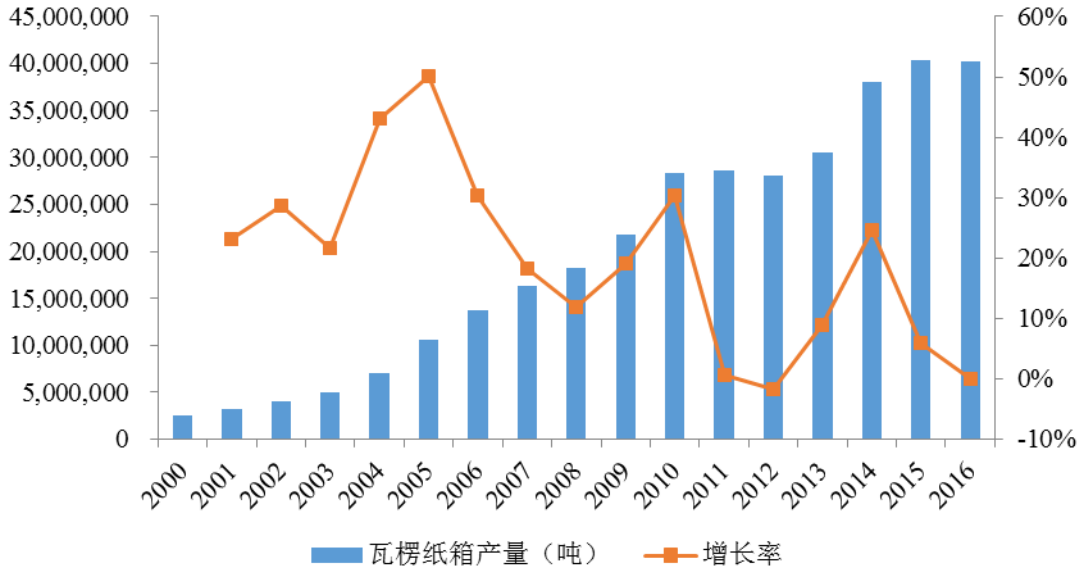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4、我国瓦楞纸箱行业的发展趋势

（1）我国瓦楞纸箱行业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据统计，我国人均瓦楞纸板消费仅为 40 平方米/年，远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水平，未来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如下图）。

人均消费瓦楞纸板国际比较（平方米/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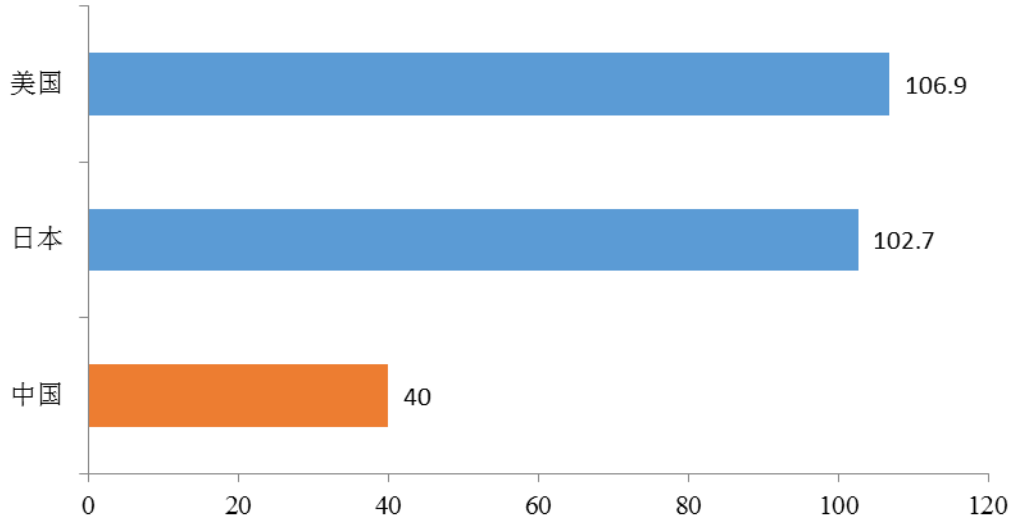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ICC，兴业证券研究所

虽然目前国内经济正面临经济转型带来的增速放缓等问题，但经济驱动力正逐步由出口、投资主导转向消费主导，有利于瓦楞纸箱行业增长。瓦楞纸箱主要

面向的食品饮料、家电、IT 电子等行业消费升级趋势明显，下游龙头客户包装需求升级的趋势将促使中高端瓦楞纸箱市场规模持续增长。随着网购市场的持续发展，电商、物流行业对纸箱需求的提振作用明显，此类纸箱将成为纸箱需求的快速增长点。

（2）瓦楞纸箱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目前，我国前十大瓦楞纸箱企业合计市场份额低于 10%，而美国前五大瓦楞纸箱企业占到国内市场份额超过 70%，国际间行业集中度比较的结果（如下图）显示我国瓦楞纸箱行业集中度偏低。

瓦楞纸箱行业国际间集中度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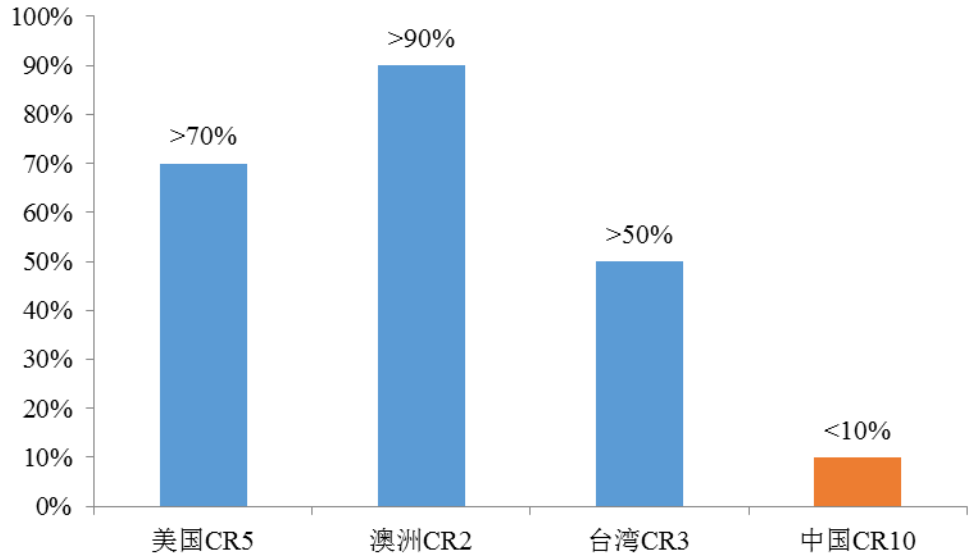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兴业证券研究所

伴随着下游终端行业消费升级趋势，下游企业对于瓦楞纸箱产品质量、印刷内容精良程度、交货时间、配套服务的要求也会逐步上升，仅适用低速、低质、窄幅瓦线设备和落后印刷及后道设备的中小纸箱厂将难以适应发展趋势。同时，逐年提高的环保成本将使得行业门槛逐步提高，有资金、技术实力的瓦楞纸箱企业将逐渐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而无法在逐渐缩小的行业利润空间中生存的企业将面临淘汰。在未来一段时间，我国瓦楞纸箱行业将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并购重组等方式使行业集中度提高，进入规模化、集团化发展阶段。

（3）龙头企业跨区域多点布局生产基地

由于瓦楞纸箱的单价较低，对运输成本较为敏感，纸箱的运输半径一般在 300 公里范围以内，因此广泛设立生产基地，满足当地需求是瓦楞纸箱企业实现

产能扩张的主要方式。在选择包装供应商时，家电等下游行业的龙头企业往往要求覆盖其多个生产基地的包装需求。广泛布局的瓦楞纸箱企业在争取这类优质客户时就拥有了巨大的优势。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多点布局生产基地，瓦楞纸箱企业能及时响应下游客户包装需求，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

目前，瓦楞纸箱行业内的龙头企业，都开始通过新建生产线、兼并收购等方式，布局属于自己的全国性生产网络。尤其是伴随着制造业内迁的趋势，许多龙头企业开始在中西部投资设厂。

（4）瓦楞纸箱产品向中高档化方向发展

伴随着消费升级的趋势，下游消费品厂商也逐渐提高对外包装配套的需求，低克重、高强度、轻量化瓦楞纸板逐步成为优质下游客户的普遍要求，微细瓦楞纸箱近年来得到快速的发展，产品升级迭代趋势明显。除此之外，下游高端客户对包装印刷的要求也不断提高，除储运、保护、防潮、抗压等功能性作用外，他们对瓦楞纸箱的产品展示、品牌强化、消费引导的增值性作用需求提升。纸箱产品逐步向中高档化发展，从“简单包装”走向“消费包装”。

（5）瓦楞纸箱企业从生产商向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

当前我国大部分瓦楞纸箱企业都只扮演了生产商的角色，即仅在客户提供了设计方案后，负责瓦楞纸箱的加工生产，利润空间较小。而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商业模式是在客户完成了某项新产品的研发后主动介入，为客户提供最合适的新产品包装解决方案，涵盖设计、优化、测试、生产、库存管理、Just in Time（JIT）配送、售后服务等全流程，提供“一条龙服务”。这种模式使得包装设计、库存管理、JIT 配送成为了瓦楞纸箱企业提供的增值服务，成为新的盈利增长点。国际包装业巨头，国际纸业和 WestRock，早已由包装产品的生产商转变为了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我国瓦楞纸箱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也正开始往这方面靠拢，为瓦楞纸箱行业发展提供了新思路。

（四）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瓦楞纸箱行业具有“上游窄，下游广”的特点，上游造纸行业较集中，玖龙纸业和理文纸业的市场占有率合计接近 20%，这类造纸企业在产业链上的议价能力较强，容易将来自其上游的进口废纸、煤炭等大宗商品的涨价压力转移给下游纸箱企业，瓦楞纸箱企业面对上游的议价能力有限，如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

成本压力，利润空间将受到压缩。从本行业厂商构成来看，“小、散、乱”局面长期存在，行业内低端瓦楞纸箱厂商产品档次低，产品同质化严重，低端瓦楞纸箱市场价格竞争激烈，许多企业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的状态。总体而言，瓦楞纸箱行业平均利润水平较低，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我国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行业平均毛利率为 13.40%。

不同于行业总体层面平均利润率较低的情况，主要面向下游优质客户的中高档瓦楞纸箱企业由于引进了“高速、宽幅、高质”的先进瓦楞生产线设备，设备开工率高，规模效应显著，能为客户提供高档、优质的瓦楞纸箱产品，并提供包装方案设计、库存管理、JIT 配送在内的增值服务，获得下游行业优质客户的认可，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从微观层面来讲，瓦楞纸箱产品将逐步往附加值更高的轻量化、高强度、精美化等高档方向发展，龙头纸箱企业将逐步从纯粹的纸箱生产商转向整体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从行业层面来看，随着落后纸箱产能面临淘汰出清，行业结构将得到改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同时伴随着普遍的信息化、自动化工艺运用带来的生产和管理效率提升，瓦楞纸箱行业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上述因素均有利行业利润率渐趋稳定。

（五）进入高档瓦楞纸箱行业的主要壁垒

中低端瓦楞纸箱产品由于同质性程度高，且下游市场需求广泛、多样，行业进入壁垒不高。但公司主要服务于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处于瓦楞纸箱行业的高端领域，相比于中低端瓦楞纸箱行业而言，在资金、客户资源、技术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

1、资金壁垒

高品质瓦楞纸箱的生产往往需采用“高速、高质、宽幅”的进口瓦楞纸板生产线（幅宽在 2.5 米以上，最大生产速度高于 250 米/分钟），同时配备高质量的印刷设备，这些瓦线设备、印刷设备乃至后道设备价格较为昂贵，大规模固定资产投入对企业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对业内多数中小型纸箱厂商而言，大量的初始资金投入是进入高端瓦楞纸箱行业的一大障碍。在设备投入生产后，设备维护和技改同样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这对行业的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资金壁垒。此外，知名品牌企业对瓦楞纸箱供应商的包装设计、生产管理、物流配送等包装一体化服务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而培育这些服务能力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

2、客户认证壁垒

高档纸箱主要面向下游行业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这些企业对产品外观有着较严格的要求，往往需要包装供应商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为此，这些下游企业对于瓦楞纸箱企业的供应商资质都有严格的认定和管理，在纳入供应商名录之前会对瓦楞纸箱企业的历史生产经验、采购体系、生产过程控制与管理、销售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环境体系、安全生产、员工的职业健康、企业社会责任等资质进行全面的测试、评审和验收，只有符合以上标准才可能被认定为合格的供应商，并且后续还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核验厂。对于大多数想要进入中高档瓦楞纸箱行业的生产企业而言，要在短时间内达到相应的水平具有较高难度，因此高档瓦楞纸箱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3、技术和工艺壁垒

高档纸箱具有低克重、轻量化、高强度特点，而批量生产这类高档纸箱需要纸箱生产企业具有较高的瓦楞纸箱制作工艺，高精度、细腻的印刷内容也要求厂商具备较高的印刷技术和工艺水平。为应对上述需求，中高档纸箱生产厂商需引进高性能瓦楞纸板生产线，同时具备较好的技术积累和工艺经验。掌握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需要时间和经验的积累，这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障碍。随着知名品牌客户对智能化包装、整体包装解决方案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市场对瓦楞纸箱企业的产品研发、设计以及生产运营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未来瓦楞纸箱企业新的发展领域将随着行业研发水平和技术工艺水平的提高拓展至广阔的复合包装、微型瓦楞包装、重型瓦楞包装市场，这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将构成更大的技术壁垒。

4、管理壁垒

在行业竞争激烈、平均利润率较低的背景下，为了跨越低端纸箱价格竞争的圈子，纸箱企业需要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高档纸箱厂商的管理壁垒体现在诸多方面，包括瓦线设备的选择（设备引进、备件供应和操作培训）、原纸管控（入厂检验、减少库存及不当订货）、订单排程（订单与生产计划的衔接、减少订单履行时间）、现场管理（控制生产力及损耗管控）、操作工艺技巧（蒸汽、电力、胶黏剂的合理安排以节省成本）、工作环境管理（安全生产、减低噪音等）以及在“两化融合”的大趋势下，如何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如何提高 ERP 系统与客户 ERP 系统的衔接程度，方方面面都在考验着高档纸箱厂商的管理能力和

经验，也为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管理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社会分工不断细化以及商业化程度的逐步提高，纸包装行业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国家发改委在《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5 年修订）》中，将与纸包装行业相关的自动化高速多色成套印刷设备制造、新型包装材料的研发，以及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及应用等列入了国家重点鼓励类行业。

2005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07 号文），该通知明确“为鼓励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我国包装行业的发展，中央财政决定从 2005 年起，安排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支持包装行业高新技术项目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等”，并对资金扶持方式和用途作了规定：“主要采用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两种扶持方式。对以自筹为主投入的研发项目，一般采用无偿资助的方式；对以银行贷款为主投入的研发项目，一般采用贷款贴息方式”。国家推行的财政支持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并对我国包装行业自主研发能力的提高起到促进和推动作用。

此外，地方政府还特设高新技术研发专项资金，重点扶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包装项目及企业。有关主管部门也出台了鼓励发展和规范包装行业的政策，为纸包装企业尤其是行业内综合实力领先的规模化企业提供了有力支持。

（2）下游行业的发展

近几年，我国瓦楞纸箱行业增速虽然放缓，但未来增长空间仍然巨大。当前我国的人均年瓦楞纸板消费量仅为 40 平方米，而美日等发达国家都达到了 100 平方米，消费量的提升空间十分巨大。

国内消费市场经过 21 世纪初的高速增长期后目前增幅较为稳健，细分下游行业如快递物流行业随着网购市场的快速扩张，对瓦楞纸箱的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此外人口老龄化、二胎政策、城镇化等都将催生一系列下游行业新需求，瓦楞纸箱产业的市场增长点依然不少。

（3）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的进步

我国纸包装行业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与发达国家相比较为落后。但近年来，国内部分瓦楞纸箱企业通过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强自主研发推动了行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同时部分包装机械制造企业也通过自身努力使我国包装机械设备制造逐步接近世界级水准。生产技术的进步和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的进步提高了纸包装行业的生产和运营效率，而先进设备的国产化亦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增加了瓦楞纸箱企业的利润空间，提高了竞争力。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低，重复建设现象严重

从整体来看，我国瓦楞纸箱企业数量多而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不高，重复建设的现象较严重，行业核心竞争力不强。对比成熟市场，我国瓦楞纸箱行业产业集中度差距非常明显，前十大企业的总份额不超过 10%，而根据世界包装组织的统计，美国前五大企业市场份额达 70%以上。未来随着加快产业整合、支持优质企业发展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推进，瓦楞纸箱行业产业集中度将得以提升，从而获得良性发展。

（2）综合服务能力偏低

我国瓦楞纸箱企业长期以单种产品的“生产—运输”的传统业务模式为主，综合服务能力较弱，仅有少数企业实现了业务模式的外向拓展，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的“设计—生产—仓储—物流”的包装一体化服务。包装一体化是全球包装产业未来发展的潮流，尚未具备包装一体化和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将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

（3）行业自主创新不足

整体而言，我国瓦楞纸箱行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够，技术开发投入不足，研究开发力量薄弱。多数纸包装企业自行研究的工艺技术较少，产品缺乏竞争力，仅把技术进步寄托在不断购置和引进设备，未能解决自主研究开发的问题，纵向断链、横向断层，整个行业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无法形成合力，导致行业缺乏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后劲。

（4）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

瓦楞纸箱行业因为集中度低，本就与集中度较高的上下游企业议价时处于劣势，行业利润空间容易受到挤压。与此同时，瓦楞纸箱的上游行业即造纸行业容

易受到进口废纸、国产废纸、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价格水平往往会出现较大波动，进而传导到瓦楞纸箱行业，如不能及时向下游终端客户转嫁成本压力或无法完全地转嫁来自上游的成本压力，利润空间将受到挤压。2016 年底以来，受国际废纸、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叠加环保压力下大量中小纸厂限产、关停，2016 年底原纸价格较年初上涨超过 50%，随后进入 2017 年短暂回落后又进入新一轮的疯涨（如下图）。

2014 年 1 月-2017 年 8 月高强瓦楞纸市场价格走势（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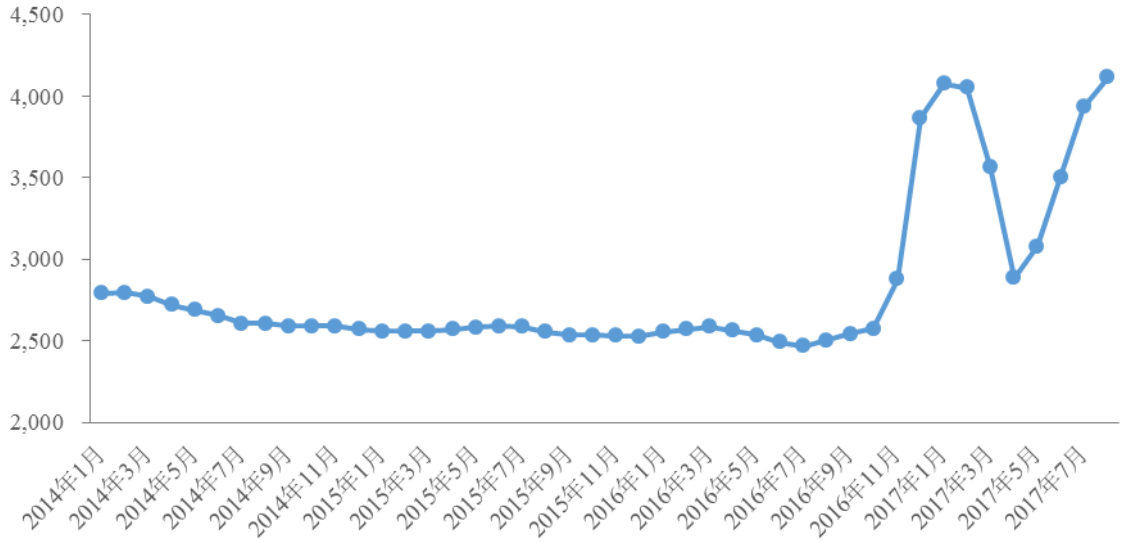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七）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瓦楞纸箱行业的技术水平受其下游行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以美国、欧洲、日本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制造业发展较成熟，作为制造业配套产业的瓦楞纸箱行业的技术水平已相对领先，全球领先的瓦楞纸箱企业也均集中于这些地区。虽然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瓦楞纸箱生产大国，但由于我国的制造业起步较晚，与美国、日本等世界包装强国相比，我国瓦楞纸箱行业的技术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虽然我国瓦楞纸箱生产设备的生产厂商较多，但产品结构以中低速、窄幅的中低端设备为主，由于设备水平低，造成了产品质量较差、档次较低等问题。

目前，部分包装生产企业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开始淘汰生产工艺落后、功能单一、能耗高的生产设备，引进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先进生产线，使其整体生产设备技术水平得到很大提高，从而提升了企业的竞争实力。与此同时，国内包装机械生产企业以市场需求作为产品研发的方向，自主研发的具有宽幅、高速、自动、智能型等特点的高端瓦楞纸板生产线已进入了试制阶段，从而将逐

步改变进口高成本的宽幅、高速、自动、智能型生产线占据高端瓦楞包装生产线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的局面，对我国瓦楞包装生产装备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起到推动作用。

此外，随着我国瓦楞纸箱产业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财政政策的扶持下，部分企业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转化，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学习、吸收先进技术，在新材料发明与应用、产品设计、生产技术等方面均具备了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目前，已有部分龙头企业开始探索自动化包装的实现方案，向“工业 4.0”时代迈进。如果能实现并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包装生产，对我国瓦楞纸箱行业技术水平而言，是巨大的提升。

（八）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瓦楞纸箱行业是下游消费品的配套行业，因此伴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呈现出相应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瓦楞纸箱行业的周期与下游行业的经营状况和应用需求密切相关。由于大部分下游行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瓦楞纸箱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目前，我国经济稳步发展，社会总体消费需求不断增长，相应配套的包装行业也持续增长，并且由于瓦楞纸箱包装产品具有轻量化、低成本、绿色环保的特点，占比不断提升。下游行业包括食品、饮料在内的快速消费品行业、电商物流行业等增长较为稳健，预计瓦楞纸箱行业在未来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仍将处于增长期。

2、行业季节性

瓦楞纸箱的生产与下游行业具有较强的联动效应。由于瓦楞纸箱的下游行业范围十分广泛，涵盖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家电、家具、机械、电子、医药、轻工等行业，下游行业从构成来讲较为分散，家具、机械、电子等主要行业受季节因素影响较小，主要面向此类市场的瓦楞纸箱市场需求较为稳定，行业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但啤酒、饮料等快速消费品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这类下游行业的纸箱需求在夏季往往会高涨，因此主要面向此类下游行业的纸箱生产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3、行业地域性

受限于瓦楞纸箱产品的销售半径，瓦楞纸箱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下游消费品制造业生产基地附近，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三大地区占了近 70%的份额。近

年来，随着中央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等区域经济政策的实施，中西部制造业工业体系逐步完善，带动包括瓦楞纸箱在内的纸包装行业新建产能向中西部转移，行业的地域布局渐趋合理。近年来，行业龙头企业合兴包装、界龙实业等纷纷在中部湖北汉川、西南成都地区投资设厂。

（九）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瓦楞纸箱行业具有“上游窄，下游广”的特点，上游包括造纸行业、油墨行业和其他辅助材料行业，其中造纸行业是最主要的上游行业；下游行业众多，覆盖食品饮料、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电商物流、机械器械、化工、日化、医药保健等行业。瓦楞纸箱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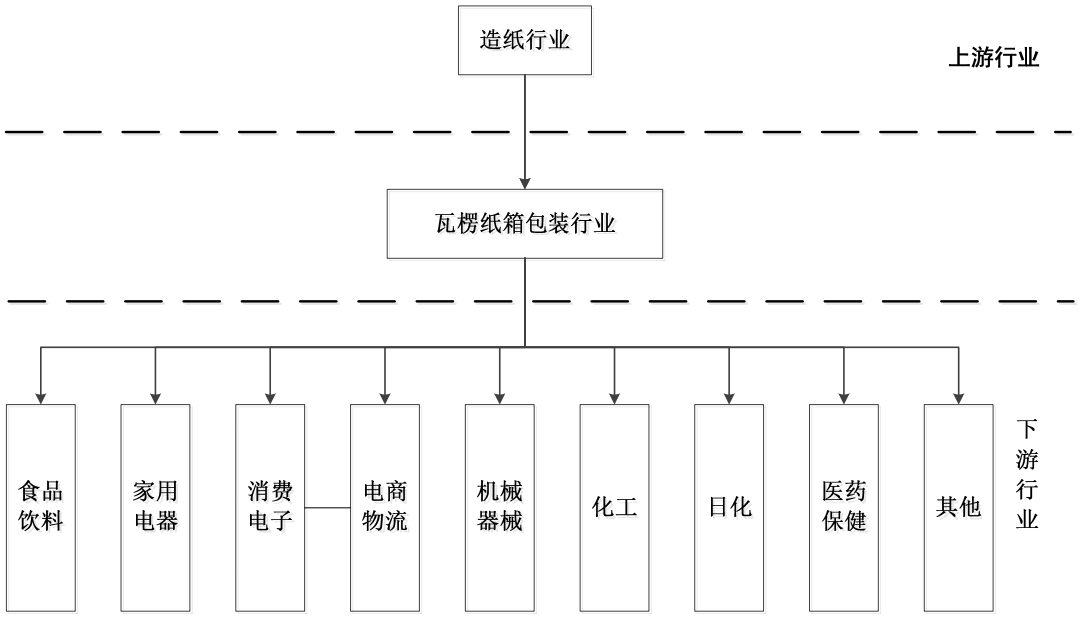

瓦楞纸箱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在上述产业链结构中，由于原材料中原纸成本占了纸箱可变成本的 70%以上，原纸的价格是影响瓦楞纸箱行业的平均利润率的主要因素，瓦楞纸箱行业与上游造纸行业的联系紧密。目前造纸行业虽然面临产能过剩的局面，但由于近年来环保核查的压力增大，大量不合格的中小造纸厂产能被淘汰，市场出清后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根据《中国造纸工业 2016 年度报告》，2016 年中国纸和纸板生产量 10,855 万吨，其中，龙头企业玖龙纸业占比超过 12%，前十大造纸企业产量占比超过 39%。相对于集中度较低的瓦楞纸箱行业，集中度较高的上游造纸行业议价能力较强，且上游造纸企业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来自进口废

纸、煤炭等大宗商品的涨价压力容易转嫁给下游纸箱生产企业。

下游行业覆盖面广，几乎所有的消费品制造业都需要包装企业作为供应链配套环节，传统经营模式下瓦楞纸箱行业几乎不存在对某特定下游行业的依赖。但中高档瓦楞纸箱面向下游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家电、消费电子等行业集中度较高，龙头企业议价能力强。消费升级趋势下，这些龙头企业对配套的纸箱厂商的订单响应能力、纸箱性能和外观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它们对包装一体化、包装智能化的需求也推动着纸箱行业部分企业先行做出改变，引领行业变革。

当前，下游行业发展较为稳健。就具体市场而言，逐渐发生分化：食品饮料、烟酒等非耐用消费品的增长趋势与人口结构和消费升级相关，总体趋势是随着消费升级趋势告别高增长，增速放缓；家电、家具等行业主要与地产周期和城镇化水平相关，分化趋势明显，冰箱、洗衣机的消费量已连续 3 年接近零增长，但空调、厨电等由于城镇化趋势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日化用品行业增速近年来虽有所放缓，但仍保持在 10%以上；此外，电商平台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大批消费需求，也因此引发了大量的微细瓦楞纸箱需求，前景可期。总体来说，伴随着经济平稳增长和居民消费能力提升，下游行业将平稳增长。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初级瓦楞纸箱厂商的进入门槛较低，且下游行业较广，大量小纸箱厂依附于本地需求而生存，行业内处于低端的中小型纸箱厂众多，形成了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5 年度）》，我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413 家，2015 年全行业累计完成主营收入 3,420.11 亿元，其中小型企业占比 66.06%，中型企业占比 28.67%，大型企业占比仅为 5.27%（如图）。行业构成以中小型纸箱厂商为主，呈现行业集中度较低的局面。

2015 年全国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企业规模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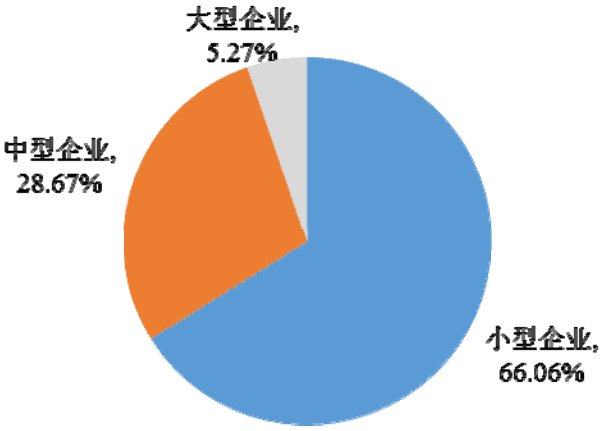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目前，国内低端瓦楞纸箱包装企业由于企业规模小，技术实力差，产品档次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相互竞争激烈。中高端瓦楞纸箱市场则被少数设备先进、技术领先、工艺水平较高且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龙头企业所占据。它们主要面向下游消费品行业中的龙头企业，配套优质的瓦楞纸箱产品，提供整体包装服务方案，通过优质产品和增值服务创造产品溢价、品牌溢价。下游行业纸箱包装需求升级将更有利于这些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和商业模式上领先的企业进一步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二）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是中国包装联合会认定的“中国包装龙头企业”之一，多次入选中国包装联合会评定的“中国包装百强企业”（2014 年度、2016 年度），“胜达”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雄厚，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设计院，被中国包装联合会授予“中国纸制品研发中心”（2012 年）、“中国纸包装开发生产基地”。公司承担了多项瓦楞纸箱包装印刷科研项目，拥有 52 项专利成果和诸多非专利技术，部分科研成果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获准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公司近年来积极推动智能化工厂建设，实施了印刷及后道工序的“两化融合”改造，不断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管控水平，公司入选工信部 2015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名单，“纸包装生产线物联网系统”入选杭州市第一批

“工厂物联网样板示范项目”（2015 年）。

在最新公布的中国包装联合会组织评选的“2016 年度中国纸包装行业 50 强”名单中，公司名列第三名。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处于瓦楞纸箱行业中高端领域，已正式投产的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浙江杭州、四川成都、江苏苏州、江苏盐城等地，面向的下游消费市场主要为华东、西南等区域，在华东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秉信纸业、上峰包装；在西南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美盈森；在华中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合兴包装。

1、杭州秉信纸业有限公司

秉信纸业成立于 2006 年，坐落于杭州市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外合资企业，隶属于顶新国际集团，专注于中高档环保型瓦楞纸箱纸盒的专业性包装公司。集团企业在杭州、重庆、沈阳、武汉、西安、新疆、广州、淮安、郑州、哈尔滨等地组建了直属生产基地，业务范围辐射华东、华中、华南、西南、东北、西北等主要区域。

2、浙江上峰包装有限公司

上峰包装前身成立于 1994 年，坐落于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是一家专注于生产瓦楞纸箱、环保纸模、胶印产品的包装印刷企业，系中国包装联合会副会长单位、浙江出口商品包装定点企业。年可生产瓦楞纸板约 16,000 万平方米，瓦楞原纸 10,000 吨，综合实力居华东地区同行业前列。

3、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合兴包装成立于 1993 年，坐落于福建省厦门市，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及缓冲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在全国拥有近 30 家生产基地，生产网络覆盖华南、华中、华北、华东、西南等地，是国内较早实施跨区域市场布局的包装龙头企业之一，已形成了可复制程度强的标准化纸箱工厂建设流程。2016 年收购了国际纸业在中国和东南亚的瓦楞纸箱业务。

4、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盈森成立于 2000 年，坐落于广东省深圳市，深交所上市公司。美盈森主要从事轻型包装产品、重型包装产品、电子标签及 RFID 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包装方案优化、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及辅助包装作业等包装一体化服务。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是中国包装联合会认定的“中国包装龙头企业”之一、“中国纸包装开发生产基地”，多次入选中国包装联合会评定的“中国包装百强企业”、“中国纸包装企业 50 强”，“胜达”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产品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扎根纸包装行业多年，在包装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质量等方面领先行业，具备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纸包装解决方案供应能力。公司不断强化“客户第一”的服务宗旨，在快速响应、流程优化等方面深耕多年，能从整体包装设计到一站式采购等方面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并提供快捷、周全的配套服务。公司精益求精的经营理念及先进的经营模式得到了许多客户的认可，长期合作的客户包括松下电器、三星电子、博世（BOSCH）、娃哈哈、农夫山泉、华润啤酒、老板电器、苏泊尔、顺丰速运等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和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下游家电、电子等行业集中度高使得这类知名企业集中了大量订单，且这些客户更加关注纸箱包装的质量，对纸箱供应商有严格的评审标准，为了保证纸箱包装供应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这些客户倾向于与合格的纸箱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拥有的这些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使公司在行业中占据竞争优势。

3、精益生产和智能化优势

公司在多年发展中制定了一套严格的精益生产管理制度，对各工厂、各车间的纸板生产线、印刷线、成型车间、仓储物流等进行标准化管理，量化考核设备利用率、人均创产创效等指标，每月对各工厂、各车间指标进行横向对比，在不断地效率优化中实现效率最大化，损耗最低化，凸显公司的成本竞争优势。

为促进精益生产和智能化工厂建设，公司从 2015 年起合作研发了纸包装生产线物联网系统，依托 ERP 平台构建了资源环境型的基础数据库，覆盖了主要生产流程，实时采集数据并反馈到生产控制端，可精细化统筹从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安排、物料调配、工序管理、设备管理、交货管理、物流配送到收货确认的全流程。公司主要印刷设备及后道设备按“两化融合”的要求配置，自动化程度较高，相关数据接口符合物联网要求。物联网覆盖不仅实现了生产的增质提效，

还通过合理排程、精益生产实现了更快的订单响应速度，使得以客户为中心的柔性生产变为可能。公司“纸包装生产线物联网系统”项目入选杭州市第一批工厂物联网示范样板项目（2015 年），与瓦楞纸箱印刷及后道生产过程高效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于 2017 年 5 月获得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4、领先工艺优势

在印刷工艺方面，公司已建立齐全、完善的印刷工艺体系，掌握了水印、胶印、预印等印刷工艺技术，能够满足不同行业特点、不同包装印刷要求和不同成本考虑的订单需求。以预印工艺为例，在欧美国家，30%的瓦楞纸箱产量采用了预印技术，相对于传统纸箱成型工艺，预印技术下生产效率更高、水墨印刷质量更高，是未来高档纸箱印刷工艺的发展趋势，但预印技术自 1997 年引进国内后推广相当缓慢，拥有预印技术生产线的厂商寥寥无几。目前公司拥有高品位的多条 7 色预印生产线，套印精度高，色彩丰富饱和，相对胶印工艺而言更为绿色、环保，适合大批量生产，擅长生产各类啤酒、饮料等快速消费品类瓦楞纸箱。

5、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包联授予的“中国纸制品研发中心”，建有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设计院。公司下属技术研发中心拥有国内先进的标准化实验室，拥有一批国内先进的纸包装研发、检测设备，同时配备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化研发团队。近年来公司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 5 项发明专利，4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和 11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技术研发成果在实践中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肯定，例如为博世（BOSCH）设计了多项电动工具独防震缓冲设计；公司独立研发的瓦楞线胶带实时自动封边系统、自动拉撕带粘贴系统帮助三星电子等客户提高了瓦楞纸箱的胶带粘贴质量；公司为顺丰速运 1~6#通用纸箱进行了优化，使得纸箱在体积不变的情况下包装成本降低了 7%

6、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汇聚了纸箱制造、印刷工艺、质量控制方面的一系列人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绝大部分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业务骨干在公司任职 10 年以上，在纸箱技术、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上有明显的优势。公司大部分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均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

展目标实现了最大契合。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优秀的人才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挑战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国内资本市场等筹集到较为充足的资金以投资建设区域生产基地、营销服务中心、技术研发中心等并补充流动资金，使得企业竞争力得到大幅加强，而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发展上升期，有产能扩张计划，营运资金需求较多，但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只能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等渠道满足资金需求。公司通过自身积累的资产规模增长速度较慢，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限制了进一步拓展市场的空间。面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亟需通过资本市场扩大生产规模。

2、区域拓展步伐尚待加快

由于瓦楞纸箱运输的经济半径是 300 公里以内，瓦楞纸箱行业的区位布局往往是消费地导向的，纸箱企业倾向于选择制造业发达、临近其主要下游客户的需求热点地区进行生产布局。随着下游制造业内迁乃至外迁的趋势日渐明显，包装行业龙头纷纷采取跨区域经营扩张的形式，以配套下游客户的布局趋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经过多年的稳扎稳打的经营，已成为纸包装龙头企业之一，在下游行业中建立了较好的声誉，但相比合兴包装、裕同科技等竞争对手，公司在区域拓展上相对保守。合兴包装已在全国设立近 30 个生产基地，裕同科技已将扩张的步伐迈到了越南、印度等地，而公司虽然相继于 2010、2014 年进入苏州、苏北市场，于 2015 年进入以成都为代表的西南市场，也拟通过本次湖北募投项目进入以湖北汉川为代表的中部市场，但相对于其他纸箱龙头企业，公司在华北、中部等地区存在较大的拓展空间，日渐激烈的竞争趋势下，公司需加快区域拓展的步伐。

3、机器设备更新升级需求强烈

高档瓦楞纸箱生产效率的竞争很大程度上是先进瓦楞纸箱生产及高端印刷设备的竞争，高档瓦楞纸箱生产要求“高速、高质、宽幅”的全自动瓦楞纸板生产线，而印刷设备是印刷的五大要素之一，其使用状态、精度调整和保养良好与否直接影响纸箱印刷质量，此外，随着对纸箱生产自动化程度的要求提升，柔性印刷工艺下印刷、开槽、模切、成型联动线越来越普遍，上述种种都使得行业内

高档瓦楞纸箱生产及印刷设备的升级趋势越来越明显。公司虽已拥有国内领先的进口瓦线设备、印刷设备及后道设备，但部分机器设备服务年限已接近甚至超过 10 年，机器设备的整体成新率较低，亟需通过设备更新升级来提升生产设备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1、瓦楞纸板和纸箱简介

瓦楞纸板是由箱板纸和经过起楞的瓦楞原纸粘合而成、用于制造瓦楞纸箱的一种复合纸板。瓦楞结构（瓦楞原纸上轧成的波纹状结构）使得瓦楞纸板具有良好的抗压强度和防震性能，能承受一定的压力、冲击和振动。

瓦楞纸板按照层数不同可以分为三层瓦楞纸板、五层瓦楞纸板和七层瓦楞纸板等，一般来说层数越多，抗压强度越高，但相应地纸板的重量越大，成本也相应提升。以常见的五层瓦楞纸板为例（如下图），瓦楞纸板的结构可以分为面纸、芯纸、中纸和里纸，三层瓦楞纸板有一层瓦楞状芯纸，五层瓦楞纸板有两层瓦楞状芯纸，以此类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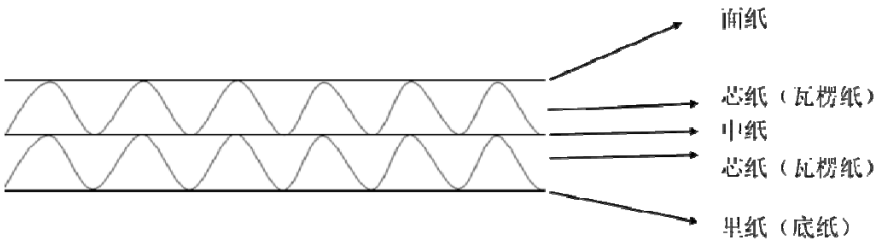

根据瓦楞芯纸的单位长度内的瓦楞数目和瓦楞高度的不同，瓦楞楞型可以分为 A 型、B 型、C 型和 E 型等。楞型会影响瓦楞纸板的抗压强度等，不同楞型的特点及应用如下：

A 楞：单位长度内的瓦楞数目少而瓦楞高度大，适于包装易损物品，有较大的缓冲力，如玻璃杯、陶瓷等。

B 楞：单位长度内的瓦楞数目多而瓦楞高度小，适合包装较重和较硬的物品，多用于罐头饮料等瓶装物品的包装。另外，由于 B 楞纸板坚硬且不易破坏，可用来制造形状复杂的组合箱。

C 楞：单位长度内的瓦楞数目及瓦楞高度介于 A、B 楞之间，性能则接近于 A 楞，而纸板厚度小于 A 楞，所以可以节省保管及运输费用。

E 楞：单位长度内的瓦楞数目最多，瓦楞高度最小，具有厚度更小更坚硬的特点，用它制造的瓦楞折叠纸盒比普通纸盒缓冲性能好，而且开槽切口美观、表面光滑。

上述 4 种楞型可以进行组合，用于生产五层、七层等多层瓦楞纸板，常见的楞型组合包括 AB 楞、AC 楞、AE 楞、CB 楞、BB 楞、BE 楞、ACB 楞。

瓦楞纸箱是使用瓦楞纸板经过印刷、模切、开槽、钉箱或糊盒制成的箱装纸板包装容器，具有抗压防震、适合印刷、易于成型、重量较轻、利于环保的特点，相对于其他包装材料而言成本较为低廉，是一种绿色包装产品。

2、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箱	50,455.94	94.17%	80,738.95	78.28%	67,000.42	66.85%	66,895.73	76.96%
纸板	3,125.42	5.83%	7,873.21	7.63%	9,250.38	9.23%	101.90	0.12%
原纸	-	0.00%	14,525.07	14.08%	23,971.40	23.92%	19,928.84	22.93%
合计	**53,581.36**	**100.00%**	**103,137.23**	**100.00%**	**100,222.20**	**100.00%**	**86,926.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生产、销售业务只集中在子公司双胜纸业，随 2017 年 2 月处置双胜纸业股权，发行人目前已不再拥有原纸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简要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瓦楞纸板			瓦楞纸板是由箱板纸和经过起楞的瓦楞纸黏合而成、用于制造瓦楞纸箱的一种复合纸板，主要面向瓦楞纸箱工厂。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瓦楞纸箱	水印纸箱	 	常规纸箱，承印基材为瓦楞纸，使用水基油墨柔性版印刷工艺。采用后印刷模式，以包装简洁、实用为主要特点，印刷成本较低，印刷速度快，可适用 A、B、C、E、AB、BE 等不同楞型，适合家电、家具等各行各业包装使用。
	胶印彩箱	 	胶印彩色纸箱，承印基材为白板纸，使用油性环保油墨，采用后印刷模式，在面纸上印刷后再与瓦楞纸板进行裱贴粘合，具有分辨率高，印刷精美的优势，整体成本中等，制版费用较低，适合于印刷中小批量的彩色纸箱，楞型以 A、B、C、E、AB、BC、BE 等楞型为主，适合对印刷精美程度要求较高的小家电、日化等行业包装使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预印彩箱	 	常规彩色纸箱，承印基材为白板纸，使用环保水性油墨，采用凹版和柔性版预印技术，具有墨色饱满、印刷层次丰富、质量稳定的特点，纸箱强度最高，印刷速度快，大批量印刷下成本低，但制版费用较高，适合大批量、对交货时间要求较高的彩箱订单，楞型以 B 楞为主，适合食品、饮料等行业包装使用。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瓦楞纸板和水印瓦楞纸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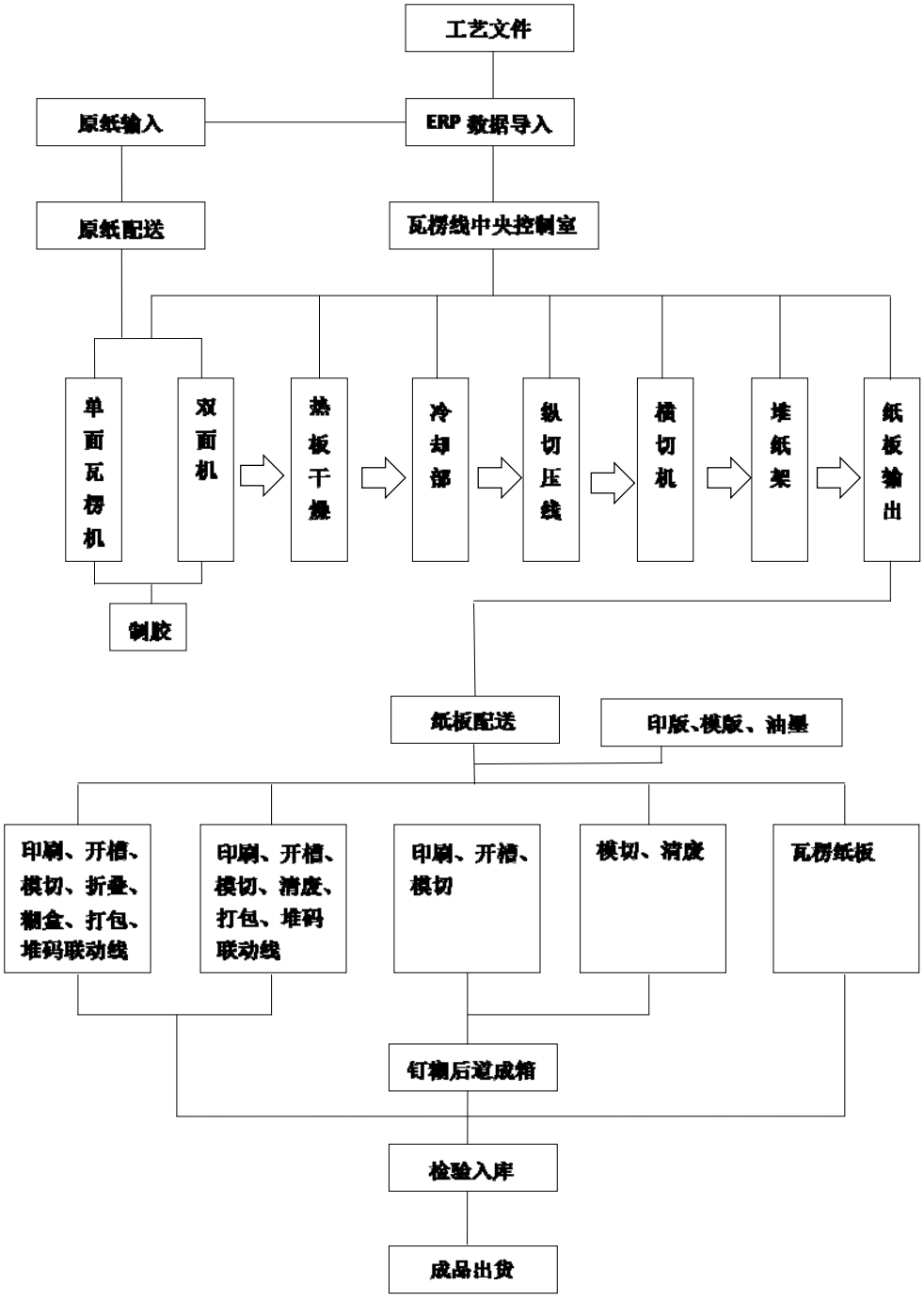

上述生产流程中各工序及其工艺特点介绍如下：

本纸板水印工艺是由瓦楞纸板生产线制成瓦楞纸板后，经印刷、开槽/模切、钉箱/糊箱等工序（或联动线一次成型）生产而成。

瓦楞纸板生产线包含单面瓦楞机、双面机、热板干燥、冷却部、纵切压线、横向切断、堆码输出等过程。

印版：用于传递油墨至承印物上的印刷图文载体，通常分为凸版、凹版、平版和孔版四种。本工艺印版采用柔性印版，从形态分属凸版类。

制胶：纸板生产的工序之一，制作用于粘合面纸和波形瓦楞芯纸的胶水。

模切：以钢刀片排成模版（或用钢板雕刻成模版），在模切机上把纸片轧切成一定形状的工序。

开槽：印后加工技术之一，瓦楞纸板上切出便于折叠的缺口。

钉、糊箱：纸箱封合方式之一，采用扁丝钉合或用粘合剂粘合搭舌边来使纸箱成型。

清废：印后加工工序之一，指清除纸板废边。

打包：印后加工工序之一，将纸箱按照一定的数量进行包扎。

堆码：印后加工工序之一，将纸箱、纸板整齐、规则地摆放成货垛的作业。

公司目前的水印瓦楞纸箱生产工艺具有如下特点：首先，主要设备按“两化融合”要求配置，自动化程度较高，相关数据接口符合物联网要求；第二，自行开发的ERP系统可以直接导入生产工艺文件的相关数据至瓦楞线生产管理系统，并连接操作系统自动切换订单，再将生产实际运行数据自动反馈给 ERP 系统供管理分析，目前印刷与后道设备的物联网系统已进入试运行阶段，下一步目标定位于实现物联网对瓦楞纸箱生产流程的全覆盖；第三，印刷联动线能实现印刷、开槽、模切、糊盒、打包、堆码全过程一体化，配有机器人堆码功能，工序一体化程度高。

2. 胶印彩色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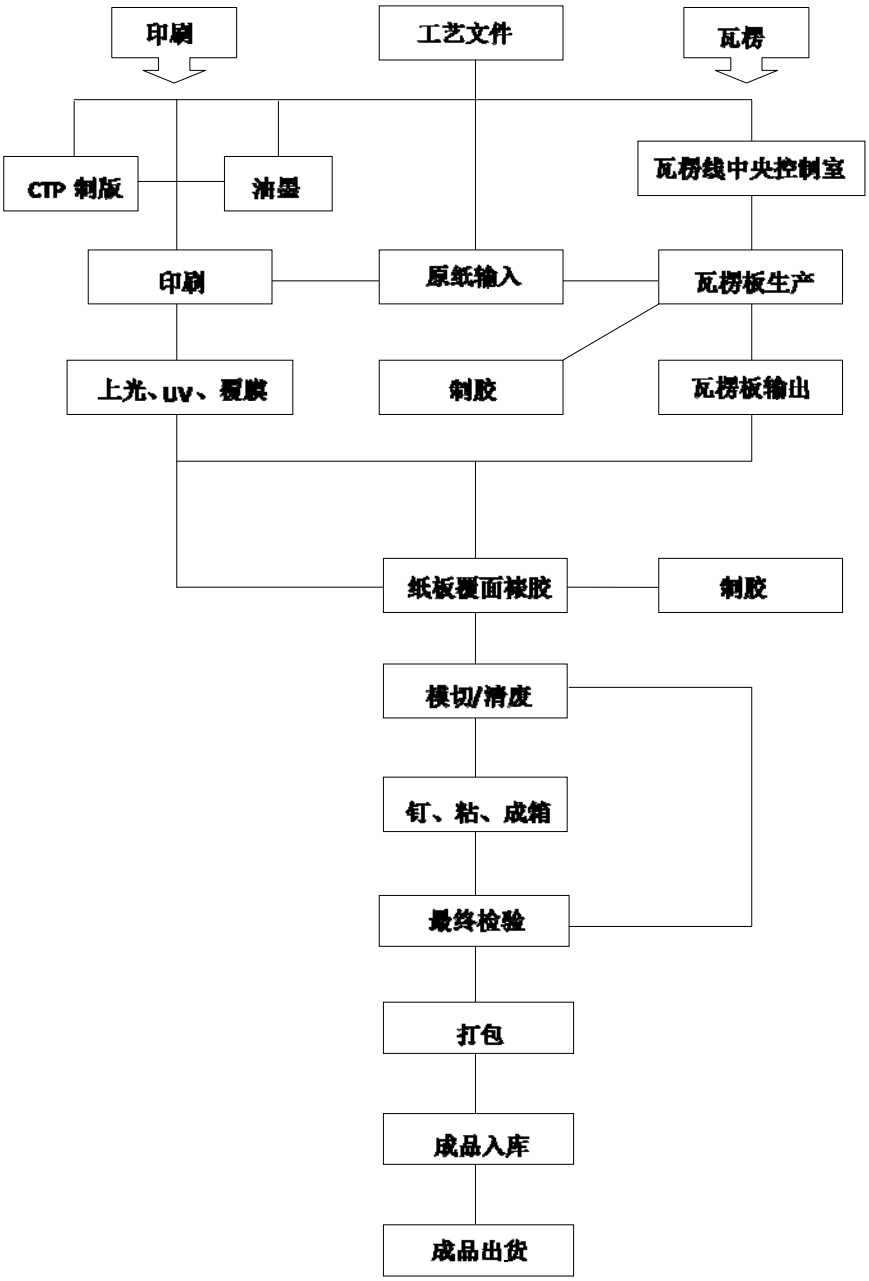

上述生产流程中各工序及其工艺特点介绍如下：

CTP 制版：CTP 是 Computer-to-plate 的简称，指的是利用计算机直接制作印版的一种数字化印版制备技术。

上光：一种印后表面处理工艺，指在印刷品表面涂上一层无色透明光油，干后在表面形成一种薄而匀的保护层，起到保护图文、增加光泽的作用。

UV：Ultra-Violet Ray（紫外线）的英文缩写。用 UV 油墨完成印刷后，经紫

外线照射即可固化。UV 印刷相对于传统复合油墨印刷在生产效率和环保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覆膜：一种印后表面处理工艺，指以透明塑料薄膜覆贴到印刷品表面，起到保护及增加光泽作用。

纸板覆面裱胶：使印制好图文的面纸和瓦楞纸板粘合的一道工序。

钉、糊箱：纸箱封合方式之一，采用扁丝钉合或用粘合剂粘合搭舌边来使纸箱成型。

公司目前的胶印彩色纸箱生产工艺具有如下工艺技术特点：第一，CTP 直接制版，引入全套色彩管理系统和油墨预置系统，确保高品质的印刷及色彩的稳定，并大幅度减少纸张的调试耗用，具备先进的胶印纸箱生产流程配置与工艺；第二，后道工序上采用了能实现上光、裱纸、模切、糊盒等全自动功能的先进设备，有助于减少工人配置并提升产品质量。

3、彩色预印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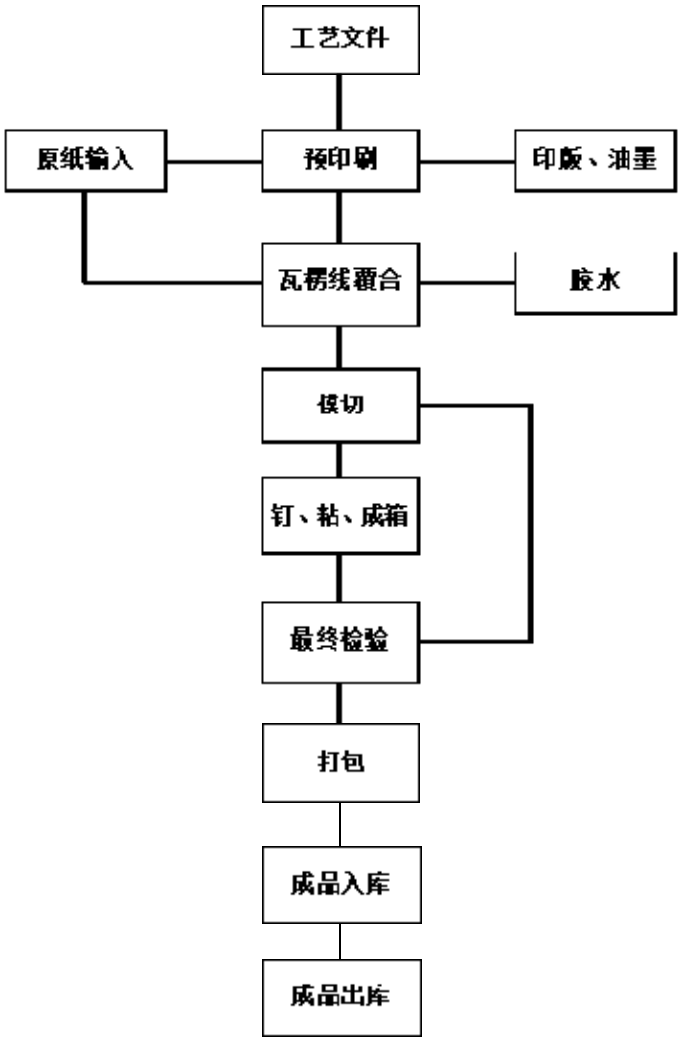

上述生产流程中各工序及其工艺特点介绍如下：

预印纸箱生产流程先将面纸轮转连续印刷，然后将印好的卷筒面纸在瓦楞纸板生产线覆合、分切，制成彩印瓦楞纸板片材，然后经过模切、成箱等后道工序加工成纸箱。预印工艺的优点是生产效率高、印刷精美、纸板强度好，但是印版成本高、印刷调试损耗较大，适用大批量订单生产。

预印分为凹版预印和柔版预印，两者差别主要在于印版工艺。凹版印刷工艺是电镀滚筒经由激光雕刻图文形成的凹孔供墨系统，生产时经刮刀刮除辊筒表面墨层，使凹孔内的油墨直接转移至纸板上的一种印刷工艺。而柔性预印则是在柔性印版（凸版）上经图像晒版，并将柔版片基粘贴在电镀滚筒上，由传墨系统将墨传至柔版中，再向纸张转印的一种印刷工艺。

公司目前的预印彩色纸箱生产工艺具有如下工艺技术特点：工艺流程简洁明了，具备更高的生产效率，同样符合当今现代化生产的多种要素，多适应于饮料、啤酒、食品等快消类产品，其中配置的凹版预印具有高品质预印特点，而柔性版预印则更具成本竞争优势。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分为主要原材料和辅料，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包括瓦楞纸、牛卡纸和白卡纸，辅料包括油墨、淀粉、胶水、扁丝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标准，对供应商的规模、行业或地区排名、管理体系、供应半径、产品环保达标、资质认证、社会责任等均做出了具体评审要求，重要物资原纸的供应商在进入《合格供方名录》前需进行现场评审。

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江浙地区生产基地所需原纸和辅料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价格谈判，通过集中采购提高议价能力。在具体下达订单时，萧山地区生产基地由公司采购部下达订单，集中采购；江苏地区生产基地（含江苏大胜达、大胜达苏州）由总部负责价格谈判，各生产基地独立向供应商下达订单；胜达中天由于地处西南，距离公司总部较远，其原材料的价格谈判和具体订单下达均由胜达中天独立负责。

公司采购部设采购主管和采购部长各 1 名，主要负责原纸和辅料的统筹安排、供应商管理及重大价格谈判等，另设 3 名采购员负责具体的原辅料采购工作。

在原纸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取招投标、议价的定价机制；在辅料采购方面，公司采取了议价、竞价的定价机制。

在具体采购流程上，一般由各生产基地制造部门整理原纸需求，原料部结合库存情况提出原纸采购需求，辅料由原料部提出采购需求，设备配件耗材由设备部提出采购需求，经内部审批后，采购部向供应商询价、比价、谈价，价格确定后下达具体订单，由品管部负责物料检验，由仓储部门负责入库管理，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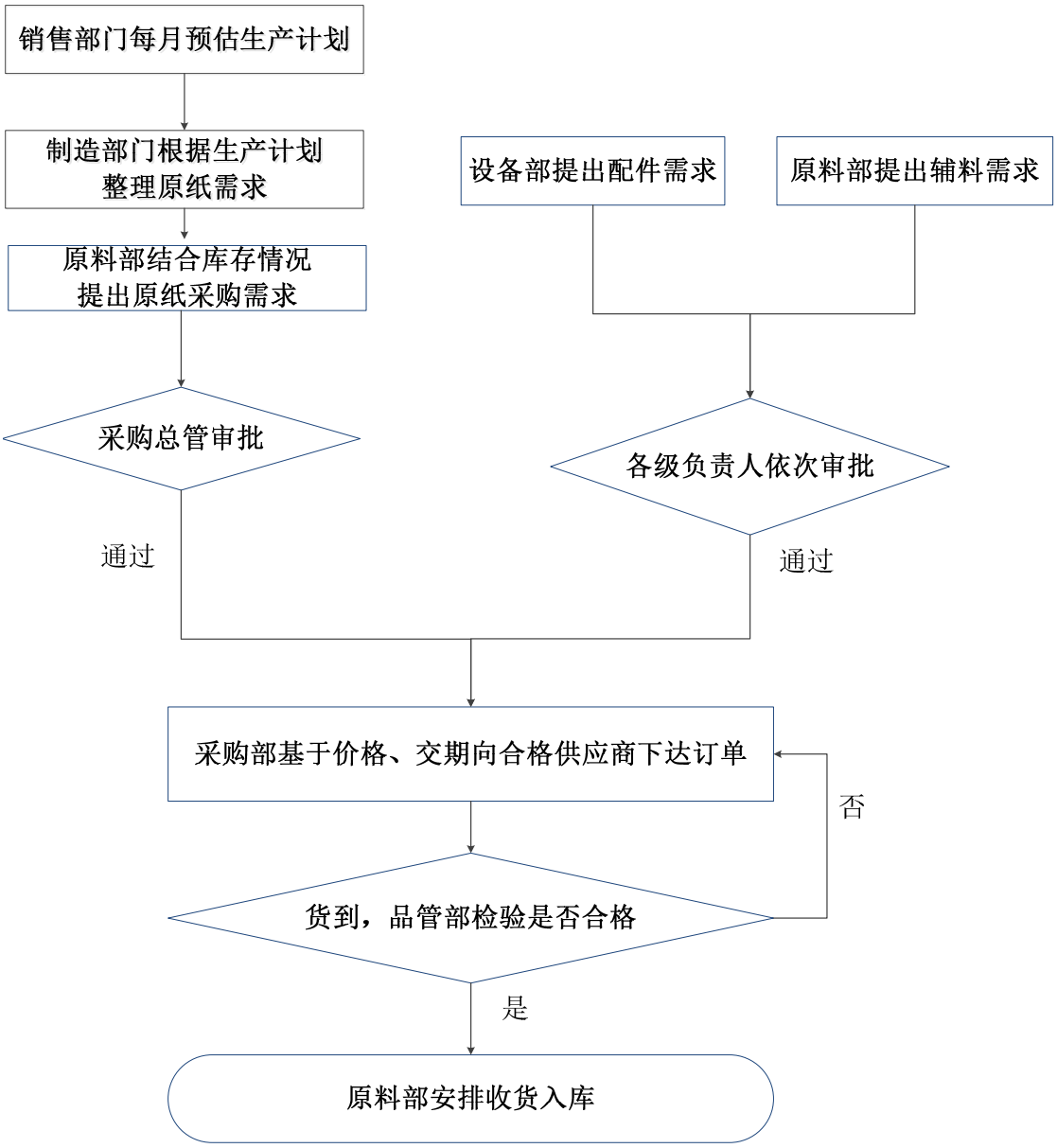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目前已拥有位于浙江、江苏、四川的 7 个已正式

投产的生产基地。各生产基地在主要产品、面向的行业或客户、主要销售区域上形成了差异化的分工和定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基地	所属法律主体	投产时间	位置	主要产品	面向的行业或客户	主要销售区域
1	纸箱厂	大胜达	2004 年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	水印纸箱	老板电器、松下电器、三星电子、顺丰速运、农夫山泉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包装，涉及家电、饮料、烟草等众多行业	杭州、嘉兴、宁波、台州、上海为主
2	彩印厂	大胜达	2010 年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胶印纸箱	苏泊尔、博世、拜耳化工等，主要为电动工具、小家电、医药化工行业以及外贸类客户	台州、苏州、上海、杭州为主
3	预印厂	大胜达	2008 年		预印纸箱	华润啤酒等批量大、对印刷质量和速度要求较高的客户	上海、杭州为主
4	胜铭纸业基地	胜铭纸业	2006 年		水印纸箱	龙盛化工、苏泊尔、永艺家具等，主要涉及化工、小家电、办公椅家具及休闲家具行业	嘉兴、绍兴、杭州为主
5	大胜达苏州基地	大胜达苏州	2011 年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迎春南路 49 号	水印纸箱	三星电子等，主要涉及家电、电子行业	苏州、无锡、昆山、上海为主
6	江苏大胜达基地	江苏大胜达	2015 年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纬八路 16 号	水印纸箱	益海粮油、汇源果汁等食品饮料类行业客户	盐城、南通、连云港为主
7	胜达中天基地	胜达中天	2015 年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科盛路	纸板；水印、胶印纸箱	立白集团、顺丰速运、农夫山泉等日化、食品饮料、快递物流类客户	四川

公司主要产品瓦楞纸箱主要用于配套特定客户的特定产品，具有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因此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备有少量库存”的方式确定生产计

划。由于瓦楞纸箱常常具有多规格、多批次、少批量的特点，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以柔性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长期合作、订单量较大的家电、快消、快递物流等行业客户如松下电器、农夫山泉和顺丰速运按月提供月度生产计划，销售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月度计划备有少量库存。

一般来说，在客户下达初次订单后，由技术中心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作图纸、样箱，图纸或样箱需经客户确认，客户确认后的图纸或样箱交与工艺组进行生产准备，同时采购部按照客户要求采购所需原纸和其他辅料。技术中心制作《生产通知单》，明确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交货对象及交货期等信息，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通知单和送货计划编制生产计划，进行订单排程，领用物料，一般经纸板生产、印刷、模切、成型、打包等工序完成生产后，由品管部门进行质量检查，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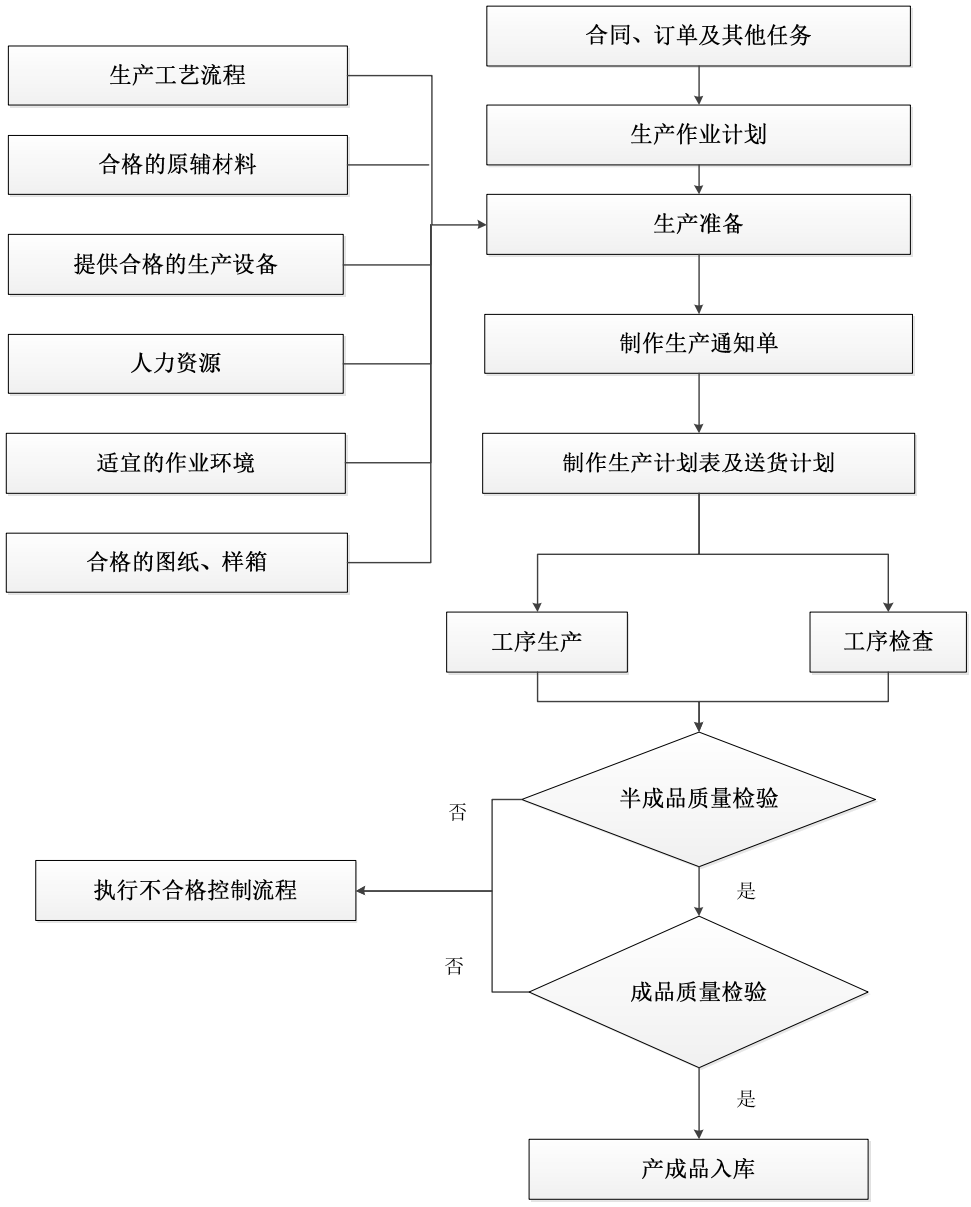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产品直销、以销定产”的模式，主要依托长三角地区的客户资源进行国内销售，并有部分出口销售。

（1）国内销售

公司利用第三方物流，根据客户合同、订单要求，将产品及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实现销售交货。

（2）出口销售

根据出口直接目的地的不同，公司出口销售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将货物直接出口至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另外一种是将货物出口至国内的保税加工区，实际进口方公司是设立于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实体。

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配备了专业的销售团队，负责开拓客户资源，不断推广完善销售网络。公司对销售团队制定了与绩效奖励挂钩的考核措施，每季度根据不同楞型的各类纸箱产品的销售量、订单毛利率、销售回款、售后服务等各项指标进行考核和激励。

公司制定了规范、成熟的客户开发流程，以持续开发客户，拓展销售网络，促进与客户的合作，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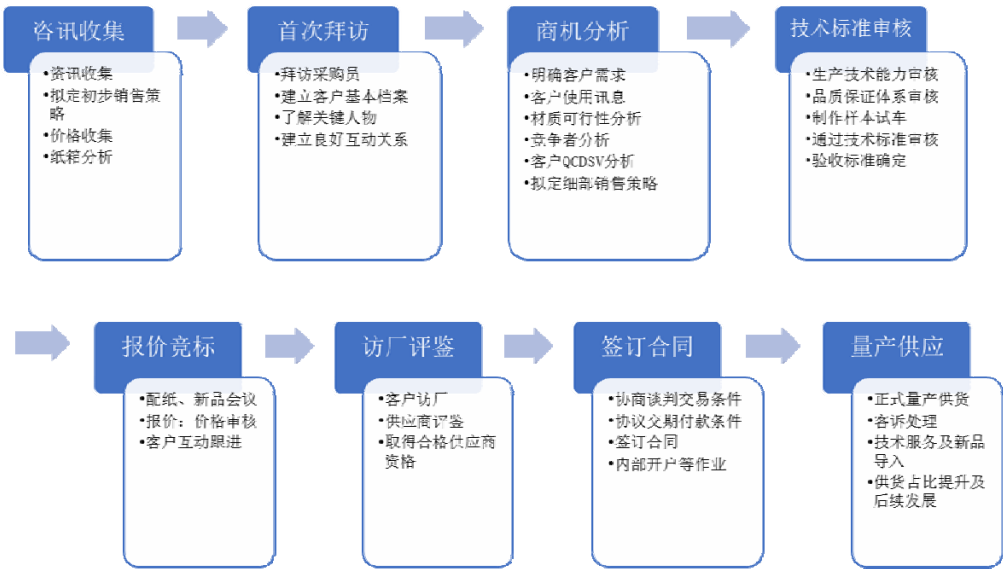

在信用政策方面，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 30-90 天，公司为每位客户设立信用档案，根据市场地位、资金实力等因素和过往信用记录授予不同的信用额度，信用额度的确定和调整均需履行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稳定，销售回款较为及时，坏账率较低。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情况

瓦楞纸板是瓦楞纸箱的前道工序产品，瓦楞纸板输出后经印刷及后道工序后再加工成瓦楞纸箱，决定瓦楞纸箱、纸板产能大小的关键设备为瓦楞纸板生产线设备（简称“瓦线设备”）。发行人产能以瓦线设备的产能为基础进行计算。报告期内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时间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17 年 1-6 月	14,281.00	17,079.30	83.62%
2016 年度	30,520.20	34,158.60	89.35%

时间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15 年度	26,452.27	31,890.60	82.95%
2014 年度	19,315.94	22,062.60	87.55%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其中，2015 年度胜达中天、江苏大胜达分别于 2 月、3 月正式投产，在投产初期的两三个月内，由于设备调试、刚开拓区域市场订单不饱和等原因，产量难以达到稳定水平，导致 2015 年度总体产能利用率水平有所下滑。2017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水平较低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停机和订单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以华润啤酒纸箱为例，主要订单产量集中在下半年。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所生产的瓦楞纸箱、纸板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报告期内实际产销率都接近 100%。

单位：万平方米

时间	产品	产量	对外销量	产销率
2017 年 1-6 月	瓦楞纸板	14,281.00	1,335.51	100.08%
	瓦楞纸箱	12,930.05	12,956.49	100.20%
2016 年度	瓦楞纸板	30,520.20	4,773.02	99.61%
	瓦楞纸箱	25,752.17	25,627.29	99.52%
2015 年度	瓦楞纸板	26,452.27	5,994.19	99.43%
	瓦楞纸箱	20,450.36	20,307.99	99.30%
2014 年度	瓦楞纸板	19,315.94	22.42	99.52%
	瓦楞纸箱	19,293.21	19,201.33	99.52%

注：瓦楞纸板的产量和产销率包含了再加工为瓦楞纸箱以及直接对外销售的两部分。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7 年 1-6 月	农夫山泉	6,062.20	11.31%
	华润啤酒	4,847.83	9.05%
	顺丰速运	3,035.45	5.67%
	松下电器	2,885.35	5.38%
	三星电子	2,334.26	4.36%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合计	**19,165.09**	**35.77%**
2016 年度	农夫山泉	8,506.04	8.25%
	华润啤酒	6,244.69	6.05%
	松下电器	5,423.63	5.26%
	顺丰速运	4,188.65	4.06%
	三星电子	3,511.50	3.40%
	合计	**27,874.51**	**27.03%**
2015 年度	华润啤酒	6,327.50	6.31%
	松下电器	6,178.97	6.17%
	农夫山泉	5,458.11	5.45%
	三星电子	3,834.11	3.83%
	浙江中烟	2,600.52	2.59%
	合计	**24,399.21**	**24.35%**
2014 年度	松下电器	6,658.88	7.66%
	农夫山泉	5,147.69	5.92%
	三星电子	4,882.66	5.62%
	华润啤酒	4,857.82	5.59%
	浙江中烟	2,138.21	2.46%
	合计	**23,685.26**	**27.25%**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中，农夫山泉、华润啤酒、顺丰速运、松下电器、三星电子的销售收入均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口径，合并前客户单位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1）农夫山泉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农夫山泉(淳安茶园)有限公司	2,111.58	2,469.28	1,174.83	1,182.51
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饮料有限公司	2,018.47	3,015.98	2,279.38	2,066.19
农夫山泉四川峨眉山饮料有限公司	1,325.69	1,604.54	131.49	-
农夫山泉浙江千岛湖有限公司	340.56	325.01	740.53	1,108.25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	192.73	799.80	487.01	438.02

单位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农夫山泉杭州千岛湖饮用水有限公司	47.59	291.04	644.87	346.60
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饮用水有限公司	25.22	-	-	-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0.37	-	-	0.04
农夫山泉抚松长白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	-	-	0.09
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有限公司	-	-	-	0.87
农夫山泉陕西太白山饮料有限公司	-	-	-	5.14
信丰农夫山泉果业有限公司	-	0.38	-	-
合计	**6,062.20**	**8,506.04**	**5,458.11**	**5,147.69**

（2）华润啤酒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润雪花啤酒(浙江)有限公司	1,746.55	1,924.27	1,948.09	1,708.38
华润雪花啤酒(上海)有限公司	1,028.18	1,879.02	1,664.64	878.39
华润雪花啤酒(江苏)有限公司	765.65	914.92	1,088.24	1,104.62
华润雪花啤酒(杭州)有限公司	369.89	310.04	393.60	535.24
华润雪花啤酒（常州）有限公司	360.39	447.31	269.27	40.71
华润雪花啤酒(嘉兴)有限公司	352.53	377.65	249.18	266.47
华润雪花啤酒(无锡)有限公司	220.99	329.92	339.05	37.75
华润雪花啤酒(泰州)有限公司	3.65	15.00	124.45	52.61
华润雪花啤酒(南京)有限公司	-	46.56	211.17	74.77
华润雪花啤酒(台州)有限公司	-	-	-	33.16
华润雪花啤酒(温州)有限公司	-	-	39.80	125.71
合计	4,847.83	6,244.69	6,327.50	4,857.82

（3）顺丰速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589.21	508.51	1.93	-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492.53	435.36	41.87	-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388.66	661.48	27.45	-
苏州工业园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376.29	430.79	35.06	-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276.66	633.18	20.49	-
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	185.38	224.15	10.36	-
上海顺意丰速运有限公司	147.39	459.94	43.92	-
金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96.64	112.08	147.96	82.71
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91.81	159.10	116.37	52.54
嘉兴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63.67	70.48	0.97	-
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	61.86	32.94	0.45	-
连云港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53.54	74.04	3.69	-
顺丰集团衢州运输有限公司	30.16	17.81	21.38	9.58
南通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28.45	92.22	8.69	-
徐州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27.48	53.71	2.43	-
淮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7.26	55.85	3.11	-
温州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26.89	22.78	6.40	-
丽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2.99	24.71	20.43	8.63
盐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9.91	66.75	7.88	-
宿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6.93	43.58	2.30	-
上海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11.71	8.88	5.59	-
顺丰运输（南京）有限公司苏北分公司	0.04	-	-	-
金华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	-	2.02	-
温州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	-	2.82	1.93
浙江顺丰商贸有限公司	-	0.32	7.59	-
合计	**3,035.45**	**4,188.65**	**541.16**	**155.39**

（4）松下电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716.07	3,182.74	4,118.98	4,775.02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530.89	1,024.14	1,026.73	977.16
杭州松下住宅电器设备(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	514.11	918.60	766.62	756.10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124.28	298.15	266.64	150.60
合计	**2,885.35**	**5,423.63**	**6,178.97**	**6,658.88**

（4）三星电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1,679.04	2,416.22	2,151.20	2,115.60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655.22	1,095.27	1,206.94	0.01
Suzhou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Export	-	-	475.97	2,767.06
合计	**2,334.26**	**3,511.50**	**3,834.11**	**4,882.6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对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5%、24.35%、27.03%和 35.77%。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显著依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拥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包括瓦楞纸、牛卡纸和白卡纸。公司主要原材料在国内均有充足的供应，公司与现有国内造纸龙头企业理文造纸、山鹰纸业、荣成纸业等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要原材料	瓦楞纸	采购量（吨）	41,397.37	87,845.98	65,492.20	46,564.16
		平均单价（元/吨）	2,891.89	2,299.51	2,177.57	2,296.54
		金额（万元）	11,971.67	20,200.29	14,261.37	10,693.66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	33.70%	29.84%	21.60%	18.7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的比例				
	牛卡纸	采购量（吨）	49,634.87	97,070.11	91,029.57	69,775.98
		平均单价（元/吨）	3,543.32	2,636.11	2,551.72	2,698.10
		金额（万元）	17,587.23	25,588.75	23,228.24	18,826.25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49.51%	37.80%	35.19%	33.00%
	白卡纸	采购量（吨）	10,480.67	21,243.61	16,231.22	13,778.49
		平均单价（元/吨）	3,837.42	2,976.37	2,859.20	2,867.14
		金额（万元）	4,021.87	6,322.89	4,640.83	3,950.49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1.32%	9.34%	7.03%	6.92%
	废黄板纸	采购量（吨）	-	81,259.76	149,909.38	135,472.26
		平均单价（元/吨）	-	1,133.64	1,089.58	1,063.31
		金额（万元）	0	9,211.97	16,333.89	14,404.87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	13.61%	24.74%	25.25%

注：报告期内子公司双胜纸业（已转出）所从事的造纸业务所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黄板纸，2016 年 7 月起双胜纸业不再从事造纸业务，不再采购废黄板纸。

2、主要能源构成情况及供给情况

本公司纸板、纸箱生产过程中有多道烘干程序，需耗费大量的蒸汽（天然气、煤炭均用于制备蒸汽）。水、电等向当地市政供水、供电系统采购，蒸汽、天然气向当地热电公司、燃气公司采购，均有充足的保障，不存在能源短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水	单价（元/吨）	2.16	1.94	1.80	1.97
	采购量（吨）	159,436.00	392,867.00	264,837.00	195,375.00
	金额（元）	343,589.47	761,410.80	476,248.21	384,880.29
电	单价（元/度）	0.71	0.66	0.66	0.66
	采购量（度）	7,905,456.87	49,504,886.50	73,918,767.00	71,575,122.00
	金额（元）	5,599,213.25	32,594,667.01	48,831,732.11	47,031,647.84
蒸汽	单价（元/吨）	174.95	135.14	134.62	148.55
	采购量（吨）	17,921.90	174,612.80	308,245.00	135,620.06
	金额（元）	3,135,504.64	23,596,680.94	41,495,778.75	20,145,846.89
天	单价（元/立方米）	2.78	2.92	-	-

能源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然气	采购量（立方米）	1,939,080.00	3,260,021.00	-	-
	金额（元）	5,399,231.28	9,526,219.62	-	-
煤炭	单价（元/吨）	-	395.82	458.33	503.25
	采购量（吨）	-	2,307.51	3,118.11	31,397.11
	金额（元）	-	913,352.85	1,429,117.24	15,800,582.79

3、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2017 年 1-6 月	山鹰纸业	5,921.18	16.67%
	长丰纸业	5,267.44	14.83%
	双灯纸业	4,879.59	13.74%
	理文造纸	4,046.67	11.39%
	荣成纸业	3,142.44	8.85%
	合计	**23,257.32**	**65.47%**
2016 年度	山鹰纸业	10,363.71	15.31%
	荣成纸业	7,872.65	11.63%
	理文造纸	6,907.31	10.20%
	长丰纸业	4,749.02	7.02%
	双灯纸业	4,049.15	5.98%
	合计	**33,941.84**	**50.14%**
2015 年度	荣成纸业	8,709.56	13.19%
	理文造纸	8,439.95	12.79%
	山鹰纸业	6,922.96	10.49%
	江苏纸联	3,046.23	4.61%
	大华纸业	2,489.67	3.77%
	合计	**29,608.37**	**44.85%**
2014 年度	荣成纸业	10,085.37	17.68%
	孙昌荣	5,887.83	10.32%
	山鹰纸业	3,992.78	7.00%
	理文造纸	3,671.52	6.44%
	长丰纸业	3,608.08	6.32%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合计	**27,245.58**	**47.75%**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山鹰纸业、理文造纸、荣成纸业的采购额均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口径，合并前单位的采购额情况如下：

（1）山鹰纸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3,957.79	6,622.67	715.05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34.56	-	50.16	-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0.43	237.50	9,598.50	5,921.18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	62.79	-	-
合计	**3,992.78**	**6,922.96**	**10,363.71**	**5,921.18**

（2）理文造纸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3,223.97	4,278.87	2,142.20	1,484.33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447.56	316.21	221.69	232.56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	3,844.87	4,496.47	2,329.78
江西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	-	46.94	-
合计	**3,671.52**	**8,439.95**	**6,907.31**	**4,046.67**

（3）荣成纸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昆山荣成兴贸易有限公司	1,401.11	3,495.28	-	-
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司	2,724.30	89.08	113.36	25.50
无锡荣成纸业有限公司	1,506.28	231.94	261.95	127.18

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3.69	4,893.26	7,497.34	2,989.76
合计	**10,085.37**	**8,709.56**	**7,872.65**	**3,142.4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对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75%、44.85%、50.14%和 65.47%。报告期内，公司与理文造纸、荣成纸业、山鹰纸业等国内造纸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在上述供应商中根据价格、交货期限等灵活选择供应商和采购量，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其中，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 2014、2015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以来国家环保政策趋紧，大量的中小造纸厂关停，纸价波动加剧，产能不断地向大型造纸企业集中，公司适应行业趋势，加大了对大型造纸企业的原纸采购以保障供应，并与大型造纸企业建立更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近年来在成都、江苏多地新建了生产基地，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在湖北地区新建生产基地，而大型造纸企业由于拥有多个地区供应中心，具备跨区域原纸供应能力，与大型造纸企业合作便于公司在异地建厂后实施集中采购。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双灯纸业为公司关联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拥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防范措施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品，但公司原材料包含易燃性较强的原纸，生产过程涉及流水线、印刷机、叉车等大型机器和特种运输工具，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安全隐患包括火灾及爆炸、化学品挥发及意外泄漏、触电、机械伤人、自然灾害等。

针对上述生产过程中可能的安全隐患，公司采取了下列防范措施：

①危险化学品严格保管，控制火源，加强消防防护：对采购的化学危险品、油品在运输、保管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执行，在外包装

标明警示标志，专车运输，做好防止泄露、倾倒等预防措施；车间作业区、原料储存区严禁吸烟、携带火种；存在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场所安装避雷装置，选用防爆电器，采取防静电措施；按照消防规定放置消防设施器具，定期检查，保证完好。

②加强机械防护，加强安全作业管理：公司在车间作业现场设置危险警示标准；对存在机械伤害风险的设备安装电源切断装置和联锁装置；对每个工序制定详细操作规程，约定安全操作标准步骤，要求配戴安全帽、系安全绳、防噪音耳塞等劳动安防用品；车间设置兼职安全管理员，定期巡视安全操作情况；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上岗前组织技术培训，加强员工安全教育。

③加强电气管理：对电气设备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定期对机器进行保养，对线路进行检修，防止过载作业导致安全隐患；对电缆等采取防火封堵设计，电缆接头区域采取防火措施；杜绝高温物体接触电缆。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委员会”，下设日常巡查组和紧急处置组，由各生产基地主管任主任兼义务消防队队长，各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主抓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工作。由人力资源部门牵头，每月组织对车间进行现场巡查。

在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化学品、油品控制程序》、《环境和安全监测控制程序》以加强对化学品、油品等安全隐患的控制，加强对安全生产的日常监测，适时改进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在安全隐患应急处置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以对安全生产方面潜在的事故或者紧急突发情况作出响应，同时针对前述安全隐患分别建立了安全应急预案，包括《火灾、爆炸应急预案》、《触电应急预案》、《机械伤人、产品毛刺伤人应急预案》、《台风、狂风暴雨、地震等应急预案》、《化学品挥发、意外泄漏应急预案》等。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例会，通报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并敦促整改，不断提高员工安全责任意识和安全技术水平；同时建立了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整改制度，每季度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总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胜达、胜铭纸业、胜达预印、大胜达苏州已取得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证证书；大胜达、胜达预印已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除子公司双胜纸业（已转出）因 2013 年末一起工亡事故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外，公司及各子公司无其他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双胜纸业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一名叉车驾驶员经抢救无效死亡。双胜纸业于 2014 年 7 月收到射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射）安监管罚[2014]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故调查组认定双胜纸业应对上述工伤死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双胜纸业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上述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射阳县安监局针对上述情况出具了证明：“该决定书是针对江苏双胜纸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 2014 年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双胜纸业针对该安全事故出具了内部调查报告，调查了事故原因，明确了事故责任人，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进行了彻底的整改，报告期内没有再发生类似的安全事故。根据射阳县安监局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双胜纸业上述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且上述行政处罚为 2014 年 7 月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障碍。

2、环保情况

（1）主要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下属的“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原纸属于可回收环保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为瓦楞纸板生产、印刷、模切、钉箱、糊盒、打包等绿色工艺，不存在重环境污染的情形。

公司生产线对环境的主要影响表现在废水排放、废气排放、机器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其中，工业废水来源主要为印刷设备清洗后含油墨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空压机冷却水、制版机冷却水；废气来源主要为纸板流水线 “纸板横

切、纵切” 工序、印刷流水线 “模切”工序产生的纸屑粉尘以及印刷流水线工场“纸箱印刷”、调墨中心“调墨”两工序产生的油墨废气（含少量异丙醇）；机器噪声主要来源于瓦楞纸板生产线、印刷生产线、离心风机、机动车辆产生的噪声；固定废弃物包括废纸、废印版、废油墨、废油桶等。

公司针对各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环节制定了《水体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噪声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防治控制程序》等控制制度，规定了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类排放物的管理和处置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未出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事故。

子公司胜达中天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收到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温环罚告字（2017）2-3-29 号），因排放的水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规定，予处应缴纳排污费五倍罚款即 530 元的行政处罚。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胜达中天报告期内无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杭州市萧山区环保局、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高新区分局、盐城市射阳县环保局、汉川市环保局、成都市温江区环保局等出具了环保合规证明，确认大胜达、胜铭纸业、胜达预印、九浪山、江苏大胜达、盐城兆盛、双胜纸业、湖北大胜达、胜达中天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与监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无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公示信息，大胜达苏州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苏吴监测（委）字第（157G）号、1707209 号《检测报告》，公司废水检测结果不存在超标情况，厂区噪音监测结果合格。

（2）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程设备投入	115.78	88.73	19.03	14.61
环保费用支出	62.67	278.14	398.37	407.23
合计	**178.45**	**366.87**	**417.40**	**421.85**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030.74	564.93	-	7,465.81	92.97%
机器设备	31,601.81	17,662.65	-	13,939.17	44.11%
运输工具	826.71	447.09	-	379.62	45.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8.80	497.38	-	201.42	28.82%
合计	**41,158.06**	**19,172.06**	**-**	**21,986.01**	**53.42%**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类型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大胜达	BHS 纸箱流水线	BHS-2800	瓦线设备	2,468.61	246.86	已过折旧年限
大胜达	1.8M 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协旭 1800	瓦线设备	613.85	268.56	43.75%
大胜达	纸板流水线	协旭 1800	瓦线设备	365.95	36.60	已过折旧年限
大胜达	瓦楞纸板制造机	协旭 2500	瓦线设备	407.18	355.27	87.25%
大胜达	印刷机器	KA130-5 高宝机	印刷设备	1,327.16	391.51	29.50%
大胜达	印刷机器	KBA-142-5 十 L 高宝机	印刷设备	3,512.32	1,457.61	41.50%
大胜达	移动式全伺服高精度瓦楞纸板七色印刷模切机	YMW7-1224 AHhz	印刷设备	487.18	359.29	73.75%
大胜达	印刷开槽模切机	PS500（3）	印刷设备	153.64	15.36	已过折旧年限
大胜达	印刷开槽模切机	PS900-3	印刷设备	198.77	19.88	已过折旧年限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类型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大胜达	印刷开槽模切机	PS600-4	印刷设备	137.54	13.75	已过折旧年限
大胜达	印刷开槽模切机	998400	印刷设备	442.62	44.26	已过折旧年限
大胜达	5 色印刷机	梅谷机	印刷设备	809.86	80.99	已过折旧年限
大胜达	五色水性印刷开槽模切机	S-1630	印刷设备	576.43	273.80	47.50%
大胜达	五色苯胺印刷机及配件	S1227	印刷设备	455.22	298.17	65.50%
大胜达	三菱四色印刷机	MO3F-1315	印刷设备	243.91	24.39	已过折旧年限
大胜达	计算机直接制版系统	CTP 制版系统	印刷设备	160.68	51.02	31.75%
大胜达	长声机	S—1000TV	印刷设备	269.51	233.13	86.50%
大胜达	印刷机（预印机）	PRP 机组式凹版七色预印机	印刷设备	211.93	183.32	86.50%
大胜达	恩巴机印刷线	EMBA245	印刷设备	1,289.20	1,134.50	88.00%
大胜达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	PE1620SHL	后道设备	152.00	15.20	已过折旧年限
大胜达	ETERNA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	PE1620	后道设备	128.03	74.26	58.00%
大胜达	ETERNA 节能型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	SA12620S	后道设备	129.91	95.81	73.75%
大胜达	全自动钉箱机	GS-3000-D	后道设备	152.14	135.02	88.75%
大胜达	平压平自动模切机	PE1620SHL	后道设备	140.50	122.59	87.25%
江苏大胜达	五层瓦楞纸板制造机	MFS-SW6A	瓦线设备	1,162.39	909.58	78.25%
江苏大胜达	印刷机	DL1224	印刷设备	331.62	177.42	53.50%
胜铭纸业	BHS 流水线一条（含附属设施）	BHS2500	瓦线设备	2,830.92	283.09	已过折旧年限
胜铭纸业	台湾四色苯胺印刷机 900	琏铁 PS900A	印刷设备	434.38	43.44	已过折旧年限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类型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胜铭纸业	PS-600 印刷机	琏铁 PS600	印刷设备	178.80	17.88	已过折旧年限
胜铭纸业	台湾辊式纸板输送机	耐力 2500	后道设备	278.52	27.85	已过折旧年限
胜铭纸业	五色苯胺印刷机	琏铁 PS500A	印刷设备	369.02	263.85	71.50%
大胜达苏州	印刷机	PS600 水性	印刷设备	245.42	75.53	30.78%
大胜达苏州	印刷机	S-1632TV	印刷设备	570.07	172.51	30.26%
大胜达苏州	印刷机	S-1635D 水性	印刷设备	295.56	249.45	84.40%
胜达中天	OR-180-1800-Z 型五层纸板生产线	YJD-1800	瓦线设备	401.11	247.63	61.74%
胜达中天	三层改五层瓦楞纸板制造机	YJD-1800	瓦线设备	411.91	306.83	74.49%
胜达中天	一平一瓦生产线（双瓦楞）	CJ-1600	瓦线设备	112.19	85.08	75.83%
胜达中天	台湾全计算机式苯胺印刷机 PS-500B	PS-500B	印刷设备	428.28	343.65	80.24%
胜达中天	台湾全计算机式苯胺印刷机	PS-500A	印刷设备	165.05	136.35	82.61%
胜达中天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	PE1620SHA-EXTRA	后道设备	126.50	99.50	78.66%

3、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m^2）	用途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大胜达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3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	30,134.13	工业厂房	2049 年 5 月 3 日	抵押
2	大胜达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6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	4,198.97	工业附房	2049 年 5 月 3 日	抵押
3	大胜达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085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	2,499.67	工业附房	2049 年 5 月 3 日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m^2）	用途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4	大胜达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086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	2,001.22	工业附房	2049 年 5 月 3 日	抵押
5	大胜达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66694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	2,228.72	工业附房	2049 年 5 月 3 日	无
6	大胜达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66695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	1,526.24	工业附房	2049 年 5 月 3 日	无
7	大胜达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66696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	10,953.67	工业厂房	2049 年 5 月 3 日	无
8	大胜达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66697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	5,583.73	工业厂房	2049 年 5 月 3 日 -	无
9	大胜达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66698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	3,494.94	工业厂房	2049 年 5 月 3 日	无
10	胜铭纸业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31866 号	萧山区戴村镇锦鸿苑 17 幢 1 单元 301 室	138.23	住宅	-	无
11	盐城兆盛	苏（2016）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8890006 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健仁居委会一组 28 号 1 幢	15,298.98	工业	2065 年 3 月 29 日	无
12	盐城兆盛	苏（2016）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8890005 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健仁居委会一组 28 号 3 幢	4,132.08	工业	2065 年 3 月 29 日	无
13	盐城兆盛	苏（2016）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8890007 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健仁居委会一组 28 号 2 幢	18,363.87	工业	2065 年 3 月 29 日	无
14	九浪山	尚未取得	杭州市萧山	21,104.00	厂房	-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m^2）	用途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区祥河桥村				

注：大胜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签署了编号为公司 2017 人抵 00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大胜达以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3 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6 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085 号和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086 号不动产权（即序号 1-4）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7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天智能与四川乐山嘉昊拍卖有限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中天智能以 3,100 万元的价格拍得原权利人四川派克杰纸业有限公司的破产资产，包括位于眉山市彭山区成眉工业集中发展区新彭 4 路 78 号合计建筑面积为 23,117.52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有证面积为 22,753.33 平方米（原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彭山房权证字第 0047649 号、彭山房权证字第 0047650 号），无证面积 364.19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天智能已经付清上述拍卖款，上述房屋所有权正在办理银行解抵押及过户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 14 项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面积为 21,104.00 平方米，用途为胜铭纸业生产车间。发行人子公司九浪山已取得该房产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证号为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61166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存在违法违规用地的情况。九浪山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的产权登记手续。根据 2017 年 9 月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政府出具的证明，上述自有房产不存在拆迁或强制搬迁的风险。鉴于目前九浪山正在积极办理上述厂房的产权登记手续，在完成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前，九浪山可使用上述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开展正常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述自有无证房产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该等无证房产、土地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停止使用的，本人将赔偿大胜达及其子公司全部损失。如因房产土地瑕疵导致大胜达及其子公司需另行建设、购买、另行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本人将负担相关因新建购置房产产生的费用、变更生产经营场所而增加的成本及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保证不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2）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

①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房地产权证号	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大胜达	双可达	河上镇祥河桥村	杭房权证萧字第14380404号	30,661	预印厂生产经营	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2	大胜达	双可达	河上镇祥河桥村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1827号	30,661	彩印厂生产经营	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3	大胜达	双可达	河上镇祥河桥村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31560号部分面积	6,539.22	宿舍楼	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4	胜铭纸业	双可达	河上镇祥河桥村	杭房权证萧字00031560号部分面积	2,500	生产经营	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
5	大胜达苏州	苏州双达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迎春南路49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195179号、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195180号及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195181号的部分面积	11,938	生产经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6	胜达中天	成都中天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科盛路	（1）有证部分：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461911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461912号，合计面积10,951.89平方米 （2）无证部分： 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合计13,332.61平方米，所涉及土地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24,284.5	生产经营	2015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	大胜达（香港）	盟诺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观塘道418号创纪之城5期15楼1501-08的服务式办公室81号房	-	-	办公	2017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②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

上述房产中，第 6 项房地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因生产经营需要，胜达中天向成都中天租赁 3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4,284.50 平方米，其中一处位于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区科盛路 1388 号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面积为 13,332.61 平方米，用途为纸板生产车间，所涉及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成都中天与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下称“管委会”）签署的《项目招商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成都中天将在管委会协助下整体收购上述无证土地，管委会协助办理工业土地挂牌出让程序。上述土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违规用地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中天正在办理上述无证房产涉及土地的国土出让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述租赁的无证房产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该等无证房产、土地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停止使用的，本人将赔偿大胜达及其子公司全部损失。如因房产土地瑕疵导致大胜达及其子公司需另行建设、购买、另行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本人将负担相关因新建购置房产产生的费用、变更生产经营场所而增加的成本及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保证不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③发行人对关联租赁涉及房产的收购计划

鉴于第 1、2 项租赁关联方双可达的厂房、土地为公司预印厂、彩印厂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地产，第 5 项租赁关联方苏州双达的厂房为大胜达苏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地产，为进一步完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减少关联租赁，发行人拟在完成必要的权证办理、土地分割手续后，收购上述不动产权。具体收购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A、公司与双可达、胜达集团（双可达 100%控股股东）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签署了《土地及房产转让意向协议》，约定在双可达办理完毕彩印车间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并完成杭萧国用（2007）第 2500012 号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分割手续后由公司整体收购上述第 1、2 项租赁涉及的不动产权，建筑面积预计为 61,322 平方米，收购价格依据收购时的评估价值确定。

B、公司与苏州双达、大胜人印务、戴梅英和瞿曹成夫妇（合计持有苏州双达 100%股权）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签署了《土地及房产转让意向协议》，约定苏

州双达拟向大胜达转让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5181 号项下的房屋建筑物及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合计 13,127.38 平方米。苏州双达将标的房地产已分割至苏州双达大胜人印务，目前正在办理标的房地产的权证变更，变更后将大胜人印务 100%股权转让给大胜达苏州，转让价格为收购时大胜人印务的评估价值。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16	1275491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瓦楞纸；纸箱。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所有权人仍为大胜达有限，相关更名手续尚在办理中。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5 项发明专利，4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国别
1	一种瓦楞纸箱自动拉撕带粘贴装置及其方法	大胜达	发明专利	ZL201110402871.2	2011-12-7 至 2031-12-6	中国
2	瓦楞线胶带实时自动封边专用设备及生产方法	大胜达	发明专利	ZL201310013951.8	2013-1-15 至 2033-1-14	中国
3	制备高耐折摇盖瓦楞纸箱的方法及专用设备	大胜达	发明专利	ZL201310013991.2	2013-1-15 至 2033-1-14	中国
4	一种稀土荧光 LOGO 防伪油墨的制备方法	大胜达	发明专利	ZL201410048362.8	2014-2-12 至 2024-2-11	中国
5	一种瓦楞纸生产用的抗水胶粘剂的制备方法	大胜达和浙江科技学院	发明专利	ZL201010245193.9	2010-8-1 至 2030-7-31	中国
6	包装箱材料板折叠压力测量装置	大胜达和杭州品享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1395077.4	2016-12-19 至 2026-12-18	中国
7	加箍式高强度瓦楞纸箱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320019560.2	2013-1-15 至 2023-1-14	中国
8	高耐折摇盖瓦楞纸箱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320019767.X	2013-1-15 至 2023-1-14	中国
9	多层复合重型包装瓦楞纸板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320019561.7	2013-1-15 至 2023-1-14	中国
10	中置式防撞防震电器瓦	大胜达	实用	ZL201320019712.9	2013-1-15 至	中国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国别
	楞缓冲件		新型		2023-1-14	
11	单面双瓦钙塑瓦楞纸箱	大胜达和开亿技术中心	实用新型	ZL201420064629.8	2014-2-12 至 2024-2-11	中国
12	一种防火阻燃瓦楞纸箱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343315.1	2014-6-26 至 2024-6-25	中国
13	一种快捷式彩面压线机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062609.7	2014-2-12 至 2024-2-11	中国
14	多功能托盘化纸箱	大胜达和开亿技术中心	实用新型	ZL201420062713.6	2014-2-12 至 2024-2-11	中国
15	一种环保型拼装式瓦楞纸板摇摆椅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062618.6	2014-2-12 至 2024-2-11	中国
16	稀土荧光 LOGO 防伪纸箱	大胜达和开亿技术中心	实用新型	ZL201420062617.1	2014-2-12 至 2024-2-11	中国
17	镀铝式保温双面防水瓦楞纸箱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062616.7	2014-2-12 至 2024-2-11	中国
18	用于油渍食品包装的瓦楞纸箱	大胜达和开亿技术中心	实用新型	ZL201420062608.2	2014-2-12 至 2024-2-11	中国
19	防窃启型智能瓦楞纸箱	大胜达和开亿技术中心	实用新型	ZL201420062622.2	2014-2-12 至 2024-2-11	中国
20	八边屋形展示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343351.8	2014-6-26 至 2024-6-25	中国
21	一种豆浆机的瓦楞包装组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38220.8	2014-8-6 至 2024-8-5	中国
22	用于椅类 V 字架包装运输的托盘装置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38271.0	2014-8-6 至 2024-8-5	中国
23	一种瓦楞纸板制造的吸尘电器包装缓冲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38273.X	2014-8-6 至 2024-8-5	中国
24	一种阶梯形瓦楞支撑内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38060.7	2014-8-6 至 2024-8-5	中国
25	多色稀土荧光防伪纸箱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807080.7	2014-12-19 至 2024-12-18	中国
26	高抗压瓦楞蜂窝纸板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806785.7	2014-12-19 至 2024-12-18	中国
27	泡罩型可视湿巾包装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807316.7	2014-12-19 至	中国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国别
					2024-12-18	
28	气柱防水保温瓦楞纸箱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807733.1	2014-12-19 至 2024-12-18	中国
29	一种瓦楞纸箱迷宫类游戏盒具及产品包装盒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057825.7	2015-1-28 至 2025-1-27	中国
30	同质多层实时复合瓦楞纸板设备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557635.1	2015-7-29 至 2025-7-28	中国
31	一种瓦楞纸煤气灶包装结构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0209888.4	2016-3-18 至 2026-3-17	中国
32	一种易拆型快递包装盒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0209887.X	2016-3-18 至 2026-3-17	中国
33	一种螃蟹包装快递盒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0209894.X	2016-3-18 至 2026-3-17	中国
34	一种环保瓦楞纸办公椅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0209891.6	2016-3-18 至 2026-3-17	中国
35	一种瓦楞纸板儿童座椅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0209896.9	2016-3-18 至 2026-3-17	中国
36	用于小型电机的节约型缓冲包装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5125.2	2015-12-4 至 2025-12-3	中国
37	用于折叠椅的包装组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5064.X	2015-12-4 至 2025-12-3	中国
38	用于办公座椅的紧凑型包装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5022.6	2015-12-4 至 2025-12-3	中国
39	防窃启包装展示盒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980.6	2015-12-4 至 2025-12-3	中国
40	一种紧固式电锯包装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979.3	2015-12-4 至 2025-12-3	中国
41	用于笔记本散热的纸支撑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978.9	2015-12-4 至 2025-12-3	中国
42	带有镀铝层的快递信封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932.7	2015-12-4 至 2025-12-3	中国
43	一种锯片不单独包装的电锯包装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892.6	2015-12-4 至 2025-12-3	中国
44	拆装式展示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940.1	2015-12-4 至 2025-12-3	中国
45	带有镀膜层的快递信封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784.9	2015-12-4 至 2025-12-3	中国
46	叠加式展示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926.1	2015-12-4 至 2025-12-3	中国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国别
47	拼装式瓦楞办公桌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871.4	2015-12-4 至 2025-12-3	中国
48	带轮电动切割机主体包装盒内的固定结构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292652.8	2016-11-29 至 2026-11-28	中国
49	燃气灶包装中支锅架的固定结构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293266.0	2016-11-29 至 2026-11-28	中国
50	使得被压纸板不易爆线的压线轮结构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246401.6	2016-11-18 至 2026-11-17	中国
51	纸塑纸复合单瓦楞纸板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213137.6	2016-11-10 至 2026-11-10	中国
52	迷宫游戏盒具（瓦楞纸板）	大胜达	外观设计	ZL201530025434.2	2015-1-28 至 2025-1-27	中国

上述发行人与开亿技术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已注销）共有的 5 项专利权（序号 11、14、16、18、19）拟变更为发行人单独享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针对上述共有专利权，开亿技术中心唯一举办者和唯一股东胜达集团出具了《关于放弃共有专利权的声明承诺函》：“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日，开亿技术中心已注销，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亦不从事与瓦楞纸箱、纸板相关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活动，开亿技术中心、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实施或对外许可上述专利的情况。作为开亿技术中心的唯一举办者和唯一股东，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自愿地、不可撤销地放弃上述专利权中由开亿技术中心或本公司享有的部分，同意上述专利权由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单独享有，并承诺不主张与上述专利权相关的任何权利。如为办理上述专利权由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单独享有的任何变更登记手续需要本公司签署任何文件或提供任何材料，本公司同意无条件提供配合。”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银行资金管理系统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09SR026017	2009 年 7 月 3 日
2	大胜达基于 ERP 系统的瓦楞纸箱 Busting Strength 的双向自动计算软件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5SR048459	2015 年 3 月 18 日
3	大胜达基于 ERP 系统的瓦楞纸箱 Compression Strength 双向模拟自动计算软件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5SR048462	2015 年 3 月 18 日
4	大胜达基于 ERP 系统的瓦楞纸箱 Edge Crush Strength 的双向自动计算软件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5SR048922	2015 年 3 月 19 日
5	大胜达基于在线管理的 ERP-BHS 单刀自动排程控制软件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5SR049094	2015 年 3 月 19 日
6	大胜达瓦线在线水份检测及自动施雾控制软件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5SR049102	2015 年 3 月 19 日
7	ERP 系统中销售报表云图自动计算软件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7SR016082	2017 年 1 月 18 日
8	印刷、后道线物联系统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7SR017546	2017 年 1 月 18 日
9	纸箱仓储二维码智能识别物联系统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7SR017547	2017 年 1 月 18 日
10	流水线物联系统与 BOXERP 的双向对接系统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7SR017548	2017 年 1 月 18 日
11	物流车辆在线监控物联系统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7SR017549	2017 年 1 月 18 日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m2)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使用年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3 号	大胜达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	30,134.13	96,602	2049 年 5 月 3 日	工业	抵押（注 1）
2	鄂（2017）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湖北大胜达	汉川市仙女山街道办事处国光村、经	-	140,000	2066 年 8 月 1 日	工业	无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m2)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使用年限	用途	他项权利
	0001730号		济开发区徐家口村					
3	苏（2016）盐城市不动产权第8890006号	盐城兆盛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健仁居委会一组28号1幢	15,298.98	67,507	2065年3月29日	工业	无
4	苏（2016）盐城市不动产权第8890005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健仁居委会一组28号3幢	4,132.08				
5	苏（2016）盐城市不动产权第8890007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健仁居委会一组28号2幢	18,363.87				
6	杭萧国用（2014）第007776号	胜铭纸业	萧山区戴村镇锦鸿苑17幢1单元301室		30.7	2075年1月27日	住宅	无
7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1166号	九浪山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大桥村	-	32,849.4	分别于2026年7月25日、2032年10月21日、2047年3月31日止	工业	无

注1：大胜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签署了编号为公司2017人抵00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大胜达以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073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076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085号和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086号不动产权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2017年3月7日起至2020年3月7日。

注2：上述第1项土地使用权，根据不动产权证的附记记载，该宗地内合计道路面积4,292平方米暂时不登记发证，现权属属于发行人。

注3：上述第7项土地使用权，根据不动产权证的附记记载，该宗地内其中20,813.84平方米使用权期限至2026年7月25日止，4,083.56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32年10月21日止，7,952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47年3月31日止。

2017年5月23日，子公司中天智能与四川乐山嘉昊拍卖有限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中天智能以3,100万元的价格拍得原权利人四川派克杰纸业有

限公司的破产资产，包括位于眉山市彭山区成眉工业集中发展区的面积为 33,88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原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彭国用（2011）第 00046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天智能已经付清上述拍卖款，上述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银行解质押及过户手续。

2017 年 11 月 27 日，子公司大胜达智能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301092017A21010），约定出让位于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区块的宗地编号为萧政工出（2017）10 号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面积为 80,161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6,014 万元。

六、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主要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大胜达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印证字 A（杭萧）B-00452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至 2019 年底
2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 009498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8 年 11 月 25 日
3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31-05-08（监制产品：快递包装箱）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6965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06721	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长期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11600083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11600083	萧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8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9220041-501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22 日
9	胜达预印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新出印证字 A0521 号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 年底止
10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9220059-102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8 月 20 日
11	胜铭纸业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印证字 A（杭萧）B-00467 号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至 2021 年底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2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11601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萧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3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9220048-102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9 日
14	大胜达苏州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7）新出印证字 326061779 号	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至 2018 年 3 月
15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21-05-155（监制产品：快递包装箱）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1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吴排水字第 17-57 号	苏州市吴中区水利局	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17	江苏大胜达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5）新出印证字 326090195 号	盐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至 2018 年 3 月
18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 011232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8 年 8 月 27 日
19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21-05-153（监制产品：快递包装箱）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9032017000002-B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30 日
21	胜达中天	印刷经营许可证	（成）印证字 5160215044 号	成都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7 年 5 月 25 日
22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	物编印证第 012215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0 年 6 月 21 日
23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61-05-55（监制产品：快递包装箱）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15007963 号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6362A	成都海关	2017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
26		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A 温 0417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与高校和其他外部机构合作等方式，追踪行业前沿技术，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与工艺改进，在纸包装技术研发领域具有领先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11 项。公司开发了多种新型包装材料、粘合剂，研发了包括功能性纸箱制备技术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比如缓冲类、防护类、冷冻冷藏类、绿色快递类纸箱制备技术。公司自主研发了瓦楞线胶带实时自动封边、自动拉撕等设备技术以提高设备效率。在纸包装行业“两化融合”的趋势下，公司开发了 ERP 管理软件、物联网系统，提高了纸箱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实现生产端与管理端数据交换，通过“智能制造”提升了管理效率。

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阶段	技术内容
1	一体化包装解决方案	大批量生产	为客户提供包装设计、开发和生产的综合解决方案，满足关于产品缓冲、展示性、便捷性、环保性、安全性、美观性、功能性、性价比等需求。
2	瓦楞线胶带实时自动封边技术	大批量生产	自制设备，可在瓦楞纸板生产线上实现实现纸箱自动封边，高效、实用性强
3	镀铝纸箱	大批量生产	在瓦楞纸箱内层镀上铝箔，一定程度上起到防潮、防紫外线等目的，也有助于提升产品档次。
4	防静电纸箱	大批量生产	利用涂布技术使纸箱产生防静电效果
5	自动拉撕带粘贴技术	大批量生产	用于撕拉型纸箱开启及加强纸箱环压功能
6	抗水胶粘剂	小批量生产	抗性瓦楞纸板胶粘剂
7	保鲜包装技术	小批量生产	通过环保型防水剂对纸板表面进行涂布，以增强纸包装的保鲜功能，主要应用于果蔬、食品类包装纸箱。
8	同质多层实时复合瓦楞纸板制备技术	小批量生产	灵活多变的加强瓦楞型技术
9	纸箱涂蜡技术	中试	一款重涂蜡纸箱，使瓦楞纸箱能适应冷冻环境。
10	稀土荧光 LOGO 防伪技术	中试	在紫外光线下实现图文发光
11	绿色重复利用快递纸箱	中试	一种可重复使用、免塑料胶带封装、开启方便的快递纸箱制备技术。
12	防拆型瓦楞纸箱	中试	一种防拆锁口、防拆封条相结合的纸箱制备技术
13	纸箱生产 ERP 管理软件	试运行	适用于瓦楞纸板生产线的生产管理软件，可直接导入生产工艺文件的相关数据至瓦楞线生产管理系统，并连接操作系统自动切换订单，再将生产实际运行数据自动反馈给 ERP 系统供管理分析，可按管理需求不断增加功能模块。
14	纸箱生产物联网系统	试运行	覆盖了纸板生产过程，实时采集数据并反馈到生产控制端，可精细化统筹从订单下达、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阶段	技术内容
			计划安排、物料调配、工序管理、设备管理、交货管理、物流配送到收货确认的全业务流程，通过 ERP 管理与物联网连接实现数据交换应用，目前印刷线与后道工序的物联网技术正在开发中。
15	二维码在仓库管理的应用	试运行	以托盘为单位利用二维码制作货物标志单，通过二维码可追踪货物对应品名型号、规格、客户单位、数量、检验员、生产日期等信息，已在部分基地应用扩展中。

（二）发行人技术研发机构情况

1、公司技术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研发实力的提升，设置了独立的技术研发中心，通过自主研发、聘请专家及与高校、外部机构合作相结合，不断地进行项目研发和工艺开发。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在多年发展中铸就了多个技术平台，包括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工信部工业产品生态设计试点企业”、“中国纸制品研发中心”等。

公司目前的技术研发组织架构如下：

技术研发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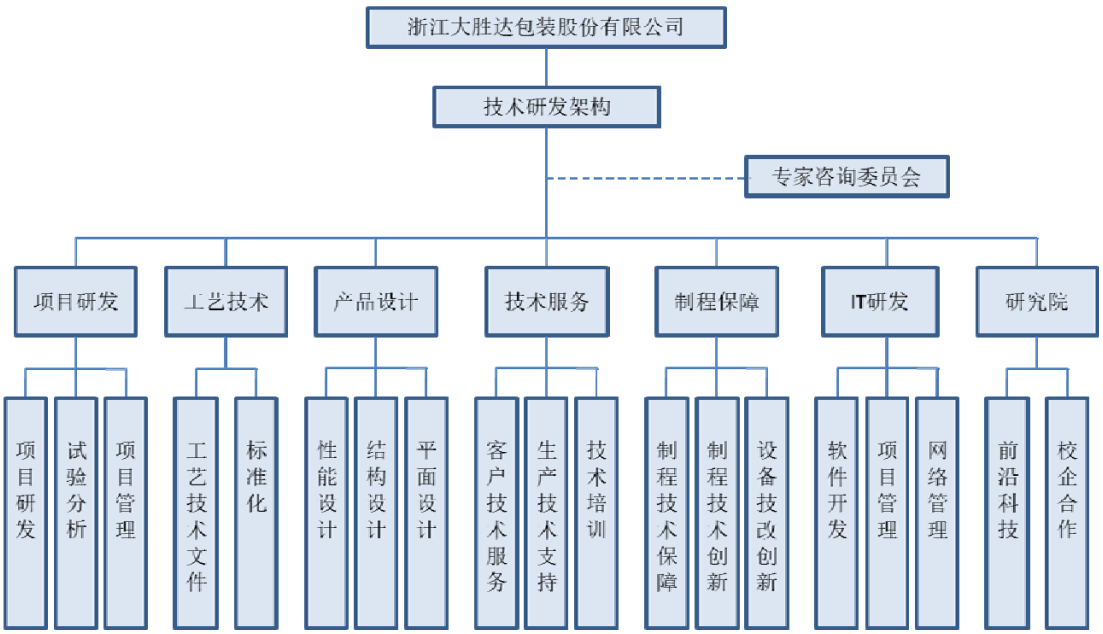

2、公司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建立了一支专长各有侧重、优势互补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78 名。主要技术研发人员

为公司内部成长的业务骨干及技术专家，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和深厚技术积累，技术研发团队整体实力领先行业。

3、公司技术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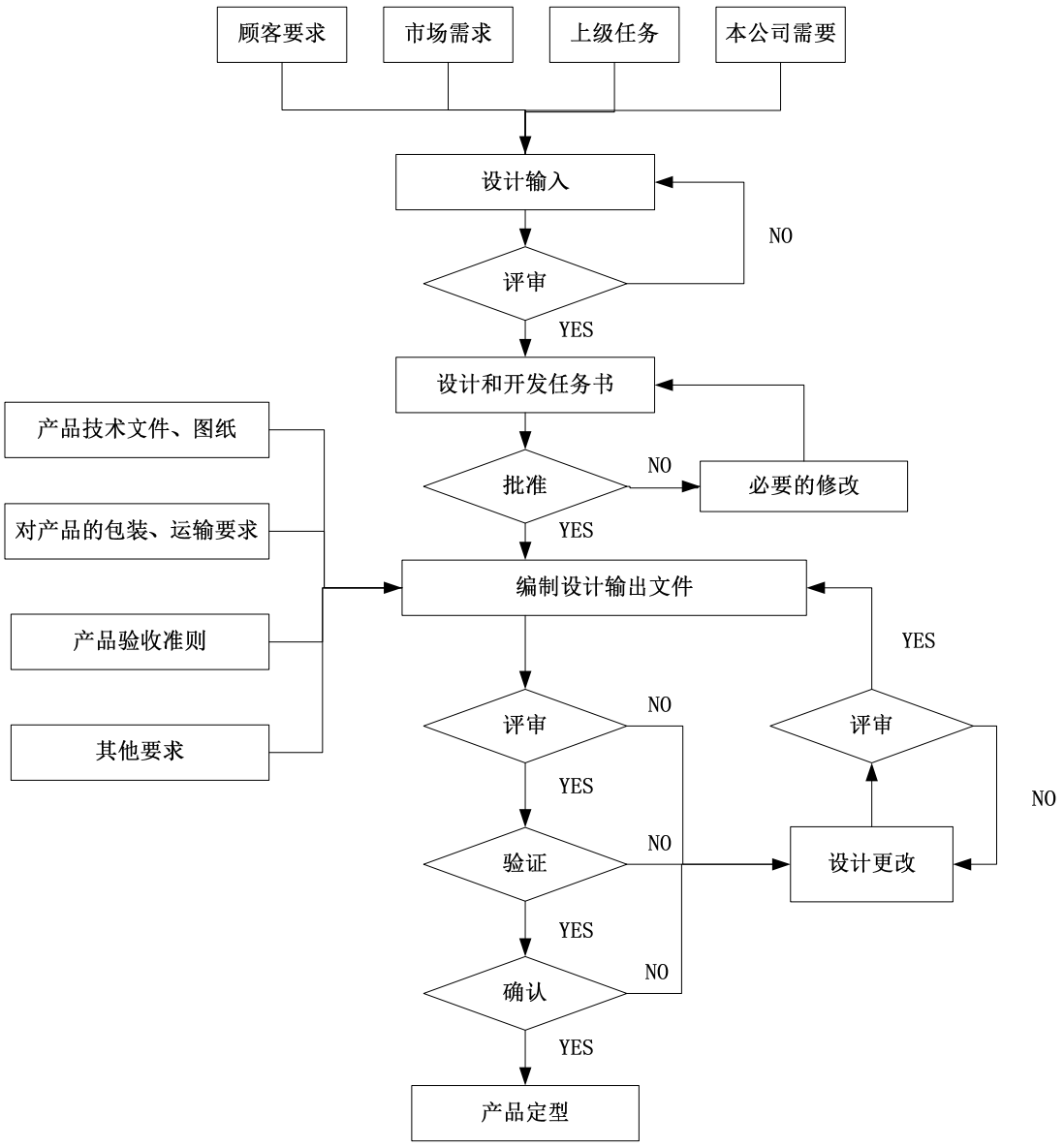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

公司的产品研发计划主要以材料研究为主，以环保型、轻量化、多功能、智能型纸箱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为目标方向，项目研发计划主要以物联网为抓手，以自主研发的 ERP 管理软件为枢纽，以智能制造为目标方向。目前公司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简介
1	涂蜡技术	测试阶段	纸板双面涂蜡，适用于冷冻冷链产品的纸箱包装
2	绿色快递包装	研发阶段	免塑料胶带、重复利用的快递包装
3	防盗包装技术	测试阶段	防拆及锁口功能
4	色彩管理系统	研发阶段	色彩数字化及自动油墨预置系统，以达到色标的准确度，以及过程自动控制的目的
5	数字印刷应用	基础研究	无印版技术，适用于履单时间短、批量大的订单。
6	数字喷码技术	基础研究	在纸箱上喷唯一编码的二维码技术
7	智能工厂项目	基础研究	研究智能化工厂的生产自动化、信息化工作，研究物联网系统建设及管理
8	原纸筒码管理	基础研究	实现原纸库二维码管理，原料领用自动计量功能，实现进出存的精细化管控
9	纸板流水线生产管理系统项目	实施中	纸板生产线生产管理，与 ERP 系统联网实现数据互通
10	印刷及后道工序物联网系统	实施中	印刷、钉箱、糊箱等后道工序的物联网系统
11	成品仓库 WMS 管理系统	应用阶段	成品仓库按托盘为单位实现二维码管理
12	彩印厂生产管理系统	研发阶段	大胜达彩印厂生产流程管控系统
13	护角烘干装置	测试阶段	纸护角生产线加装烘干装置
14	贴胶带设备	研发阶段	校企合作研发的纸箱结合部自动贴胶带设备
15	贴标机	研发阶段	校企合作研发的纸箱自动贴彩标设备

（四）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合并口径				
研究开发费	1,410.46	2,541.96	2,455.42	2,471.60
营业收入	55,369.92	108,407.97	101,244.92	88,066.79
占比	**2.55%**	**2.34%**	**2.43%**	**2.81%**
2、母公司口径				
研究开发费	1,410.46	2,541.96	2,455.42	2,471.60
营业收入	42,318.10	71,583.83	63,018.15	64,467.43
占比	**3.33%**	**3.55%**	**3.90%**	**3.83%**

（五）发行人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1、创造良好的创新环境

公司为员工创造了良好的创新环境，不仅拥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架构，还拥有多个行业领先的省级技术平台，与高校、行业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效技术交流机制。技术中心配备了先进的实验设备、检验设备，同时依托于公司丰富的生产实践和完善的工艺体系，可以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硬件基础，建设鼓励创新的软环境，为创新人才提供更好的创新环境。

2、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通畅的职业发展通道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兼具外部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的薪酬制度，通过对创新型员工薪酬需求的合理满足保证对员工的创新激励。通过全方位绩效考核，对创新型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职业生涯发展规划引导，并提供通畅的职业晋升发展通道。此外，公司为创新员工提供各种内部培训和外派培训机会，通过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工作能力，促进员工个人发展。

3、建立奖励创新成果的长效机制

公司自始以来将技术创新视为第一生产力，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培育和激励，公司自 2014 年开始每年召开生产技术专项会议，每半年开展一次创新活动评选，通过上述活动对员工进行全方位科学绩效考评，公司采取物质奖励、精神激励和机会激励等有机结合的方式，表彰优秀的员工创新成果。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为便于开拓国际市场，公司于 2015 年在香港成立了大胜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贸易业务，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 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编制了《管理手册》，制定了质量控制过程的 38 项控制程序文件，再辅以必要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作业指导书及各种表单记录，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以对公司瓦楞纸板的生产和纸箱的设计、生产过程中涉及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进行全面管理，确保公司高质量产品战略目标实现，并满足客户的要求。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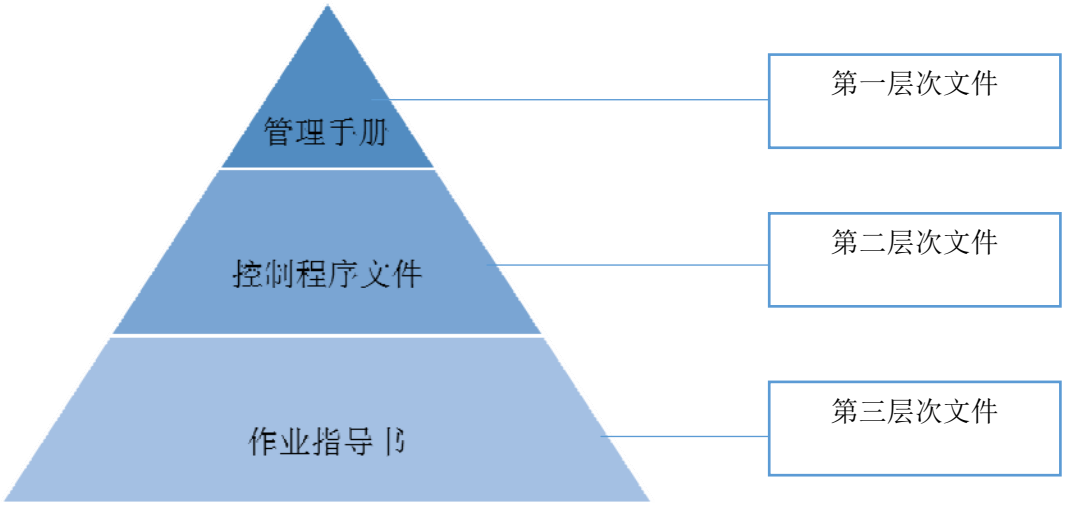

公司及子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FSC 产销监管链体系等体系认证，从而对公司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健康安全管理、产品环保性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性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的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对象	认证机构	认证体系	认证范围	到期时间
1	大胜达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	瓦楞纸板的生产、纸箱的设计和生产	2020 年 4 月 9 日
2	大胜达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	瓦楞纸板的生产、纸箱的设计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 年 4 月 9 日
3	大胜达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瓦楞纸板的生产、纸箱的设计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 年 7 月 29 日
4	胜达预印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纸板、纸箱的生产、印刷和服务（涉及工业生产许可证产品除外）	2020 年 9 月 26 日
5	胜达预印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	纸板、纸箱的生产、印刷及相关管理活动（涉及工业生产许可证产品除外）	2020 年 9 月 26 日
6	胜达预印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纸板、纸箱的生产、印刷及相关管理活	2020 年 9 月 26 日

序号	认证对象	认证机构	认证体系	认证范围	到期时间
				动（涉及工业生产许可证产品除外）	
7	胜达预印	Soil Association Certification Limited	FSC 产销监管链体系	包装用纸、各种原纸、彩盒类包装、瓦楞纸箱常规包装、纸袋、贺卡、不干胶、吊牌等	2022 年 5 月 11 日
8	胜铭纸业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瓦楞纸箱和纸板的生产及服务	2020 年 8 月 17 日
9	大胜达苏州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质量管理体系	瓦楞纸箱的生产	2020 年 6 月 20 日
10	胜达中天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质量管理体系	瓦楞纸板、纸箱的生产	2018 年 7 月 13 日

（二）主要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产品的标准化工作，各类产品都严格依据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同时公司结合客户要求制定了企业内部标准，目前公司执行的与瓦楞纸箱、纸板有关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标准类型
1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6543-2008	国家标准
2	瓦楞纸板	GB/T6544-2008	国家标准
3	瓦楞芯（原）纸	GB/T 13023-2008	国家标准
4	箱纸板	GB/T13024-2003	国家标准
5	柔性版装潢印刷品（第 3 部分：瓦楞纸板类）	GB/T 17497.3-2012	国家标准
6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190-2009	国家标准
7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91-2008	国家标准
8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SN/T 0370.1-2009	国家标准
9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第 2 部分：性能检验	SN/T 0370.2-2009	国家标准
10	出口商品运输包装瓦楞纸箱检验规程	SN/T 0262-93	行业标准
11	玉米淀粉检验规程	Q/SD-JY01-2011	企业标准
12	铁扁丝检验规程	Q/SD-JY02-2011	企业标准
13	油墨检验规程	Q/SD-JY03-2011	企业标准
14	胶水检验规程	Q/SD-JY04-2011	企业标准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标准类型
15	纸板流水线检验规程	Q/SD-JY05-2011	企业标准
16	印刷机检验规程	Q/SD-JY06-2011	企业标准
17	钉箱检验规程	Q/SD-JY07-2011	企业标准
18	成品纸箱检验规程	Q/SD-JY08-2011	企业标准
19	瓦楞原纸及箱纸板检验规程	Q/SD-JY09-2011	企业标准
20	瓦楞纸板、纸箱检验规程	Q/SD-JY10-2011	企业标准
21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产品作业指导书	Q/SD-JY11-2011	客户标准
2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作业指导书	Q/SD-JY12-2014	客户标准
23	雅培眼力健（杭州）制药有限公司产品作业指导书	Q/SD-CZ48-2011	客户标准

（三）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贯穿于瓦楞纸箱生产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新产品设计开发、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生产过程管控、成品品质保证等环节。主要控制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设计开发质量控制

公司注重瓦楞纸箱设计开发工作，技术研发中心拥有经验丰富的设计开发团队，可按照客户需求理念设计开发具体产品，并生成相应的技术资料（印刷图纸、模切图纸）。在设计开发过程中，技术研发中心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信息，从新产品市场前景调研、性能、特性要求和资源配置等方面在设计与开发输入阶段进行事先控制，制造总部负责按照技术中心设计的图稿生产样品，品质保证总部基于输入的要求对设计与开发的输出进行验证，验证结束后进行内部评审和客户确认，客户确认后再投入批量生产。通过上述输入、打样、输出、验证、评审、确认措施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控制，优化新产品，量化可制造性，实现预定的质量目标，满足客户的设计需求。

2、采购质量控制

公司重要物资（主要为原纸）供应商在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前需通过现场评审，其他物资供应商需通过书面评审，评估内容包括产品质量、环保达标、职业安全健康标准执行情况、交货时效、服务承诺、价格合理等，达到 70 分以上才能进入《合格供方名录》；重要物资合格供应商至少选定两个以上，以形成良

好的竞争机制；原纸供应商在进入《合格供方名录》前，原纸样品需通过技术研发中心标准条件下的全项目测试，测试合格后进行小批量试产，再次全项目测试通过后才能进入批量采购；此外，每年公司采购部从供货质量、服务态度、交货期、价格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复评。通过上述供方选择和评审控制措施，公司保证了供应来源的稳定性和供应物资的质量水平。

3、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类型制定了 QC 流程图，规定了工艺路线、参数标准、检验频率等，对纸板生产、制胶、印刷等不同过程分别确定了质量检验点和过程监控点。为有效控制生产、检验过程，技术研发中心根据订单要求编制生产通知单以指导作业，制造部据此编制《生产计划》对生产过程实施跟踪、监督，工艺组对印刷材料进行控制和管理，品管部按照《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和客户技术要求进行对各生产工序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置。纸箱生产过程中的检验分首检和巡检，首检即开机调试后的第一件产品检查，操作员需与生产通知单、样箱、图样等进行核对后填写《首检记录》，再由检验员进行检验，确认后才能批量生产；巡检则由检验员根据《瓦楞纸板、纸箱检验规程》对产品进行抽检，经检验确认为不合格品的过程产品不得流入下一工序。通过上述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实现了对生产过程的有效控制。

4、成品质量控制

除了上述生产过程环节对过程产品进行检验以外，公司对成品出厂也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品管部根据产品企业标准《瓦楞纸板、纸箱检验规范》、《彩印工场产品检验控制程序》或国家标准规定的抽样方法对每批次产品抽取样本进行全项目检验，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成品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做出返工、返修或报废的决定，所有成品需经过品管部确认后方可放行。对经常发生的不合格问题，品管部组织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纠正或预防措施。通过上述出货品质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保证了产品较高的合格率，并通过控制程序发现问题反馈给生产流程进行修正的良好循环不断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

（四）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设计开发、原料入库、生产过程、成品交付等环节全面地设计了控制程序，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均实施了严格的质

量控制措施，保证了公司的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合格率较高，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也未出现因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杭州市萧山区、盐城市盐都区、盐城市射阳县、苏州吴中区、成都市温江区、湖北省汉川市等地的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无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结构，以及独立合理的财务、机构设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运作。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均独立拥有与核心业务（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瓦楞纸箱、纸板）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等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直接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设财务总监 1 名，同时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及经营管理、监督机构，以及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部门，明确了各机构及部门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有效的独立运营主体。本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并实行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以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瓦楞纸箱、纸板为主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关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瓦楞纸箱、纸板。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新胜达投资，持有本公司 74.56%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氏家族，形成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家族共同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本公司之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新胜达投资	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胜达集团	经销：工业用纸，化纤原料及产品；废旧纸制品回收（无储存）；经营本企业或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投资
双可达	气流纺纱、混纺纤维织造；销售：纸张（不含新闻凸版纸）、油墨（除化学危险品）；货物、技术进出口	棉纱贸易业务
阿克苏胜达	气流纺纱，混纺纤维织造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生产、销售纯棉纱业务。
双灯纸业	卫生用品类（卫生巾、卫生纸、卫生带、纸巾）制造、销售；机制纸、高强瓦楞原纸（技术改造）制造、销售；纸、纸制品加工、销售；木质素提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生产、销售原纸、生活用纸业务
杭州双灯	经销：纸制品	销售生活用纸业务
盐城双通	卫生纸分切、包装、销售；废纸、秸秆收购、销售	废纸购销
银萧物资	废纸、造纸机械废旧零件、废旧包装袋回收与批发	废纸购销
胜涌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	金融投资
峥战投资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非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	金融投资
创誉科技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科技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科技投资
胜商物流	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	物流运输
胜传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销售
胜向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限萧储 2010（51）号地块]	房地产开发、销售
驰远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销售
胜双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璜工程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电动三轮车除外）、服装（军服除外）销售；仓储服务；物业服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
高源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销售
双胜石化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	石化贸易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甲苯、1,4-二甲苯、1,3-二甲苯、煤焦沥青、苯、苯酚、乙酸仲丁酯、环氧树脂、硫酸、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乙酸[含量＞80%]、四聚丙烯、多聚甲醛、甲基叔丁基醚、三聚丙烯、正丁醇、苯乙烯[抑制了的]、甲醇、2-丙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丙酮、石脑油、粗苯、2-甲基-1-丙醇、1,2-二甲苯、丙烯酸[抑制了的]、碳酸（二）甲酯、1,2,3-三甲基苯、甲醛溶液、盐酸、正戊烷；货运：普通货运；经销：燃料油、润滑油、轻纺产品、化纤原料、针纺产品、纸张（除新闻凸版纸）、纸制品、木浆、木梳、棉花、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电子器材、机电设备及产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	
浙胜石化	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许可证）、燃料油（除危险品）、润滑油、五金机械、贵金属、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	石化贸易
冠胜实业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正戊烷、盐酸、甲醛溶液、丙烯酸[稳定的]、2-甲基-1-丙醇、1,2,3-三甲基苯、碳酸二甲酯、1,2-二甲苯、石脑油、丙酮、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2-丙醇、粗苯、甲基叔丁基醚、甲醇、苯乙烯[稳定的]、正丁醇、四聚丙烯、三聚丙烯、1,2-环氧丙烷、乙酸仲丁酯、多聚甲醛、苯酚、煤焦沥青、乙酸[含量>80%]、硫酸、1,3-二甲苯、1,4-二甲苯、甲苯、苯、异辛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经销：燃料油、润滑油、轻纺产品、化纤原料、针纺产品、纸张（除新闻凸版纸）、纸制品、木浆、木梳、棉花、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电子器材、机电设备及产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石化贸易
胜达绍兴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	房地产开发、销售
双胜纸业	工业纸制品加工、销售；废旧纸制品回收。	无实际生产业务
中包元老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摄影服务；销售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文化传播
创富投资	BVI 公司	股权投资
永智贸易	化纤原料、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
永常织造	气流纺纱、混纺纤维制造；销售：纸张（不含新闻凸版纸）、油墨（除化学危险品）；货物、技术进出口	无实际经营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胜达颜料	制造、加工：颜料及中间体，涂料，油墨，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祥伟国际	制造、加工：颜料及中间体，涂料，油墨，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无实际经营
祥伟化工	生产：颜料及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如上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经营范围与纸和包装相关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并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四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了以下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以及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承诺人将持续促使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4、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情况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承诺人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承诺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

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括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在内的方氏家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任职期间，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承诺人将持续促使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4、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任职情况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承诺人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承诺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其他主要股东出具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重庆睿庆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以及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承诺人将持续促使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4、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情况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承诺人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承诺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任职期间，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承诺人将持续促使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4、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任职情况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承诺人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承诺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除新胜达投资外，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21.65%的股份。重庆睿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重庆睿庆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53.82%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注册资本 34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企业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5、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2）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方吾校	董事长
方能斌	董事、总经理
方聪艺	董事
瞿新亚	监事

6、其他关联方

除前述关联方以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胜颜料	方聪艺配偶戚跃明持股 96.54%且担任董事
2	新萧小贷	方能斌担任董事长，胜达集团持股 28.25%
3	阿优文化	方能斌担任董事长，双可达纺织持股 22.8%
4	精纱纺织	方能斌担任董事，双可达纺织持股 35%
5	元达文化	方能斌担任董事长，双可达纺织持股 36.5%
6	萧青汇	方能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30%
7	绿可环保	方能斌担任董事且胜达集团持股 30%
8	胜达房地产	方能斌担任董事长，高源房地产持股 40%
9	黄金首饰	方能斌配偶沈蕾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开天国际	方能斌配偶沈蕾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11	天开国际	方能斌配偶沈蕾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12	胜达钢结构	方吾校弟弟方吾传持股 81.32%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方氏科技	方吾校哥哥方吾明持股 89.83%且担任监事，方吾校弟弟方吾传担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苏州双达	方吾校配偶的哥哥瞿曹成担任董事长且持股 38.2%
15	三湘印象	独立董事郭永清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6	重庆啤酒	独立董事郭永清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7	博腾制药	独立董事郭永清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8	创业环保	独立董事郭永清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9	鸣啸信科	独立董事郭永清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非上市公司）
20	华鑫证券	独立董事郭永清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非上市公司）
21	华宝证券	独立董事郭永清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非上市公司）
22	多浩商务	独立董事郭永清兄弟郭永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转乾金融	独立董事郭永清兄弟郭永强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宝殷投资	独立董事王海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100%的公司
25	银江科技	独立董事钱育新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镭蒙机电	独立董事钱育新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易阔投资	独立董事钱育新配偶李健瑾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旺拓物流	监事会主席余灿平持股 50%，余灿平配偶刘爱军持股 50%，且余灿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秀域健康	董事王欣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中科兴业	董事王欣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环龙新材	董事王欣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瑞德医疗	董事王欣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徽记食品	董事王欣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新远景投资	董事王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5	鸿为投资	董事王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6	天瑞融盛	董事王欣持股 50%的公司
37	宏达天健	董事王欣持股 90%的公司
38	新天域	董事王欣持股 90%的公司
39	远创发展	董事王欣持股 99.04%的公司
40	萧青瑞一	萧青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股 0.99%，新萧小贷持股 99.01%
41	成都中天	持有子公司胜达中天 10%以上股份、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42	四川中天	成都中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大胜人印务	方吾校配偶的哥哥瞿曹成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38.23%的公司，与其配偶戴梅英合计持有 100%股权
44	工贸合营	方吾校担任负责人的集体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5	杭州二师兄	公司的参股公司杭州八戒持股 100%
46	佛山八戒	公司的参股公司杭州八戒持股 100%
47	金松优诺	胜达集团持股 20%

7、曾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湖资本	方能斌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注销登记
2	亿达国际	东湖资本曾持股 34.57%，方吾校曾持股 29.61%，方聪艺曾持股 10.77%。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完成注销登记
3	CPGI	亿达国际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完成注销登记
4	永创控股	CPGI 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注销登记
5	胜达控股	创富投资曾持股 100%。该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注销登记
6	浙江猪八戒	胜达集团曾持股 0.8%，江苏双灯曾持股 39.20%。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完成注销登记
7	包印网	天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方能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方聪艺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注销登记
8	创铭投资	胜达集团曾持股 50%，且方能斌任曾董事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方能斌亦不在该企业任职
9	胜嘉包装	胜达集团曾持股 63.90%，且方吾校曾任董事长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完成注销登记
10	永树贸易	创富投资曾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完成注销登记
11	永包贸易	创富投资曾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完成注销登记
12	永常贸易	创富投资曾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完成注销登记
13	永思贸易	创富投资曾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注销登记
14	中亚机械	原独立董事张耀全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5	富虹龙	原独立董事孙勇龙配偶毛亚力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6	虹迪服饰	原独立董事孙勇龙配偶毛亚力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胜拓农业	董事会秘书胡鑫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8	滕大良	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
19	孙勇龙	报告期内公司原独立董事
20	张耀权	报告期内公司原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及代垫水电汽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及因租赁相关联的关联方代垫水电汽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胜达投资	公司	房屋租赁	-	358.93	560.00	560.00
胜达集团	公司	房屋租赁	125.00	250.00	250.00	250.00
双可达	公司	房屋租赁	257.50	228.14	200.00	200.00
		代垫水电费	290.16	572.54	529.27	528.68
苏州双达	公司	房屋租赁	101.87	208.39	214.91	214.91
		代垫水电费	8.23	20.09	12.16	15.35
成都中天	公司	房屋租赁	195.20	371.14	389.20	-
		代垫电费	40.66	57.67	26.54	-
双灯纸业	公司	土地租赁	-	75.00	150.00	150.00
		设备租赁	-	-	-	159.35
		代垫水电煤	-	-	-	239.87
		采购蒸汽	-	1,707.43	3,037.98	964.96
交易额合计			**1,018.62**	**3,849.33**	**5,370.06**	**3,283.12**
公司	双灯纸业	房屋和设备租赁	327.33	960.00	-	-
		代垫水电费	425.07	1,826.35	-	-
公司	杭州八戒	仓库租赁	0.45	0.82	-	-
交易额合计			**752.85**	**2,787.17**	-	-

①关联租赁及代垫水电汽费的内容与原因

发行人曾通过红筹架构在境外上市，为迎合境外资本市场的“以尽可能少的长期资产获取最大利润”的投资者需求，报告期以前发行人采取了轻资产的运营模式，不保留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地产的所有权，通过向关联方租赁取得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地产的使用权以满足运营需求。因租赁关联方房产、土地，共用园区水表、电表，由出租方统一向市政供水、供电部门垫付之后再与发行人结算。

报告期内，子公司双胜纸业因造纸工序需要使用蒸汽，2014 年初通过向位

于同一园区的双灯纸业租用流化床锅炉以制备蒸汽，并由后者代垫制蒸汽所耗用的水、电、汽的费用。2014 年 10 月起开始改为直接向双灯纸业采购蒸汽以简化结算。

除上述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土地和设备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房产、设备的情况。因公司业务战略调整，2016 年 7 月起子公司双胜纸业不再从事造纸业务的具体经营，由原从事生活用纸业务的双灯纸业承接相关业务资源，双胜纸业向其出租生产线、厂房，因此产生了房屋、设备租赁和代垫水电费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向参股公司杭州八戒出租闲置仓库用于产品临时中转。

②关联租赁及代垫水电汽费等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含房产、场地）的价格与附近地块的租金范围比较如下：

出租方	租赁用途	年租金（万元）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间	租金标准（元/平方米/月）	附近地块租金范围（元/平方米/月）
新胜达投资	大胜达总部办公地、纸箱厂厂房	560	63,536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	7.34	6~12
胜达集团	胜铭纸业厂房	250	23,568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	8.84	5~12
双可达	大胜达预印厂厂房	200	30,661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	5.44	5~12
	大胜达预印厂、彩印厂厂房	490（注 1）	61,322	2016 年 11 月至今	6.02	5~12
	宿舍楼		6,539.22			
	胜铭纸业辅助车间	25	2,500	2017 年 1 月至今	8.33	5~12
苏州双达	大胜达苏州厂房	208.39	11,938	2014 年 1 月至今	14.55	14~18
成都中天	胜达中天厂房	371.14	24,284.5	2015 年 1 月至今	12.74	12~15

注：1、该租金为约定的含税数；2、苏州双达租金取 2016 年租金金额；3、胜达中天租金取 2016 年租金金额；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的价格在附近地块工业厂房的租金合理范围内，与市场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双灯纸业租赁土地的价格依据所租赁土地的评估价值确定为 150 万元/年，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关联方代垫水电费的费用基本根据关联方与市政供水、供电部门的结算价格据实向公司开具发票并收取费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双胜纸业 2014 年向双灯纸业租赁流化床锅炉的租金在设备折旧费用基础上确定，水电费用根据与市政供水、供电部门的结算价格据实收取，2015 年起向双灯纸业采购蒸汽的价格根据双灯纸业每月对账提供的蒸汽制备所耗用的水、电、煤炭、净水剂等辅料的费用、设备折旧和维修费用加人工费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双胜纸业向双灯纸业出租厂房、设备的价格按照厂房、设备的折旧费用确定，代垫水电费根据与市政供水、供电部门的结算价格据实收取，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③减少关联租赁的解决措施及未来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相关联的代垫水电汽费规模较大，为减少关联租赁，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发行人自 2016 年起积极采取措施将主要生产经营涉及的房产纳入体内，报告期各关联租赁涉及房产、土地的后续安排如下：

出租方	租赁用途	房产/土地面积（m^2）	后续安排
新胜达投资	大胜达总部办公地、纸箱厂厂房	63,536	已于 2016 年 10 月划转至大胜达
胜达集团	胜铭纸业厂房	23,568	已于 2017 年 8 月收购该房产
双可达	大胜达预印厂、彩印厂厂房	61,322	后续公司拟收购该等房产、土地，已签署《房产及土地转让意向协议》
	宿舍楼	6,539.22	后续将继续租赁该宿舍楼
	胜铭纸业辅助车间房产	2,500	该车间主要从事纸箱内件如寸板制作等辅助工序，因离宿舍区较近便于胜铭纸业所聘用的残障人士往返，胜铭纸业拟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
苏州双达	大胜达苏州厂房	11,938	后续公司拟收购该等房产、土地，已签署《房产及土地转让意向协议》
成都中天	胜达中天厂房	24,284.50	后续将继续租赁该厂房
双灯纸业	原双胜纸业厂房所占用的土地	166,533.30	该等租赁因双胜纸业 2016 年 7 月起不再经营造纸业务而终止，且 2017 年 2 月双胜纸业已剥离。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爱迪尔	采购彩贴产品等	-	36.05	69.71	43.49
杭州双灯	采购生活用纸	6.12	-	5.65	6.07
双灯纸业	采购原纸	4,879.59	4,049.15	-	-
成都中天	采购原纸	-	-	244.46	-
四川中天	采购原纸	36.87	272.02	1,193.70	-
胜商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337.24	869.83	622.58	479.92
双可达	采购劳务	-	74.68	225.73	227.02

①采购产品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A、向爱迪尔采购产品。公司部分订单产品需要按照客户要求使用烫金烫银工艺制作的彩贴，因此向爱迪尔采购彩贴产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报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该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较小，且 2017 年以来已不存在该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B、向杭州双灯采购产品。2014 年、2015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杭州双灯采购了少量生活用纸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使用。杭州双灯向公司销售的价格和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一致，且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②采购原纸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双灯纸业、成都中天、四川中天采购原纸的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双灯纸业	4,879.59	4,049.15	-	-
成都中天	-	-	244.46	-
四川中天	36.87	272.02	1,193.70	-
合计	**4,916.46**	**4,321.17**	**1,438.16**	**-**
原材料采购总额	**35,521.45**	**67,687.82**	**66,011.20**	**-**
占比	**13.84%**	**6.38%**	**2.18%**	**-**

A、向双灯纸业采购原纸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双胜纸业采购部分型号的原纸，由于双灯纸业于 2016 年 7

月起承接了双胜纸业业务资源开展造纸业务，业务过渡期内公司转为向双灯纸业采购。公司制定了完备的供应商挑选机制，双灯纸业和其他非关联的原纸供应商统一纳入了公司的原纸采购管理体系内。公司根据原纸质量、交货期限、价格等因素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一视同仁地选择采购对象和采购量。除了向双灯纸业采购原材料以外，公司大部分原材料主要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2016 年、2017 年 1-6 月向双灯纸业采购原纸的占比分别为 5.98%、13.74%，公司对双灯纸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双灯纸业各期向公司销售原纸收入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低于 20%，其经营亦不存在对公司的重大依赖。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双灯纸业和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原纸的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为减少关联采购，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逐步降低向双灯纸业的原纸采购量。

B、向成都中天采购原纸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2014 年底公司与成都中天开展合作，共同投资设立了胜达中天。成都中天原从事纸板生产业务，与胜达中天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投资时与成都中天协商约定胜达中天成立后成都中天不再从事纸板生产业务。胜达中天向成都中天采购的原纸是基于上述背景产生的。

成都中天在出让设备、停止从事纸板生产业务之前拥有的原纸库存以当时购进价平价转让给胜达中天，交易价格公允。

2015 年成都中天将库存原纸销售予胜达中天后，后续不再从事具体的纸板业务经营，该等关联采购亦不再存在。

C、向四川中天采购原纸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胜达中天承接了成都中天业务资源后，原成都中天与四川中天的原纸采购合同由胜达中天承接，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2015 年胜达中天正式投产后，胜达中天在西南地区陆续发展了如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等其他原纸供应商，逐渐降低了对四川中天的原纸采购量，因此自 2015 年以来，胜达中天向四川中天的关联采购金额持续下降，2017 年 1-6 月采购额仅为 36.87 万元。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四川中天和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原纸的均价基本保持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③采购运输服务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向多家物流运输公司采购运输服务，公司统一按照响应速度、运价、服务质量等多重因素综合评判选择适当的物流服务商，对所有物流服务商公司按照统一的运价标准对外报价。

公司将关联方胜商物流作为普通的物流服务商纳入物流服务采购的统一管理体系内，当胜商物流的车辆最靠近发行人发货地点，具有最佳响应速度，并且有足够运力应对运输要求时，发行人也会向其采购物流服务。公司对各物流运输公司均采用统一的运价表，运输费受运量、距离的影响，报告期期内胜商物流与其他运输公司的运费单价标准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胜商物流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现实必要性，合理预计该等关联交易未来仍将持续发生。

④向双可达采购劳务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部分订单持续增长，部分月份存在订单紧张、人手不足的情况，因而借用了部分双可达的员工，双方每月按照约定时间结算劳务费用，结算后双可达向公司开具劳务发票。

向双可达借用人员产生的费用，是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借用员工的岗位、职责、工作时间决定，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从 2015 年开始公司逐步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应对季节性、临时性的订单紧张情况，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已不存在向双可达借用人员的情况。

（3）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松优诺	销售产品	15.05	137.33	440.34	490.22
爱迪尔	销售产品	-	163.71	190.90	83.35
双灯纸业	销售产品	134.92	131.52	83.27	141.27
祥伟化工	销售产品	35.26	50.18	47.10	51.90
开亿技术中心	销售原材料	-	-	-	36.75
双灯纸业	销售废料	223.63	250.59	-	-

①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金松优诺从事家电业务，双灯纸业原从事生活用纸（如抽纸、卷纸）业务，祥伟化工从事颜料及中间体业务，爱迪尔从事烟标精细包装业务，其终端产品均有纸包装配套需求。公司生产的中高档瓦楞纸箱合格率高、质量上乘，能够

满足上述关联方对于纸箱质量、价格和服务的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采购了部分纸箱。

公司核价部门对关联客户和非关联客户均执行统一的定价策略，考虑产品结构、材料成本、制造费用等核算生产成本加成一定的利润率作为报价基础，对达不到预期利润率的订单公司将拒绝接单。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定价与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766.74 万元、761.61 万元、482.74 万元和 185.2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8%、0.76%、0.47%和 0.35%，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对公司收入的影响较小。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具有现实合理性，预计该等关联交易未来仍将持续发生。

②向开亿技术中心销售原材料

2014 年开亿技术中心向公司采购原纸用于技术检验，价格根据公司原纸采购价确定，金额较小且报告期内并未再次发生，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较小。

③向双灯纸业销售废纸

公司纸箱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纸张边角废料，一般将该等废纸卖给上门收购的废纸收购商。而废纸为造纸企业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双灯纸业采购原纸，双灯纸业将原纸送至公司仓库后为了不空车返回，向公司采购了部分废纸。

公司向双灯纸业销售废纸的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同类废纸收购商的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该等废纸销售收入非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关联销售废纸金额较少，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未来随公司降低对双灯纸业的原纸采购，相应的废纸关联销售金额亦将降低。

（4）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联采购总额	6,278.44	9,151.06	7,731.89	4,039.62
营业成本	41,630.52	88,074.66	85,230.22	74,598.85
占比	15.08%	10.39%	9.07%	5.42%

注：关联采购包含了公司因租赁关联方房屋、土地、设备而支付的金额。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联销售总额	1,161.71	3,520.50	761.61	803.49
营业收入	55,369.92	108,407.97	101,244.92	88,066.79
占比	2.10%	3.25%	0.75%	0.91%

注：关联销售总额包含了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或设备而收取的租金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1%、0.75%、3.25%和 2.10%，所占比例较小。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2%、9.07%、10.39%和 15.08%。2017 年 1-6 月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 2016 年上升了 4.69%，主要系因报告期双胜纸业曾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6 年 7 月双灯纸业承接了双胜纸业的造纸业务，过渡期内公司转而向双灯纸业采购导致。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公司将逐步减少向双灯纸业的原纸采购。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6 年 9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划转协议，公司股东新胜达投资按账面净值向公司划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债务。公司以公允价值入账，其中增加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 4,877.01 万元，增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 10,022.98 万元，增加负债 2,027.01 万元，账面净值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12,872.98 万元，调增资本公积 10,942.03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0.95 万元。本次划转所涉及的土地、房产为大胜达注册地、主要生产基地之一，本次划转有助于公司减少关联租赁、进一步增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2016 年 10 月，大胜达与双可达签订《厂房买卖协议》，大胜达将账面净值为 3,802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含彩印厂厂房、宿舍楼和食堂）以 3,802 万元的对价出售给双可达。本次资产转让主要系由于大胜达彩印厂厂房等原在双可达土地上建造，基于“房地合一”的原则无法办理房产证，只能由双可达办理房产证。

因此公司将上述房屋建筑物按照账面净值销售给双可达以加快房产证办理进度，未来拟在办理完毕相关权证后向双可达整体收购彩印厂所涉及的房产、土地。

（2）股权交易

2016 年 10 月，胜达集团与江苏大胜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胜达集团将其持有的盐城兆盛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子公司江苏大胜达，转让后江苏大胜达持有盐城兆盛 100%的股权。

2017 年 2 月，大胜达和胜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大胜达将其持有的双胜纸业 99.06%的股权以人民币 20,13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胜达集团，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双胜纸业股权。

2017 年 2 月，大胜达与永创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永创控股将其持有的胜铭纸业 25%的股权以人民币 3,518.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和子公司胜达预印合计持有胜铭纸业 100%的股权。

2017 年 3 月，大胜达与胜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胜达集团将其持有的爱迪尔 4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3,6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爱迪尔 45%的股权。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股权交易的交易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情况、交易价格的确定和股权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3）双胜纸业向双灯纸业一次性处置存货

2016 年 7 月起，基于公司业务战略调整，原子公司双胜纸业剥离了造纸业务，由双灯纸业承接相关业务资源。基于上述背景，双胜纸业将截至 2016 年 6 月库存的产品、原材料全部以账面价值 2,745.28 万元转让给双灯纸业，含产成品 1,588.35 万元和原材料 1,156.93 万元。

3、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各期期末占用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拆借方向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胜达集团	拆出	-	-	4,023.56	4,911.56
胜达集团	拆入	-	44.18	-	-
双灯纸业	拆出	-	-	7,500.00	7,500.00

关联方	资金拆借方向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永创控股	拆出	-	299.58	286.56	-
永创控股	拆入	-	-	-	134.52

注：上述金额只含资金拆借款，不含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

上述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形成背景、清理情况和计提资金占用利息的情况如下：

①胜达集团

报告期内，胜达集团因历史累计资金往来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具体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4 年	4,172.94	738.62	-	4,911.56
2015 年	4,911.56	-	888.00	4,023.56
2016 年	4,023.56	-	4,067.74	-44.18
2017 年 1-6 月	-44.18	44.18	-	-

胜达集团的资金占用主要形成于 2014 年以前，报告期内新发生的资金占用金额较少，且 2015 年起未再发生。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向胜达集团收回全部所占用的资金。2016 年收回金额大于期初余额主要系胜达集团偿还资金拆借款和利息时多支付了 44.18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7 年上半年结清。

公司按照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占用期限向胜达集团计收资金占用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利息	-	83.55	238.30	280.37

截止 2017 年 6 月末，上述资金占用利息已全部结清。

②双灯纸业

公司由于前期拟向双灯纸业购买双胜纸业厂房所处土地，向双灯纸业预付了 7,500 万土地款，但由于土地权属未变更成功，公司于 2016 年收回了该笔款项。鉴于该笔资金自报告期初至 2016 年归还前一直为双灯纸业所使用，客观上形成了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经双方协商同意，双灯纸业就该资金占用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对该资金占用计收的资金占用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利息	-	259.37	372.75	447.00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已收到双灯纸业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 73.10 万元，剩余 1,006.02 万元尚未支付。

③永创控股

A、公司向永创控股拆入资金

因与原控股股东永创控股的历史累计资金往来，报告期期初公司存在对永创控股的资金占用余额折合人民币 490.99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偿还了该笔资金。

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永创控股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报告期内针对该笔拆入资金计提的应付资金占用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付利息	5.48	27.16	30.24	30.24

B、永创控股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曾存在原控股股东永创控股为公司代收货款、代付费用的情形。公司客户 Packaging Corporation of Asia Limited、Innova Packaging Solutions Limited、Artpac Solutions Asia Ltd Trading 是位于香港的贸易公司，为了便于外汇结算，由永创控股代公司收取前述贸易公司的销售回款、代付销售费用。由于未及时换汇将资金转回国内，形成了资金占用。

永创控股代收代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代收货款	-	52.29	86.51	66.32
代付费用	12.51	32.88	8.52	12.57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述永创控股代收代付情况已经规范清理，相关资金余额已结清。

公司对上述永创控股代收代付所形成的资金占用情况按照各月末资金占用余额及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的应收资金占用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利息	10.58	44.37	36.34	10.85

上述与永创控股相关的应付利息与应收利息两相抵消后公司实际应付/应收永创控股的资金占用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向永创控股支付利息	-	-	-	19.39
永创控股向公司支付利息	5.10	17.21	6.09	-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述资金占用利息已全部结清。

4、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方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合同期限
胜达集团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331003）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15 号	11,000.00	2016.07.21-2019.07.21
胜达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	33100120160072109	1,880.00	2016.10.18-2017.10.18
胜达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	33100120160089429	1,100.00	2016.12.14-2017.12.14
胜达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	33100120160093342	2,000.00	2016.12.27-2017.12.26
胜达集团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17 人保 0033 号	14,700.00	2017.02.14-2018.01.23
胜达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	33100520170005164	7,500.00	2017.02.22-2018.02.18
胜达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2017 第萧山（保）字 0026 号	5,500.00	2017.04.17-2019.04.17
胜达集团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公司 2016 人保 0048 号	8,000	2016.07.14-2018.12.31

5、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

各报告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松优诺	5.99	0.30	1.69	0.08	64.78	3.24	72.44	3.62
爱迪尔	-	-	12.68	0.63	12.83	0.64	14.23	0.71
祥伟化工	7.02	0.35	6.79	0.34	3.46	0.17	0.16	0.01
双灯纸业	135.35	6.77	860.43	43.02	42.83	2.14	30.96	1.55
开亿技术中心	-	-	-	-	43.00	8.60	43.00	2.15
小计	**148.36**	**7.42**	**881.60**	**44.08**	**166.90**	**14.79**	**160.79**	**8.04**
预付款项：								
双灯纸业	-	-	-	-	15.90	-	-	-
小计	-	-	-	-	**15.90**	-	-	-
其他应收款：								
胜达集团	-	-	249.40	-	4,542.23	-	5,191.93	-
双灯纸业	1,006.02	-	1,079.12	-	8,319.75	-	7,947.00	-
永创控股	-	-	303.49	-	273.26	-	-	-
小计	**1,006.02**	-	**1,632.01**	-	**13,135.24**	-	**13,138.93**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新胜达投资	-	533.33	956.66	486.66
双可达	54.44	318.93	268.16	271.84
杭州双灯	5.96	-	3.06	2.52
双灯纸业	1,948.00	918.11	213.37	1,404.11
胜商物流	114.44	225.26	130.63	149.40
双胜石化	-	-	6.67	6.67
成都中天	0.43	242.74	5.22	-
四川中天	319.02	57.64	64.16	-
胜达集团	102.92	277.50	50.00	-
苏州双达	110.88	113.80	110.21	110.07
小计	**2,656.08**	**2,687.31**	**1,808.13**	**2,431.26**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永创控股	30.98	31.93	33.29	153.91
胜达集团	-	144.18	-	-
小计	30.98	**176.10**	**33.29**	**153.91**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采购运费、采购产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土地、设备租赁以及因此产生的水电费等。相关交易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决策权限：

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审查决定上述事项，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应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数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由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范围、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披露与和面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章“（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17 年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其定价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王海明、钱育新、郭永清出具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承诺人”）就减少和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三、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方吾校	男	董事	2016.12.23 至 2019.12.22
方能斌	男	董事长	2016.12.23 至 2019.12.22
方聪艺	女	董事兼总经理	2016.12.23 至 2019.12.22
王欣	女	董事	2016.12.23 至 2019.12.22
郭永清	男	独立董事	2016.12.23 至 2019.12.22
王海明	男	独立董事	2017.8.10 至 2019.12.22
钱育新	男	独立董事	2017.8.10 至 2019.12.22

上述各董事简历如下：

方吾校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方能斌先生： 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方聪艺女士：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欣女士：1977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新天域资本集团公司及若干联营公司之投资专家，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珠海鸿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同时兼任成都市秀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瑞德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中科兴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新远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厦门石头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郭永清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3 年起曾先后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中心副主任、远程教育部中心主任、行政财务部主任、教务部主任、党委委员等职务，现

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执行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学位委员会委员、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教授，兼任财政部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上海资产评估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特聘专家等职务。曾任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烯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物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王海明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1978 年起曾先后任职于上海光明食品集团五四有限公司（原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上海福门纸门纸业有限公司、上海界龙股份外贸界龙彩印厂。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上海市包装技术协会纸委会秘书长、上海宝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钱育新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杭州大学，1995 年至 2004 年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副主任，2004 年至 2010 年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副主任，2010 年至今任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曾兼任天津国恒铁路、浙江众和信息等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八维通公司监事等职务。

（二）监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余灿平	女	监事会主席	2016.12.23 至 2019.12.22
宋鲲	男	监事	2016.12.23 至 2019.12.22
俞爱红	女	职工监事	2016.12.23 至 2019.12.22

余灿平女士：197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工会干事、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综合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0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同时兼任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综合办公室主任、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双胜石化有限公司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包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旺拓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浙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冠胜实业有限公司经理、杭州永智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宋鲲先生：197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先后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计划经理、促销服务中心主任、产销副总监、运行总监、营销部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营销部经理。现同时兼任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监事。

俞爱红女士：1971 年 2 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品管部部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品管部部长；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彩印工厂品管部部长；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促销服务中心主任；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核价部主任；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方聪艺	女	董事兼总经理	2016.12.23 至 2019.12.22
郑生长	男	副总经理	2016.12.23 至 2019.12.22
王火红	男	财务总监	2016.12.23 至 2019.12.22
胡鑫	女	董事会秘书	2016.12.23 至 2019.12.22

方聪艺女士：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生长先生：1976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曾先后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物流调度部长、营销一部经理、苏州营销部经理职务，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营销一部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运行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2016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运行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

王火红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杭州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1 月担任浙江新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江苏双灯纸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胡鑫女士：1989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中国胜达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原纳斯达克交易代码：CPGI）董事会秘书；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本公司共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方能斌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生长先生：简历详见本章“（三）高级管理人员”。

胡力萌先生，1959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至 1989 年在浙江绍兴茶厂技术科任职，1989 年至 1995 年在浙江纸箱厂任技术科科长，1995 年至 2009 年历任浙江中包派克奇包装有限公司技术部长、生产总监、销售副总、总经理助理等多个职务。

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管；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管。

胡力萌先生是多项发明专利如“瓦楞线胶带实时自动封边专用设备及生产办法”的第一发明人。2013 年 9 月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 2012 年度中国包装行业两化融合先进个人”；2014 年 10 月被聘任为中国包装联合会包装工程委员会理事；2014 年 12 月被评为“ 2014 年度萧山区首席技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方吾校与董事长方能斌、董事兼总经理方聪艺分别为父子、父女关系。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目前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长方能斌间接持有大胜达 80,712,810 股，占大胜达现有股份总额的 22.37%；董事方吾校间接持有大胜达 134,521,350 股，占大胜达现有股份总额的 37.28%；董事兼总经理方聪艺间接持有大胜达 53,808,540 股，占大胜达现有股份总额的 14.91%。方吾校与方能斌、方聪艺为父子、父女关系。

方能斌配偶的兄弟沈轶超在中包皇投资出资 50 万，占比 8.2%。中包皇投资持有大胜达股份数 305 万股，占大胜达现有股份总额的 0.85%。

方吾校兄弟的儿子方永华在聚胜威投资出资 50 万，占比 10.31%。聚胜威投资持有大胜达股份 242.5 万股，占大胜达现有股份总额的 0.67%。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通过持有中包皇投资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中包皇投资股份数（股）	中包皇投资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余灿平	监事会主席	50,000	0.85%
宋鲲	监事	250,000	0.85%
俞爱红	职工监事	50,000	0.85%
郑生长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00	0.85%
王火红	财务总监	150,000	0.85%
胡鑫	董事会秘书	250,000	0.85%
胡力萌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0	0.8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化情况

1、直接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方氏家族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境外架构的设立、变化及拆除”。除方氏家族外，其他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关联关系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中包皇股权比例	中包皇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持中包皇股权比例	中包皇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持亿达国际股权比例	亿达国际间接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持 CPGI 股权比例	CPGI 间接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余灿平	监事	1.64%	0.85%	1.64%	0.85%	-	-	-	-
宋鲲	监事	8.20%	0.85%	8.20%	0.85%	-	-	-	-
俞爱红	监事	1.64%	0.85%	1.64%	0.85%	-	-	-	-
郑生长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20%	0.85%	8.20%	0.85%	-	-	-	-
滕大良	原副总经理	8.20%	0.85%	8.20%	0.85%	0.38%	100%	0.39%	100%
王火红	财务总监	4.19%	0.85%	4.19%	0.85%	0.21%	100%	0.21%	100%

姓名	关联关系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中包皇股权比例	中包皇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持中包皇股权比例	中包皇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持亿达国际股权比例	亿达国际间接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持 CPGI 股权比例	CPGI 间接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胡鑫	董事会秘书	8.20%	0.85%	8.20%	0.85%	-	-	-	-
胡力萌	核心技术人员	8.20%	0.85%	8.20%	0.85%	-	-	-	-
沈轶超	方能斌配偶的兄弟	8.20%	0.85%	8.20%	0.85%	-	-	-	-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聚胜威股权比例**	**聚胜威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持聚胜威股权比例**	**聚胜威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持亿达国际股权比例**	**亿达国际间接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持 CPGI 股权比例**	**CPGI 间接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方永华	方吾校兄弟的儿子	10.31%	0.67%	10.31%	0.67%	-	-	-	-
姓名	**关联关系**	**间接持本公司股权数**	**间接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间接持本公司股权数**	**间接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持亿达国际股权比例**	**亿达国际间接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持 CPGI 股权比例**	**CPGI 间接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余海花	滕大良母亲	-	-	-	-	0.90%	100%	0.90%	1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列表如下：

（1）公司董事方吾校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方式
1	胜达集团	直接持有 37.58%股权，通过新胜达投资间接持有 46.5%股权
2	新胜达投资	直接持有 50%股权
3	双胜纸业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99.06%）和双灯纸业（0.94%）合计持有 100%股权
4	阿克苏胜达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50%）和双可达（50%）合计持有 100%股权
5	创誉科技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50%股权
6	杭州双灯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90%）和双灯纸业（10%）合计持有 100%股权。
7	胜商物流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100%股权
8	新萧小贷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28.25%股权
9	胜传房地产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50%股权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方式
10	胜向房地产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51%）和双可达（34%）合计持有 85%股权
11	驰远房地产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100%股权
12	盐城胜双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100%股权
13	绿可环保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30%股权
14	高源房地产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100%股权
15	金松优诺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20%股权
16	双胜石化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80%股权
17	胜达绍兴房地产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90%股权
18	双可达纺织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100%股权
19	江苏双灯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85%股权
20	浙胜石化	间接投资，双胜石化持有 90%股权
21	冠胜实业	间接投资，双胜石化持有 100%股权
22	峥战投资	间接投资，胜涌投资（30%）及双可达（70%）合计持有 100%股权
23	胜涌投资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50%股权
24	盐城双通	间接投资，双灯纸业持有 100%股权
25	银萧物资	间接投资，双灯纸业持有 100%股权
26	胜达房地产	间接投资，高源房地产持有 40%股权
27	阿优文化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22.80%股权
28	精纱纺织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35%股权
29	元达文化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36.5%股权
30	永常织造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100%股权
31	萧青瑞一	间接投资，新萧小贷持有 99.01%股权
32	祥伟国际	直接投资，持有 99%股权
33	祥伟化工	间接投资，祥伟国际持有 35%股权
34	创富投资	直接投资，持有 55%股权
35	永智贸易	间接投资，创富投资持有 100%股权
36	中包元老	直接投资，持有 66.67%股权

（2）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方能斌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方式
1	胜达集团	间接投资，新胜达投资持有 46.5%股权
2	新胜达投资	直接投资，持有 30%股权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方式
3	双胜纸业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99.06%）和双灯纸业（0.94%）合计持股 100%
4	阿克苏胜达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50%）和双可达（50%）合计持股 100%股权
5	创誉科技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50%股权
6	杭州双灯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90%）和双灯纸业（10%）合计持有 100%股权
7	胜商物流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100%股权
8	新萧小贷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28.25%股权
9	胜传房地产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50%股权
10	胜向房地产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51%）和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34%）合计持有 85%股权
11	驰远房地产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100%股权
12	盐城胜双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100%股权
13	绿可环保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30%股权
14	高源房地产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100%股权
15	金松优诺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20%股权
16	双胜石化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80%股权
17	胜达绍兴房地产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90%股权
18	双可达纺织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100%股权
20	江苏双灯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85%股权
21	浙胜石化	间接投资，双胜石化持有 90%股权
22	冠胜实业	间接投资，双胜石化持有 100%股权
23	峥战投资	间接投资，胜涌投资（30%）及双可达（70%）合计持有 100%股权。
24	胜涌投资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50%股权
25	永常织造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100%股权
26	盐城双通	间接投资，双灯纸业持有 100%股权
27	银萧物资	间接投资，双灯纸业持有 100%股权
28	胜达房地产	间接投资，高源房地产持有 40%股权
29	萧青汇	直接投资，持有 30%股权
30	阿优文化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22.80%股权
31	精纱纺织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35%股权
32	元达文化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36.5%股权
33	萧青瑞一	间接投资，新萧小贷持有 99.01%股权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方式
34	创富投资	直接投资，持有 25%股权
35	永智贸易	间接投资，创富投资持有 100%股权

（3）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方聪艺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方式
1	胜达集团	间接投资，新胜达投资持有 46.5%股权
2	新胜达投资	直接投资，持有 20%股权
3	胜达颜料	直接投资，持有 48.98%股权
4	祥伟化工	间接投资，胜达颜料持有 65%股权
5	双胜纸业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99.06%）和双灯纸业（0.94%）合计持有 100%股权
6	阿克苏胜达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50%）和双可达（50%）合计持有 100%股权
7	创誉科技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50%股权
8	杭州双灯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90%）和胜达集团江苏双灯纸业有限公司（10%）合计持有 100%股权
9	胜商物流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100%股权
10	新萧小贷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28.25%股权
11	胜传房地产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50%股权
12	胜向房地产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51%）和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34%）合计持有 85%股权
13	驰远房地产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100%股权
14	盐城胜双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100%股权
15	绿可环保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30%股权
16	高源房地产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100%股权
17	金松优诺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20%股权
18	双胜石化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80%股权
20	胜达绍兴房地产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90%股权
21	双可达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100%股权
22	双灯纸业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85%股权
23	浙胜石化	间接投资，浙江双胜石化持有 90%股权
24	冠胜实业	间接投资，浙江双胜石化持有 100%股权
25	峥战投资	间接投资，浙江胜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及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70%）合计持有 100%股权。
26	胜涌投资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50%股权
27	盐城双通	间接投资，双灯纸业持有 100%股权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方式
28	银萧物资	间接投资，双灯纸业持有 100%股权
29	胜达房地产	间接投资，高源房地产持有 40%股权
30	阿优文化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22.80%股权
31	精纱纺织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35%股权
32	元达文化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36.5%股权
33	永常织造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100%股权
34	萧青瑞一	间接投资，新萧小贷持有 99.01%股权
35	创富投资	直接投资，持有 55%股权
36	永智贸易	间接投资，创富投资持有 100%股权

（4）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方式
王欣	董事	宏达天健	直接投资，持有 90%股权
		新天域	直接投资，持有 90%股权
		天瑞融盛	直接投资，持有 50%股权
		远创发展	直接投资，持有 99.04%股权
王海明	独立董事	宝殷投资	直接投资，持有 100%股权
余灿平	监事会主席	旺拓物流	直接投资 50 万元，持有 50%股权
		中包皇投资	直接投资 10 万元，持有 1.64%股权
宋鲲	监事	中包皇投资	直接投资 50 万元，持有 8.20%股权
俞爱红	职工监事	中包皇投资	直接投资 10 万元，持有 1.64%股权
郑生长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包皇投资	直接投资 50 万元，持有 8.20%股权
王火红	财务总监	中包皇投资	直接投资 30 万元，持有 4.92%股权
胡鑫	董事会秘书	中包皇投资	直接投资 50 万元，持有 8.20%股权
胡力萌	核心技术人员	中包皇投资	直接投资 50 万元，持有 8.20%股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税前薪酬	领取报酬的单位
方吾校	董事	431,890.00	大胜达
方能斌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12,905.00	大胜达
方聪艺	董事兼总经理	407,710.00	大胜达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税前薪酬	领取报酬的单位
王欣	董事	-	-
张耀权	原独立董事	-	-
孙勇龙	原独立董事	-	-
郭永清	独立董事	-	-
钱育新	独立董事	-	-
王海明	独立董事	-	-
余灿平	监事会主席	175,330.00	大胜达
宋鲲	监事	215,060.00	大胜达
俞爱红	职工监事	105,098.90	大胜达
滕大良	原副总经理	250,523.00	大胜达
郑生长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7,271.00	大胜达
王火红	财务总监	260,160.00	大胜达
胡鑫	董事会秘书	154,416.40	大胜达
胡力萌	核心技术人员	148,038.22	大胜达

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之外，上述人员均未有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方吾校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胜达集团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2	新胜达投资	董事长/无薪酬	控股股东
3	九浪山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薪酬	关联方
4	胜达预印	董事/无薪酬	子公司
5	驰远房地产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6	胜铭纸业	董事/无薪酬	子公司
7	爱迪尔	董事长/无薪酬	参股公司
8	胜达绍兴房地产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9	大胜达苏州	董事长/无薪酬	子公司
10	中包元老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11	胜达中天	董事长/无薪酬	子公司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2	高源房地产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13	祥伟国际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14	创富投资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2）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方能斌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胜达集团	副董事长、经理/无薪酬	关联方
2	新萧小贷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3	江苏大胜达	执行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4	湖北大胜达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5	胜铭纸业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6	胜达预印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7	胜达中天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8	萧青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薪酬	关联方
9	新胜达投资	董事、总经理/无薪酬	控股股东
10	峥战投资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11	胜向房地产	执行董事、经理/无薪酬	关联方
12	胜传房地产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13	胜涌投资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14	胜商物流	执行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15	阿克苏胜达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16	双可达	董事长、总经理/无薪酬	关联方
17	双胜纸业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18	阿优文化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19	精纱纺织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20	杭州八戒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21	爱迪尔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22	绿可环保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23	元达文化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24	双胜石化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25	胜达房地产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26	创誉科技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27	双灯纸业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28	大胜达苏州	董事/无薪酬	子公司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29	大胜达智能	执行董事/无薪酬	子公司
30	永常织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31	创富投资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3）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方聪艺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新胜达投资	董事/无薪酬	控股股东
2	胜达集团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3	胜达预印	董事兼总经理/无薪酬	子公司
4	湖北大胜达	董事/无薪酬	子公司
5	祥伟化工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6	胜铭纸业	董事兼总经理/无薪酬	子公司
7	大胜达智能	经理/无薪酬	子公司
8	大胜达（香港）	董事/无薪酬	子公司
9	创富投资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4）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王欣	董事	秀域健康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瑞德医疗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中科兴业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环龙新材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徽记食品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新远景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无薪酬	关联方
		鸿为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无薪酬	关联方
王海明	独立董事	宝殷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薪酬	关联方
郭永清	独立董事	三湘印象	独立董事/年薪 12 万	关联方
		重庆啤酒	独立董事/年薪 8 万	关联方
		博腾制药	独立董事/年薪 18 万	关联方
		创业环保	独立董事/年薪 24 万	关联方
		鸣啸信科（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年薪 6 万	关联方
		华宝证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年薪 10 万	关联方
		华鑫证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年薪 10 万	关联方
钱育新	独立董事	银江科技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镭蒙机电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余灿平	监事会主席	永智贸易	执行董事兼经理/无薪酬	关联方
		中包皇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薪酬	股东
		旺拓物流	执行董事、总经理/无薪酬	关联方
		双胜石化	经理/无薪酬	关联方
		冠胜实业	经理/无薪酬	关联方
宋鲲	监事	湖北大胜达	董事/无薪酬	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以来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选聘和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大胜达有限董事会成员由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组成，董事会选举方能斌为本公司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王欣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张耀权、郭永清、孙勇龙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经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能斌担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张耀权、孙勇龙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聘任钱育新、王海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选聘和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瞿新亚为公司监事。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余灿平、宋鲲为公司监事，两人与在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中

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俞爱红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方能斌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聘任方聪艺为公司总经理、滕大良、郑生长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火红为公司财务总监、胡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滕大良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滕大良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第八章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

为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进一步提供制度保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此外，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本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3名独立董事，并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均依法运作，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制度依法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7）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①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⑤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⑦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二）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东大会的召集

1、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书面说明理由。

2、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四）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五）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六）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有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本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等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七）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了九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制度依法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四）董事会的通知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或短信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期限；

（3）事由及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六）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七）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九次会议。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度。

四、监事会制度依法运作情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二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四）监事会的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

（六）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七）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五次会议。本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监事会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健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制度依法运作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具备法律、法规、交易所和本制度要求的独立性；

（6）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7）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

验；

（8）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虽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近三年未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0）不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内；

（11）近三年未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12）在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出现过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也未出现过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的情形；

（13）在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出现过所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重大业务往来是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9）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

（三）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 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 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本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义务，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和完善治理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依法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最近三年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本公司现任监事；

（7）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

（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董事会秘书发挥的作用

公司自设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严格履行相关职责，依法筹备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职责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应当取得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成员总数

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根据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度以及其他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先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

4、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有一名独立董事。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全

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战略发展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应当取得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若公司董事长当选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则由董事长担任。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

自公司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建立了定期会议制度，对于所审议事项均形成了书面决议并提交董事会，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公司的战略发展、财务规范、内部控制、人才培养、人员激励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

八、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永创控股、胜达集团、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价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与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控制环境

①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采用召开部门负责人例会、员工大会等形式，向员工传达公司的宗旨和经营理念。

②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多形式培训机制，深化人本管理理念。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人事管理、培训、薪资、考核、晋升等作了详细规定。

③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已制定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设有董事长 1 名，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诚信勤勉，踏实尽责，在公司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此外，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审计部职位，有效建立监督机制。

④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管理科学、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及相互关系，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跟三会的关系。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流程，有利于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公司证券部作为董事会下设事务工作机构，协调相关事务并从事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按权限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的建立极大地完善了公司的组织治理结构，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

⑤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等方面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如《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采购付款、费用报销方面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如《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于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销售收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制度，如《资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销售货款、现金收支、印章、票证管理等审批权限、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岗位职责说明，对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

⑥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制定了合法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按规定贯彻落实工资、保险和奖金福利制度等；科学合理的设置员工岗位，根据每个岗位编制了岗位说明书；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非常重视员工业务能力和道德素质的培养。本公司视人力资源以及由人力资源形成的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能力为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故在经营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由招聘、选拔任用、培训、考核、奖惩、离职、辞退等组成的人事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

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计划负责人和完成日期。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在各部门各岗位职责中对各岗位的沟通对象进行明确规定，各岗位对其工作成果负责，同时按照权限上报相关领导。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①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②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③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④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⑤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建立了以独立董事为核心的治理层的监督制度和对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完善性和有效执行进行持续的监督机制。持续、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健康运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得以有效、一贯的执行。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接受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2、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报销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岗位责任制、明确不相容岗位的分离；规范了现金存取、库存管理；规范了对银行账户管理、与银行对账的管理；规范了印章、票据的管理；规范了费用报销的管理；规范了内部财务稽核的管理等；并且公司严格地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2）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筹资方案的拟订与决策、筹资合同的谈判与签订、筹集资金的取得与使用、与筹资有关的各种款项偿付的审批与执行等筹资循环的各个环节作了相关规定，明确了筹资方式、筹资规模、资金偿付的审批权限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能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选择合适的筹资方式，确定相应的筹资规模，合理控制筹资风险，办理筹资业务各环节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3）公司已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货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支付事项都经财务经理和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4）公司已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及固定资产处置等程序；明确了各相关岗位的分工和审批权限。公司

的固定资产购置需经严格的申请和审批，大额固定资产采购价格均经过比价并签订合同。公司对研发和办公所需的基础设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电子设备等每年都进行定期盘点和期间抽查，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公司的销售工作由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建立了营销部，对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销售定价、销售合同的审批与签订、售后服务、销售发票的开具与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6）公司制定了《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成本核算和费用报销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目前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核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工作。

（7）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8）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但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审批、担保标准和担保风险管理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9）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及执行、资产的权属及质量、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情况进行独立审核，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10） 公司针对自身涉及的行业特点聘请了专家独立董事，并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组织结构，控制环境对企业自身发展和人员素质提高较为有利。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13 号），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一、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12 号），其审计意见具体如下：我们认为，大胜达包装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胜达包装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207,541.58	201,211,995.24	161,726,511.67	149,125,584.25
应收票据	41,795,016.80	47,939,711.79	44,914,528.13	49,070,611.53
应收账款	248,748,273.76	215,687,064.77	216,484,164.99	182,291,881.56
预付款项	2,989,575.37	3,678,928.30	4,034,597.03	4,578,846.03
其他应收款	21,643,014.61	27,683,424.33	132,635,203.11	132,160,666.19
存货	120,977,257.27	99,894,937.46	104,877,300.52	101,358,898.63
其他流动资产	2,512,288.79	4,031,518.27	4,316,094.73	6,321,918.04
流动资产合计	**711,872,968.18**	**600,127,580.16**	**668,988,400.18**	**624,908,406.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1,826,210.62	4,707,536.28		
固定资产	219,860,079.19	406,415,191.29	414,422,495.66	392,355,502.53
在建工程	11,515,958.31	6,832,769.66	1,574,848.05	
无形资产	141,629,620.10	143,682,321.47	13,751,292.73	13,747,126.51
商誉	4,035,975.87	4,035,975.87	1,420,000.00	1,42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9,947,259.58	11,293,773.30	12,924,738.11	7,204,85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7,439.95	2,319,609.10	2,281,423.99	1,551,73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38,703.20	5,153,532.64	8,488,283.53	21,110,27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571,246.82**	**584,440,709.61**	**454,863,082.07**	**437,389,484.95**
资产总计	**1,265,444,215.00**	**1,184,568,289.77**	**1,123,851,482.25**	**1,062,297,891.1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750,000.00	10,000,000.00	21,416,500.00
应付票据	151,450,000.00	151,800,000.00	101,000,000.00	108,000,000.00
应付账款	184,125,754.89	143,478,932.54	182,357,361.44	165,294,884.21
预收款项	3,149,629.32	3,704,744.81	5,207,437.33	4,337,186.41
应付职工薪酬	15,042,390.72	21,918,539.54	18,206,567.79	17,453,193.01
应交税费	31,637,139.80	38,089,138.06	33,671,524.99	25,746,876.75
应付利息		123,038.53	32,305.01	106,510.80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53,576,000.00		
其他应付款	2,277,421.87	4,062,285.34	2,686,555.81	3,626,91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21,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87,682,336.60**	**535,502,678.82**	**382,382,952.37**	**345,982,062.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35,500.00
递延收益	39,017,935.67	35,664,086.20	10,914,698.35	9,383,89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83,466.49	19,176,999.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01,402.16**	**54,841,085.68**	**10,914,698.35**	**36,919,393.00**
负债合计	**445,583,738.76**	**590,343,764.50**	**393,297,650.72**	**382,901,455.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830,732.00	277,697,700.00	269,042,700.00	269,042,700.00
资本公积	405,618,111.99	303,689,772.13	27,781,245.71	25,346,681.25
其他综合收益	96,406.00	110,170.00	18,520.00	
盈余公积	1,219,553.10	1,219,553.10	58,645,565.90	54,411,573.00
未分配利润	36,324,960.25	-37,819,647.19	327,309,068.48	295,818,68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089,763.34	544,897,548.04	682,797,100.09	644,619,641.32
少数股东权益	15,770,712.90	49,326,977.23	47,756,731.44	34,776,794.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860,476.24**	**594,224,525.27**	**730,553,831.53**	**679,396,43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5,444,215.00**	**1,184,568,289.77**	**1,123,851,482.25**	**1,062,297,891.1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3,699,211.16**	**1,084,079,655.94**	**1,012,449,154.27**	**880,667,931.26**
其中：营业收入	553,699,211.16	1,084,079,655.94	1,012,449,154.27	880,667,931.26
二、营业总成本	**479,583,776.55**	**1,023,487,639.49**	**970,839,423.26**	**850,452,828.11**
其中：营业成本	416,305,202.07	880,746,581.91	852,302,161.88	745,988,476.74
税金及附加	3,677,209.05	8,009,792.07	5,661,277.81	4,459,988.99
销售费用	20,746,326.99	45,131,859.35	43,749,046.91	41,079,829.34
管理费用	34,951,772.14	69,155,622.14	62,355,232.73	59,381,496.46
财务费用	-192,349.43	-830,683.01	-81,777.06	-3,721,439.21
资产减值损失	4,095,615.73	21,274,467.03	6,853,480.99	3,264,475.7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99,687.21	-4,592,464.02	48,61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8,394.85	-4,592,464.02		
其他收益	4,900,520.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915,642.44**	**55,999,552.43**	**41,658,347.45**	**30,215,103.15**
加：营业外收入	173,349.20	19,215,762.59	8,705,830.62	4,007,480.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1,220.92	583,240.56	619,454.66	418,722.05
减：营业外支出	435,715.09	6,090,496.88	2,717,962.81	5,545,193.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0,917.08	427,043.66	116,506.07	3,944,183.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653,276.55**	**69,124,818.14**	**47,646,215.26**	**28,677,390.07**
减：所得税费用	13,418,630.65	16,276,077.09	11,507,339.49	11,203,868.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34,645.90**	**52,848,741.05**	**36,138,875.77**	**17,473,521.8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70,783.89	-609,123.58	-431,63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144,607.44	48,839,379.10	35,724,374.31	15,421,155.03
少数股东损益	3,090,038.46	4,009,361.95	414,501.46	2,052,366.78
持续经营损益	77,234,645.90	52,848,741.05	36,138,875.77	17,473,521.81
终止经营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64.00**	**91,650.00**	**18,52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64.00	91,650.00	18,520.0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64.00	91,650.00	18,520.00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220,881.90**	**52,940,391.05**	**36,157,395.77**	**17,473,52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130,843.44	48,931,029.10	35,742,894.31	15,421,155.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0,038.46	4,009,361.95	414,501.46	2,052,366.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1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792,356.80	753,093,553.39	585,569,060.42	497,004,424.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6,947.10	14,699,304.55	6,321,854.92	1,045,45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9,234.56	7,629,224.43	5,337,489.11	10,232,51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878,538.46**	**775,422,082.37**	**597,228,404.45**	**508,282,39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388,504.75	382,391,904.82	296,958,810.22	158,059,24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58,451.81	107,533,617.12	100,455,194.11	92,940,67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45,879.02	79,841,851.62	59,606,946.82	43,674,82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8,314.66	75,635,799.99	70,348,171.17	66,734,81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691,150.24**	**645,403,173.55**	**527,369,122.32**	**361,409,56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87,388.22**	**130,018,908.82**	**69,859,282.13**	**146,872,827.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8,61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267.10	40,764,762.76	850,075.68	1,761,175.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930,045.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6,344.00	145,002,257.12	10,880,000.00	9,383,89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933,657.04**	**185,767,019.88**	**11,778,692.12**	**11,145,06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35,700.80	80,628,332.72	50,979,312.43	79,593,23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5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753,432.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6,230.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35,700.80**	**129,381,765.71**	**50,979,312.43**	**86,979,46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7,956.24**	**56,385,254.17**	**-39,200,620.31**	**-75,834,394.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541,063.00	17,3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09,000,000.00	31,415,100.00	106,114,4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6,872.82	30,600,000.00	500,000.00	1,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907,935.82**	**256,910,000.00**	**31,915,100.00**	**108,014,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750,000.00	134,221,200.00	42,831,600.00	145,937,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54,852,195.32	265,875,019.42	4,932,114.40	7,156,670.5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31,974.6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834,169.94**	**400,096,219.42**	**47,763,714.40**	**153,094,32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6,234.12**	**-143,186,219.42**	**-15,848,614.40**	**-45,079,87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64.00**	**87,540.00**	**16,08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45,346.34**	**43,305,483.57**	**14,826,127.42**	**25,958,563.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57,195.24	79,351,711.67	64,525,584.25	38,567,02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602,541.58**	**122,657,195.24**	**79,351,711.67**	**64,525,584.25**

（三）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841,848.62	100,215,290.81	105,280,737.77	120,468,994.79
应收票据	24,140,267.65	24,041,033.06	9,266,778.02	630,000.00
应收账款	174,200,993.62	160,590,634.08	131,311,794.21	154,132,752.12
预付款项	1,260,941.45	1,309,238.72	917,981.36	2,324,043.83
应收股利	35,243,535.27	35,243,535.27		
其他应收款	73,122,682.52	77,713,729.30	217,148,124.96	190,272,100.39
存货	75,285,907.29	61,196,839.53	44,986,233.77	40,122,715.82
流动资产合计	**642,096,176.42**	**460,310,300.77**	**508,911,650.09**	**507,950,606.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5,238,494.62	399,325,936.28	344,934,700.00	329,809,952.00
固定资产	135,819,415.21	142,740,564.74	118,732,853.92	122,364,426.90
在建工程	1,884,780.76	332,500.00		
无形资产	98,690,807.55	100,270,638.68	293,017.26	
长期待摊费用	5,527,690.83	5,027,825.88	5,321,951.12	5,320,47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4,051.27	1,223,816.03	959,327.36	1,056,20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12,844.88	2,182,366.62	6,789,251.40	394,03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138,085.12**	**651,103,648.23**	**477,031,101.06**	**458,945,082.83**
资产总计	**1,202,234,261.54**	**1,111,413,949.00**	**985,942,751.15**	**966,895,689.7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000,000.00		21,416,500.00
应付票据	151,450,000.00	151,800,000.00	101,000,000.00	108,000,000.00
应付账款	232,555,207.95	138,466,842.43	139,670,285.69	137,360,898.34
预收款项	1,962,949.50	2,188,150.81	3,058,711.09	3,487,540.98
应付职工薪酬	8,124,785.78	12,115,965.58	9,410,934.83	9,282,478.12
应交税费	21,359,147.70	28,262,024.91	15,914,687.59	14,718,120.55
应付利息		116,724.99	11,038.34	106,510.80
应付股利		53,576,000.00		
其他应付款	16,955,073.71	1,022,706.53	239,678.54	1,911,85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21,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32,407,164.64**	**501,548,415.25**	**298,526,536.08**	**296,283,903.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35,500.00
递延收益	12,239,374.30	8,566,712.50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83,466.49	19,176,999.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22,840.79**	**27,743,711.98**	**2,000,000.00**	**27,535,500.00**
负债合计	**463,530,005.43**	**529,292,127.23**	**300,526,536.08**	**323,819,403.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830,732.00	277,697,700.00	269,042,700.00	269,042,700.00
资本公积	397,732,621.50	296,324,590.50	21,855,180.24	21,855,180.24
盈余公积	1,219,553.10	1,219,553.10	58,645,565.90	54,411,573.00
未分配利润	-21,078,650.49	6,879,978.17	335,872,768.93	297,766,832.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8,704,256.11**	**582,121,821.77**	**685,416,215.07**	**643,076,28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2,234,261.54**	**1,111,413,949.00**	**985,942,751.15**	**966,895,689.7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3,181,000.09**	**715,838,269.59**	**630,181,485.38**	**644,674,257.97**
减：营业成本	327,959,941.48	565,743,236.27	523,127,912.88	548,900,743.6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285,829.96	3,351,342.25	2,464,739.64	2,972,633.38
销售费用	12,731,030.26	23,668,569.99	16,518,134.75	17,906,424.30
管理费用	26,100,195.98	48,161,089.30	42,379,358.16	44,185,205.30
财务费用	-813,977.19	-3,490,771.53	-2,734,711.98	-7,481,623.06
资产减值损失	2,551,288.69	22,463,257.48	-645,822.59	-191,401.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308,305.15	40,407,535.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8,394.85	-4,592,464.02		
其他收益	1,638,894.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0,302,720.21**	**96,349,081.81**	**49,071,874.52**	**38,382,276.02**
加：营业外收入	5,988.23	2,510,868.56	960,697.58	3,153,607.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3,240.56	97.09	
减：营业外支出	394,323.52	3,636,296.94	1,745,212.97	1,037,232.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6,286.96	164,397.80	109,837.17	358,923.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91,055.50**	**95,223,653.43**	**48,287,359.13**	**40,498,651.26**
减：所得税费用	7,267,573.16	10,248,349.42	5,947,430.11	4,942,264.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58,628.66**	**84,975,304.01**	**42,339,929.02**	**35,556,386.42**
持续经营损益	-27,958,628.66	84,975,304.01	42,339,929.02	35,556,386.42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其他综合总额	**-27,958,628.66**	**84,975,304.01**	**42,339,929.02**	**35,556,386.4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451,258.94	573,213,487.66	549,350,170.41	537,534,530.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568.72	326,113.86	1,009,15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8,267.09	5,948,740.47	2,554,117.42	7,595,02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859,526.03**	**579,412,796.85**	**552,230,401.69**	**546,138,71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965,317.38	384,212,501.81	377,065,910.25	292,100,259.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84,112.62	59,565,814.76	50,828,481.55	51,314,65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19,106.55	24,349,214.95	25,522,632.12	25,228,662.2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2,760.34	47,458,768.33	38,138,765.60	37,940,70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941,296.89**	**515,586,299.85**	**491,555,789.52**	**406,584,27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18,229.14**	**63,826,497.00**	**60,674,612.17**	**139,554,43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756,46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009.82	40,288,255.41	20,843.92	673,076.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1,333,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83,174.33	163,734,343.97	24,106,269.49	159,380,713.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880,484.15**	**213,779,064.11**	**24,127,113.41**	**160,053,79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89,128.66	49,600,741.77	19,168,266.74	12,405,14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653,884.00	79,683,700.00	15,124,748.00	231,449,95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7,044.76	40,754,457.59	9,772,640.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343,012.66**	**143,111,486.53**	**75,047,472.33**	**253,627,73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7,471.49**	**70,667,577.58**	**-50,920,358.92**	**-93,573,94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541,063.00	17,3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69,000,000.00	21,415,100.00	91,114,4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0,334.22	30,600,000.00		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41,397.22**	**216,910,000.00**	**21,415,100.00**	**92,514,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000,000.00	84,221,200.00	42,831,600.00	110,937,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777,965.42	263,428,321.54	1,300,810.27	2,293,509.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74.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820,740.04**	**347,649,521.54**	**44,132,410.27**	**113,231,15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20,657.18**	**-130,739,521.54**	**-22,717,310.27**	**-20,716,709.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576,357.81**	**3,754,553.04**	**-12,963,057.02**	**25,263,78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60,490.81	22,905,937.77	35,868,994.79	10,605,21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236,848.62**	**26,660,490.81**	**22,905,937.77**	**35,868,994.7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	杭州	制造业	1,000 万元	100%
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	制造业	9,370.44 万元	100%
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成都	制造业	4,286 万元	55%
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	盐城	制造业	3,018 万元	100%
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制造业	158 万元	100%
大胜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制造业	308.9401 万港币	100%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湖北	制造业	5,000 万元	100%
盐城兆盛实业有限公司	盐城	制造业	500 万元	100%

（二）合并范围的变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大胜达	是	是	—	—
江苏大胜达	是	是	是	是
盐城兆盛	是	是	是	是
胜达中天	是	是	是	是

子公司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胜达（香港）	是	是	是	—
萧山萧胜	—	—	是	是
胜达预印	是	是	是	是
胜铭纸业	是	是	是	是
大胜达苏州	是	是	是	是
双胜纸业	—	是	是	是

2016 年 5 月，大胜达以股权转让方式从武汉市天虹纸塑彩印有限公司、陈志浩等股东处取得湖北大胜达 100%的股权，湖北大胜达成为大胜达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其自取得控股权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 6 月，公司出资设立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18 万元，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公司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 10 月，江苏大胜达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胜达集团所持有的盐城兆盛 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盐城兆盛自报告期期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 12 月，公司和成都中天诚信包装有限公司联合出资设立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286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 55%的股权，公司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 7 月，公司出资设立大胜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8.9401 万港币，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公司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杭州萧山萧胜纸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3 月，公司收购永创控股持有的胜铭纸业 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胜达预印合计持有胜铭纸业 100%的股权。2017 年 2 月，大胜达将其持有的双胜纸业 99.06%股权全部转让给胜达集团。双胜纸业自转出之日起不再纳入大胜达合并范围内。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

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

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别	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非合并范围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组合 3	性质特殊，明显无收款风险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别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经单独测试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经单独测试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20%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

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年	10%	4.5%-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10%	9%-3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10%	9%-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10%	9%-30%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3 年、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经复核，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
道路绿化	5-10 年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年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国内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已发至客户并经客户检验合格；

（2）国外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

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

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未产生实质影响。

（2）本公司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金额 1,254,029.21 元，调减 2016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 1,254,029.21 元。

本公司对此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影响金额（增加+，减少-，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1,254,029.21
管理费用	-1,254,029.21

（3）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4,900,520.62 元。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未产生实质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11%、6%、5%、4%、3%	17%、13%、11%、6%、5%、4%、3%	17%、13%、11%、6%、5%、4%、3%	17%、13%、11%、6%、5%、4%、3%
企业所得税（注 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5%	15%、16.5%、25%	15%、16.5%、25%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水利建设基金（注 4）	营业收入	1‰	1‰、0.7‰	1‰	1‰

注 1：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不动产租赁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5%与 11%，蒸汽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提供金融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4%和 3%。

注 2：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香港大胜达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16.5%；其余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注 3：子公司双胜纸业和大胜达苏州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5%。

注 4：浙江省内子公司水利基金适用税率，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为 1‰，2016 年 4 月至 10 月为 0.7‰，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暂停征收。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2013 年 9 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2016 年 11 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

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综[2016]18 号）有关规定，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费款所属期）起，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 70%征收。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 号）有关规定，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费款所属期）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根据财税[2015]78 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的目录》有关规定，子公司双胜纸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

4、根据财税[2016]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六、财务报表分部信息

本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581.36	40,294.98	103,137.23	83,831.17	100,222.20	84,739.83	86,926.47	74,148.26
其他业务	1,788.56	1,335.54	5,270.74	4,243.49	1,022.71	490.39	1,140.32	450.59
合计	**55,369.92**	**41,630.52**	**108,407.97**	**88,074.66**	**101,244.92**	**85,230.22**	**88,066.79**	**74,598.85**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7.16	15.62	50.29	-352.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36	289.87	139.59	203.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0	340.72	582.56	686.1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7.08	-60.91	-43.1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8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	-421.69	-133.08	-18.45
所得税影响额	-176.02	19.80	-91.12	-41.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8	3.34	-18.75	-12.85
合　计	**1,033.85**	**230.57**	**473.44**	**421.39**

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1,158.06 万元，累计折旧为 19,172.06 万元，减值准备为零，账面价值为 21,986.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年	8,030.74	564.93	-	7,465.8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31,601.81	17,662.65	-	13,939.1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826.71	447.09	-	379.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698.80	497.38	-	201.42
合计	-	-	**41,158.06**	**19,172.06**	-	**21,986.01**

报告期内，不同类别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1）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7,712.93	45,621.93	1,084.53	777.93	**65,197.32**
	本期增加	-	454.37	40.48	16.10	**510.96**
	本期减少	9,682.19	14,474.49	298.31	95.23	**24,550.22**
	期末余额	8,030.74	31,601.81	826.71	698.80	**41,158.0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49.15	21,364.26	610.44	531.95	**24,555.80**
	本期增加	331.73	1,374.88	75.70	37.37	**1,819.68**
	本期减少	1,815.94	5,076.50	239.05	71.94	**7,203.4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期末余额	564.93	17,662.65	447.09	497.38	**19,172.0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465.81	13,939.17	379.62	201.42	**21,986.01**
	年初账面价值	15,663.78	24,257.67	474.10	245.98	**40,641.52**

（2）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7,787.14	44,580.03	1,071.05	732.98	**64,171.20**
	本期增加	4,954.83	2,947.68	30.60	45.70	**7,978.81**
	本期减少	5,029.04	1,905.78	17.11	0.75	**6,952.69**
	期末余额	17,712.93	45,621.93	1,084.53	777.93	**65,197.3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443.38	19,402.56	452.76	430.25	**22,728.95**
	本期增加	832.81	3,614.38	169.41	102.07	**4,718.68**
	本期减少	1,227.04	1,652.68	11.74	0.37	**2,891.83**
	期末余额	2,049.15	21,364.26	610.44	531.95	**24,555.8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663.78	24,257.67	474.10	245.98	**40,641.52**
	年初账面价值	15,343.76	25,177.47	618.29	302.73	**41,442.25**

（3）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5,803.57	40,341.12	855.03	601.67	**57,601.39**
	本期增加	1,983.57	4,290.42	310.90	132.13	**6,717.01**
	本期减少	-	51.51	94.88	0.81	**147.20**
	期末余额	17,787.14	44,580.03	1,071.05	732.98	**64,171.2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685.51	15,961.94	381.77	336.64	**18,365.84**
	本期增加	757.88	3,470.05	153.32	94.35	**4,475.60**
	本期减少	-	29.43	82.32	0.73	**112.49**
	期末余额	2,443.38	19,402.56	452.76	430.25	**22,728.9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343.76	25,177.47	618.29	302.73	**41,442.25**
	年初账面价值	14,118.06	24,379.18	473.27	265.04	**39,235.55**

（4）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4,409.14	38,315.49	861.58	524.48	**54,110.69**
	本期增加	1,440.56	2,864.99	67.26	77.19	**4,450.01**
	本期减少	46.13	839.36	73.81	-	**959.30**
	期末余额	15,803.57	40,341.12	855.03	601.67	**57,601.3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986.11	12,726.76	344.93	253.39	**14,311.19**
	本期增加	714.64	3,584.15	103.26	83.24	**4,485.29**
	本期减少	15.24	348.97	66.43	-	**430.64**
	期末余额	1,685.51	15,961.94	381.77	336.64	**18,365.8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118.06	24,379.18	473.27	265.04	**39,235.55**
	年初账面价值	13,423.03	25,588.73	516.65	271.09	**39,799.50**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151.6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51.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427.99	-	427.99
基建工程	655.43	-	655.43
消防工程	68.18	-	68.18
合计	**1,151.60**	**-**	**1,151.60**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4,543.80 万元，累计摊销为 380.84 万元，账面价值为 14,162.96 万元。

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3 年、50 年	14,435.90	354.05	-	14,081.85
软件	直线法	10 年	107.90	26.79	-	81.11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14,543.80**	**380.84**	-	**14,162.96**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四）对外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主要包括对杭州八戒 20%的股权，以及对爱迪尔 45%的股权，公司对这两项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杭州八戒印刷包装网络有限公司	3,000.00	1,664.92	1,474.97	189.95
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3,635.00	13,992.68	-	13,992.68
合计	**16,635.00**	**15,657.60**	**1,474.97**	**14,182.63**

九、主要债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44,558.3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8,768.23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5,790.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11,875.00	1,000.00	2,141.65
应付票据	15,145.00	15,180.00	10,100.00	10,800.00
应付账款	18,412.58	14,347.89	18,235.74	16,529.49
预收款项	314.96	370.47	520.74	433.72
应付职工薪酬	1,504.24	2,191.85	1,820.66	1,745.32
应交税费	3,163.71	3,808.91	3,367.15	2,574.69
应付利息	-	12.30	3.23	10.65
应付股利	-	5,357.60	-	-
其他应付款	227.74	406.23	268.66	362.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22.12	-
流动负债合计	**38,768.23**	**53,550.27**	**38,238.30**	**34,598.21**
长期借款		-	-	2,753.55
递延收益	3,901.79	3,566.41	1,091.47	938.39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8.35	1,917.7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0.14**	**5,484.11**	**1,091.47**	**3,691.94**
负债合计	**44,558.37**	**59,034.38**	**39,329.77**	**38,290.15**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零，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	-
质押借款	-	475.00	-	-
保证借款	-	11,400.00	1,000.00	2,141.65
合计	**-**	**11,875.00**	**1,000.00**	**2,141.65**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5,14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145.00	15,180.00	10,100.00	10,800.00
合计	**15,145.00**	**15,180.00**	**10,100.00**	**10,800.00**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8,412.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8,041.75	13,953.42	17,359.51	15,958.49
1-2 年（含 2 年）	308.70	210.80	690.06	397.18
2-3 年（含 3 年）	26.25	9.95	73.39	172.83
3 年以上	35.87	173.72	112.78	0.98
合计	**18,412.58**	**14,347.89**	**18,235.74**	**16,529.49**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314.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12.49	367.40	409.16	333.81
1-2 年（含 2 年）	1.37	2.48	18.49	14.13
2-3 年（含 3 年）	0.70	0.26	13.91	13.19
3 年以上	0.41	0.34	79.19	72.59
合计	**314.96**	**370.47**	**520.74**	**433.72**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504.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147.12	5,329.06	6,039.35	1,436.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73	368.27	345.59	67.41
合计	2,191.85	5,697.33	6,384.95	1,504.24
项目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780.46	10,484.46	10,117.79	2,147.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20	645.39	640.86	44.73
合计	**1,820.66**	**11,129.85**	**10,758.66**	**2,191.85**
项目	**2015 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703.96	9,537.69	9,461.20	1,780.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36	583.35	584.51	40.20
合计	**1,745.32**	**10,121.05**	**10,045.71**	**1,820.66**
项目	**201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725.17	8,711.09	8,732.30	1,703.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38	559.60	554.62	41.36
合计	**1,761.55**	**9,270.69**	**9,286.92**	**1,745.32**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3,163.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46.29	2,803.10	2,088.12	1,812.04
企业所得税	906.67	741.03	1,113.49	626.99
个人所得税	6.48	7.62	2.32	2.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83	66.34	36.48	36.55
教育费附加	18.53	29.32	19.35	16.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0	18.68	10.84	10.37
水利建设基金	-	67.58	76.84	46.84
印花税	3.86	4.40	7.87	12.04
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28.72	69.49	8.96	8.96
其他	1.03	1.35	2.88	2.26
合计	**3,163.71**	**3,808.91**	**3,367.15**	**2,574.69**

（七）应付利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为零,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12.30	3.23	3.66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6.99
合计	-	**12.30**	**3.23**	**10.65**

（八）应付股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零，报告期内应付股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普你 。。。，通股股利	-	5,357.60	-	-
合计	**-**	**5,357.60**	**-**	**-**

（九）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7.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	73.54	277.24	182.52	199.92
押金	33.92	30.86	16.50	31.50
职工社保	77.80	50.46	45.25	47.54
其他	42.48	47.66	24.39	83.73
合计	**227.74**	**406.22**	**268.66**	**362.69**

（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零，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2,922.12	-
合计	**-**	**-**	**2,922.12**	**-**

（十一）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	2,753.55
合计	**-**	**-**	**-**	**2,753.55**

（十二）递延收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3,901.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901.79	3,566.41	1,091.47	938.39
合计	**3,901.79**	**3,566.41**	**1,091.47**	**938.39**

（十三）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1,888.35 万元。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7,697,700.00	303,689,772.13	110,170.00	1,219,553.10	-37,819,647.19	49,326,977.23	594,224,52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7,697,700.00	303,689,772.13	110,170.00	1,219,553.10	-37,819,647.19	49,326,977.23	594,224,52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133,032.00	101,928,339.86	-13,764.00		74,144,607.44	-33,556,264.33	225,635,95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64.00		74,144,607.44	3,090,038.46	77,220,881.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133,032.00	101,408,031.00					184,541,063.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3,133,032.00	101,408,031.00					184,541,063.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520,308.86				-36,646,302.79	-36,125,993.9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830,732.00	405,618,111.99	96,406.00	1,219,553.10	36,324,960.25	15,770,712.90	819,860,476.24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042,700.00	27,781,245.71	18,520.00	58,645,565.90	327,309,068.48	47,756,731.44	730,553,83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00.00					-1,0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9,042,700.00	26,781,245.71	18,520.00	58,645,565.90	327,309,068.48	47,756,731.44	729,553,83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55,000.00	276,908,526.42	91,650.00	-57,426,012.80	-365,128,715.67	1,570,245.79	-135,329,30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650.00		48,839,379.10	4,009,361.95	52,940,391.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55,000.00	8,655,000.00					17,31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655,000.00	8,655,000.00					17,31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219,553.10	-316,219,553.10		-3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19,553.10	-1,219,553.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4,720,365.23		-58,307,353.55	-106,413,011.68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64,720,365.23		-58,307,353.55	-106,413,011.68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103,533,161.19		-338,212.35	8,664,470.01	-2,439,116.16	109,420,302.6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7,697,700.00	303,689,772.13	110,170.00	1,219,553.10	-37,819,647.19	49,326,977.23	594,224,525.27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042,700.00	25,346,681.25		54,411,573.00	295,818,687.07	34,776,794.44	679,396,43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9,042,700.00	25,846,681.25		54,411,573.00	295,818,687.07	34,776,794.44	679,896,43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1,934,564.46	18,520.00	4,233,992.90	31,490,381.41	12,979,937.00	50,657,395.77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20.00		35,724,374.31	414,501.46	36,157,395.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00,000.00	14,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500,000.00	14,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33,992.90	-4,233,992.90		
1．提取盈余公积				4,233,992.90	-4,233,992.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1,934,564.46				-1,934,564.4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042,700.00	27,781,245.71	18,520.00	58,645,565.90	327,309,068.48	47,756,731.44	730,553,831.53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042,700.00	21,855,180.24		50,855,934.36	283,953,170.68	30,928,928.67	656,635,91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9,042,700.00	21,855,180.24		50,855,934.36	283,953,170.68	30,928,928.67	656,635,91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1,501.01		3,555,638.64	11,865,516.39	3,847,865.77	22,760,521.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21,155.03	2,052,366.78	17,473,521.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87,000.00	4,787,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787,000.00	4,787,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3,555,638.64	-3,555,638.64		
1．提取盈余公积				3,555,638.64	-3,555,638.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其他		3,491,501.01				-2,991,501.01	5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042,700.00	25,346,681.25		54,411,573.00	295,818,687.07	34,776,794.44	679,396,435.76

2017 年 1-6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7,697,700.00	296,324,590.50	1,219,553.10	6,879,978.17	582,121,82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7,697,700.00	296,324,590.50	1,219,553.10	6,879,978.17	582,121,82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133,032.00	101,408,031.00		-27,958,628.66	156,582,434.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958,628.66	-27,958,628.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133,032.00	101,408,031.00			184,541,063.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3,133,032.00	101,408,031.00			184,541,063.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830,732.00	397,732,621.50	1,219,553.10	-21,078,650.49	738,704,256.11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042,700.00	21,855,180.24	58,645,565.90	335,872,768.93	685,416,21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9,042,700.00	21,855,180.24	58,645,565.90	335,872,768.93	685,416,21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55,000.00	274,469,410.26	-57,426,012.80	-328,992,790.76	-103,294,393.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975,304.01	84,975,304.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55,000.00	8,655,000.00			17,31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655,000.00	8,655,000.00			17,31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219,553.10	-316,219,553.10	-3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19,553.10	-1,219,553.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4,720,365.23	-58,307,353.55	-106,413,011.6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64,720,365.23	-58,307,353.55	-106,413,011.68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101,094,045.03	-338,212.35	8,664,470.01	109,420,302.6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7,697,700.00	296,324,590.50	1,219,553.10	6,879,978.17	582,121,821.77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042,700.00	21,855,180.24	54,411,573.00	297,766,832.81	643,076,28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9,042,700.00	21,855,180.24	54,411,573.00	297,766,832.81	643,076,28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33,992.90	38,105,936.12	42,339,929.02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339,929.02	42,339,929.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4,233,992.90	-4,233,992.90	
1．提取盈余公积			4,233,992.90	-4,233,992.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042,700.00	21,855,180.24	58,645,565.90	335,872,768.93	685,416,215.07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042,700.00	21,855,180.24	50,855,934.36	265,766,085.03	607,519,899.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9,042,700.00	21,855,180.24	50,855,934.36	265,766,085.03	607,519,899.63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5,638.64	32,000,747.78	35,556,386.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56,386.42	35,556,386.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3,555,638.64	-3,555,638.64	
1．提取盈余公积			3,555,638.64	-3,555,638.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042,700.00	21,855,180.24	54,411,573.00	297,766,832.81	643,076,286.05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87.85	77,542.21	59,722.84	50,82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69.12	64,540.32	52,736.91	36,14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8.74	13,001.89	6,985.93	14,68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93.37	18,576.70	1,177.87	1,11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3.57	12,938.17	5,097.93	8,69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80	5,638.53	-3,920.06	-7,58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90.79	25,791.00	3,191.51	10,80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83.42	40,009.62	4,776.37	15,30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62	-14,318.62	-1,584.86	-4,507.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	8.75	1.6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4.53	4,330.55	1,482.61	2,59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5.72	7,935.17	6,452.56	3,856.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60.25	12,265.72	7,935.17	6,452.56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7年8月21日，子公司胜铭纸业与胜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胜达集团将持有的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952.8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胜铭纸业。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于2017年8月21日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08212396X3的营业执照。

2、2017年6月23日，公司与周仕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仕林将持有的四川中天智能包装有限公司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40万元，其中实缴资本0万元）以0元对价转让给公司。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于2017年7月6日取得眉山市彭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403MA65NBMD4M的营业执照。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胜铭纸业应收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货款 1,040,220.78 元。胜铭纸业已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诉请判令：对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的财产在 110 万元限额内采取保全措施。2014 年 12 月 10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判决：扣押、查封、冻结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限额在 110 万元内的财产。胜铭纸业已对应收账款 1,040,220.78 元计提全额坏账准备。

（三）承诺事项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签订了公司 2017 人抵 003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32,113,133.55 元、净值为 30,740,027.10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00,229,787.12 元、净值为 97,894,466.38 元的土地所有权为最高不超过 135,860,000.00 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7 日。在该合同项下，公司无借款；公司以 8,5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作为质押，取得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开具的 17,000,000.00 元承兑汇票；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胜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的担保额不超过 55,000,000.00 元的编号为 2017 第萧山（保）字 002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下，公司以 9,875,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作为质押，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开具的 39,5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胜达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借款额度不超过 110,000,000.00 元的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下，公司以 25,950,000.00 元的定期存单作为质押，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具的 70,500,000.00 元承兑汇票；

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胜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的担保额不超过 75,000,000.00 元的编号为 3310052017000516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下，公司以 9,780,000.00 元的定期存单作为质押，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出具的 24,45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胜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支行签订的担保额不超过 80,000,000.00 元的编号为公司 2016 人保 004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下，公司开具 500,000.00 元的履约保函，为公司与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日签订的销售合同提供履约保证，有效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有原值为 17,429,946.45 元、净值为 16,082,452.64 元的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该房屋建筑物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办妥产权证书。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4	1.12	1.75	1.81
速动比率（倍）	1.51	0.92	1.45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56%	47.62%	30.48%	33.4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5.21%	49.84%	35.00%	36.0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5	0.94	0.93	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3	4.62	4.64	4.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6	8.57	8.16	7.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483.94	12,367.84	9,638.43	7,953.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14.46	4,883.94	3,572.44	1,542.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80.61	4,653.36	3,099.00	1,120.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53	23.16	32.31	8.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20	0.47	0.26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0.16	0.06	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3	1.96	2.54	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 %	8.41%	5.38%	2.43%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重	0.10%	0.15%	0.04%	0.01%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17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9%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6%	0.20	0.20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1%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1%	0.17	0.17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7%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		

注：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其中：平均应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平均存货

其中：平均存货＝（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年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年末股本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重
＝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P÷（E_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的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第 1219 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净资产	58,173.99	58,943.81	769.82	1.32%

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浙江大胜达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497.4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5,569.68 万元，减值额为 1,927.76 万元，减值率为 1.64%；负债账面价值为 59,323.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56,625.88 万元，减值额为 2,697.57 万元，减值率为 4.5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173.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943.81 万元，增值额为 769.82 万元，增值率 1.32%。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六、备考利润表

报告期以来，公司进行了一系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以业务重组、收购土地房产为目的的股权交易，包括收购爱迪尔 45%股权，出售双胜纸业 99.06%股权和收购九浪山 100%股权等。根据《证券期货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全面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使投资者能够更为有效地掌握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合理判断企业价值，公司假定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在报告期期初即已存在，以此为基础编制了备考合并利润表，并由立信会所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19 号《审阅报告》），备考合并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2,058,355.93**	**898,510,904.46**	**772,735,164.33**	**681,379,576.68**
其中：营业收入	542,058,355.93	898,510,904.46	772,735,164.33	681,379,576.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7,241,062.41**	**829,075,539.25**	**716,480,643.61**	**618,948,381.89**
其中：营业成本	404,832,222.35	698,842,490.48	622,400,699.17	537,512,696.41
税金及附加	3,496,478.83	5,384,777.03	4,102,179.65	4,399,569.59
销售费用	20,746,326.99	38,682,371.63	31,878,032.20	30,406,200.12
管理费用	34,736,890.57	66,040,245.33	56,794,818.94	53,533,452.81
财务费用	-227,526.48	-2,818,406.23	-2,795,621.87	-7,532,293.25
资产减值损失	3,656,670.15	22,944,061.01	4,100,535.52	628,756.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354,684.33	7,779,583.68	4,349,983.33	2,025,88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54,684.33	7,779,583.68	4,301,366.89	2,025,887.63
汇兑收益				
其他收益	4,893,512.74			
三、营业利润	**85,065,490.59**	**77,214,948.89**	**60,604,504.05**	**64,457,082.4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213,349.20	7,388,233.91	2,450,089.56	3,967,835.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1,220.92	583,240.56	619,454.66	418,722.05
减：营业外支出	429,982.00	6,065,979.46	3,283,584.95	4,942,897.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0,917.08	427,043.66	116,506.07	3,944,183.40
四、利润总额	**84,848,857.79**	**78,537,203.34**	**59,771,008.66**	**63,482,020.41**
减：所得税费用	13,418,630.65	16,276,077.09	11,507,339.49	11,203,868.26
五、净利润	**71,430,227.14**	**62,261,126.25**	**48,263,669.17**	**52,278,152.1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70,783.89	-609,123.58	-431,63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46,772.63	58,232,400.38	47,957,054.87	50,556,870.55
少数股东损益	3,083,454.51	4,028,725.87	306,614.30	1,721,281.60
持续经营损益	71,430,227.14	62,261,126.25	48,263,669.17	52,278,152.15
终止经营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64.00**	**91,650.00**	**18,52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64.00	91,650.00	18,52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64.00	91,650.00	18,520.00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416,463.14**	**62,352,776.25**	**48,282,189.17**	**52,278,15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333,008.63	58,324,050.38	47,975,574.87	50,556,870.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3,454.51	4,028,725.87	306,614.30	1,721,281.60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后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及股权结构合理，财务健康稳定，现金流量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收入持续增加；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持续的增长潜力。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126,544.4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1,187.30 万元，占比为 56.25%，整体资产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1,187.30	56.25%	60,012.76	50.66%	66,898.84	59.53%	62,490.84	58.83%
非流动资产	55,357.12	43.75%	58,444.07	49.34%	45,486.31	40.47%	43,738.95	41.17%
资产总计	126,544.42	100.00%	118,456.83	100.00%	112,385.15	100.00%	106,229.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持续增长，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期末增长了 6,155.36 万元、6,071.68 万元和 8,087.59 万元，增长率分别 5.79%、5.40%、6.83%，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生产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净利润逐年上升，营运资金显著增加，使得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资产项目持续增长。

从总资产结构来看，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1.17%、40.47%、49.34%和 43.75%。公司总资产结构呈现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低的特点，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印刷及销售瓦楞纸箱、纸板，作为传统的制造类企业，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发展，流动资产规模也随之增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结构的可比分析如下：

项目	合兴包装	美盈森	新通联	吉宏股份	裕同科技	本公司
流动资产/总资产	63.35%	64.83%	60.49%	46.16%	65.29%	56.25%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36.65%	35.17%	39.51%	53.84%	34.71%	43.75%

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本公司总资产结构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区间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在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吉宏股份高而低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

1、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为 71,187.3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7,320.75 万元，占比 38.3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320.75	38.38%	20,121.20	33.53%	16,172.65	24.17%	14,912.56	23.86%
应收票据	4,179.50	5.87%	4,793.97	7.99%	4,491.45	6.71%	4,907.06	7.85%
应收账款	24,874.83	34.94%	21,568.71	35.94%	21,648.42	32.36%	18,229.19	29.17%
预付款项	298.96	0.42%	367.89	0.61%	403.46	0.60%	457.88	0.73%
其他应收款	2,164.30	3.04%	2,768.34	4.61%	13,263.52	19.83%	13,216.07	21.15%
存货	12,097.73	16.99%	9,989.49	16.65%	10,487.73	15.68%	10,135.89	16.22%
其他流动资产	251.23	0.35%	403.15	0.67%	431.61	0.65%	632.19	1.01%
流动资产合计	**71,187.30**	**100.00%**	**60,012.76**	**100.00%**	**66,898.84**	**100.00%**	**62,490.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体呈增长趋势，2015 年末较上期末增长了 4,408.00 万元、2016 年末较上期末下降了 6,886.08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较上期末增长了 11,174.54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7.05%、-10.29%和 18.62%，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盈利能力良好，使得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项目增长，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其他应收款项目减少，具体系因拟向双灯纸业购买双胜纸业厂房所涉及的土地无法完成权证过户，大胜达终止了交易并于 2016 年将上述土地款项收回。

从流动资产结构来看，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及公司经营特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上述三项流动资产的合计数分别为 43,277.64 万元、48,308.80 万元、

51,679.40 万元、64,293.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25%、72.21%、86.11%和 90.3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流动资产结构的可比分析如下：

项目	合兴包装	美盈森	新通联	吉宏股份	裕同科技	本公司
货币资金/流动资产	10.87%	60.37%	14.43%	17.70%	32.34%	38.38%
金融资产/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应收票据/流动资产	4.98%	0.95%	2.88%	2.75%	0.90%	5.87%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49.75%	22.01%	38.20%	40.30%	40.39%	34.94%
预付款项/流动资产	2.32%	0.49%	6.94%	2.70%	1.27%	0.42%
应收利息/流动资产	0.00%	0.66%	0.05%	0.00%	0.01%	0.00%
其他应收款/流动资产	1.16%	1.88%	1.91%	2.33%	0.79%	3.04%
存货/流动资产	30.07%	13.45%	23.63%	30.44%	9.04%	16.99%
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资产	0.85%	0.20%	11.96%	3.78%	15.26%	0.3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重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重，主要受公司货款结算方式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通过票据支付货款，因此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但公司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与合兴包装相近。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数的比重较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所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在行业中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其他项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基本与行业平均水平持平。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4.33	0.09%	29.49	0.15%	100.14	0.62%	41.55	0.28%
银行存款	25,408.92	93.00%	19,236.23	95.60%	14,345.03	88.70%	12,371.01	82.96%
其他货币资金	1,887.50	6.91%	855.48	4.25%	1,727.48	10.68%	2,500.00	16.76%
合计	**27,320.75**	**100.00%**	**20,121.20**	**100.00%**	**16,172.65**	**100.00%**	**14,91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加。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分别较上期末增长了 1,260.09 万元、3,948.55 万元和 7,199.55 万元，增幅分别为 8.45%、24.41%和 35.7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纸包装板块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良好，销售回款良好所致，最后一期货币资金余额较上

期末有较大增长主要得益于 2017 年 3 月公司引入重庆睿庆、富华涌嘉等财务投资者，资本金有所增加。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3,654.25	87.43%	4,584.16	95.62%	4,459.38	99.29%	4,907.06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25.25	12.57%	209.81	4.38%	32.07	0.71%	-	0.00%
合计	**4,179.50**	**100.00%**	**4,793.97**	**100.00%**	**4,491.45**	**100.00%**	**4,907.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相对趋于平稳，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分别较上期末余额无明显波动，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方式结算的客户公司基本稳定，结算规模无重大波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子公司双胜纸业曾存在与关联方双灯纸业之间票据互换的情形。双胜纸业与双灯纸业之间同时存在“大票换小票”和“小票换大票”的情况：①双胜纸业拿小额票据换取双灯纸业的大额票据，主要原因是为了获取大额票据去银行进行贴现（大额应收票据贴现率较低）；②双胜纸业拿大额票据换取双灯纸业的小额票据的情况相对比较少，这类票据交换的主要目的是双胜纸业支付货款时，货款金额与承兑汇票金额不一致，需要调零用于支付货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射阳县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开具的《关于江苏双胜纸业有限公司票据事宜相关问题的函》：“江苏双胜纸业有限公司为我支行辖区内企业，该公司在 2014-2016 年期间存在向其他公司背书转让承兑汇票用于资金拆借、资金往来及票据贴现的情形，此外，2014-2016 年期间，该公司存在与其关联方胜达集团江苏双灯纸业有限公司票据互换的情况（即大、小票互换）。目前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主动纠正了上述不符合票据相关规定的情况，没有发生欺诈、不能按期还款或支付票据金额的情形，未对金融机构的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也未对金融安全和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支行未对江苏双胜纸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3）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	26,310.87	1,436.04	22,766.38	1,197.68	22,774.98	1,169.17	18,874.93	974.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285.26	285.26	285.26	285.26	1,095.28	1,052.68	904.88	575.70
合计	**26,596.13**	**1,721.30**	**23,051.64**	**1,482.93**	**23,870.26**	**2,221.85**	**19,779.82**	**1,550.63**

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4,090.44 万元，增长了 20.68%，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及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818.62 万元，下降了 3.43%，基本趋于平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3,544.49 万元，增长了 15.38%，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随 2017 年上半年纸包装业务收入有所增加，相应地期末应收账款也有所增加。

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公司信用风险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占比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5,832.77	1,291.64	5%	**98.18%**
	1 至 2 年（含 2 年）	341.66	68.33	20%	**1.30%**
	2 至 3 年（含 3 年）	120.73	60.37	50%	**0.46%**
	3 年以上	15.71	15.71	100%	**0.06%**
	合计	**26,310.87**	**1,436.04**	-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2,429.52	1,121.48	5%	98.52%
	1 至 2 年（含 2 年）	319.28	63.86	20%	1.40%
	2 至 3 年（含 3 年）	10.48	5.24	50%	0.05%
	3 年以上	7.11	7.11	100%	0.03%
	合计	22,766.38	1,197.68	-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2,649.43	1,132.47	5%	**99.45%**
	1 至 2 年（含 2 年）	92.89	18.58	20%	**0.41%**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占比
	2至3年（含3年）	29.08	14.54	50%	**0.13%**
	3年以上	3.58	3.58	100%	**0.02%**
	合计	**22,774.98**	**1,169.17**	**-**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8,721.49	936.07	5%	**99.19%**
	1至2年（含2年）	141.07	28.21	20%	**0.75%**
	2至3年（含3年）	3.46	1.73	50%	**0.02%**
	3年以上	8.92	8.92	100%	**0.05%**
	合计	**18,874.93**	**974.93**	**-**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以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为主。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9.19%、99.45%、98.52%及98.18%。公司客户大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信誉度较高，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很小。但本公司依然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按相应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2017年6月30日	农夫山泉	2,382.04	1年内	8.96%
	松下电器	2,105.94	1年内	7.92%
	华润啤酒	2,043.42	1年内	7.68%
	顺丰速运	1,638.91	1年内	6.16%
	老板电器	1,157.53	1年内	4.35%
	合计	**9,327.84**	**—**	**35.07%**
2016年12月31日	农夫山泉	2,235.10	1年内	9.70%
	松下电器	1,771.66	1年内	7.69%
	恩龙实业	1,098.88	1年内	4.77%
	顺丰速运	991.32	1年内	4.30%
	老板电器	925.76	1年内	4.02%
	合计	**7,022.72**	**—**	**30.47%**
2015年12月31日	松下电器	1,680.88	1年内	7.04%
	恩龙实业	912.63	1年内	3.82%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苏泊尔	755.31	1 年内	3.16%
	农夫山泉	709.80	1 年内	2.97%
	三星电子	543.12	1 年内	2.28%
	合计	**4,601.74**	**—**	**19.2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松下电器	2,004.63	1 年内	10.13%
	农夫山泉	1,200.85	1 年内	6.07%
	恩龙实业	703.67	1 年内	3.56%
	恒林椅业	544.81	1 年内	2.75%
	苏泊尔	534.05	1 年内	2.70%
	合计	**4,988.01**	**—**	**25.2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均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口径，其中，农夫山泉、华润啤酒、顺丰速运、松下电器、三星电子的合并前客户单位名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除此之外，恩龙实业、恒林椅业、苏泊尔的合并前客户单位名称情况如下：

恩龙实业：恩龙实业(嘉兴)有限公司、嘉兴恩捷实业有限公司

恒林椅业：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恒宜家具有限公司、安吉恒友家具有限公司、安吉恒友科技有限公司

苏泊尔：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前 5 名应收账款单位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25.22%、19.28%、30.47%和 35.07%，占公司应收账款的比例不高。公司客户较为分散，这些客户信誉也良好，还债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回收风险很小。

另外，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谨慎选择交易对象，严格使用应收账款信用条款，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分类确定客户信用条件，分类管理。

④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合兴包装	50.07%	26.66%	25.55%	23.88%
	美盈森	57.77%	30.68%	24.17%	25.70%
	新通联	58.22%	23.02%	20.38%	22.42%
	吉宏股份	38.61%	20.55%	27.58%	28.99%
	裕同科技	73.20%	51.87%	41.02%	38.22%
	平均值	**55.58%**	**30.56%**	**27.74%**	**27.84%**
	本公司	**44.92%**	**19.90%**	**21.38%**	**20.7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且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另外，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同行业内也处于较低水平，各个期末的占比都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可见应收账款比较健康，销售收入可收回性较高，公司可以较好地控制现金流，公司资产质量较好。

（4）预付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57.88 万元、403.46 万元、367.89 万元和 298.96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3%、0.60%、0.61%和 0.42%。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汽费、电费及少量原材料、辅料采购款，公司大部分原材料采购都以信用赊销方式取得，因此，预付款项余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很小。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形象，也巩固了双方合作关系。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95.11	98.72%	357.49	97.18%	399.48	99.01%	457.36	99.89%
1 至 2 年	3.84	1.28%	6.48	1.76%	3.46	0.86%	0.52	0.11%
2 至 3 年	0.01	0.00%	3.40	0.92%	0.52	0.13%	-	0.00%
3 年以上	-	-	0.52	0.14%	-	0.00%	-	0.00%
合计	**298.96**	**100.00%**	**367.89**	**100.00%**	**403.46**	**100.00%**	**457.88**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坏账准备以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199.58	2,804.22	13,298.77	13,252.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28	35.88	35.25	35.9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164.30	2,768.34	13,263.52	13,216.07
其他应收款/流动资产	3.04%	4.61%	19.83%	21.15%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16.07 万元、13,263.52 万元、2,768.34 万元和 2,164.3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15%、19.83%、4.61%和 3.04%，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逐步降低。

②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0.00%	-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9.58	100%	2,804.22	100%
合计	**2,199.58**	**100%**	**2,804.22**	**1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0.00%	-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98.77	100%	13,252.03	100%
合计	**13,298.77**	**100%**	**13,252.03**	**100%**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占比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16.49	10.82	5%	84.77%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占比
	1至2年（含2年）	17.25	3.45	20%	6.75%
	2至3年（含3年）	1.26	0.63	50%	0.50%
	3年以上	20.37	20.37	100%	7.98%
	合计	**255.37**	**35.27**	**-**	**100%**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6.89	6.34	5%	73.68%
	1至2年（含2年）	18.75	3.75	20%	10.89%
	2至3年（含3年）	1.57	0.79	50%	0.91%
	3年以上	25.00	25.00	100.00%	14.52%
	合计	**172.21**	**35.88**	**-**	**100%**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7.75	6.39	5%	78.11%
	1至2年（含2年）	1.73	0.35	20%	1.06%
	2至3年（含3年）	11.08	5.54	50%	6.78%
	3年以上	22.98	22.98	100%	14.05%
	合计	**163.54**	**35.25**	**-**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2.52	3.13	5%	55.28%
	1至2年（含2年）	19.24	3.85	20%	17.01%
	2至3年（含3年）	4.70	2.35	50%	4.16%
	3年以上	26.64	26.64	100%	23.55%
	合计	**113.10**	**35.96**	**-**	**100%**

③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项	1,006.02	1,632.01	13,150.70	13,156.84
保证金	1,099.29	1,112.03	91.80	57.41
备用金	28.13	24.34	26.11	37.25
其他	66.14	35.85	30.16	0.53
合计	**2,199.58**	**2,804.22**	**13,298.77**	**13,252.03**

由上表可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关联方往来款项、土地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构成。

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末降低较多，主要由于公司收回了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2016年末往来款项较2015年末减少11,518.69万元，减少幅度

为 87.59%。2016 年公司收回了胜达集团拆借的资金约 4,300 万元，另外，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对双灯纸业的其他应收款 7,500 万，为公司拟向双灯纸业购买双胜纸业厂房所涉及土地的土地款，由于土地权属未变更成功，公司于 2016 年收回了该笔款项，导致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往来款项为 1,006.02 万元，为公司应收双灯纸业的资金占用利息。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保证金包括土地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土地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938.19 万元；其他保证金包括与业务相关的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及代扣住房公积金等，各期余额分别为 57.41 万元、91.80 万元、112.03 万元和 161.10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随报告期内销售拓展、业务扩张而增加。

④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前 5 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29.39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92.2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胜达集团江苏双灯纸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1,006.02	注	45.74%
湖北汉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938.19	1-2 年	42.65%
代扣住房公积金	代扣住房公积金	45.19	1 年以内	2.05%
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隆尧分公司	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0.91%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0.91%
合计	**—**	**2,029.39**	**—**	**92.26%**

注：1 年以内 864,562.50 元，1-2 年 3,592,875.00 元，2-3 年 4,098,750.00 元，3 年以上 1,504,035.06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双灯纸业的其他应收款和土地保证金。其中，对双灯纸业的其他应收款实质为大胜达应收双灯纸业的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的形成背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中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内容。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0,011.55	82.76%	8,043.44	80.52%
在产品	475.19	3.93%	475.30	4.76%
库存商品	1,471.99	12.17%	1,319.05	13.20%
发出商品	139.00	1.15%	151.71	1.52%
合计	**12,097.73**	**100.00%**	**9,989.49**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8,436.29	80.44%	7,638.53	75.36%
在产品	289.69	2.76%	273.26	2.70%
库存商品	1,657.50	15.80%	2,143.06	21.14%
发出商品	104.24	0.99%	81.04	0.80%
合计	**10,487.73**	**100.00%**	**10,135.89**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35.89 万元、10,487.73 万元、9,989.49 万元和 12,097.7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6.22%、15.68%、16.65%和 16.99%。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原纸和库存产成品，公司经营特点为客户及时提供包装纸箱，需要保存一定量的存货，以便为客户提供供应商库存管理服务，满足客户及时生产的需求。公司存货中主要为原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均在 75%以上，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所占比例最低。原材料瓦楞纸、牛卡纸及白卡纸所占存货余额比重较大，原因系瓦楞原纸采购具有运费高、单次采购批量较大的特点，同时结合考虑购置订货成本、储存成本、缺货成本及订单需求等因素，因此保持了较高的原材料库存比重。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库存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也逐年提升以支撑快速增长的销售收入。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较低，这反映了公司包装产品快速周转的销售特点，随着公司存货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及存货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商品周转不断加快，在相对减少库存商品规模的情况下亦能支撑快速增长的销售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11.55	-	10,011.55	8,043.44	-	8,043.44
库存商品	1,495.72	23.73	1,471.99	1,344.24	25.20	1,319.05
在产品	475.19	-	475.19	475.30	-	475.30
发出商品	139.00	-	139.00	151.71	-	151.71
合计	**12,121.46**	**23.73**	**12,097.73**	**10,014.69**	**25.20**	**9,989.4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36.29	-	8,436.29	7,638.53	-	7,638.53
库存商品	1,706.16	48.66	1,657.50	2,354.22	211.16	2,143.06
在产品	289.69	-	289.69	273.26	-	273.26
发出商品	104.24	-	104.24	81.04	-	81.04
合计	**10,536.39**	**48.66**	**10,487.73**	**10,347.05**	**211.16**	**10,135.89**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仅对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有小部分产成品库龄超过 1 年，存在减值风险，公司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由于公司以销定产，公司存货周转较快，存货减值风险较低。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交增值税	242.97	393.18	431.61	632.19
未认证进项税	-	1.71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8.26	8.26	-	-
合计	**251.23**	**403.15**	**431.61**	**632.19**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32.19 万元、431.61 万元、403.15 万元和 251.23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未交增值税余额分别为 632.19 万元、431.61 万元、393.18 万元和 242.97 万元。

2、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为 55,357.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4,182.62	25.62%	470.75	0.81%	-	0.00%	-	0.00%
固定资产	21,986.01	39.72%	40,641.52	69.54%	41,442.25	91.11%	39,235.55	89.70%
在建工程	1,151.60	2.08%	683.28	1.17%	157.48	0.35%	-	0.00%
无形资产	14,162.96	25.58%	14,368.23	24.58%	1,375.13	3.02%	1,374.71	3.14%
商誉	403.60	0.73%	403.60	0.69%	142.00	0.31%	142.00	0.32%
长期待摊费用	994.73	1.80%	1,129.38	1.93%	1,292.47	2.84%	720.49	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74	0.47%	231.96	0.40%	228.14	0.50%	155.17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3.87	4.00%	515.35	0.88%	848.83	1.87%	2,111.03	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57.12**	**100.00%**	**58,444.07**	**100.00%**	**45,486.31**	**100.00%**	**43,738.95**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38.95 万元、45,486.31 万元、58,444.07 万元和 55,357.1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逐年提高。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无形资产构成，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85%、94.13%、94.93%和 90.92%，报告期各期末均在 90%以上。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4,182.62 万元，其中账面余额为 16,347.59 万元，减值准备的余额为 2,164.97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包括对杭州八戒印刷包装网络有限公司的投资余额为 1,664.92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1,474.97 万元，以及对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余额为 13,992.68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0 万元。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1,158.07 万元，累计折旧为 19,172.0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1,986.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39.72%、占总资产比重为 17.37%。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

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瓦楞纸板生产线、印刷设备以及后道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030.74	19.51%	17,712.93	27.17%	17,787.14	27.72%	15,803.57	27.44%
机器设备	31,601.81	76.78%	45,621.93	69.98%	44,580.03	69.47%	40,341.12	70.03%
运输工具	826.71	2.01%	1,084.53	1.66%	1,071.05	1.67%	855.03	1.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8.80	1.70%	777.93	1.19%	732.98	1.14%	601.67	1.04%
合计	**41,158.06**	**100.00%**	**65,197.32**	**100%**	**64,171.20**	**100%**	**57,601.39**	**1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原值比重分别为 97.47%、97.19%、97.15%和 96.29%，与公司的行业特性相一致。2014 年末到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较上一年末增长了 6,569.81 万元和 1,026.1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区域范围，新增投资胜达中天、江苏大胜达两家子公司，因而新增投资生产线及印刷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双胜纸业所致，双胜纸业为造纸企业，固定资产尤其是机器设备的规模较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211.31 万元，主要系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签订的公司 2017 人抵 00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设备安装	427.99	37.17%	33.25	4.87%	157.48	100%	-	-
基建工程	655.43	56.91%	650.03	95.13%	-	-	-	-
消防工程	68.18	5.92%	-	-	-	-	-	-
合计	**1,151.60**	**100%**	**683.28**	**100%**	**157.48**	**100%**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基建工程和一些设备安装工程。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电脑软件	81.11	88.16	32.40	4.30
土地使用权	14,081.85	14,280.08	1,342.73	1,370.41
合计	**14,162.96**	**14,368.23**	**1,375.13**	**1,374.7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脑软件和土地使用权。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4.71 万元、1,375.13 万元、14,368.23 万元和 14,162.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14%、3.02%、24.58%和 25.58%，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9%、1.22%、12.13%和 11.19%。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了 12,993.10 万元，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减少关联租赁，2016 年公司从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处受让了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的土地使用权；此外，公司在湖北省汉川经济开发区取得土地使用权一宗，未来拟作为本次湖北募投项目的实施地。公司的电脑软件主要包括公司自行开发的 ERP 系统、办公 OA 系统和财务用友系统等公司为中长期发展所投资的办公软件。

（5）商誉

报告期内，本公司商誉账面原值相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胜达苏州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湖北大胜达	261.60	261.60	-	-
合计	**403.60**	**403.60**	**142.00**	**142.00**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546.06	616.07	655.53	567.73
道路绿化	448.67	513.31	636.94	152.76
合计	**994.73**	**1,129.38**	**1,292.47**	**720.4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装修费和萧山区河上镇厂区周围道路绿化费。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55.17 万元、228.14 万元、231.96 万元和 261.74 万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投资款	1,815.00	-	-	-
预付设备款	398.87	515.35	848.83	2,111.03
合计	**2,213.87**	**515.35**	**848.83**	**2,111.03**

2017 年 6 月末预付投资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815 万，主要系大胜达预付中天智能的投资款。

（9）资产质量及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且本着稳健性和公允性的原则，每年对各项资产审慎衡量其实际价值，并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确保公司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756.58	1,518.81	2,257.10	1,586.5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21.30	1,482.93	2,221.85	1,550.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28	35.88	35.25	35.96
存货跌价准备	23.73	25.20	48.66	211.1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74.97	2,070.00		
合计	**3,255.29**	**3,614.01**	**2,305.76**	**1,797.75**

本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

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本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本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所占比重基本在 90%以上，且公司客户信誉度较高；同时，随着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应收款项的回收更加及时。公司存货大部分系原材料和在产品，周转速度较快，期末库存商品因储存条件等原因存在一些残次冷背的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方面，公司各期末审慎地对联营企业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等进行考量，经减值测试，公司对杭州八戒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于 2016 年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公司各项资产质量较好。

（二）负债状况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达到 44,558.3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8,768.23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5,790.1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8,768.23	87.01%	53,550.27	90.71%	38,238.30	97.22%	34,598.21	90.36%
非流动负债	5,790.14	12.99%	5,484.11	9.29%	1,091.47	2.78%	3,691.94	9.64%
负债总计	**44,558.37**	**100.00%**	**59,034.38**	**100.00%**	**39,329.77**	**100.00%**	**38,290.15**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项目合计数也有所增加，以适应业务规模的增长趋势，因而负债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较上一年末增加了 1,039.62 万元、19,704.61 万元和-14,476.00 万元，分别增长 2.72%、50.10%-24.52%。2016 年末负债总额上升较快，主要是因为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了 10,875 万元，同时尚未支付的股利分配导致公司 2016 年末增加了应付股利

5,357.60 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36%，97.22%，90.71%和 87.01%，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0.00%	11,875.00	22.18%	1,000.00	2.62%	2,141.65	6.19%
应付票据	15,145.00	39.07%	15,180.00	28.35%	10,100.00	26.41%	10,800.00	31.22%
应付账款	18,412.58	47.49%	14,347.89	26.79%	18,235.74	47.69%	16,529.49	47.78%
预收款项	314.96	0.81%	370.47	0.69%	520.74	1.36%	433.72	1.25%
应付职工薪酬	1,504.24	3.88%	2,191.85	4.09%	1,820.66	4.76%	1,745.32	5.04%
应交税费	3,163.71	8.16%	3,808.91	7.11%	3,367.15	8.81%	2,574.69	7.44%
应付利息	-	0.00%	12.30	0.02%	3.23	0.01%	10.65	0.03%
应付股利	-	0.00%	5,357.60	10.00%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227.74	0.59%	406.23	0.76%	268.66	0.70%	362.69	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2,922.12	7.64%	-	0.00%
合计	**38,768.23**	**100.00%**	**53,550.27**	**100.00%**	**38,238.30**	**100.00%**	**34,598.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仅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流动负债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逐年不断增长，相应经营性负债逐年增加，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适应。未来公司的融资缺口将积极采用银行贷款和股本融资等长期资金弥补，以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福利费，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

（1）短期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475.00	-	-
保证借款	-	11,400.00	1,000.00	2,141.65
合计	**-**	**11,875.00**	**1,000.00**	**2,141.65**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41.65 万元、1,000.00 万元、11,875.0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6.19%、2.62%、22.18%和 0.00%。

由于 2017 年 3 月公司收到重庆睿庆、富华涌嘉的 2 笔增资款项合计 18,454.11 万元，及时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零。公司下半年存在收购彩印厂、预印厂土地、房产，购置生产设备及投入湖北募投项目的建设等资本性支出计划，大量资金需求很可能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缺，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资金缺口，酌情向银行借款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0,800.00 万元、10,100.00 万元、15,180.00 万元和 15,145.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1.22%，26.41%，28.35%和 39.07%。公司应付票据 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080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开具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到 2016 年末尚未到期承兑所致。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是公司信用融资的主要来源，也是公司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采购付款一般执行信用期付款的结算模式，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作为一种商业信用，应付账款为本公司解决资金周转问题、稳定财务状况提供了一条有效途径。因而，本公司每年都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对外信誉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这一途径，节约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财务管理效率。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按账龄显示的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8,041.75	97.99%	13,953.42	97.25%	17,359.51	95.20%	15,958.49	96.55%
1-2 年（含 2 年）	308.70	1.68%	210.80	1.47%	690.06	3.78%	397.18	2.40%
2-3 年（含 3 年）	26.25	0.14%	9.95	0.07%	73.39	0.40%	172.83	1.05%
3 年以上	35.87	0.19%	173.72	1.21%	112.78	0.62%	0.98	0.01%
合计	**18,412.58**	**100.00%**	**14,347.89**	**100.00%**	**18,235.74**	**100.00%**	**16,529.49**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529.49 万元、18,235.74 万元、14,347.89 万元和 18,412.58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78%，47.69%，26.79%和 47.49%。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构成。公司与提供原纸的主要供应商江苏理文造纸、荣成纸业、山鹰纸业等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多年合作中公司均能及时支付货款，未曾发生拖欠货款的异常情形，在供应商中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同时公司自身业务的快速增长也有力地带动了供应商的业务提升，因此各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了较为有利的信用政策，并接受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

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706.2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末订单较上年有所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期末原材料采购量所致。

公司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3,887.8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将子公司双胜纸业相关资产整体对外出租，双胜纸业 2016 年下半年亦不再从事原纸生产活动，期末亦不存在相应的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双胜纸业的应付原材料采购款下降对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4,064.6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纸包装业务量增长较快，原材料采购规模也相应扩大，相应增加了期末原材料采购量。此外，2017 年上半年原纸价格波动较大，最后一期末原纸进价有所上涨，亦对期末应付账款的增加有所影响。

（4）预收款项

本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部分客户的订购款，规模较小。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3.72 万元、

520.74 万元、370.47 万元和 314.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5%，1.36%，0.69%和 0.81%。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745.32 万元、1,820.66 万元、2,191.85 万元和 1,504.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04%，4.76%，4.09%和 3.8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对上期末较低，主要系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只计提了半年的年终奖，因此 2017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规模较 2016 年末余额有所下降。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574.69 万元，3,367.15 万元，3,808.91 万元和 3,163.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44%，8.81%，7.11%和 8.16%。

（7）应付利息

公司应付利息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利息和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12.30	3.23	3.66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6.99
合计	**-**	**12.30**	**3.23**	**10.65**

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各期末超出银行结息期外公司补提的部分利息。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10.65 万元、3.23 万元、12.3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

（8）应付股利

公司 2016 年末应付股利余额为 5,357.60 万元。主要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提普通股股利 31,500.00 万元，当年发放 26,142.40 万元，期末剩余部分 5,357.60 万元，于 2017 年 3 月发放。

（9）其他应付款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62.69 万元、268.66 万元、406.23 万元和 227.7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5%，0.70%，0.76%和 0.59%。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及职工社保等。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没有大幅波动。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922.12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公司 2014 年 2 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黎分行借取的外币借款。

2、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0.00%	-	0.00%	-	0.00%	2,753.55	74.58%
递延收益	3,901.79	67.39%	3,566.41	65.03%	1,091.47	100.00%	938.39	2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8.35	32.61%	1,917.70	34.97%	-	0.00%	-	0.00%
合计	**5,790.14**	**100.00%**	**5,484.11**	**100.00%**	**1,091.47**	**100.00%**	**3,691.94**	**100.00%**

（1）长期借款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2,753.55 万元，系当年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黎分行借的外币借款，具体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借款金额为 450 万美元。2014 年末该借款余额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4.58%。公司所获得的该笔长期借款主要用于一般性商业用途。

（2）递延收益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938.39 万元、1,091.47 万元、3,566.41 万元和 3,901.79 万元。公司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递延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获得湖北大胜达项目的基础建设补偿款、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以及技术改造财政扶持资金等。

（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 1,917.70 万元和 1,888.35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4	1.12	1.75	1.81
速动比率（倍）	1.51	0.92	1.45	1.4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5.21%	49.84%	35.00%	36.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56%	47.62%	30.48%	33.4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483.94	12,367.84	9,638.43	7,953.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53	23.16	32.31	8.13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合兴包装	1.13	1.30	1.53	1.23
	美盈森	4.23	4.42	2.40	2.61
	新通联	3.77	3.56	4.74	1.45
	吉宏股份	1.13	1.27	0.86	0.88
	裕同科技	2.38	2.34	1.33	1.34
	平均值	**2.53**	**2.58**	**2.17**	**1.50**
	本公司	**1.84**	**1.12**	**1.75**	**1.81**
速动比率	合兴包装	0.79	0.88	1.09	0.87
	美盈森	3.66	3.90	1.90	2.16
	新通联	2.88	2.70	3.98	1.04
	吉宏股份	0.79	0.98	0.66	0.68
	裕同科技	2.16	2.15	1.20	1.20
	平均值	**2.06**	**2.12**	**1.77**	**1.19**
	本公司	**1.51**	**0.92**	**1.45**	**1.4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1 倍、1.75 倍、1.12 倍和 1.8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48 倍、1.45 倍、0.92 倍和 1.51 倍。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比较平稳，没有较大波动。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公司经营业务较为类似的合兴包装相对比处于适宜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理念。

（3）资产负债率分析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合兴包装	56.10%	53.85%	46.00%	55.56%
	美盈森	16.01%	16.03%	23.65%	22.84%
	新通联	16.61%	18.58%	15.53%	41.66%
	吉宏股份	43.81%	40.60%	58.90%	55.57%
	裕同科技	40.14%	42.61%	50.64%	50.28%
	平均值	34.53%	34.33%	38.95%	45.18%
	本公司	35.21%	49.84%	35.00%	36.0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在 30%以上，主要系公司发展速度较快，但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靠银行贷款融资，公司负债结构相对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差不大，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一致。公司营运资金管理能力较好。适当负债经营推动了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及盈利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市场机遇，通过适度负债经营，弥补自身资金不足，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净利润有较大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在合作银行也拥有良好的资信，通过与各商业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持续稳定的短期授信额度。因此，公司的短期融资渠道畅通，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单位：次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合兴包装	2.29	4.23	4.14	4.33
	美盈森	1.78	3.8	4.54	4.08
	新通联	2.05	4.52	4.62	4.83
	吉宏股份	2.91	4.37	4.08	3.87
	裕同科技	1.1	2.39	2.71	3.08
	平均值	**2.03**	**3.86**	**4.02**	**4.04**
	本公司	**2.23**	**4.62**	**4.64**	**4.04**
存货周转率	合兴包装	2.88	4.94	5.44	5.86
	美盈森	2.03	4.17	4.48	3.75
	新通联	2.19	4.3	5.25	5.5
	吉宏股份	3.36	6.37	6.96	6.31
	裕同科技	4.23	10.32	11.64	11.65
	平均值	**2.94**	**6.02**	**6.75**	**6.61**
	本公司	**3.76**	**8.57**	**8.16**	**7.04**
总资产周转率	合兴包装	0.66	1.06	1.05	1.17
	美盈森	0.25	0.55	0.66	0.56
	新通联	0.4	0.7	0.89	1.24
	吉宏股份	0.5	0.84	0.91	0.78
	裕同科技	0.36	0.93	1.11	1.27
	平均值	**0.43**	**0.82**	**0.92**	**1.00**
	本公司	**0.45**	**0.94**	**0.93**	**0.8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2016 年公司业务包含造纸业务，造纸业务整体的存货周转天数与纸包装业务存在较大差异，造纸业务的存货周转天数平均为 35 天左右，而纸包装业务的存货周转率约为 50 天左右，在剔除造纸业务后公司纸包装业务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	合兴包装	2.88	4.94	5.44	5.86
	美盈森	2.03	4.17	4.48	3.75
	新通联	2.19	4.3	5.25	5.5
	吉宏股份	3.36	6.37	6.96	6.31
	裕同科技	4.23	10.32	11.64	11.65
	平均值	**2.94**	**6.02**	**6.75**	**6.61**
	本公司	**2.85**	**8.54**	**9.15**	**7.9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7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从 2017 年 3 月起原纸价格上涨迅速，公司保持了较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导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上期上涨较多。

总的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大体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除了正常的波动外主要受到公司内外部以下几方面重要因素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较快、业绩增长迅速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纸包装行业发展迅速，随着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纸箱产品的市场得到了大范围拓展，再加之纸包装下游各行业业务量的扩张，本公司具有优良的品牌基础，持续不断地为下游客户提供较好的产品和服务，优良的产品质量逐步得到了市场更广泛更深刻的认可，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公司在行业的地位，公司逐渐发展成瓦楞纸包装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另外公司业务范围也从浙江地区起步，到逐步扩张发展到江苏地区以及西南区域市场，公司正在准备进一步开拓华中区域市场。

2、报告期内公司新成立重要子公司

①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胜达中天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由于新公司成立后达到预期产量水平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生产经营的初期存在一定的亏损，胜达中天 2015 年亏损 622.63

万，对公司整体纸包装业务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随着公司生产逐步稳定，市场份额逐步扩大，2016 年胜达中天亏损缩小为 200.77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2.00 万元，随着胜达中天扭亏为盈并展现出逐渐稳定发展之态势，将对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的毛利率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

②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

江苏大胜达于 2014 年在江苏盐城成立，受成立前期各种不稳定因素的影响，于 2015 年正式投产，2015 年度亏损 468.89 万，2016 年度亏损 381.00 万，2017 年上半年亏损 35.66 万元。报告期内，随江苏大胜达生产经营逐步走向成熟稳定，亏损逐步缩小，对公司的盈利改善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新成立的胜达中天和江苏大胜达这两家子公司，存在着从起步阶段到逐步发展壮大的过程，两家公司产量逐步扩大，经营成果逐步提升。报告期内新投产的子公司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整体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3、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主要原材料原纸的价格一路飙升，到 2017 年 1、2 月原纸价格达到顶峰，至 2017 年 3 月原纸又出现大幅回落，后触底反弹，至 2017 年 8 月已较 4 月价格低点上涨超过 40%。原纸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国内造纸厂家玖龙纸业、理文造纸等的原纸价格不断上调，造纸厂频繁调整价格。由于原纸成本占纸箱成本的 70%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单位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原纸价格的短期剧烈波动也影响了公司对下游客户的定价情况， 2016 年底公司在原纸涨价潮中及时提高了对下游客户的产品定价，转移了主要的成本压力，进而也对公司纸包装业务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4、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业务整合

①出售重要子公司江苏双胜纸业有限公司

由于双胜纸业所经营业务为原纸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纸包装业务并不相同，且报告期内双胜纸业对第三方市场客户销售比例约为 80%，独立性较强，为集中精力发展纸包装业务，2017 年 2 月，公司将所持双胜纸业 99.06%的股权转让予胜达集团，公司不再拥有造纸业务相关资产。

实际上，从 2016 年 7 月开始，双胜纸业将其厂房设备及机器设备整体租赁给双灯纸业经营管理，双胜纸业只收取固定租金收入，因此，2016 年下半年开

始双胜纸业不再有原纸业务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2 月双胜纸业净利润分别为-3,522.18 万、-1,147.74 万、206.00 万元和-70.04 万元。

②报告期内收购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2017 年 3 月，公司收购了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5%的股权，爱迪尔成为公司参股公司，爱迪尔主要从事以烟标、彩盒为主的高档纸制品的生产、印刷和销售活动，整体经营情况较好，对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贡献了投资收益 365 万，将对企业盈利状况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

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显示，如上述重组之后的架构在报告期初即已存在，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137.96 万元、77,273.52 万元和 89,851.09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6,445.71 万元、6,060.45 万元和 7,721.49 万元，公司盈利情况更为稳定。

本公司是一家瓦楞纸箱生产及印刷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大胜达拥有 7 个已投产的大型综合纸包装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5,369.92	108,407.97	101,244.92	88,066.79
营业成本	41,630.52	88,074.66	85,230.22	74,598.85
营业利润	9,091.56	5,599.96	4,165.83	3,021.51
利润总额	9,065.33	6,912.48	4,764.62	2,867.74
减：所得税费用	1,341.86	1,627.61	1,150.73	1,120.39
净利润	7,723.46	5,284.87	3,613.89	1,747.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14.46	4,883.94	3,572.44	1,542.12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生产经营效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上涨趋势，其中，2015 年同比增长 14.96%，2016 年同比增长 7.0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增长明显，其中，2015 年同比增长 37.87%，2016 年同比增长 34.43%。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也呈现增长趋势，其中，2015 年同比增长 106.82%，2016 年同比增长 46.24%。报告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整体盈利情况良好。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本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公司主营业务始终围绕着中高端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印刷、生产及销售展开，同时原公司下属子公司双胜纸业生产和销售原纸。本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高质量、高强度的瓦楞纸箱、纸板产品的生产工艺研发，为各个行业领域的多种类客户提供相应的设计、研发、生产、印刷、库存管理等领域全方位的纸包装服务；而双胜纸业生产和销售原纸的业务，与公司核心的瓦楞纸箱、纸板业务有较大差异，而且原纸销售具有明显的销售半径，双胜纸业只能为公司部分瓦楞纸箱、纸板业务的开展提供部分原材料，其生产的原纸主要对第三方销售；本公司瓦楞纸箱、纸板所需的原纸大部分也向第三方采购。因此，双胜纸业的原纸业务与本公司瓦楞纸箱、纸板业务关联度较低。2016 年，本公司业务板块战略调整围绕公司核心业务进行了业务整合，逐步减少乃至停止了原纸业务，将有限的资源和精力集中于瓦楞纸箱、纸板业务的挖掘和拓展工作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源自主营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在纸箱生产和印刷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581.36	96.77%	103,137.23	95.14%	100,222.20	98.99%	86,926.47	98.71%
其他业务收入	1,788.56	3.23%	5,270.74	4.86%	1,022.71	1.01%	1,140.32	1.29%
合计	**55,369.92**	**100.00%**	**108,407.97**	**100.00%**	**101,244.92**	**100.00%**	**88,066.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规模呈增长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8,066.79 万元、101,244.92 万元、108,407.97 万元和 55,369.92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销售逐渐扩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6,926.47 万元、100,222.20 万元、103,137.23 万元和 53,581.36 万元，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3,295.73 万元，增长率 15.30%，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2,915.03 万元，增长率 2.91%。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本公司为纸包装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涉及瓦楞纸箱、纸板的生产和销售及部分原纸生产销售，主营产品包括纸箱、纸板、原纸。

①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箱	50,455.94	94.17%	80,738.95	78.28%	67,000.42	66.85%	66,895.73	76.96%
纸板	3,125.42	5.83%	7,873.21	7.63%	9,250.38	9.23%	101.90	0.12%
原纸	-	0.00%	14,525.07	14.08%	23,971.40	23.92%	19,928.84	22.93%
合计	**53,581.36**	**100.00%**	**103,137.23**	**100.00%**	**100,222.20**	**100.00%**	**86,926.47**	**1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纸箱销售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96%、66.85%、78.28%和 94.17%，公司以纸箱生产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纸板销售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2%、9.23%、7.63%和 5.83%；原纸销售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93%、23.92%、14.08%和 0.00%，原纸销售收入由原子公司双胜纸业贡献，原纸销售收入大幅波动主要受双胜纸业整体出租及转出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概述部分。

报告期内不同种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纸箱	50,455.94	80,738.95	13,738.53	20.51%	67,000.42	104.69	0.16%	66,895.73
纸板	3,125.42	7,873.21	-1,377.17	-14.89%	9,250.38	9,148.48	8977.90%	101.90
原纸	-	14,525.07	-9,446.33	-39.41%	23,971.40	4,042.56	20.28%	19,928.84
合计	**53,581.36**	**103,137.23**	**2,915.03**	**2.91%**	**100,222.20**	**13,295.73**	**15.30%**	**86,926.4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稳定增长趋势，2015 年同比增长 15.30%，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第一，2015 年双胜纸业的原纸产品从 2013 年开始生产后，生产运转效率逐步提高，2015 年销售收入比 2014 年增加了 5,136.04 万；第二，2015 年子公司胜达中天和江苏大胜达的工厂都投入了运行并逐步走

向稳定生产阶段，2015 年分别实现了销售收入 9,248.52 万和 1,193.81 万，为总体收入做出贡献；第三，公司本年开拓了新的纸箱客户群体，新增了农夫山泉四川饮品有限公司、农夫山泉四川峨眉山饮料有限公司、立白集团等重要客户，另外 2014 年新增的老板电器、顺丰速运等客户在本年销量也有所上升。公司的客户群体开始往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等新兴产业扩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 2,915.03 万元，增长率为 2.91%，增长率从上年的 15.30%下降至 2.91%，主要有以下两大原因：第一，2016 年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子公司双胜纸业从 2016 年 7 月开始将整体资产出租，因此，2016 年原纸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9,446 万元。第二，在剔除造纸业务的影响后，公司纸包装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强劲增长，较 2015 年增长了 16.2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开拓了纸箱业务新客户群体，新增了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小姐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喜力酿酒(浙江)有限公司、江苏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另外，纸包装业务原有客户采购金额也有所上升，杭州及江苏地区的纸包装收入增加 10,305 万元，这对公司 2016 年的销售收入做出了较大贡献，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新投产分部逐步发挥产能，逐步打开当地市场，胜达中天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2,039 万元，也对纸包装业务的上涨做出一定贡献。

近两年，中小纸箱厂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背景下逐渐显现出经营不稳定、成本管控能力低等弊端，下游大客户为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更多选择经营规模较大、具备较强供应能力的纸箱企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此外，公司逐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优化产能结构，也进一步提高产品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

②纸箱产品收入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纸箱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分别为 76.96%、66.85%和 78.28%和 94.17%，纸箱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增长率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纸箱收入（万元）	50,455.94	80,738.95	20.51%	67,000.42	0.16%	66,895.73
销售量（万㎡）	12,956.49	25,627.29	26.19%	20,307.99	5.76%	19,201.3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增长率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元/㎡）	3.89	3.15	-4.51%	3.30	-5.30%	3.48

报告期，公司纸箱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源于销售量的增长。2015 年纸箱产品销售量较 2014 年增长 5.76%，主要是公司当年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新开发了苏北地区及西南区域市场，同时也增加了瓦线设备、印刷设备投入，提升了公司终端产品的产能。

报告期内，2014 年到 2016 年，纸箱平均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利用自身技术研发优势，在保证产品物理指数、特殊性能的前提下，实现产品的轻量化，有效降低了终端产品纸箱的单位面积耗纸量，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纸箱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2017 年 1-6 月，纸箱产品的平均售价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受原纸价格波动影响，公司顺势提高产品价格。

纸箱作为公司最重要的产品，销售额逐年稳步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纸箱收入逐年上升也体现了公司逐步向终端产品纸箱方向发展的趋势。

③纸板产品收入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纸板的销售收入及销售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增长率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纸板收入（万元）	3,125.42	7,873.21	-14.89%	9,250.38	8977.90%	101.90
销售量（万㎡）	1,335.51	4,773.02	-20.37%	5,994.19	26635.91%	22.42
平均销售价格（元/㎡）	2.34	1.65	7.14%	1.54	-66.15%	4.55

报告期内，公司纸板的销售收入及销售量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公司纸板销售收入主要由胜达中天和江苏大胜达这两家子公司所贡献，胜达中天和江苏大胜达都是 2015 年才正式投产并产生营业收入，因此，在这两家子公司开始运营后，2015 年纸板销售收入较 2014 年有大幅上升。2016 年纸板销售收入相比较 2015 年有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逐渐调整产品市场策略，不断增加终端产品即纸箱的销售，减少中间产品纸板的销售，因为纸板客户主要是一些加工纸箱的小规模客户，且纸板产品附加值较低，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报告期内新投产基地在运营初期为提高开机率、尽快获取订单，采取纸板与纸箱并重的经

营策略，随着新投产基地进入稳定发展期，公司逐步减少了纸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纸包装制品产能转移至纸箱产品，进一步扩大纸箱产品的市场规模。

④原纸产品收入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销售收入及销售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增长率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原纸销售收入（万元）	14,525.07	-39.41%	23,971.40	20.28%	19,928.84
销售量（吨）	69,160.63	-38.62%	112,673.52	24.10%	90,792.32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2,100.19	-1.28%	2,127.51	-3.07%	2,194.99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业务由子公司双胜纸业生产与销售，其销售额及销售量波动的原因如下：

2015 年原纸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20.28%，销售量较上年增长 24.10%，主要系双胜纸业 2013 年才投产，2014 年处于公司投产初期阶段，前期生产的产量未达到稳定水平，产品销量也相对较小，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营后，随着公司生产逐步趋于成熟稳定，原纸产品质量逐渐提高，2015 年原纸销量及销售额都较 2014 年有所提高。

原纸销售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发展战略调整，2016 年 7 月开始双胜纸业将厂房设备及机器设备整体租赁给双灯纸业经营管理，双胜纸业不再从事原纸业务。因此 2016 年原纸业务收入较少。2017 年 2 月，大胜达将所持有的双胜纸业 99.06%股权转让给胜达集团，处置后发行人不再从事原纸制造销售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44,825.82	83.66%	87,687.86	85.02%	86,213.80	86.02%	80,633.00	92.76%
西南地区	6,840.00	12.77%	11,264.68	10.92%	9,229.82	9.21%	-	0.00%
其他地区	803.20	1.50%	1,229.29	1.19%	1,189.18	1.19%	1,218.55	1.40%
境外地区	1,112.34	2.08%	2,955.40	2.87%	3,589.40	3.58%	5,074.92	5.84%
合计	**53,581.36**	**100.00%**	**103,137.23**	**100.00%**	**100,222.20**	**100.00%**	**86,926.47**	**100.00%**

公司的产品销售存在“经济运输半径”，区域性特征明显，公司生产基地主

要位于杭州，另外，在苏州、盐城、成都等地也有工厂，因此，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规模最大，其次是西南地区市场份额，在华南、华北、华中及西北地区也有一小部分市场份额。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2.76%、86.02%、85.02%%和 83.66%，公司在华东区的销售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逐步开拓西南区等其他区域市场，随着其他区域销售额的增加，华东区销售额所占比例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也积极开拓部分国际市场，产品已进入美国、澳大利亚、香港等地区。

2017 年 7 月，公司收购了中天智能 55%股权，拟在其所收购的破产资产基础上整顿重组，重新开始组织生产，以获取西南地区更大的市场份额；另外，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实施地位于湖北省汉川市，随着项目投产，公司将进军中部地区市场，来自中部地区的收入将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本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纸箱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人工费等生产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0,294.98	96.79%	83,831.18	95.18%	84,739.83	99.42%	74,148.26	99.40%
其他业务成本	1,335.54	3.21%	4,243.48	4.82%	490.39	0.58%	450.59	0.60%
合计	**41,630.52**	**100.00%**	**88,074.66**	**100.00%**	**85,230.22**	**100.00%**	**74,598.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额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而快速增长，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是主要构成部分，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很小。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本公司为纸包装企业，主要生产并销售瓦楞纸箱、纸板，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种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箱	37,528.09	93.13%	62,248.81	74.25%	52,865.34	62.39%	53,208.97	71.76%
纸板	2,766.89	6.87%	7,411.92	8.84%	8,884.35	10.48%	91.71	0.12%
原纸	-	0.00%	14,170.45	16.90%	22,990.14	27.13%	20,847.58	28.12%
合计	**40,294.98**	**100.00%**	**83,831.18**	**100.00%**	**84,739.83**	**100.00%**	**74,148.26**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1,330.41	77.75%	61,533.97	73.40%	60,941.36	71.92%	51,866.63	69.95%
直接人工	3,271.99	8.12%	6,056.94	7.23%	5,729.84	6.76%	5,636.54	7.60%
制造费用	5,692.57	14.13%	16,240.27	19.37%	18,068.63	21.32%	16,645.09	22.45%
成本小计	**40,294.98**	**100.00%**	**83,831.18**	**100.00%**	**84,739.83**	**100.00%**	**74,148.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纸板和纸箱业务的主要材料主要为瓦楞纸、牛卡纸和白卡纸等原纸，原纸产品的主要直接材料为废黄板纸。

（3）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性质分析

① 纸箱成本

报告期内，纸箱产品成本按成本性质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804.09	76.75%	45,604.25	73.26%	38,058.56	71.99%	38,702.16	72.74%
直接人工	3,209.62	8.55%	5,627.01	9.04%	4,981.01	9.42%	5,257.63	9.88%
制造费用	5,514.38	14.69%	11,017.56	17.70%	9,825.76	18.59%	9,249.18	17.38%
成本小计	**37,528.09**	**100.00%**	**62,248.81**	**100.00%**	**52,865.34**	**100.00%**	**53,208.97**	**100.00%**
销售量（万㎡）	12,956.49		25,627.29		20,307.99		19,201.33	
单位成本（元/㎡）	2.90		2.43		2.60		2.77	

报告期内，纸箱的主要直接材料为瓦楞原纸、牛卡纸和白卡纸等，占产品成

本的比例分别为 72.74%，71.99%，73.26%和 76.75%，是公司纸箱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公司采购瓦楞纸、牛卡纸和白卡纸的价格变化对纸箱产品单位成本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纸箱产品的销售量呈逐年上升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纸箱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2.77 元/㎡、2.60 元/㎡、2.43 元/㎡和 2.90 元/㎡，2014 年至 2016 年产品单位成本逐年下降，在原纸价格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受以下两个因素的影响：第一，随着纸箱产品产量不断增加，纸箱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下降；第二，受公司工艺技术提升、设备更新换代及不断的提高自动化生产比重的影响，纸箱产品单位成本逐步下降。2017 年 1-6 月，纸箱产品单位成本较前三年上升较多，主要是受原材料涨价幅度较大的影响。

2016 年底原纸价格上涨压力传导至结转的单位产品成本存在一定的时滞，2016 年结转的整体产品单位成本并未受到年末原纸上涨的显著影响。

② 纸板成本

报告期内，纸板产品成本按成本性质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26.32	91.31%	6,677.42	90.09%	7,871.75	88.60%	81.26	88.60%
直接人工	62.38	2.25%	205.74	2.78%	366.42	4.12%	3.78	4.12%
制造费用	178.19	6.44%	528.76	7.13%	646.17	7.27%	6.67	7.27%
成本小计	**2,766.89**	**100.00%**	**7,411.92**	**100.00%**	**8,884.35**	**100.00%**	**91.71**	**100.00%**
销售量（万㎡）	1,335.51		4,773.02		5,994.19		22.42	
单位成本（元/㎡）	2.07		1.55		1.48		4.09	

报告期内，纸板产品耗用瓦楞纸、牛卡纸和白卡纸形成的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60%，88.60%，90.09%和 91.31%，直接材料占纸板产品的成本比例较纸箱产品更高，主要是因为纸板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印刷、成型等工序，投入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较少。

③ 原纸成本

报告期内，原纸产品成本按成本性质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252.31	65.29%	15,011.05	65.29%	13,083.22	62.76%
直接人工	224.20	1.58%	382.41	1.66%	375.13	1.80%
制造费用	4,693.94	33.12%	7,596.68	33.04%	7,389.23	35.44%
成本小计	**14,170.45**	**100.00%**	**22,990.14**	**100.00%**	**20,847.58**	**100.00%**
销售量（吨）	69,160.63		112,673.52		90,792.32	
单位成本（元/吨）	2,048.92		2,040.42		2,296.18	

注：自 2016 年 7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实际从事造纸业务，2017 年 1-6 月无原纸产品收入和成本，因而此处不再列示 2017 年 1-6 月情况。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原纸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2.76%、65.29%和 65.29%，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4%、33.04%和 33.12%，可见原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另外制造费用占比也相对较高。公司原纸业务由原子公司双胜纸业经营，原纸业务属于纸包装业务的上游产业，与纸包装制品业务在生产设备投入、生产工序及成本核算方面存在较大差异。造纸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生产原纸过程投入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金额较大，折旧费用每年约 1,900 万，相应的机修配件消耗也较多，另外造纸业务涉及制浆、调制、抄造、加工等工序，制浆环节需要通过打浆分散纤维，耗费大量电能，而制浆过程需要高温蒸煮，抄造过程需要高温烘干纸页，上述工序需要耗费大量电能和热能，因此原纸业务制造费用中能耗成本亦较高。

2015 年原纸业务单位成本比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方面随着原纸产量增加，固定成本分摊减少，产生规模效应；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及技术不断提升，以及管理效率的提高，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四）毛利润与毛利率分析

1、毛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润总体构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	13,286.38	96.70%	19,306.06	94.95%	15,482.37	96.68%	12,778.21	94.88%
其他业务	453.02	3.30%	1,027.25	5.05%	532.32	3.32%	689.73	5.12%
全部业务	**13,739.40**	**100.00%**	**20,333.31**	**100.00%**	**16,014.69**	**100.00%**	**13,467.94**	**100.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毛利 13,467.94 万元、16,014.69 万元、20,333.31 万元和 13,739.4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778.21 万元、15,482.37 万元、19,306.06 万元和 13,286.38 万元，均占同期毛利润的 95%左右，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毛利率变化情况

（1）总体综合毛利率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总体综合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同比增加	毛利率	同比增加	毛利率	同比增加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4.80%	6.08%	18.72%	3.27%	15.45%	0.75%	14.70%
其他业务	25.33%	5.84%	19.49%	-32.56%	52.05%	-8.44%	60.49%
全部业务	24.81%	6.06%	18.76%	2.94%	15.82%	0.52%	15.29%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兴包装	15.37%	16.98%	19.72%	20.66%
美盈森	32.80%	29.45%	26.56%	34.89%
新通联	19.18%	20.31%	21.36%	24.82%
吉宏股份	16.62%	19.79%	20.71%	19.13%
裕同科技	31.19%	34.35%	31.02%	33.53%
平均值	**23.03%**	**24.18%**	**23.87%**	**26.61%**
本公司（纸包装+造纸）	24.80%	18.72%	15.45%	14.70%
本公司纸包装业务	**24.80%**	**21.39%**	**19.02%**	**20.44%**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70%、15.45% 、18.72%和 24.80%，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趋势。2014 至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受双胜纸业造纸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影响。双胜纸业原纸业务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4.61%、4.09%和 2.44%。剔除造纸业务影响后，公司纸包装主营业务（产品含纸箱、纸板）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20.44%、19.02%、21.39%和 24.80%，呈现逐期上升态势。由于纸包装业务为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类型，下文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同业比较分析采取纸包装业务口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纸包装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6 年底原纸价格急剧上涨，行业内公司当年毛利率水平出现了明显的分化，上述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极差（=最大值-最小值）从 2015 年的 11.30%扩大至 2016 年的 17.37%，而公司得益于稳健的经营策略发挥了竞争优势，2016 年纸包装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并在 2017 年 1-6 月继续保持了优势，使得公司 2017 年 1-6 月纸包装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增长并在最后一期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子公司胜达中天与江苏大胜达的毛利率水平逐年上升

子公司胜达中天与江苏大胜达这两家新公司在 2015 年投产后，经过不断努力，产能逐步提高，生产也趋于稳定，自身的销售量及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成都子公司胜达中天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64%、5.35%和 9.02%，子公司江苏大胜达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4.73%、1.39%和 8.70%，胜达中天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16 万元、11,256 万元和 6,840 万元，占公司纸包装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9%、12.70%和 12.77%，江苏大胜达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8 万元、3,434 万元和 2,416 万元，占公司纸包装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2%-5%，可见，子公司毛利率水平迅速上升，为公司整体纸包装业务毛利率上升做出较大贡献。

②公司在原材料价格低位时加大采购量并对大部分客户上调了售价

A、在原材料低价位时加大原纸采购量

公司管理层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初期及时地预见了原纸价格上涨趋势，随着供需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在 2016 年末保持了较高的原纸安全库存，在原纸第一轮价格上涨潮中较好地抑制了结转至产品单位成本中的原纸成本的上涨。2016 年末，公司账面库存原纸的单价为 3,005.69 元/吨，而 2017 年 1-6 月公司原纸平均采购价为 3,308.61 元/吨，2017 年上半年公司原纸采购平均单价较 2016 年末库存原纸单价高 10%左右，可见，公司在 2016 年底原纸价格相对低位时加大采购量，进而使得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产品结转成本相对较低，因而有利于提高产品毛利率。

B、对绝大部分客户上调了纸箱售价

2016 年底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也顺势对绝大部分客户进行了 20%-40%

的涨价调整，尤其对大客户的价格调整明显。一方面，由于 2016 年底开始原纸供应紧张，导致纸箱供应也相对趋紧，纸箱销售处于卖方市场，纸箱供应商对下游客户均实施了涨价调整，因此客户能够迅速接受这一系统性成本上升的变化；另一方面，下游客户对纸箱涨价不敏感，纸箱包装为客户主要产品的配套外包装，纸箱成本占客户产品总成本的比例相对较低，一般占产品成本的 10%以内，但又不可或缺。且公司主要客户为下游行业龙头企业，更为关注纸箱质量和纸箱供应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得以及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价格调整。

2016 年底公司对主要客户的纸箱销售价格普遍上涨 20%-40%之间，而受公司 2016 年底在价格相对低位增加原纸库存的影响，2017 年上半年，公司单位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上涨幅度约为 25%，因此，2017 年上半年公司纸包装产品的单价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故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③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销售

公司纸包装产品主要产品分为纸箱和纸板两大类，纸箱产品作为终端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而纸板产品的销售作为企业发展起步阶段开拓市场的必经阶段，随着企业生产规模扩大和市场认可度提高，逐步减少了纸板产品的销售，向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终端市场扩张。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纸板销售收入占纸包装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3%、8.89%和 5.83%，公司将产能转移至毛利率更高的纸箱产品生产。另外，公司在订单较多、产能趋紧的情况下，也有选择地控制了一些毛利率低的客户产品的生产，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对客户进行分类优化，以使盈利水平最大化。

（2）分产品毛利率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分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同比增加	毛利率	同比增加	毛利率	同比增加	毛利率
纸箱	25.62%	2.72%	22.90%	1.80%	21.10%	0.64%	20.46%
纸板	11.47%	5.61%	5.86%	1.90%	3.96%	-6.04%	10.00%
原纸	-	-	2.44%	-1.65%	4.09%	8.70%	-4.61%
全部业务	**24.80%**	**6.08%**	**18.72%**	**3.27%**	**15.45%**	**0.75%**	**14.70%**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纸箱产品经过不断研发，逐步向绿色环保、低克重的方向发展，集中体现了公司在产品设计、工艺设备及生产管理方面的优势，因此，

纸箱产品毛利水平较高。纸板产品相对于纸箱而言，加工工序较少，不需要纸箱后续的印刷、成型等环节。因此，纸板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原纸产品由于生产过程及所需工序、相关设备及料工费投入等与纸箱和纸板产品有着重大差异，因此，毛利构成也存在很大不同。

① 纸箱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纸箱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5 年度纸箱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0.6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当期纸箱产品的销售单价较 2014 年下降 5.30%，对应的纸箱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6.14%，单位面积纸箱的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2016 年度纸箱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1.80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当期单位面积纸箱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 4.51%明显低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 6.54%，导致毛利有较大幅度的上升。2017 年 1-6 月纸箱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2.7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7 年初公司顺应原材料涨价之势，对大部分客户进行涨价。详见总体综合毛利率构成及分析部分。

报告期内纸箱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2016 年度	变动比率	2015 年度	变动比率	2014 年度
销售单价	3.89	23.49%	3.15	-4.51%	3.30	-5.30%	3.48
单位成本	2.90	19.34%	2.43	-6.54%	2.60	-6.14%	2.77

报告期内，2014 年至 2016 年，纸箱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由于上游造纸行业的原纸产品向低克重方向发展，即在原纸产品强度不变的情况下，通过造纸生产工艺改造，使得同克重原纸的承受强度增加，因此，包装企业可以逐步采购低克重的纸张，也能满足原有强度需求。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利用技术研发优势使得纸箱产品生产技术水平不断升级，在保证产品物理指数、特殊性能的前提下，实现纸箱产品逐步向轻量化、低克重的方向发展。随着原纸往低克重方向发展，单位纸箱售价也有所下降。

2017 年 1-6 月，纸箱产品单价较 2016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 2016 年底开始，原材料价格上涨迅速，公司顺势提高了纸箱、纸板产品的售价。

报告期内，纸箱销售单位成本变动原因：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纸箱产品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原材料采购价格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因此，纸箱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原纸采购价格 2016 年较 2015 年略有上升，但是，公司产品单位面积耗纸量有所下降，因此，纸箱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② 纸板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纸板产品的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2015 年度纸板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6.0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当期纸板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4 年下降 66.15%，而单位成本下降 63.81%，导致毛利率相对有所下降；但是，2014 年纸板产品的销售量很小，销售额只有 101.90 万，因此，纸板产品的成本分配等受偶发性因素等的影响较为敏感，容易导致毛利率受到较大影响。2016 年度纸板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1.90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当期纸板产品销售单价的上升幅度 7.14%高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 4.73%。公司纸板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较低，纸板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影响也很小。2017 年 1-6 月纸板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加 5.6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2017 年纸板产品产销量逐渐下降，随着原材料价格迅速上涨，公司也提高了对纸板客户的价格，一些规模较小销售价较低的纸板客户不再与公司合作，公司纸板业务平均单价上升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因此，纸板产品毛利率有所上涨。

③ 原纸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产品主要由子公司双胜纸业生产与销售，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原纸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61%、4.09%和 2.44%，原纸产品的毛利率呈逐步上升的趋势。

2014 年原纸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双胜纸业 2013 年才投产，2014 年处于公司投产初期阶段，前期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生产的产量未达到稳定水平，固定成本分摊多，造成制造费用偏高，产品的单位成本也高，同时产品质量不太稳定，售价相对较低，原材料耗用量较多，各方面能耗大，产能利用率不足，投入产出比较低。

2015 年度原纸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8.7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第一，随着公司主要工艺水平不断改进，生产成本也不断下降，其中，原材料废黄纸板单耗下降较多；第二，随着生产规模加大，平均耗用人员工资有所下降，2015 年单位变动费用较 2014 年下降较多，原因系其中占比较大的电费和汽费的耗用与产量关系不大，2014 年生产规模较小，机器运转中持续耗的用电和蒸汽，

并不属于完全变动费用。第三，2015 年原纸生产量逐步增加，质量也逐步稳定，同时车间生产管理水平有所提升，公司加大了对各项产品单位能耗的管控力度。由于原纸产品的单位售价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67.48 元，而单位成本下降 255.76 元，所以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双胜纸业 2016 年 7 月开始将厂房和机器设备整体出租后不再有生产，因此双胜纸业仅 2016 年 1-6 月有原纸业务收入。2016 年原纸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1.6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原纸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 27.32 元，单位成本上升 8.50 元，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双胜纸业造纸业务的投入产出比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投入产出比	93.34%	92.31%	88.32%

注：2016 年 7 月起双胜纸业不再从事造纸业务的具体经营，因此只列示了 2014 年-2016 年数据。

可见，双胜纸业原纸业务的投入产出比逐年上升，尤其是 2015 年较 2014 年提高较多，使得毛利率也有所提高。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废黄板纸， 2015 年投入产出比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 2015 年生产工艺技术有所改进，加之 2015 年采购的废黄板纸质量较 2014 年高，含杂质较少；2016 年 1-6 月，公司投入产出比较为均衡，比 2015 年同期略高，主要系生产趋于成熟。总之，双胜纸业经历了从投产时的效率相对较低到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的过程，毛利率呈逐步稳定的趋势。

（五）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074.63	3.75%	4,513.19	4.16%	4,374.90	4.32%	4,107.98	4.66%
管理费用	3,495.18	6.31%	6,915.56	6.38%	6,235.52	6.16%	5,938.15	6.74%
财务费用	-19.23	-0.03%	-83.07	-0.08%	-8.18	-0.01%	-372.14	-0.42%
合计	**5,550.57**	**10.02%**	**11,345.68**	**10.47%**	**10,602.24**	**10.47%**	**9,673.99**	**10.98%**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1,292.85	62.32%	3,193.66	70.76%	3,252.43	74.34%	2,947.69	71.76%
业务招待费	227.10	10.95%	371.79	8.24%	363.36	8.31%	307.09	7.48%
职工薪酬	194.21	9.36%	354.55	7.86%	278.34	6.36%	215.23	5.24%
差旅费	46.45	2.24%	139.04	3.08%	82.32	1.88%	101.64	2.47%
办公费	20.72	1.00%	23.62	0.52%	19.67	0.45%	42.41	1.03%
其他	293.30	14.14%	430.53	9.54%	378.78	8.66%	493.92	12.02%
合计	**2,074.63**	**100.00%**	**4,513.19**	**100.00%**	**4,374.90**	**100.00%**	**4,107.98**	**100.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107.98 万元、4,374.90 万元、4,513.19 万元和 2,074.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6%、4.32%、4.16%和 3.75%。2014 年以来，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降低，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规模效应导致单位销售费用逐步有所下降。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公司纸箱、纸板产品的销售中，运送至客户仓库的运费一般由本公司承担。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35.24	29.62%	2,262.64	32.72%	2,024.52	32.47%	1,670.02	28.12%
研究开发费	1,410.46	40.35%	2,541.96	36.76%	2,455.42	39.38%	2,471.60	41.62%
中介服务费用	113.55	3.25%	314.91	4.55%	243.93	3.91%	208.36	3.51%
业务招待费	103.23	2.95%	393.82	5.69%	128.55	2.06%	184.95	3.11%
租赁费	42.65	1.22%	146.24	2.11%	135.81	2.18%	83.28	1.40%
固定资产折旧	117.44	3.36%	127.17	1.84%	188.89	3.03%	118.99	2.00%
开办费	0.70	0.02%	72.19	1.04%	43.30	0.69%	36.35	0.61%
长期待摊费用	88.49	2.53%	141.69	2.05%	118.52	1.90%	101.41	1.71%
差旅费	74.31	2.13%	133.71	1.93%	95.70	1.53%	67.82	1.14%
无形资产摊销	190.04	5.44%	96.52	1.40%	29.12	0.47%	15.64	0.26%
办公费	69.37	1.98%	108.01	1.56%	143.61	2.30%	147.47	2.48%
财产保险费	43.02	1.23%	62.43	0.90%	58.15	0.93%	42.34	0.7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	-	0.00%	83.55	1.21%	119.56	1.92%	127.87	2.15%
修理费	31.88	0.91%	49.97	0.72%	33.50	0.54%	81.88	1.38%
汽车费用	34.82	1.00%	90.94	1.31%	65.99	1.06%	93.67	1.58%
其他	139.98	4.00%	289.81	4.19%	350.97	5.63%	486.51	8.19%
合计	**3,495.18**	**100.00%**	**6,915.56**	**100.00%**	**6,235.52**	**100.00%**	**5,938.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组成部分为职工薪酬。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份，职工薪酬项目金额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2%、32.47%、32.72%和 29.62%，2014 年到 2016 年，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逐年下降，原因主要是公司整体的管理费用总量增幅较大，使得职工薪酬项目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但公司员工职工薪酬水平呈逐年小幅上升趋势。总体来看，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项目占管理费用的比例都在合理波动范围内。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08.52	-564.33%	311.90	-375.47%	152.19	-1860.99%	402.47	-108.15%
减：利息收入	140.39	-730.06%	644.63	-776.01%	758.59	-9276.35%	1,109.75	-298.21%
汇兑损益	3.44	-17.89%	135.00	-162.51%	333.60	-4079.44%	317.36	-85.28%
贴现支出	-2.40	12.48%	83.88	-100.98%	247.86	-3030.90%	1.05	-0.28%
其他	11.59	-60.27%	30.78	-37.05%	16.77	-205.02%	16.73	-4.50%
合计	**-19.23**	**100.00%**	**-83.07**	**100.00%**	**-8.18**	**100.00%**	**-372.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利息支出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各年度利息支出金额取决于当年银行贷款金额，2017 年上半年公司有银行贷款，到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归还了所有银行借款， 利息收入主要为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收入。

4、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费用/营业总收入	合兴包装	4.66%	5.57%	6.57%	6.43%
	美盈森	7.44%	6.97%	6.83%	6.33%
	新通联	4.15%	4.25%	3.89%	3.01%
	吉宏股份	4.63%	5.13%	5.38%	5.26%
	裕同科技	4.60%	4.34%	4.01%	4.12%
	平均值	**5.10%**	**5.25%**	**5.34%**	**5.03%**
	本公司	**3.75%**	**4.16%**	**4.32%**	**4.66%**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总体来说，差异不大，公司销售费用控制较好。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合兴包装	4.54%	5.37%	5.50%	5.49%
	美盈森	11.05%	10.56%	11.05%	9.75%
	新通联	10.33%	9.64%	8.71%	6.84%
	吉宏股份	4.73%	5.27%	5.16%	6.17%
	裕同科技	10.53%	10.18%	8.72%	8.16%
	平均值	**8.24%**	**8.21%**	**7.83%**	**7.28%**
	本公司	**6.31%**	**6.38%**	**6.16%**	**6.74%**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来说，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该比率较高于合兴包装和吉宏股份，总体来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在日常费用管理方面控制较好。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合兴包装	0.91%	1.37%	1.66%	2.17%
	美盈森	-0.69%	-1.68%	-1.91%	-0.88%
	新通联	0.12%	-0.41%	0.19%	0.83%
	吉宏股份	1.00%	1.62%	2.45%	2.87%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裕同科技	2.75%	-0.33%	-0.59%	1.08%
	平均值	**0.82%**	**0.11%**	**0.36%**	**1.21%**
	本公司	**-0.03%**	**-0.08%**	**-0.01%**	**-0.4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负数，不同年份差异不大，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差异的原因主要受各公司筹资规模和资金结构的影响。

（六）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其他影响公司损益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金及附加	367.72	800.98	566.13	446.00
资产减值损失	409.56	2,127.45	685.35	326.45
投资收益	1,189.97	-459.25	4.86	-
其他收益	490.05	-	-	-
营业外收入	17.33	1,921.58	870.58	400.75
营业外支出	43.57	609.05	271.80	554.52
所得税费用	1,341.86	1,627.61	1,150.73	1,120.39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建税	154.30	41.96%	376.00	46.94%	315.98	55.81%	257.27	57.68%
教育费附加	68.26	18.56%	179.74	22.44%	150.09	26.51%	113.24	25.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22	12.30%	119.83	14.96%	100.06	17.67%	75.49	16.93%
土地使用税	41.03	11.16%	22.85	2.85%	-	-	-	-
房产税	41.90	11.39%	65.91	8.23%	-	-	-	-
印花税	17.01	4.63%	36.64	4.57%	-	-	-	-
合计	**367.72**	**100.00%**	**800.98**	**100%**	**566.13**	**100%**	**446.00**	**1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城建税占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例分别为 57.68%、55.81%、46.94%和 41.96%。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占营业税金

及附加的比重较大。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中增加了一定比例的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主要系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土地、房产均向关联方新胜达投资租赁，2016 年随着新胜达投资向大胜达划转土地、房产，公司增加了相应税种的缴纳。

2、资产减值损失

各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15.01	49.14	670.51	115.29
存货跌价损失	-0.42	8.31	14.84	211.1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94.97	2,070.00	-	-
合计	**409.56**	**2,127.45**	**685.35**	**326.45**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及少部分存货跌价损失构成。2016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 2016 年计提了对参股公司杭州八戒的投资减值损失 2,070 万元。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1.84	-459.25	-	-
取得理财收益	-	-	4.86	-
处置子公司	1,018.13	-	-	-
合计	**1,189.97**	**-459.25**	**4.86**	**-**

2015 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子公司大胜达苏州购买的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2016 年公司投资损失主要是对参股公司杭州八戒的投资计提损失 459 万。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对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357.68 万，对杭州八戒的投资损失 185.84 万，以及对子公司双胜纸业的处置收益 1,018.13 万。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子公司双胜纸业、购买爱迪尔股权以及对杭州八戒的投资均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收购主要从事烟标等精细化包装业务的爱迪尔 45%的股权，一方面解决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参股资产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另一方面经营业绩良好的爱迪尔也对公司的经

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其他收益

根据 2017 年 6 月 12 日实施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按新准则要求将符合要求的政府补助列报至“其他收益”科目。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财税（2016）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72.99	-	-	-
萧开管发（2017）10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开发区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财政意见>的通知》（2016 年度开发区重点节能减排项目企业扶持资金）	38.00	-	-	-
财行（2005）36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国税三代手续费返还）	34.13	-	-	-
萧财企（2017）18 号《关于下达萧山区 2015 年度信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2015 年工信部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奖励款）	30.00	-	-	-
杭人社发（2015）307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23.90	-	-	-
盐城兆盛基础建设补偿款	23.46	-	-	-
萧开财通（2016）6 号《关于领取 2015 年度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技术改造专款）	12.62	-	-	-
2016 年度开发区技改项目企业扶持资金	12.13	-	-	-
河上镇人民政府南片集中供热企业管网淘汰补助款	10.41	-	-	-
萧财企（2015）443 号《关于下达萧山区 2015 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两化深度融合）的通知》	10.00	-	-	-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奖金项目（第二	8.42	-	-	-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批）的通知》（盐都区财政局设备补贴）				
萧山区2016年省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奖励资金	8.03	-	-	-
萧财企（2017）40号《关于下达杭州市2016年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资助资金的通知》	2.78	-	-	-
盐都市区委办公室（2017）5号《关于兑现2016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	2.00	-	-	-
财税[2015]78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的目录》	0.70	-	-	-
《盐城市“515”人才引进三年行动计划》（515人才补贴）	0.29	-	-	-
萧开管发（2017）5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2016年安全生产先进奖）	0.20	-	-	-
总计	**490.05**	-	-	-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12	46.85%	58.32	3.04%	61.95	7.12%	41.87	10.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12	46.85%	58.32	3.04%	61.95	7.12%	41.87	10.45%
政府补助	-	0.00%	1,759.80	91.58%	771.77	88.65%	308.43	76.96%
其他	9.21	53.15%	103.46	5.38%	36.86	4.23%	50.45	12.59%
合计	**17.33**	**100.00%**	**1,921.58**	**100.00%**	**870.58**	**100.00%**	**400.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96%、88.65%、91.58%和0.00%。2017年1-6月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零，主要系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新准则要求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萧山区第一批重点节能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	-	8.99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奖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盐都区财政局设备补贴）	-	16.84		
《盐城市科技局、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省科技创新券的通知》（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补助）	-		5.00	
财税（2016）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301.01		
财税[2015]78 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的目录》	-	1,143.86	599.57	
都创业办〔2015〕8 号、都财发〔2015〕111 号《关于做好 2015 年全民创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1.36		
杭财企（2013）1561 号《关于下达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义乌装备博览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大赛补助资金的通知》	-			10.00
杭财企（2014）105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第四批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			12.33
杭财企（2014）115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验收合格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		8.00	
杭环发（2011）325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柴油车淘汰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	2.80		1.05
杭科高（2014）91 号、杭财教会（2014）5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省级研发中心兑现补助经费的通知》	-			20.00
杭科计（2012）203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			10.00
杭人社发（2015）307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6）85 号《关	-	8.70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于企业申报 2016 年稳岗补贴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4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河党（2014）18 号《关于表彰命名 2013 年度河上镇星级企业等的决定》（河上镇人民政府科技专利补助）	-			4.90
河党（2014）18 号《关于表彰命名 2013 年度河上镇星级企业等的决定》(河上镇人民政府著名商标示范企业奖励）	-			0.50
河上镇人民政府补贴安全奖	-			0.50
水利建设资金返还	-	25.06	32.61	104.55
温经信发（2016）3 号《温江区促进当前工业经济稳中求进的十三条措施》、成经信财〔2016〕33 号《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成都市新上规企业和规模企业上台阶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	20.00		
萧财企(2014)7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萧山区专利补助的通知》	-			1.40
萧财企（2015）443 号《关于下达萧山区 2015 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两化深度融合）的通知》	-	20.00		
萧财企（2015）464 号《关于下达萧山区“万吨千家”企业能源消费实时在线监测接入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		6.00	
萧财企（2015）58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萧山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补助资金的通知》	-	2.30		
萧财企（2016）23 号（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专项资金科技计划项目第二期补助资金）	-	16.00		
萧财企（2016）286 号（萧山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 2015 年度总部经济优质管理奖励）	-	5.58		
萧财企（2016）307 号《关于下达萧山区 2015 年度工厂物联网补助资金的通知》	-	48.26		
萧财企（2016）88 号《关于下达萧山区 2014 年度信息经济专项资金	-	12.85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的通知》				
萧财企（2016）452 号《关于下达萧山区 2015 年度工业设计专项资金的通知》	-	11.01		
萧开财通（2016）13 号（2015 年节能改造项目政策兑现款）	-	17.00		
萧开财通（2016）6 号《关于领取2015年度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技术改造专款）	-	25.24		
萧山区河上镇人民政府消防车补贴	-	35.00	25.00	25.00
萧委(2013)21 号、萧开管发(2013)89 号、萧开财通（2015）21 号（萧山区财政局财政扶持资金）	-		39.68	103.20
萧政办发（2013）212 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萧山区科技创新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萧山区纸包装行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励）	-			15.00
盐城兆盛基础建设补偿款	-	46.92	46.92	
总计	**-**	**1,759.80**	**771.77**	**308.43**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09	66.77%	42.70	7.01%	11.65	4.29%	394.42	71.13%
捐赠支出	-	0.00%	518.00	85.05%	80.90	29.76%	-	0.00%
水利建设基金	-	0.00%	41.20	6.77%	90.20	33.19%	91.20	16.45%
其他	14.48	33.23%	7.14	1.17%	89.05	32.76%	68.90	12.42%
合计	**43.57**	**100.00%**	**609.05**	**100.00%**	**271.80**	**100.00%**	**554.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发生额不大，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构成，其中捐赠支出均为公益性捐赠。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号）有关规定，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费款所属期）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

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因此，2017 年 1-6 月水利建设基金没有发生额。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7.16	15.62	50.29	-352.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36	289.87	139.59	203.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0	340.72	582.56	686.1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7.08	-60.91	-43.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8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	-421.69	-133.08	-18.45
所得税影响额	-176.02	19.80	-91.12	-41.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8	3.34	-18.75	-12.85
合计	**1,033.85**	**230.57**	**473.44**	**421.39**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7.33%，13.25%，4.72%和 13.94%，占比较低，公司净利润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

（八）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兴包装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	6.44%	8.28%	1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	5.30%	7.93%	11.89%
美盈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	8.26%	9.50%	1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	5.60%	6.77%	11.98%

公司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通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	5.15%	7.39%	2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	3.62%	7.21%	20.12%
吉宏股份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	12.85%	14.60%	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	10.25%	12.64%	6.62%
裕同科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	35.48%	35.27%	4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3%	34.53%	34.28%	41.30%
平均值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	**13.64%**	**15.01%**	**1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	**11.86%**	**13.77%**	**18.38%**
本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9 %**	**8.41%**	**5.38%**	**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6%**	**8.01%**	**4.67%**	**1.76%**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是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上升，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基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差距较小，体现了公司不断增长的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8.74	13,001.89	6,985.93	14,68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80	5,638.53	-3,920.06	-7,58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62	-14,318.62	-1,584.86	-4,507.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	8.75	1.6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4.53	4,330.55	1,482.61	2,595.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60.25	12,265.72	7,935.17	6,452.5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79.24	75,309.36	58,556.91	49,700.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69	1,469.93	632.19	104.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92	762.92	533.75	1,02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87.85**	**77,542.21**	**59,722.84**	**50,82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38.85	38,239.19	29,695.88	15,80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5.85	10,753.36	10,045.52	9,29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4.59	7,984.19	5,960.69	4,36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83	7,563.58	7,034.82	6,67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69.12**	**64,540.32**	**52,736.91**	**36,14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8.74**	**13,001.89**	**6,985.93**	**14,687.28**

如上表所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9,700.44 万元、58,556.91 万元、75,309.36 万元和 43,379.2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87.28 万元、6,985.93 万元、13,001.89 万元和 7,218.7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各年间有所波动，2014 年度相对偏高，2015 年度略低一些，主要系 2014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多，2014 年公司应付票据比上年增加约 5,000 万，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原纸采购量也随之加大，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8.74	13,001.89	6,985.93	14,687.28
净利润	7,723.46	5,284.87	3,613.89	1,74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93	2.46	1.93	8.41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反应公司盈利质量较好。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净利，总体来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4.8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3	4,076.48	85.01	176.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93.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63	14,500.22	1,088.00	938.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93.37**	**18,576.70**	**1,177.87**	**1,11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3.57	8,062.83	5,097.93	7,95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50.00	3,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75.3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38.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3.57**	**12,938.17**	**5,097.93**	**8,69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80**	**5,638.53**	**-3,920.06**	**-7,583.44**

如上表所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83.44 万元、-3,920.06 万元、5,638.52 万元和 4,069.80 万元，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2014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系双胜纸业支付相关固定资产的尾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跨区域发展，陆续投资了胜达中天和江苏大胜达两家子公司，购置新基地的机器设备等也增加了长期资产相关现金支出，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上述投资活动的现金支出为公司未来成长奠定了基础。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当年收回支付给双灯纸业用于购买双胜纸业土地款的 7500 万元，以及收回胜达集团约 4,300 万元，另外，还有 2000 多万涉及资产基础建设的政府补助款项，导致当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2017 年 1-6 月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为正，主要受处置子公司双胜纸业收回现金影响。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54.11	1,731.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20,900.00	3,141.51	10,611.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69	3,060.00	50.00	1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90.79**	**25,691.00**	**3,191.51**	**10,801.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75.00	13,422.12	4,283.16	14,593.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5.22	26,587.50	493.21	71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3.2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83.42**	**40,009.62**	**4,776.37**	**15,30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62**	**-14,318.62**	**-1,584.86**	**-4,507.99**

如上表所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07.99 万元、-1,584.86 万元、-14,318.62 万元和-1,692.62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及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6 年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当年发放股利 26,142.40 万元，2017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上半年收到了重庆睿庆和富华涌嘉的投资款。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跨区域扩张，进行了大量的投资活动，公司通过增资、银行借款等外部筹资方式解决主要资金缺口。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7,959.32 万元、5,097.93 万元、8,062.83 万元和 4,297.57 万元，主要是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基建工程投入、大胜达购买安装设备的支出及消防工程支出，形成在建工程 400.18 万元，固定资产 3,734.96 万元。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二章募集资金运

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除募投项目外，发行人预计未来半年至一年内将有大额投资支出计划：（1）为完善资产独立性、减少关联租赁，发行人拟收购大胜达苏州所租赁的苏州双达名下土地、厂房，面积合计 13,127.38 平方米；（2）拟收购大胜达预印厂、彩印厂所租赁的双可达名下土地、厂房，面积合计 61,322 平方米；未来相关资产的收购价格将按照相关资产的评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比较

与本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合兴包装（002228）、美盈森（002303）、吉宏股份（002803）、新通联（603022）和裕同科技（002831）。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关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比较情况如下：

（一）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合兴包装	美盈森	新通联	吉宏股份	裕同科技	本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6 个月 1%；7-12 个月 5%	5%	2%	5%	2%	5%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10%	20%
2 至 3 年	20%	30%	50%	20%	20%	50%
3 至 4 年	50%	50%	100%	40%	100%	100%
4 至 5 年	80%	100%	100%	6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

（二）固定资产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合兴包装	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5	10	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10	18.00
美盈森	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房屋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10/15	5	9.50/6.33

公司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新通联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5	5	31.70-19.00
吉宏股份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交通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裕同科技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5	10	18.00
		电子工具	5	10	18.00
		其他设备	5	10	18.00
本公司	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5-20	10	4.50-6.00
		机器设备	3-10	10	30.00-9.00
		运输工具	5-10	10	18.00-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10	30.00-9.00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

六、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的情况。

七、未来发展与盈利能力趋势

国民经济的发展运行态势对包装行业的影响广泛而重大。在国家、政府和行业政策的支持下，公司以绿色、健康、高效、持续为发展观，牢牢把握“实干兴企、创新强企、金融助企”的发展战略，依靠持续的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在成本、质量和品牌等方面获得持续竞争优势，以确保实现公司的各项发展目标。

（一）公司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为公司制定了详细而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公司将继续发挥总部各种资源优势，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客户、品牌、成本等优势，在精细化管理、物联网技术上巩固和发展已取得的成果，并加快包装+互联网营销网络开发，为在全面多地布点积极做好“标准化工厂”孵化的准备，在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和“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的基础上增加生产基地的布点，争取三年内实现年增长 10%的经营目标。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公司上市后也使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有了更大的施展平台。在未来的两三年内，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合理运用从资本市场募集的资金，服务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分阶段、低成本地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资本，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八、关于本次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60,830,732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20,000,000 股。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和公司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全部效益。根据公司的谨慎预估，假定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实施完毕，则 2018 年度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较发行前每股收益将有所摊薄。（上述假设分析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的预估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生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数据预计为 1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8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

（3）暂不考虑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4）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方案。

（5）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相比增长 145.70%，即为 12,000 万元，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7 年相比增长 15.00%，则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98,743.86 万元。

（6）免责说明：以上假设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融资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27,769.77	36,083.07	48,08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83.94	13,800.00	13,8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4,489.75	98,743.86	167,74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38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38	0.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6	2.74	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1%	15.02%	15.0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实施地为湖北汉川市，地处中部地区腹地，毗邻武汉等下游制造业产业集群地，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瓦楞纸箱业务实施跨区域扩张战略的重要举措。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致力于实现公司原制造基地的设备升级，引进先进的进口瓦线、印刷设备并对主要设备接口实施物联网覆盖，通过“智能化工厂”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公司纸箱生产的设备优势、效率优势。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与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两个项目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原有业务规模，增强公司设备实力，提升生产和管理效率，是在公司现有瓦楞纸箱生产业务基础上的有益扩张。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8,456.83 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8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67.54%，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是相适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066.79 万元、101,244.92 和 108,407.9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2,867.74 万元、4,764.62 万元和 6,912.48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公司研究所被浙江省科技厅评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设计中心被浙江省评为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纸包装结构设计水平、行业领先的纸包装功能性研发技术、多层复合起楞技术、行业领先的印刷工艺的核心技术，研发的项目及产品多年来多次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各项荣誉，或被列入相关的科技计划，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专业的团队，具有多年纸包装产品的生产、销售经验，已积累了较强的渠道优势、产品优势、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此外，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还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展逐步进行人员扩充，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充和发展战略相适应，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是现有业务的有益拓展。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本公司 A 股 IPO 可能使原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并且在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的前提下，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优化资本配置，提升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对资本进行合理、科学、有效配置，实现公司发展最大化的资本配置，使募集资金尽快获得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本公司将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公司章程》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为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在符合利润分配

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3、扩大业务规模，保持适度杠杆水平，促进净资产收益率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运用，保持适度杠杆水平，扩大资产规模，加大业务投入，强化协同效应，加强风控合规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净资产回报率，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4、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为了能够更好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本公司将严格风险准入政策、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严防增量风险；丰富手段工具、规范流程操作、提升风险专业管理水平；加强管控、完善风险治理、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建设；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管。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绿色、健康、高效、持续为发展观，牢牢把握实干兴企、创新强企、金融助企的发展战略，依靠持续的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在成本、质量和品牌等方面获得持续竞争优势，以确保实现公司的各项发展目标。未来两年各项工作主题围绕“三增三创四提”，即增规模、增效益、增收入，创新、创效、创未来，提素质、提质量、提效率、提市场，为加快跻身世界包装强企而努力奋斗、为加速推动中国包装成为世界包装强国作出贡献。

（二）公司总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1、整体目标

公司将围绕已确定的发展战略，不忘初心，牢牢把握“客户地位：永远第一；责任使命：发展企业、造福员工、回报社会”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努力以优质产品、优质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经营宗旨，在发展企业同时，为员工创造更大的发展平台，为社会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为国家创造更多的税收保障。

2、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公司将继续发挥总部各种资源优势，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客户、品牌、成本等优势，在精细化管理、物联网技术上巩固和发展已取得的成果，并加快包装+互联网营销网络开发，为在全面多地布点积极做好标准化工厂孵化的准备，在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和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的基础上增加生产基地的布点，争取三年内实现年增长10%的经营目标。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一）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

公司以环保瓦楞包装生产为基础，、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中包联授予的“中国纸制品研发中心”、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杭州市物联网示范企业等多个企业技术研发平台，进一步在新产品、新材料及在功能包装、差异化包装上进行创新研发，大力拓展高附加值的优质客户和优质产品，同时在内部保障上利用精细化管理和物联网技术在

成本方面创造持续优势，在包装+互联网方面发挥信息中心的技术，助推营销拓展市场空间。

（二）人才战略与人才扩充计划

公司将遵循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不断完善用人机制，提高公司用人制度的开放性、合理性和高效性。

1、具有针对性地引进公司所需的经营管理与技术研发人才，并建立人才储备梯队制度，计划在两年内引进各类人才不少于 80 名。

2、建立与完善人才培训制度，营造在工作中学习的良好氛围，有计划地选派部分管理与技术人员到国内外先进企业及院校考察、学习，及时获取先进管理经验与先进技术。

3、加大对萧山技工学校的合作，组织公司技术精英持续为学员提供专业知识的培训。

4、上市后通过股权激励等形式，建立长期有效的人才激励制度。

（三）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1、市场定位：致力于为世界著名品牌、中国知名品牌及国内成长型企业提供全方位包装解决方案。

2、市场拓展：公司将继续以华东地区为依托，在现有浙江、苏州、盐城、成都、武汉各基地的基础上加大区域布点投入，形成以东部长三角为辐射点向西部、中部等产业基地拓展。

3、网络拓展：在现有互联网平台运作经验积累基础上，加速对大胜达包装+互联网的开发力度，实现全国各基地业务流程线上线下的联动。

4、渠道拓展：在继续巩固外贸指定营销、国内总部营销、拓展功能包装、提供整体包装方案、个性化包装配套方案、差异化包装营销的基础上，大力开发电商、微商客户的需求，积极探索对农产品行业客户的开发，为业务增长开发新的增长点。

（四）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的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水平，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在公司治理结构上，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

（五）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公司上市后也使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有了更大的施展平台。在未来的两三年内，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合理运用从资本市场募集的资金，服务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分阶段、低成本地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资本，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目标完成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近年内无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近年内不会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和其他重大不利情况；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4、资金来源可保证投资项目计划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行；

5、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四、实施上述计划的困难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展且跨地域经营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2、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迫切需要管理、营销、技术和设计人才，人才队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发展的根本要务。

3、快速的规模扩张，除了资金、人才、管理等，企业文化与外来文化的融合，地区间的文化差异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环节。

五、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计划的关系

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起到关键作用，主要体现在：

1、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特别是在业务扩张和产业布点方面起到了强劲资金链保障。

2、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商业信誉，从而提升企业的品牌价值。

3、对人才吸引起到磁力作用。

4、对民营企业从发展到壮大，是一个里程碑的跨越，它的属性变化使它无论从资金、效益、管理等都更加公开、开放、民主、规范和制度化。

六、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加强管理力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2、完善员工激励、考核制度，增强员工凝聚力，保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同时公司将加快对管理、营销、技术等岗位人才的引进，优化公司的人才结构。

3、引进新的生产设备和流水线控制系统，降低损耗，提高产能。

4、在多渠道差异化营销的基础上，大力开发电商、微商等新的客户需求，进一步提高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从而提升企业的品牌价值。

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项目

经本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2017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2018 年 5 月-2019 年 5 月

（三）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核准或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上述有关项目均已获得有关部门的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B201642098422311003	川环审函[2017]29 号《关于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印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30000170429089665A	萧环建[2017]472 号《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在深入研究行业现状、发展趋势，以及自身优势和现阶段主要发展限制因素的基础上，结合战略目标和计划等因素，审慎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依托公司的技术优势，实现生产工艺的优化以及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为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1、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目前，公司拥有年产 34,158.60 万平方米纸包装制品的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及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的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核心技术采用公司现有的成熟技术，产品的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均建立在公司现有规模基础之上。因此，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能够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26,544.42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80,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在瓦楞纸板的生产、楞型的设计、纸箱的印刷、新材料的运用等方面拥有一系列核心技术与研发工艺。通过对技术的不断

创新，公司实现了对行业趋势及客户需求的敏锐把握，为公司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提供了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的投放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4、与公司现有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均具备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较强的判断能力，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的相关人员在所在的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趋势对公司的发展方向作出适时调整。同时，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为公司文化的形成与发展及员工长久的凝聚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管理基础。目前正是发行人扩大产能，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占领市场的历史时机。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经营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围绕主营业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1、现有各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公司纸包装制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期间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17 年 1-6 月	14,281.00	17,079.30	83.62%
2016 年度	30,520.20	34,158.60	89.35%
2015 年度	26,452.27	31,890.60	82.95%
2014 年度	19,315.94	22,062.60	87.55%

公司瓦楞纸箱、纸板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期间	产品	产量	对外销量	产销率
2017 年 1-6 月	瓦楞纸板	14,281.00	1,335.51	100.08%
	瓦楞纸箱	12,930.05	12,956.49	100.20%

期间	产品	产量	对外销量	产销率
2016 年度	瓦楞纸板	30,520.20	4,773.02	99.61%
	瓦楞纸箱	25,752.17	25,627.29	99.52%
2015 年度	瓦楞纸板	26,452.27	5,994.19	99.43%
	瓦楞纸箱	20,450.36	20,307.99	99.30%
2014 年度	瓦楞纸板	19,315.94	22.42	99.52%
	瓦楞纸箱	19,293.21	19,201.33	99.52%

注：瓦楞纸板的产量和产销率包含了再加工为瓦楞纸箱以及直接对外销售的两部分。

2、项目达产后的建设产能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两个项目，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能	占比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水印普箱	万平方米	20,000	66.67%
彩色胶印、预印纸箱	万平方米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水印普箱	万平方米	12,200	81.33%
彩色预印纸箱	万平方米	2,800	18.67%
合计		**15,000**	**100.00%**

3、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容量分析

（1）我国纸包装行业现状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首次将包装列入重点产业，明确了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的产业发展重点。根据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2015 年包装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8 万亿元，位列全国 38 个主要工业门类的第 14 位。

瓦楞包装行业是典型的中游行业，具有上游窄、下游广的特点，上游承载造纸行业，下游连接食品饮料、日化等快速消费品行业以及电子和家电等耐用消费品行业。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纸和纸板制容器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5 年度）》，2015 年，全国瓦楞纸箱累计完成产量 4,031.51 万吨，同比增长 3.35%。

（2）我国纸包装行业发展趋势

包装印刷产业作为我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结构中占据较高地位。中国包装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推进包装工业创新发展、科学发展，打造包装经济升级版，实现行业由大到强的实质性转变。印刷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了主要目标：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实现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全面提升印刷业服务产业、服务群众的供给质量和水平，向印刷强国迈进。

随着商品社会的发达、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对具有较高强度和良好广告宣传功能的瓦楞纸箱的需求与日俱增，对精美印刷要求越来越高，箱盒重量更轻，印刷从单色向多色网点发展，印刷图文清晰、美观、鲜艳，网点立体感强，造型新颖。瓦楞纸箱逐渐从运输包装转向销售包装，这是纸箱业发展的一个机遇，也对原纸及纸板质量、印刷设备、油墨、柔性版材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纸包装龙头企业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迫切需要进行新一轮的技术改造，引进先进的装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效益。在纸箱包装发达地区，大企业都已进行了技术改造，淘汰了老设备，换上了高档快速生产线。纸箱包装企业将日益倾向高技术领域发展。

目前国内包装印刷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以区域性中小企业为主，大多数包装印刷企业不具有规模经济优势，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不高。中国包装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完善产业发展政策，全面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力推进绿色包装认证工作，创新包装企业与包装产品准入机制，强化资质认证管理工作，坚持帮强、扶优、劣汰原则，鼓励包装企业重组、兼并、扩张和产能合理转移，提高产业集中度。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客户资源将逐步向行业内优质的大型企业集中。

（3）我国纸包装行业发展前景

由于塑料包装容器的公害问题，近些年来世界各国一致强调环境保护，纸包装容器的重要性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纸包装是目前人们公认的绿色包装，在节能、节省资源、保护环境方面有着很多优越性。随着产品的多样化、需求的多样化及科技的进步，纸包装容器加工技术及研究与开发将有更大的发展。

根据《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至“十三五”末，全球包装市场需求规模预计突破 1 万亿美元，包装工业年平均增速将达到 4%左右，

我国作为未来最大的包装消费市场和包装产品生产国，包装工业增速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2.5%以上，发展空间广阔。“十三五”期间，全国包装工业年均增速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包装产品贸易出口总额较“十二五”期间增长 20%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不低于 20%。做大做强优势企业，形成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或集团 15 家以上，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大幅增加。在促进大中小微企业协调发展的同时，着力培育一批世界级包装企业和品牌，形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品牌 10 个以上，国内知名品牌或著名商标 100 个以上。

（4）项目产品市场需求分析

① 湖北物流业发展对纸包装制品有巨大的需求

“十二五”期间，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地区的包装产业得到快速发展，产值占全国包装工业总产值的 60%以上。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包装产值占全国包装工业总产值的比重逐步扩大，分别提高到 20%、13%、6%左右。湖北省相继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促进全省物流业发展，在支持全省重要的物流园区及信息平台建设，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物流集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湖北省物流业发展呈现速度较快，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的趋势。社会物流总额从 2011 年的 45,919 亿元，增至 77,138 亿元，物流业增加值从 2011 年的 1,363 亿元，增至 2,310 亿元。

湖北省作为中部重要省份，国家层次战略机遇累积、宏观全局使命叠加，省域发展战略明确，发展目标清晰，在全国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突出，特别是国家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和中部崛起新十年规划，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有利于湖北省承接国际资本和沿海产业转移，加强与沿江及周边省市合作，为湖北省物流业的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坚实的政策基础。“十三五”期间，湖北省物流业发展面临难得的机遇。交通区位浑然天成，水运优势得天独厚。逐渐从由运输通道发展成为物流节点、由交通立交桥进阶成为物流大枢纽；产业链体系较为完整，吸引了各种物流业态的集聚融合。

《湖北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3,600 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9.5%，基本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规划提出五大任务和十大工程。即，做大物流产业规模、做强物流市场主体、做实物流基础支撑体系、助推产业对外开放、促进区域物流合作；建设农产品物流、物流

园区、沿江物流、多式联运、物流信息化、电商物流、城乡物流配送、应急物流、物流标准化、物流新技术开发应用。根据规划，到 2020 年，湖北省将形成 3 个至 5 个具有影响力的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15 个至 20 个省级示范物流园区，10 家至 20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创新型综合物流企业集团和物流服务品牌，打造 1 家至 2 家国家创新型物流城市。

包装在物流系统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包装是生产的终点，同时又是物流的起点，它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物流系统的运行状况。湖北省中部商贸物流的中枢城市，得益于物流业的快速发展，对纸包装制品需求量巨大。

② 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对纸包装制品有巨大的需求

近年来电商在我国发展迅速，网购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张所带来的二次包装需求同样为瓦楞纸箱企业提供业绩支持。“十二五”期间，我国电子商务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涌现了一大批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服务商、网络营销商，各类电子商务新模式，新业态也不断产生，对扩大消费、构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拓展国际营销渠道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10 年，我国互联网普及率为 34.3%、网民规模 4.57 亿、电子商务交易额 4.5 万亿元人民币，网络零售交易额达 5231 亿元人民币；2015 年，该数据分别为 50.3%、6.88 亿、20.8 万亿和 4 万亿。“十二五”期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额和网络零售交易额年均增长率分别超过 35%和 50%。2010 年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数量仅为 2.5 万家，2015 年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直接从业人员超过 255 万人，由电子商务间接带动的就业人数，已超过 1,835 万人。

2010-2015 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及增长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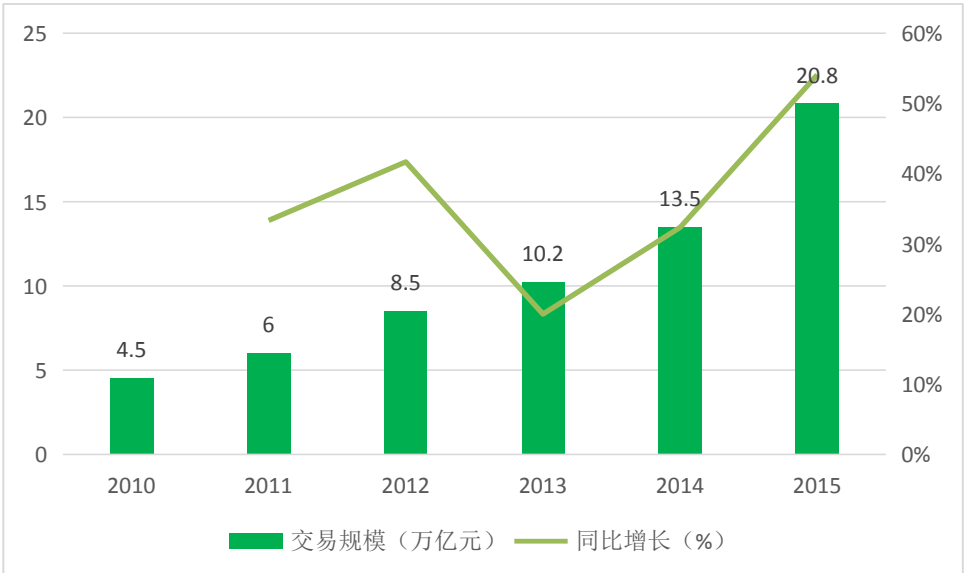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2016 年度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

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为纸箱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巨大的网购市场催生了瓦楞纸箱的增量需求。随着网购市场的持续发展，其所占纸包装规模的比重将继续扩大。

根据以上分析，包装材料今后发展的主流趋势将是多功能化、轻量化、环保化和智能化，绿色、环保、低碳的纸包装越来越受到推崇。同时，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的升级，纸品市场供需仍将快速增长，纸包装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此外，纸包装市场正向更高的层次、更高的质量和日益多样化的方向发展。

在纸包装行业市场需求旺盛、科技含量日益提高的背景下，公司提出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两个项目是适时且必要的。上述两个项目建设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重要保障。

（九）募集资金项目不会改变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的进一步展开，增加公司的产能以及进行技术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仍将按照原有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运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1、项目的必要性

（1）异地扩产是纸包装企业规模增长的必经之路

由于纸箱厂经济销售半径为 300 公里左右，在区域市场容量有限的前提下，纸箱厂就地扩张产能的边际效益递减，因此纸包装企业发展主要遵循跨区域产能扩张的模式。近年来部分纸包装龙头企业采取了多地建厂的方式实现了企业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合兴包装为例，近十年间工厂数量从原有 4 家工厂扩张至现在遍布全国的近 30 家生产基地，销售规模增长了近 5 倍。因此，从行业发展规律来看，公司要实现长远发展，异地扩产是必经之路。

（2）项目建设服务于公司布局中部纸包装产业基地的需求

《湖北现代物流业“十三五”规划》提出了湖北省“十三五”物流业发展目

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便捷高效、技术先进、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湖北省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初步建成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基本建成联运中心、商贸流通和中转分拨中心、中部地区物流信息中心等全国重要的现代物流基地。得益于物流业的快速发展，湖北省对纸包装制品需求量巨大。

近年来公司下游龙头企业随着业务布局渐渐向内陆深入，达利、银鹭、雀巢、盼盼等食品饮料行业知名客户纷纷在湖北等地设厂布点，中部纸箱市场迎来快速增长的机遇期。此外，公司主要客户顺丰速运、农夫山泉、娃哈哈等在中部地区的纸箱配套需求日渐增长。因此公司选址汉川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 3 亿方纸包装纸品项目”是公司抢占市场先机，优先布局中部纸包装产业基地、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3）项目建设是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升级的需要

公司“年产 3 亿方纸包装纸品项目”拟引进国内外高端智能制造设备，打造“智能工厂”，拟引入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实现技术升级，将采取具备印刷、开槽、模切、糊盒、打包、堆码等一体化功能的印刷联动线，配有机器人堆码功能，“机器换人”将提高生产效率。主要生产过程采用信息物联网全覆盖，争取达到行业内先进的工业 4.0 水平，管理效率将得到增强。上述智能化工厂布局将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升级。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6,165.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834.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费	其 它	合 计
1	建设投资	16,313.70	25,287.00	1,333.40	3,231.20	46,165.30
1.1	工程费用	16,313.70	25,287.00	1,333.40		42,934.10
1.1.1	土建工程	12,383.90				12,383.90
1.1.2	装修工程	1,203.30				1,203.30
1.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23,550.00	1,177.50		24,727.50
1.1.4	公用工程	2,726.60	1,737.00	155.90		4,619.5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2.80	1,032.80
1.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69.30	469.30
1.2.2	前期工作费用				10.20	10.20

序号	项　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费	其 它	合 计
1.2.3	勘察费用				81.60	81.60
1.2.4	工程设计费用				244.70	244.70
1.2.5	施工监理费				195.80	195.80
1.2.6	招标代理费				21.50	21.50
1.2.7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9.80	9.80
1.3	基本预备费				2,198.30	2,198.30
2	铺底流动资金				3,834.70	3,834.70

3、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的产品质量将完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引进国内外智能化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极高，水印、彩色预印、胶印智能化印刷联动线能实现印刷、开槽、模切、折叠、糊合、打包、堆码一体全过程，配有机器人堆码功能。同时，配套全自动生产物流系统，其中有原纸全自动配送功能，有瓦楞线至各机台的板片堆放及无人配送系统，有成箱至仓库的轨道输送系统。主要生产过程采用信息物联全覆盖，达到了典型的工业 4.0 水平与特质。此外，依托 ERP 平台构建资源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以客户为中心，实现三位一体大协同、有较大柔性的 ERP 系统平台。不断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道路，通过运用智能化、网络化手段，使信息化与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创新、销售管理、企业日常管理相融合。真正实现 “现代化智能工厂”建设。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是大胜达的全资子公司，大胜达是中国包装龙头企业之一，已经组建了一支具有雄厚科研实力的科研队伍，已具备多年的技术储备。目前，公司已经掌握本项目产品先进的生产技术。

4、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计划引进先进的五层、七层瓦楞纸板生产线各一条、德国全自动智能输送轨道系统、900 印刷/开槽/模切机、1224/1630 四色五色印刷/开槽/模切机、1224 四色、五色印刷/开槽/模切糊箱打包联动线、后道堆码机器人采用机组式布局，可任意选择印刷色数及加装模切单元，全机配备优质陶瓷网纹辊、整机自动控制，机身结构稳固，设计轻巧，套准精度达±0.5mm，是最符合现今市场自动化程度高、节能、高质量、易操作需求的高级机种。同时，配套引进国产糊合机、

模切机等配套设备若干并对整体输送系统进行履带式改造。

生产线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产地
一	**主要生产设备**					
1	2,500 五层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含原纸自动上料）	条	1	4,000	4,000	德国或外资
2	2,500 七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条	1	4,000	4,000	日本或外资
3	全自动智能输送轨道系统	套	1	2,000	2,000	德国+台湾
4	900 印刷/开槽/模切机	套	1	500	500	国产
5	1224/1630 四色五色印刷/开槽/模切机	套	2	500	1,000	国产
6	1224 四色、五色印刷/开槽/模切糊箱打包联动线	条	1	1,750	1,750	国产
7	1800/2200 七色预印机	套	1	1,500	1,500	意大利或外资
8	1400-1600 全自动模切机	套	5	200	1,000	日本或外资
9	全自动钉箱机	套	2	150	300	意大利或外资
10	全自动糊合机	套	2	50	100	国产
11	配套小设备：压痕、钉箱、打包、缠绕等	套	1	150	150	国产
12	机器人堆码机	套	2	125	250	进口
13	废纸处理系统	套	1	100	100	国产
14	制版设备	套	1	100	100	国产
15	162KBA 高宝五色+上油胶印机	套	1	1,500	1,500	德国或外资
16	130KBA 高宝六色+上油胶印机	套	1	1,500	1,500	德国或外资
17	柯达 CTP 数字制版机	套	1	200	200	日本或外资
18	2500ESKO 数字切割打样机	套	1	120	120	瑞典或外资
19	其它未预测到位的设备	套	1	50	50	国产
	主要设备合计		**27**		**20,120**	
二	**辅助工程设施**					
1	空气压缩机	台	5	60	300	国产
2	检测仪器	套	1	140	140	国产
3	仓储货架	套	1	200	200	国产
4	变配电设施	套	1	150	150	国产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产地
5	供热（汽）设施	套	1	100	100	国产
6	给排水设施	套	1	100	100	国产
7	消防	套	1	200	200	国产
8	环保	套	1	100	100	国产
9	空调系统	套	1	200	200	国产
10	其它未预测到位的配套设备	套	1	30	30	国产
	辅助工程设施合计		**14**		**1,520**	
三	**运输车辆**					
1	抱叉车	辆	6	60	360	三菱
2	电瓶铲车	辆	10	5	50	国产
3	集装箱或 9.6m 运输车辆	辆	20	32	640	国产
	运输车辆合计		**36**		**1,050**	
四	**信息系统设施**					
1	机房	套	1	200	200	国产
2	网络	套	1	100	100	国产
3	ERP 系统	套	1	200	200	国产
4	计算机	台	10	1	10	国产
5	监控系统	套	1	150	150	国产
6	物联网系统	套	1	200	200	国产
	信息系统设施合计		**25**		**860**	
	合计		**102**		**23,550**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原料有原纸、油墨、光油、淀粉、扁丝、柔性版、PS 版、凹版、圆模版、平模版、胶粘类等，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年用量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1	原纸	t	2,750	256,069	70,419.00
2	油墨、光油	kg	15	688,000	1,032.00
3	淀粉	t	3,000	5,544	1,663.20
4	扁丝	t	4,800	473	226.90
5	柔性版	m^2	700	5,040	352.80
6	PS 版	张	40	50,400	201.60
7	凹版	m^2	3,000	504	151.20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8	圆模版	m²	1,500	1,008	151.20
9	平模版	m²	800	1,890	151.20
10	胶粘类				102.00
	合计				**74,451.10**

我国有充足的原料市场，因此本项目 95%选用国产原料，而 70%原料将来自于 500 公里内。另外，公司将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以满足生产所需质量要求。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品质指标，并且要满足客户要求，以确保最终成品的质量。原辅材料购入需进行各类指标的检测、并按标准进行验收，质量达到高档包装纸制品的有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结构比较简单，主要能源介质为电能、自来水、蒸汽。项目所需水、电能、蒸汽源介质均由市政水电气网协调供应。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017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项目于 2017 年 8 月正式动工。项目施工过程中，逐步投放建设资金，并紧抓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前建成。

7、环保措施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对策

施工期项目将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噪声影响缓解措施、固体废弃物影响缓解措施、废水影响对策、交通影响对策等防治措施，将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2）运营期环境影响对策

① 大气污染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过程中油墨废气污染。本项目采用油墨为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以水为溶剂替代了传统油墨中绝大部分有机溶剂，使用时基本上不排放 VOCs，会挥发少量乙醇气体。由于排放量较小，已无组织形式外排，将按环评要求在墙壁上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围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 废水污染及治理

本项目运营后生产废水源于印刷设备清洗用水，产生量较少，主要污染成份为 COD、BOD_5、SS、NH_3-N。生产污水经水解酸化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的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2002)中三级标准。本项

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盥洗废水，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送入污水处理厂。

③ 固体废弃物的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印版，产生量很小。废弃印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染料、涂料废物（HW12）。废弃印版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他边角废料和不合格产品经集中后出售给造纸厂，职工生活垃圾收集中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④ 噪音污染及治理

本项目采取选择噪音级别较小的机械设备、为生产设备配套减震设施等降噪措施降低噪音影响，在经各种销声、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生产车间和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标准要求。

8、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场址位于湖北省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净用地 140,000 平方米（折合 210 亩），总建筑面积 123,923 平方米。湖北大胜达已取得编号为鄂（2017）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173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9、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稳定运营期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99,535.0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4.00%，投资回收期 7.39 年。

（二）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1、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中国制造 2025》指出：“绿色发展。坚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针对制约制造业发展的瓶颈薄弱环节，加快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切实提高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准确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加强战略谋划和前瞻部署，扎扎实实打基础，在未来竞争中占据制高点。” 本技改项目产品为绿色环保包装制品，具有环保、再循环使用等特点，符合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的理念。项目实施后，将加快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指出：“提高装备水平。加快

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支持重点企业瞄准世界前沿技术，加快装备升级改造，推动关键领域的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施装备创新工程，不断提高装备制造业技术水平。本项目实施的技术改造，将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全面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

（2）项目是促进企业提质增效的需要

公司坚持走科技促生产的发展道路，拥有世界领先的德国 BHS2800 瓦楞纸板生产线、瑞典 EMBA 多功能生产线。本技改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水平，降低用工水平，提高产品市场适应性及市场竞争能力。同时有利于发挥公司技术开发能力，增加我国精品纸包装市场需求有效供给，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降低企业经营风险。项目建设是促进企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充分发挥技术改造周期短、效益好、污染少、消耗低的优势，通过增量投入带动存量调整，推动企业整体素质跃上新台阶。

（3）项目服务于企业设备更新升级的需要

高档瓦楞纸箱生产效率的竞争很大程度上是先进瓦楞纸箱生产及高端印刷设备的竞争，高档瓦楞纸箱生产要求“高速、高质、宽幅”的全自动瓦楞纸板生产线，而印刷设备是印刷的五大要素之一，其使用状态、精度调整和保养良好与否直接影响纸箱印刷质量，此外，随着对纸箱生产自动化程度的要求提升，柔性印刷工艺下印刷、开槽、模切、成型联动线越来越普遍，上述种种都使得行业内高档瓦楞纸箱生产及印刷设备的升级趋势越来越明显。公司虽已拥有国内领先的进口瓦线设备、印刷设备及后道设备，但部分机器设备服务年限已接近甚至超过 10 年，机器设备的整体成新率较低，亟需通过本次技改项目实现设备更新升级来提升生产设备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8,348.0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651.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费	其它	合计
1	建设投资	490.58	21,339.66	3,047.64	3,470.17	28,348.05
1.1	固定资产投资	490.58	21,339.66	3,047.64	2,023.89	26,901.77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费	其它	合计
1.1.1	工程费用	490.58	21,339.66	3,047.64	0.00	24,877.88
1.1.1.1	设备及装置		19,500.00	2,925.00		22,425.00
1.1.1.2	总图工程	490.58	1,839.66	122.64		2,452.88
1.1.2	工程建设其他费				2,023.89	2,023.89
1.1.2.1	设计费				621.95	621.95
1.1.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746.34	746.34
1.1.2.3	工程监理费				199.02	199.02
1.1.2.4	工程前期咨询费				33.66	33.66
1.1.2.5	环境影响咨询费				24.88	24.88
1.1.2.6	安全评价费				74.63	74.63
1.1.2.7	造价咨询费				124.39	124.39
1.1.2.8	临时设施费				199.02	199.02
1.2	基本预备费				1,446.28	1,446.28
2	铺底流动资金				1,651.97	1,651.97

3、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的产品质量将完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本技改项目瓦楞纸板、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具有现代化生产特点：

首先，其主要设备配置是先进品牌及配置，自动化程度极高，瓦楞纸板生产线速度每分钟 400 米，印刷联动线有印刷、开槽、模切、折叠、糊合、打包、堆码一体全过程，配有机器人堆码功能。

第二，配有全自动生产物流系统，其中有瓦楞原纸全自动配送功能，有瓦楞线至各机台的板片堆放及无人配送系统，有成箱至仓库的轨道输送系统。

第三，整个生产过程采用信息物联网全覆盖，此项目的实现率先 5-7 年达到国家战略中国制造 2025 先进水平。

第四、依托 ERP 平台构建资源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以客户为中心，实现三位一体（横向、纵向、财务业务一体）大协同，具有较大柔性的 ERP 系统平台。不断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道路，通过运用智能化、网络化手段，使信息化与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创新、销售管理、企业日常管理相融合。公司信息化建设包括产品设计、生产工艺、采购、财务、日常办公五大功能群组，集成了企业从客户订货到生产计划，从原料采购到生产制造再到产品销售等整个流程。包含订货、销售、生产、需求分析、库存、财务、人事工资和决

策分析等多个子系统。在此基础上，逐步构建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资源环境基础数据库。

4、主要设备选择

本技改项目计划引进七层瓦楞高速纸板生产线和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各一条、进口全自动智能输送轨道系统、生态绿色五色、四色全自动印刷模切开槽打包堆码设备、后道堆码机器人采用机组式布局，可任意选择印刷色数及加装模切单元，全机配备优质陶瓷网纹辊、整机自动控制，机身结构稳固，设计轻巧，套准精度达±0.5mm，是最符合现今市场自动化程度高、节能、高质量、易操作需求的高级机种。同时，配套引进国产糊合机、模切机等配套设备若干并对整体输送系统进行履带式改造。

生产线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产地
一	主要生产设备					
1	2800 五层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含原纸自动上料系统）	条	1	7,800	7,800	BHS 或三菱重工
2	1800 七层瓦楞纸板线（预印配套）	条	1	1,500	1,500	台湾
3	全自动智能输送轨道系统	套	1	1,500	1,500	台湾耐力
4	1630 五色印刷/开槽/模切/点数/打包/堆码联动线	条	1	1,300	1,300	BOBST 博斯特
5	EVOL100 四色印刷/开槽/模切/糊箱/打包联动线	条	1	1,500	1,500	BOBST 或三菱
6	900 印刷/开槽/模切/糊箱/打包联动线	条	1	700	700	国产
7	1630 四色印刷/开槽/模切机	条	1	380	380	国产
8	1224 五色印刷/开槽/模切机	条	1	300	300	国产
9	1800 七色柔版预印机	条	2	500	1,000	国产
10	1400-1600 全自动模切机	条	3	150	450	日本、国产
11	1400-1600 半自动模切机	条	2	60	120	国产
12	全自动钉箱机	条	3	170	510	国产
13	全自动糊合机	条	1	60	60	国产
14	配套小设备：压痕、钉箱、	套	1	200	200	国产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产地
	打包、缠绕等					
15	废纸处理系统	套	1	50	50	国产
16	制版设备	套	1	50	50	国产
	主要设备合计		**23**		**17,420**	
二	**辅助工程设施**					
1	空气压缩机	台	5	60	300	国产
2	仓储货架	套	1	400	400	国产
3	给排水设施	套	1	100	100	国产
4	消防	套	1	200	200	国产
5	环保	套	1	100	100	国产
6	空调系统	套	1	200	200	国产
	辅助工程设施合计		**10**		**1,300**	
三	**运输车辆**					
1	抱叉车	辆	2	60	120	三菱
2	电瓶铲车	辆	4	5	20	国产
	运输车辆合计		**6**		**140**	
四	**信息系统设施**					
1	机房	套	1	200	200	国产
2	ERP 系统	套	1	100	100	国产
3	计算机	台	20	1	20	国产
4	监控系统	套	1	100	100	国产
5	物联网系统	套	1	150	150	国产
6	软件开发	套	1	70	70	国产
	信息系统设施合计		**25**		**640**	
	合计		**64**		**19,500**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技改项目生产原料有原纸、油墨、预印光油、淀粉、扁丝、柔性版、凹版、圆模版、平模版、胶粘类等。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年用量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1	原纸	t	2,850	108,772	31,000.00
2	油墨、光油	kg	15	344,000	516.00
3	淀粉	t	2,800	2,772	776.20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4	扁丝	t	4,700	236	111.10
5	柔性版	m²	650	3,958	257.30
6	凹版	m²	3,000	252	75.60
7	圆模版	m²	1,500	504	75.60
8	平模版	m²	800	945	75.60
9	胶粘类	-	-	-	51.00
10	其它	-	-	-	204.00
	合计				**33,142.40**

华东地区是我国原纸生产基地之一，有充足的原料市场，因此在本项目战略上 95%选用国产原料，而 70%原料来自于 300 公里内，另外，公司将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以满足生产所需质量要求。

本技改项目所需原辅材料的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品质指标，并且要满足客户要求，以确保最终成品的质量。原辅材料购入需进行各类指标的检测、并按标准进行验收，质量达到高档包装纸制品的有关标准要求。

本技改项目消耗的能源结构比较简单，主要能源介质为电能、自来水、蒸汽。项目所需水、电能、蒸汽源介质均由市政水电气网协调供应。

6、项目实施进度

本技改项目建设工期为 2018 年 5 月-2019 年 5 月。项目拟从 2018 年 5 月开始进行前期准备工作，项目施工过程中，逐步投放建设资金，并紧抓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工程预计于 2019 年 5 月前完成建设。

7、环保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将采取与“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相同的环保措施，具体见本小节之“（一）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之“7、环保措施”之“（2）运营期环境影响对策”相关内容。

8、项目选址

本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本技改利用公司厂区内现有土地解决，无需新征用土地，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杭萧国用（2007）第 2500012 号。

9、投资效益分析

本技改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建成后稳定运营期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49,226.9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5.00%，投资回收期 7.15 年。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有效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

（一）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对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提高，考虑到项目建设周期的影响，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降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经过科学的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随着项目的陆续达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提高。

（三）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东权益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这将提高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和融资能力。

（四）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利润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在项目建设前期，项目固定资产折旧较大，而投资项目未产生效益，对当期利润会有一定的影响。随着项目实施后产品销售的持续增长和效益的逐步实现，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期竞争优势，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十三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章程》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以下规定：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金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进行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31,500 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7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股

东大会通过了该《公司章程（草案）》，并将于公司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适用。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的方式以及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具体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017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

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

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的关系

（一）责任机构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胡鑫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

邮政编码：311215

电话：0571-82838418

电子信箱：shengda@sdpack.cn

（二）信息披露制度

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和完善信息披露行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由证券投资部负责执行，董事长为本公司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务。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本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和经营理念的认同，增进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以明确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的主要职责等。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发展趋势具有重要影响的、涉及金额相对重大的合同或协议。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	合同生效日	合同有效期
1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大胜达	纸箱	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2017/7/21	三年，到期每年顺延一年
2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大胜达	纸箱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7/1/1	2017/12/31
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大胜达	纸箱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7/5	2018/6/30
4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大胜达	纸包装产品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5/10/30	长期
5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胜达	纸箱	合同约定了产品单价，总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计算	2016/1/1	2018/12/31
6	杭州愿偿科技有限公司	大胜达	纸箱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6/7/26	12 个月，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7	华润雪花啤酒（浙江）有限公司	大胜达	纸箱	合同约定了 2017/1/1 至 2017/4/30 的产品单价，2017/4/30 日之后的价格双方再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总金额以实际销售数量计算	2017/1/16	2017/12/31
8	华润雪花啤酒（上海）有限公司	大胜达	纸箱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7/1/19	2017/12/31
9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胜铭纸业	纸箱	合同约定了产品单价，总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计算	2017/2/1	2018/12/31
10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大胜达	纸包装产品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6/9/1	2017/12/31
11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大胜达	纸箱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7/3/3	长期
12	恩龙实业（嘉兴）有限公司	大胜达	纸箱	按各种用料指定价格	2017/4/19	长期
13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大胜达	纸包装产品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7/1/12	一年，到期后每年顺延一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	合同生效日	合同有效期
14	浙江集商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大胜达	纸箱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7/4/7	2018/4/6
15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大胜达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5/11/20	一年，到期自动延续一年
16	荣威集团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大胜达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5/8	长期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交易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	合同生效日	合同有效期
1	宁波市东腾纸业有限公司	大胜达	瓦楞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6/9/1	2017/12/31
2	嘉兴市福光复兴纸业有限公司	大胜达	A级瓦楞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6/9/1	2017/12/31
3	上海兆鼎纸业有限公司	大胜达	进口牛卡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6/9/1	2017/12/31
4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胜达	白板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7/3/1	2018/12/31
5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胜达	箱板纸、瓦楞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6/1/1	2017/12/31，到期后每年顺延一年
6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大胜达	箱板纸、白卡纸、瓦楞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6/9/1	2017/12/31
7	江苏长丰纸业有限公司	大胜达	箱板纸、瓦楞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6/9/1	2017/12/31
8	胜达集团江苏双灯纸业有限公司	大胜达	瓦楞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6/9/1	2017/12/31
9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大胜达	箱板纸、白板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7/1/1	2017/12/31
10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大胜达	箱板纸、瓦楞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7/1/1	2017/12/31
11	江苏凤程纸业有限公司	大胜达	A级高强瓦楞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7/3/7	2017/12/31

（三）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详见“第五章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中租赁使用的房产相关内容。

（四）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金额（万元）	期限	抵押物
1	大胜达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公司 2017 人抵 0031 号	13,586	2017/3/7—2020/3/7	房屋：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6 号、第 0009073 号、第 0009085 号、第 0009086 号

（五）承兑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万元）	期限
1	大胜达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30100000 浙商银承字 2017 第 01410 号	2,756	2017/8/15—2018/2/15
2	大胜达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30100000 浙商银承字 2017 第 01414 号	2,010	2017/8/15—2018/2/15
3	大胜达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30100000 浙商银承字 2017 第 01713 号	4,460	2017/9/14—2018/3/14
4	大胜达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30100000 浙商银承字 2017 第 01714 号	4,460	2017/9/14—2018/3/14
5	大胜达	交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17062577-2583	3,520	2017/10/10—2018/10/10
6	大胜达	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2017（承兑协议）00243 号	2,726	2017/10/26—2018/4/26
7	大胜达	农业银行萧山分行	农银承字 33180120170006733	1,300	2017/11/15—2018/5/15
8	大胜达	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	公司 2017 承兑 0253 号	2,751	2017/11/14—承兑结束

（六）质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合同编号	质押金额（万元）	期限	质押物
1	大胜达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	331003 浙商银权质字 2017 第 00025	417	2017/8/15—2018/2/15	定期存单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合同编号	质押金额（万元）	期限	质押物
		支行	号			
2	大胜达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331003 浙商银权质字 2017 第 00026 号	603	2017/8/15—2018/2/15	定期存单
3	大胜达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331003 浙商银权质字 2017 第 00029 号	960	2017/9/14—2018/3/14	定期存单
4	大胜达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331003 浙商银权质字 2017 第 00030 号	378	2017/9/14—2018/3/14	定期存单

（七）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湖北大胜达	湖北辉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厂房、宿舍工程	6,900	2017/8/1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方吾校 方能斌 方聪艺

王 欣 王海明 郭永清

钱育新

全体监事签名：

余灿平 宋 鲲 俞爱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聪艺 郑生长 王火红

胡 鑫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金国飚 蒋 文

项目协办人：_____
曾文倩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童 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陈 洁

陈重华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康康** **签名：**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康康** **签名：**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219 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43 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44 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885 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222 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81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

周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草案）；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发行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每周一至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查阅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塘路 52 号

联系电话： 0571-82838418

联系人： 胡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每周一至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查阅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电话： 010-66555745

联系人： 金国飚、蒋文